

著名爱国人士霍英东先生
（1923－2006年）



北京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英东游泳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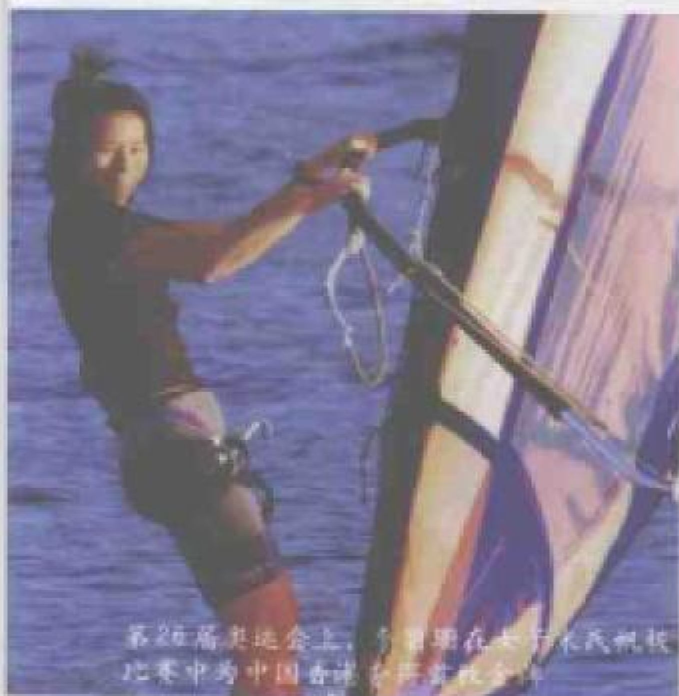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国际奥委会委员霍震霆



香港武术名家李小龙
（1940－1973年）



2000年悉尼奥运会开幕式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体育代表团进入体育场



第26届奥运会上，李丽珊在女子米氏帆板比赛中为中国香港夺得首枚金牌



香港传统的龙舟竞渡



赛马是香港标志性的文化体育项目

2004年，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铧(右)会见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袁伟民





在第15届多哈亚运会上，中国澳门代表团举行升旗仪式



澳门体育发展局与北京奥组委签订宣传2008年北京奥运会合作交流备忘录



澳门“国际挑战日”体育活动宣传画



中国台湾体育界元老、原国际奥委会委员徐亨



国家体育总局刘鹏局长与原中华台北奥委会主席黄大洲在一起



国际奥委会委员吴经国



第一位获得奥运会奖牌的中国运动员——杨传广（1933－2007年）



被誉为“东方羚羊”的台湾运动员纪政在跨栏比赛中



中国台北体育代表团在洛杉矶奥运会开幕式上



中国台北选手陈诗欣在第28届奥运会女子49公斤级跆拳道比赛中夺得金牌



台湾高山族传统体育活动竿球



台湾高山族的传统体育项目“扭棍角力”

前 言

体育的历史，是人类文明和文化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体育思想与实践的真实记录。体育史和体育史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发现并揭示体育发展的规律，探索体育发展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方法，从而促进体育更加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其为人类的发展服务的目的。

中国体育史是世界体育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体育史的研究，是随着西方体育的传入而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步的。在此之前，尽管中国已有数千年注重修史的优良传统，但由于体育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因而也未能成为传统史学研究的对象。20世纪初期，清政府实行“新政”以后，各级各类普通学堂按照新的学堂章程相继设置了“体操”科目，一些专门培养体育人才的学堂设置了“体育史”课程。191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我国第一部体育史专著——《中国体育史》，就是郭希汾（绍虞）先生为爱国女学体育科和东亚体育学校开课准备的。此后，相关的研究成果亦有不少问世，体育史的论著和译著也逐渐增多，如1931年章辑五的《世界体育史略》、1945年程登科的《世界体育史纲要》等等。不过，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包括体育在内，都处于落后的状态，因而对中国体育史的研究也处于较低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史研究有了较大发展。通过体育史料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开展，先后出版了许多有关中国体育历史的研究成果。尤其是随着近年来大批文献资料的积累、研究成果的不断问世以及相关考古资料的不断披露，使得中国体育历史的研

究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国运盛，体育兴。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中国当代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悠久的中国体育历史文化开始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而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应用通史的形式，整理和传播具体的体育历史文化知识，则理所当然地成为一项时代的重要工程，也是体育史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基于上述考虑，2002年我们提出了编撰《中国体育通史》的计划，通过论证准备，这一计划先后被批准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体育总局重点课题。

《中国体育通史》各卷分别对不同时代中国体育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研究和梳理。总体上，整个中国体育发展的历史，大致划分为中国古代体育、中国近代体育、中国当代体育3个大的历史阶段。

1. 中国古代体育（史前—1840年）

中国古代体育，历经史前社会（—前2070年）、夏（前2070—前1600年）、商（前1600—前1046年）、西周（前1046—前771年）、东周（前770—前256年）、秦（前221—前207年）、汉（前206—220年）、三国（220—280年）、两晋南北朝（256—589年）、隋（581—618年）、唐（618—907年）、五代（907—960年）、宋（960—1279年）、辽（907—1125年）、金（1115—1234年）、元（1206—1368年）、明（1368—1644年）和清前期（1616—1840年），为中国体育产生、发展和演变的重要历史时期。

历史的发展表明，人类的祖先大约在距今300万年前就已经生活在地球上了。在这漫长的历史中，仅史前社会所跨越的时间就占去了99%。就其组织形式而言，这一社会形态先后经历了血缘家族社会、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3个社会发展时期；从经济发展与生产力水平来看，则先后经历了以采集、狩猎经济

为主的旧石器时代和以农业、畜牧业经济为主的新石器时代。在史前社会，原始形态的体育是随着劳动等社会生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主要的表现就是在生产劳动、部落战争、日常生活中，逐渐产生了走、跑、射箭、攀登、搏斗、跳跃、舞蹈、导引等运动形式。这些原始形态的运动形式，为文明时代体育形态的出现揭开了序幕。

从公元前2070年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的建立，直到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历史上先后延续了夏、商、西周和东周（又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阶段）4个历史时期。这是我国文明社会形成与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上，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进步为我国文明时代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政治上，华夏大地各部落相互融合，形成了华夏族，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壮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作为华夏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古代体育，随着频繁的战争、学校的兴起和各种宗教祭礼仪式的出现，也日益发展和丰富起来。尤其是战国时期思想文化上出现的“百家争鸣”局面，促使各家学说中的体育思想崭露头角。这些变化，对古代体育的初步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射箭、技击、赛车、游泳、奔跑、摔跤、技巧、导引、球戏、棋类活动以及各种体育思想在这个时期已初步形成。所有这些都标志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为华夏民族体育的初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中国古代体育的雏形开始形成了。

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后，经过长期的发展，中国历史上先后经历了秦、西汉、东汉、三国和两晋南北朝几个时期。在这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中，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带来了城市的初步繁荣，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科学文化的发展。而体育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形成了后世体育发展的基本格局。特别是在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各民族融合过程中，物质、文化的相互交流，推动了各民族体育的发展和交流，也为

体育活动增添了新的内容和色彩。

经过两晋南北朝将近四百年的长期封建割据战争之后，历史进入封建社会繁荣的隋唐五代时期。较为完备的封建体制、经济的高度发展和对外来文化的吸收，为体育的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军事训练的重视和武举制的实施，在推动武艺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马球、蹴鞠等体育活动的风行；城市的繁荣和宫廷娱乐的发展，推动了各种传统体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并吸引了妇女阶层的积极参与；而与周边国家频繁的经济、文化往来，既促进和丰富了中国传统的体育文化的发展，也使体育文化的交流更为广泛，成为我国古代体育史上的黄金时代。

唐朝以后，中国境内先是出现了北宋、辽、西夏并存，后为南宋、金和西夏鼎立的局面，但随着元王朝的建立，中华大地又归于统一。这一时期，体育发展是多方面的。在尖锐的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中，军事武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创新，各民族体育活动的开展也各具特点。而市民阶层的壮大，为城镇健身娱乐体育活动的开展创造了条件。蹴鞠、马球、角抵、游泳、龙舟竞渡、蒙古象棋、围棋和象棋等成了市民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在养生体育方面，注重对前人导引养生资料的汇辑与整理，出现了大量的著名的养生家和导引养生著述，文人儒士、佛道教徒对导引养生术的研习等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中外体育文化的交流日趋频繁和广泛。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鼎盛的时期，相对稳定的社会形势，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作为中国古代体育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体育活动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趋势。民间社会的宗教组织与秘密结社的盛行，促进了民间武术的广泛传播和发展，形成了不同的风格和体系。在养生体育方面，编辑整理了古人的精华之作，进行了分类和评述，导引养生体育逐步完善和系统化。随着传统的蹴鞠、击球、捶丸这些体育活动因竞技性减弱而走向衰弱，角抵、龙舟竞渡、棋类、秋千、风筝、举重、踢毽子、跳百索等体育活动在民间得到了普及。少数民族开展的体育活动各有

特点，百花齐放。在中外体育交流中，西方近代体育开始引起国人的注意。

从整个中国古代体育的发展历程来看，它是经过不同时期的流传融汇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除了华夏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外，中国古代体育还包括了在历史长河中由许多其他民族传入并在中华大地上生根发展的体育活动。中国古代体育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原始的朴素和谐的理想、中和融通的宽和精神，决定了其竞技性呈现出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的那种带有强烈对抗性的形式，更加注重礼仪和实用性。与此同时，体育与文娱活动融为一体又使中国古代体育的娱乐性、游戏性和趣味性殊为明显。而华夏民族长期形成的清静淡泊、顺乎自然的性格，天人合一、和谐共处、融合化一、贯通一体的理想及注重个人修身养性的务实精神，还导致了养生保健术的产生，使其成为中国古代体育活动的重要形式，形成了东方体育文化的典型代表。

2. 中国近代体育（1840—1949年）

中国近代体育，是指1840年到1949年这段时期在中国流行和实践的体育。它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中国本身固有的由古代延续下来的传统体育；二是由西方传入的近代体育。其中涉及到了晚清时期的体育、民国初年和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抗战前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抗战后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带有新民主主义色彩的革命根据地的体育。古代中国体育经历了高度繁荣和发达的阶段，但到了清代，它和它所处的社会，都已远远落后于欧洲。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接触到西方近代体育，从而开始了其缓慢的体育近代化的过程。

1840年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轰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从此，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入侵所导致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加剧，促使一些先进的中国人努力向西方寻求救国的真理，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政治学说和

文化教育。而西方近代体育就是在这种环境下传入中国，并逐步居于近代中国体育的主导地位的。可以说，它是在古老的封建帝国逐渐解体的背景下，作为中国人寻求救国图强的世界先进科学文化的组成部分而被引进、吸引并传入中国的。从主观上看，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教会等向中国传输文化、体育，是其文化侵略中国的手段之一，但在客观上，促进了近代中国体育的发展，加快了中国与世界先进文化、体育接轨和融合的步伐。洋务派"新军"和"新学"中的"体操"，开近代体育之先河；清末民主主义者则利用体育与军事相联系的特点，以体育作为培训革命军事力量的重要途径；而清末日益增多的西方教会的文化教育活动，亦成为西方体育传入中国的重要渠道。在近代西方体育大量被引进的同时，中国传统的、丰富多彩的体育仍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继续得到流传与发展。这也是中国近代体育初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显著特色。

1911年的辛亥革命，埋葬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传播了民主思想，促进了人民的觉醒。特别是1915年后在中国大地上所发生的新文化运动和"五四"爱国运动，给中国的思想文化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在它们的推动下，中国近代体育也经历了重大的演变：在学校体育中，以体操为主要内容的体育课，发展为以球类、田径等多种生动活泼的体育项目为内容；培训体育师资的工作已在较大范围内开始；在社会体育和竞技体育方面，由于远东运动会的影响，全国、大区、省市等不同级别的体育竞赛已初步形成制度；体育竞赛的组织和裁判方面，逐渐从外国人手中收回了主权。

1927年后，国民党逐步在全国建立起统治。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止，中国的经济和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近代中国体育也处于一个发展较快的时期，中央政府在教育部下设立了"体育组"等专门管理体育的组织，诞生了中国第一部体育法和其他许多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体育运动竞赛在这个时期空前地发展了起来，不仅举办了3次"全国运动会"，举办了一些地区、省市的运

动会，还开始参加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在体育理论界，随着西方一些体育思想的传入和影响，不同的体育思想学说在中国得以展现；学校体育在发展过程中，并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制度；中华民族的传统体育，如武术等取得了新的发展。

应该特别提到的是，以苏区体育和工农红军中的体育为代表的新民主主义体育已初步形成并发展起来。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和人民军队，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使近代体育普及到了穷乡僻壤，取得了显著成效，显示出了新民主主义体育的特性。

1937年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使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一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由于出现了社会性质不同的3大区域，即日本统治下的沦陷区、国民党统治下的国统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使发展中的近代体育也呈现出3种类型，即沦陷区的殖民地体育、国统区的战时体育和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体育。在战时状态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体育，由于它突出为革命战争服务，注重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性，因而成为一种全新的体育运动。尤其是在3年解放战争中，随着军事训练的开展，在军队和人民群众中，体育活动更广泛地开展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解放区体育运动的开展，创造和积累了发展人民体育事业的经验，为新中国社会主义体育运动的建设与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近代体育只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尽管这个时期社会动乱，人民饱经沧桑，但却是中国体育内涵和面貌发生较大变化的一个阶段。在这一时期，西方体育开始传入中国，并逐渐地得到普及与发展。同时，中国传统体育也在不安定的环境中艰难地奋进。正是在这两大不同体育体系的相互排斥与相互吸收中，中国体育走完了它的近代化历程。

3. 中国当代体育（1949—2005年）

《中国体育通史》所记录的中国当代体育，是194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05年这56年间中国体育的发展历程。而这一时期中国体育的发展，也是一部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的历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新中国成立，更意味着一幅撼人心魄的历史巨变画卷在当代中国展开。而批判改造旧体育，建立新体育，成为当时体育界的主要任务。

新中国成立前，新民主主义文化、体育思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体育中得到体现。新中国的成立，为新民主主义文化思想在全国的贯彻实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体育成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及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要“提倡国民体育”。同年10月，朱德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全国体总筹备会上的讲话中，将体育确定为“文化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卫生保健的一部分”。他指出：“过去的体育，是和广大人民群众脱离的。现在我们的体育事业，一定要为人民服务，要为国防和国民健康的利益服务。”[1] 冯文彬则进一步提出新民主主义体育的方针应当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要把体育活动和一般新民主主义的建设结合起来，反对为体育而体育，脱离人民的思想办法。……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和人民的国防而发展体育。”[2] 1952年，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题词，明确地界定了新中国体育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从1953年起，随着陆续开展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毛泽东“要学习苏联”的号召下，全国体育界掀起了一个相当长时间学习苏联的热潮。其时，通过大量翻译介绍苏联体育模式，并聘请苏联专家来华讲学，尤其是聘请他们指导了新中国的一批体育理论研

[1] 朱德副主席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议上的讲话. 新体育，1950（1）.

[2] 冯文彬. 新民主主义的国民体育. 新体育，1950（1）.

究生，使苏联体育模式在我国得到广泛传播和推广。但与此同时，体育界也出现了急于求成的社会心理和急功近利思潮。如1958年提出的体育运动10年发展纲要，要求在10年内全国有4000万人通过劳卫制，800万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出现5000个运动健将等等。在这一阶段，整个体育事业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变化，既出现了发展高峰期，也因为“左”倾思想的影响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出现了短暂的冒进和收缩所形成的回落期，呈现出马鞍形曲折发展的境况。

“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使体育事业遭受了一场浩劫。文化专制，形而上学猖獗，体育思想也被极度扭曲，出现极左的体育观，把体育为政治服务绝对化、庸俗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急剧衰落。但在“文革”特定的社会背景下，由于夹杂着极左思潮支配的形式主义，因而在一定层面和时间段里，群众体育还显现出了畸形的兴盛状况。当然，这种恢复和畸形兴盛在没有平稳的政治局势和良好的经济状况背景下，是不可能长久的。“文革”后期，体育又整个滑向了低谷。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中国当代体育发展的过程中，它以改革开放为背景，在反思中不断冲破旧的思想束缚，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发展最快的时期。体育工作者和全国人民一道，为发展体育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从思想上解除了精神枷锁，恢复和健全了体育组织管理机构，恢复了正确的规章制度，提出了攀登体育高峰的目标，为当代中国体育事业的大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中国当代体育发展史上，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年代。第一，从这一时期开始，在党的改革开放路线指引下，中国体育走进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第二，中国体育在这一时期全面走向世界，在国际赛场上创下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成就，奠定了中国体育在国际体坛的地位和影响；第三，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中国体育还在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发展道路方面进行了初

步探索与实践。此外，在制订新时期我国体育发展战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举国体制”、推动体育体制的改革、促进体育文化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

1992年以后，随着邓小平一系列重要谈话的发表，20世纪90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新思路开始形成，同时也为我国体育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从此我国体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其主要标志是体育的发展呈现出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趋势。1995年《体育产业发展纲要》《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的制定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体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在中国当代体育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随着1990年北京亚运会的成功，实现中国人近百年的奥运梦想成为中国当代体育发展的又一个目标。虽然1993年北京市在申办2000年奥运会中以两票之差失利，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的长足进步、国际政治地位的进一步提高、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以及国际影响力的不断增大，北京市又以崭新的面貌开始了新一轮奥运会主办城市的申办工作，并最终成功地赢得了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权。

进入新的世纪，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为中国当代体育在新世纪的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北京成功申办2008年奥运会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为新时期中国体育的发展确定了路线和方针政策。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体育的发展是中国体育史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由于特定的地理位置和政治历史原因，港澳台地区的古代体育发展颇具特色，近代体育受西方近代体育的影响较为突出，当代体育全面发展，成效显著，是《中国体育通史》中独具特点的历史画卷。

随着2008年奥运会在中国北京市的筹办，新的中国体育发展高潮正在到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和全国人民的支

持下，当代中国体育必将得到全面进步与发展，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体育通史》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同一课题负责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研究员崔乐泉博士担任总主编，共分为8卷：第一卷（即古代体育史第一卷），史前—960年，由崔乐泉主编；第二卷（即古代体育史第二卷），960—1840年，由南开大学体育部教授杨向东主编；第三卷（即近代体育史第一卷），1840—1926年，由苏州大学体育学院教授罗时铭主编；第四卷（即近代体育史第二卷），1927—1949年，由罗时铭与厦门东南职业学院教授赵浅华主编；第五卷（即当代体育史第一卷），1949—1979年，由鲁东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傅砚农主编；第六卷（即当代体育史第二卷），1980—1992年，由成都体育学院教授郝勤主编；第七卷（即当代体育史第三卷），1993—2005年，由杭州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教授曹守和主编；第八卷，即香港、澳门、台湾体育史，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副编审马宣建主编。各卷分之可独立成书，合之为一有机整体。参加撰写的学者近50位，其中大多为国内各院校的体育史科研人员，同时我们还邀请了国内有关科研机构的专家，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作为一个集体性的项目，本书涉及了中国体育上下数千年发展的历史，以及体育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的交融与影响，因此我们力求在现有的文献资料、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在撰写中要突出历史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客观性，同时更要有创新性。鉴于《中国体育通史》，尤其是其中当代中国体育史编写的复杂性和难度，我们自2000年起，先后邀请体育界的张彩珍、谢琼桓、王鼎华、毕世明、陈荫生、熊斗寅、张天白、谷世权、徐永昌等领导和专家进行座谈，从提纲的拟定到编写的具体原则广泛地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先后召开了数次由各卷主编人员和具体编写人员参与的研讨会，以求保证本书的编写质量。尽管如此，对于这样一部由几十人参与，又涉及时代如此之长久、地域如此之

广阔、内容如此之广泛、问题如此之复杂的庞大著作，其中的不足和缺陷在所难免，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中国体育通史》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领导、专家的关心、鼓励和悉心的指导；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成都体育学院以及全国各地的相关院校、体育科研机构均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

作为国内最高档次的体育专业出版机构，人民体育出版社承担了《中国体育通史》编写与编辑出版的主要组织工作。在史勇总编辑的领导下，丛明礼、孙静敏编审和吴永芳、谢建平等各位编辑人员，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和热情投入的态度，审读书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和相关的事务。正是他们的辛勤努力使得作品能够顺利出版。就在即将完成全部编辑工作之时，经人民体育出版社申报，《中国体育通史》被列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实现了体育类读物列入国家级重点出版规划的“零”的突破。

在《中国体育通史》付梓之际，我们向所有关心、指导、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同志们，向全国各相关单位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7年12月

目　录

中编　澳门体育史

下编 台湾体育史

绪 论

《中国体育通史》第八卷内容是以香港、澳门、台湾的近现代体育发展为主，全书共12章，分上、中、下三编：上编为香港体育史，中编为澳门体育史，下编为台湾体育史。

香港、澳门、台湾自古以来都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地处我国东部沿海、领海地带，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香港、澳门、台湾在近代曾被外国侵占，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与祖国内地和大陆都有较大区别。香港、澳门、台湾的体育发展也各有特点，故对其分别予以阐述。

香港、澳门分别于1997、1999年回归祖国。回归祖国是香港、澳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事件，对其体育发展也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本卷以回归祖国时间为限，对香港、澳门体育都以回归前、回归后的体育发展分章阐述。

古代，香港几无体育可言。近代，受以英国体育为主的体育思想和体育项目的影响，香港的现代体育项目引进较早，发展较快，在中国体育发展中具有独特地位。但受殖民地社会性质、人口、经济总量等方面的影响，体育的发展受到局限。鸦片战争后，英国占领香港，把西方现代体育思想、体育活动带入当地。早期体育活动都由一些西方人组成的体育会举办，流行的项目是足球、木球（板球）等。20世纪初，香港华人开始从事体育活动，参与的项目有足球、羽毛球、田径、网球和游泳等。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南华体育会、香港中华业余体育协会等组织对香港体育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香港运动员曾随旧中国代表团参加远东运动会、奥运会等国际比赛。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占领香港，香港体育发展基本处

于停滞状态。战后，香港曾组队参加全国运动会，但体育发展缓慢。50年代成立的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香港参与国际体育事务。该会及其下属的单项体育总会和俱乐部性质的体育会开展体育活动，构成香港地区体育体制的基石和支柱。20世纪80年代成立的香港康体发展局是香港政府管理体育事务的重要助手。回归前，香港社会体育基础良好，竞技体育成绩不断提高，1996年香港运动员实现奥运会金牌“零”的突破。

1997年7月1日起，香港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自此香港体育获得顺畅、快速的发展，香港体育界积极进行开拓性工作，与祖国内地的体育合作和交流不断加强，积极参与和主办大型国际体育活动，香港体育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对香港民众体质的增强和社会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明确规定了香港体育发展的大政方针：香港可以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得到赞助；原在香港各体育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香港体育民间团体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为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相互尊重；香港体育民间团体可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奥运会等。特区政府对香港体育发展高度关注、重视和支持，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政策；民政事务局加强体育管理；成立体育委员会；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更名为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地位提高，作用更大；解散香港康体发展局，成立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社会体育、竞技体育都获得快速发展。香港与内地体育界进行体育合作，协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马术项目赛事；举办东亚运动会；投资10亿港元兴建运动场馆等，体育成就卓著。

澳门是在开埠后，经济社会发展为文化娱乐奠定基础，体育才得到初步发展。古代澳门只有斗蟋蟀之类的小型民间文化活动。近代，葡萄牙人侵占澳门，把西方体育活动带到当地。近代西方体育运动在澳门早期传播的主要是赛马、划船、板球、网球、桌球、自

行车、滑旱冰等运动项目。澳门体育长期发展乏力。直到20世纪下半叶，社会逐步稳定，体育才得以稳步发展。澳门先后设立体育委员会、体育处、体育总署、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等，负责指导、调整、制订体育政策，颁布体育活动章程，鼓励开展各项体育活动等。当时澳门政府主管体育的行政机构、体育委员会以及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都是葡萄牙人或土生葡人。回归前，澳门体育存在着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澳门面积小、人口多，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1.86万人，位列世界前茅。在狭小的空间里寻求强心健身，成为澳门人生活的强烈希望和需要。澳门有五百多个体育会，在体育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澳门竞技体育运动曾长期强调业余性质，竞技体育发展在亚洲属一般。

澳门于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此后，澳门特区政府高度重视体育，民众积极参与，积极主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社会体育活跃，竞技体育逐渐发展，体育经费增加，场馆建设加快，对外交往增多。澳门体育快速发展，成就显著。澳门政府对竞技体育的管理不断加强，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政策。澳门竞技体育在国家的支持下迅速发展。澳门积极承办大型国际体育运动会，如2005年第4届东亚运动会，而且澳门运动员摘取了该届运动会首枚金牌，并以获得11枚金牌、16枚银牌、17枚铜牌共计44枚奖牌的成绩名列奖牌榜第5位，展现了澳门竞技体育发展的新面貌。回归后，澳门通过积极争办重大国际赛事，有效增加了国际体育交往。事实上，澳门积极承办东亚运动会、室内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也是对国家的重大贡献。

古代台湾远离中央政府，经济落后，文化欠发达，但民间体育有所发展。武术、太极拳、龙舟、秋千、拔河、宋江阵、舞龙、舞狮等民间体育文化有明显的祖国文化的历史烙印。在当地文化传统影响下，台湾产生了有一定特点的体育项目，如劈甘蔗、背篓球、刺球、打干乐、郊游、健行、风帆车等。

近代，特别是1895—1945年，日本占领台湾。在此期间，日

本推行"日台一体化"，殖民地教育、体育政策较多影响了台湾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发展。体育协会成立，学校设置体育课程，现代体育项目开展起来，成为台湾现代竞技体育的发端。

20世纪下半叶，国民党退居台湾后，出于政治、外交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要，台湾当局非常重视发展体育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体育，特别是竞技体育的发展。

受西方体育思想影响，台湾体育思想较多样化，体育组织领导体制逐步健全，逐渐形成以行政机构与社会团体相结合、以行政机构为主导的体育管理体制。台湾原以"教育部"在行政上主管体育。20世纪90年代末，体育领导体制改革后，体委会负责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对外体育交往。"教育部体育司"负责学校体育中除对外交往、特优选手培训之外的部分。竞技体育得到一定程度的强化。

社会体育在台湾又称为全民体育。随着台湾的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体育的发展也比较迅速。人们根据个人需要，主动参与适当的体育活动。各级体育行政组织积极组织建设体育设施，推动社区居民、公务人员、工商企业机构的体育活动发展。

台湾行政部门非常重视竞技体育的发展，竞技体育的具体业务发展主要依托所谓的体育团体。台湾在竞技体育方面曾取得一些具有世界影响的成绩，如杨传广为中国人夺得奥运会第一枚奖牌——田径十项全能银牌；纪政多次破平世界纪录，取得奥运会女子80米栏铜牌，为第一个获得奥运会奖牌的中国女子运动员；陈诗欣、朱木炎分别获得2004年奥运会跆拳道比赛金牌，实现了台湾运动员在奥运会上金牌"零"的突破等。以1979年奥运模式的形成为界，台湾与祖国大陆的体育关系大致分为两个不同时期：1949—1979年的30年是激烈斗争、关系对立的时期；1979年以来是关系有所缓和、体育交往有所增加的时期。在国际体育活动中，台湾著名体育活动家徐亨、吴经国分别于1970年、1988年当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台湾体育的国际影响相对较大。

由于长期由教育部门主管体育等历史原因，台湾学校体育受到高度重视，管理较系统。台湾的学校体育发展的目标较明确，主要是培养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必备技能，提升体能，促进身心均衡发展，促进和谐的人际关系。课程较规范和丰富多彩，有球类、舞蹈类、武术类、田径类、体操类、游泳类、拳击和空手道等技击类、登山攀岩等休闲活动类、舞龙和拔河等乡土活动类、水上安全与救生等水上活动类、运动技术与规则等体育知识类课程。学校体育机构较健全，有大专院校体育总会、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国立”体育学院、台湾师范大学运动与休闲学院、台湾体育学院等；学校在发现和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方面，有较完善的训练竞赛安排；学校体育设施较先进，对各类学校的体育设备标准都有具体的要求；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台湾在体育场地建设、体育产业、体育科研等方面也都取得一定成绩。

随着国家的统一，社会的稳定，香港、澳门、台湾的体育必将获得更大更快的发展。

上编

香港体育史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一座现代化世界名城，被誉为“东方之珠”。

香港位于珠江口东侧，临南海，包括新界、九龙、香港岛和附近岛屿。旧属广东省宝安县（今深圳市），面积1104平方公里，人口699.45万，其中90%是华人。古时其地因产沉香而得名香江，明代因转运香木始有香港之称。香港境内以低山和丘陵为主，最高峰大雾山（大帽山）海拔957米；维多利亚港，水深浪静，是世界一流深水港口；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夏热多雨，冬暖少雨。

香港是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是远东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金融、海运和旅游城市。香港是世界三大银行业务和金融中心之一，与纽约、伦敦、苏黎士并列为世界四大黄金市场。对外贸易、加工制造、房地产、旅游业是香港四大经济支柱；制衣、纺织、电子、塑料、玩具、钟表是香港主要轻工制造业。香港岛北部的中环、九龙南部的尖沙咀是购物、观光的主要去处。香港海洋

公园是世界较大的特色公园，园内有登山电梯、亚洲第一的水族馆、海洋馆、海洋剧场等著名景观；太平山山顶公园、宋城、天坛大佛公园是著名旅游点。

香港海陆空交通发达，是世界第三大货柜港，香港新机场是世界第三大繁忙的空港，铁路通往祖国内地，地铁贯通香港岛和九龙半岛。

鸦片战争后，1843年、1860年清政府先后被迫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北京条约》；1898年，与英国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使香港被英国殖民者逐渐占领，从1898年起被强行“租用”99年。

根据1984年12月19日签订的《中英联合声明》，1997年7月1日起，香港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第一章　1997年以前的香港体育

根据新界和大屿山新石器时代人类聚居遗址的考古发现，香港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唐朝开元年间设立屯门军镇，派人驻守，今日香港屯门因此得名。

古代香港，只生活着一些渔民、农户，他们终日为生活劳作，很难开展真正意义上的体育活动。

由于历史原因，香港体育，特别是近现代体育，起步较早，发展较快，在中国体育发展史中占有独特位置。

第一节　香港体育沿革

一、香港体育的起步

（一）西方现代体育传入香港

香港地区长期被英国占据，因此体育运动受英国的影响较深。英国占领香港后，即把现代体育活动带入香港。

香港早期体育活动均由一些西方人组成的体育会举办，因为参与活动的费用较高，参与者多限于在港的外国军人、商人和外籍公务人员等，华人难得参与。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

1851年成立香港木球会（木球即板球），继而成立香港游艇会、域多利游乐会等。

较早在香港开展的体育项目还有在英国流行的球类项目——足球。英国人占领香港之后，驻港英军和外侨建立足球组织，举行娱乐性的足球比赛。1897年香港足球会主办的“特别银牌赛” 是第一次在香港举行的较正规的足球赛事。

（二）香港华人参与体育活动

香港华人从事体育活动始于20世纪初。因生活等多种原因，早期华人对体育运动的兴趣不大，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也较少，最多只有一些在校读书的学生才能接触到像足球、羽毛球、田径、网球和游泳等体育项目。1902年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成立，该组织努力把只有外国人参加的体育活动向华人社会推广；1904年华人学生开始参加足球活动；1908年，华人学生莫庆、唐福祥等人发起成立华人足球队（莫庆被誉为第一个踢足球的中国人），后来发展为南华游乐会，1920年易名为南华体育会。

南华体育会相继开展足球、垒球、排球、篮球、乒乓球、游泳、国术等二十多个项目。中国参加1913至1934年中、菲、日共10届远东运动会的足球比赛时，均以香港足球运动员为主力，并先后取得了8届冠军，威震东亚。其中第7到第10届比赛是由香港足球运动员李惠堂率队夺冠。李惠堂被誉为“球王”，为香港乃至中国的体育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三）香港运动员参加远东运动会、奥运会等国际比赛

当时香港虽被英国占领，却可通过参加中国代表团参加国际体育比赛。1916年，由3个华人运动团体推动成立了“香港中华业余体育协会”，以发展本地华人体育运动。该会负责在香港选拔运动员、筹款参加全国运动会，以及选拔运动员随中国代表团参加远东运动会、奥运会等国际比赛。著名运动员唐福祥曾做过中国国家足球队的队长，带领球队参加远东运动会，蝉联了3届冠军；1936年，香港足球名将李惠堂、谭江柏、叶北华、冯景祥、李天生等

人，代表中国参加了柏林奥运会。

1941年12月，日本占领香港，香港体育发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香港曾组队参加全国运动会，但由于战争频繁、社会动荡、经济萧条，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香港体育发展缓慢。

二、香港体育的缓慢发展

随着战争的结束和中国宏观经济社会发展的趋于相对稳定，香港的经济社会包括体育发展也逐步进入缓慢稳定发展时期。

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香港体育发展逐渐加速，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当时，香港运动员难以像以前那样继续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体育活动。1950年11月24日，香港体育界的26位知名人士发起成立了香港业余体育协会。香港业余体育协会的宗旨是：协调香港本地体育事务，促进和代表香港体育界的利益，负责选拔和管理香港运动员参加地区和国际性运动赛事。首批入会的有南华会、青年会、域多利游乐会等综合体育会和单项体育会。首任会长是汇丰银行总经理摩士。1951年国际奥委会承认该协会，协会也正式命名为“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Amateur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同年也被亚奥理事会承认。在香港康体发展局成立之前，该会是唯一全港性的体育组织，代表香港参与国际体育事务，并于1952年第一次以香港的名义正式派队参加了赫尔辛基奥运会。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当时香港政府对体育不甚关注。民间体育组织发展较快。香港各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相继成立，但都没有正规的选拔赛，再加上经费不足，运动员外出比赛时，需由当时体育会的负责人垫资或运动员自筹经费。但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仍旧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运动员，如游泳运动员戚烈云，乒乓

球运动员傅其芳、姜永宁、容国团等，对他们的早期发现、培养与训练都是在香港。50年代他们先后自香港回到内地后，有的打破世界纪录，有的夺得世界冠军。

香港政府对体育发展予以关注缘起于社会与政治原因。1967年，香港青年受外界影响，有些行为成为香港社会安定的不利因素，促使香港政府反省对青少年问题、市民的康乐问题关注不够，因而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来加强体育活动的开展，以提高民众健康水平，并借此分散市民，特别是青少年对政治等其他社会问题的关注。1968年，香港政府开始与香港皇家赛马会合办多元化的青少年暑期活动，内容有假日营、沙滩联欢、舞蹈、多项表演等节目或不同的比赛，大力开展多种比赛和休闲康乐活动，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也加强了社会体育的开展。

三、香港体育的快速发展

20世纪70年代以后，香港体育发展较快，逐步在国际体坛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并取得相当成绩，这是与香港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相辅相成的。

1973年，根据当时香港总督麦理浩在政府施政报告里提出的建议，香港成立了一个咨询性体育机构——康乐体育局，政府通过康体局提出的建议，拨款资助各体育总会，并与港协紧密合作，发展香港体育。

1974年，香港政府根据康乐体育局的建议，成立康乐体育事务处，同各体育总会合作，推动香港康乐体育活动的开展。1986年，香港政府成立区域市政局，康体处所负责的基层体育发展工作划归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负责。

1989年10月1日，香港政府根据英国体育局前总监钟贤善《香港体育事务发展前瞻顾问研究报告书》的建议，设立了临时康体发展局，该局于1990年4月1日正式成立，名为香港康体发展局。

香港康体发展局作为法定机构取代了原咨询机构康乐体育局，成员由港督委任。为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源，1994 年香港康体发展局与香港体育学院合并，成为香港政府管理体育事务的重要助手。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香港经济的迅速攀升，民众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使发展体育运动成为民众的自然需求，同时经济的发展为体育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这种经济社会与体育的相互需要和支持，是香港体育得以发展的社会原因和物质基础。

由于历史原因，香港的体育不可避免地受到西方思想文化的影响。从思想文化的角度观察，香港体育处在香港这个中西文化的交会点，既从西方现代体育的发展经验中受益匪浅，也从祖国内地的体育发展中得到很多启示和借鉴。

回归前，香港地区体育主要由体育社团组织管理。虽然当时的港英政府对体育比较重视和支持，通过政府机构 —— 文康广播科负责审定体育方面的政策及对体育进行宏观管理，并通过康体发展局将每年平均 8%左右递增的体育经费分配给各个体育总会，还增建和改善公共体育设施，但主要还是依靠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它下属的 67 个单项体育总会和 1400 个具有俱乐部性质的体育会开展体育活动。这些体育总会和体育会属民间体育社团，构成香港地区体育体制的基石和支柱。

香港地区各单项体育总会有较充分的活动自主权，不仅在经济上是独立的，而且在体育代表队选拔和集训方面均可自行做主，每个单项体育总会都有一定的经济赞助单位，都可各自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比赛。作为香港地区代表队参加国际综合性大型运动会时，则由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统筹协调选拔产生。从 1958 年起，每年都举办大型体育节，活跃和促进香港地区社会体育及其发展。

1997 年回归祖国后，香港体育获得新的发展。

第二节　体育管理

一、体育政策

体育法规、政策和组织机构是体育运动协调有序发展的重要保证。香港回归以前没有体育法，港府主要以其体育政策、经费投人对体育的发展施加调控和影响。

港府分管体育工作的部门是文康体育科。根据文康体育科政策大纲，香港主要体育政策为：大力推广体育活动，务使其普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努力发展精英体育（竞技体育），尽力提高香港体育运动在国际体坛的水准和地位；鼓励各有关方面建设和提供良好的体育设施。

香港的政策强调社会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对竞技体育的发展尤其关注。体育政策主要通过当时在港影响较大的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特别是香港康体发展局予以贯彻实施并体现。

香港康体发展局是一个法定的半官方的体育机构。1993 年该局的前身“康乐体育局”创立时，港督麦理浩指出，该局的设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开始，那就是：政府承担了为所有人提供康乐活动的责任”。康体发展局的主要宗旨和任务是：与市政局、区域市政局、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总会（即单项协会）及其他机构合作，促进和推广全港康乐体育事务的发展。

香港重视体育与法律、保险等方面的研究和实际运用。1993 年 3 月，香港康体发展局出版《体育——法律与保险》，全文分四个部分，分别是：第一部分，体育团体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的手续及效果；第二部分，体育及疏忽责任；第三部分，体育——合约

问题和刑事责任；第四部分，体育运动所引发的占用者责任、代罪责任和风险保险。文章探讨了体育组织的合法地位，同时对体育组织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的手续、所需时间及费用、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的效果、社团条例之注册规定、体育团体的组织章程、民事责任的范围、运动员，以及对运动员、观众及其他人士的责任及体育组织履行合约的问题、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占用者责任、代罪责任、体育和保险等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和诠释，为参与体育运动的人、教练员、体育行政人员、观众提供了法律上的参考。

二、体育机构

（一）香港康体发展局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港英政府把体育事业作为一般的消闲和民间娱乐活动。60 年代开始，随着香港经济的不断发展，市民对体育的需求日增，国际间的文化体育交流也日趋频繁，港英政府开始重视体育。

1973 年，港督麦理浩设立康乐体育局（简称康体局），作为港英政府在康体方面的主要咨询机构。1974 年，政府设立专业性质的体育行政机构，名称为康乐体育事务处（简称康体处），隶属教育署。1980 年，康体处又隶属民政科。1981 年又成立康乐文化署，康体处改隶属该署。1985 年，区域市政局成立，康乐文化署转而成为文康市政科属下的康乐文化处。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港英政府仍感体育发展不足。为此，于 1988 年请前英国体育总监钟贤善博士赴港考察研究。钟贤善建议，把英国现行体育模式搬来香港。1988 年底开始筹备，198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了临时香港康体发展局。1990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香港康体发展局（简称康体局）。在香港回归祖国前，康体局在香港的体育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香港康体发展局是一个法定的、半官方机构，其宗旨是：与市政局、区域市政局、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总会及其他机构合作，促进和推动香港康乐体育事务的发展。

当时香港康体发展局的工作范围主要是：

1. 制订香港整体发展计划

为康乐体育事务制定明确的整体规划，并付诸实施。同时又进行协调工作，以确保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政府与非政府体育机构之间充分合作。

2. 推动香港的康乐及体育活动的发展

推动香港的康乐及体育活动的发展，努力提高香港市民对康乐体育活动的认识，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康体活动，努力发展和建立一个以社区为中心的社会体育体系，力求使各阶层的人士均有机会参与康乐体育活动。

3. 培养香港的竞技体育人才

负责发现和培养香港的竞技体育人才，为他们提供培训和参赛机会，并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提供包括教练、资源、设施、运动科学及医学服务等方面的支持，让运动员能够在体育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并兼顾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发展。

4. 体育教练员培训

为具备一定水平的教练员提供培训机会。

5. 筹措体育资金经费

筹措资金经费，拨款给各主要体育机构，共同推动香港体育发展。

6. 开展体育信息等专业研究

促进体育资讯交流，就香港的康乐体育事宜进行专业研究，支持其他人士或机构进行相关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向社会传播。

7. 努力提高香港体育的国际地位

致力提高香港在国际体坛的地位。

康体发展局还负责管理体育资助资金和伤残人士体育资助资金，为运动员提供财政帮助。

(二) 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1]

1950年11月24日，“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成立。其后与国际奥委会发生工作联系，随之更名为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是对香港有重大影响的体育组织，是香港体坛对外联系的主要组织机构。

当时，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和英联邦运动委员会的成员，是由各体育总会（单项协会）组成的体育社会团体。

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有重要影响的人物是出生在广州的葡萄牙人沙理士，他自1967至1998年3月任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达31年之久。沙理士在任期间，对香港体育乃至对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都有较广泛的影响。

回归前，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宗旨和主要工作职权是：

协调体育工作发展，为社会和运动员提供更多、更好的体育设施。

负责安排、选拔、管理香港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东亚运动会、太平洋运动会和全国运动会等重大比赛。

对外代表香港体育界的利益，维护各体育总会（单项协会）的自主权。

对体育会、运动员、教练员培训以及科研等给予资助。

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下属众多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除积极从事竞技体育发展外，还对社会体育给予适当关注，如从1958年起，业余体育协会创办一年一度为期两个月的体育节。体育节由体育会、市政局、区域市政局联合主办，内容主要是举办各类比赛与表演，对活跃市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

[1]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 http://www.hkolympic.org

香港主要体育组织机构如表1-1所示。众多的体育组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香港人体育活动的广泛与活跃，体现了香港体育的进步和繁荣。

表1-1 回归前香港体育组织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序号	名　称
1	香港康体发展局	31	香港小型赛车会（小型汽车）
2	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委员会	32	香港剑道协会
3	香港体育学院	33	香港草地滚球总会（草地滚木球）
4	香港射艺总会（射箭）	34	香港攀山总会（登山）
5	香港业余田径总会	35	香港投球总会
6	香港羽毛球总会	36	香港野外定向总会（定向赛跑）
7	香港棒球总会	37	香港降伞会（跳伞）
8	香港篮球总会	38	香港业余滚轴溜冰总会
9	香港健美总会	39	香港业余划艇协会
10	香港拳击总会	40	香港榄球总会（橄榄球）
11	香港独木舟总会（皮划艇）	41	香港射击联会总会
12	香港武术联会（侧重传统武术）	42	香港垒球总会
13	香港水球总会	43	香港壁球总会
14	香港木球总会（板球）	44	香港业余游泳总会
15	香港单车联会（自行车）	45	香港乒乓总会
16	香港聋人体育总会	46	香港跆拳道协会
17	香港弱智人体育协会	47	香港网球总会
18	香港伤残人士体育协会	48	香港保龄球总会
19	香港龙舟协会	49	香港三运会（铁人三项运动）
20	香港骑术协会（马术）	50	香港潜水总会
21	香港业余剑击协会（击剑）	51	香港排球总会
22	香港足球协会	52	香港滑水总会

（接续表）

（续表）

序号	名　称	序号	名　称
23	香港哥尔夫球总会（高尔夫球）	53	香港业余举重健力总会
24	香港业余体操协会	54	香港滑浪风帆会
25	香港业余手球协会	55	香港帆船协会
26	香港曲棍球总会	56	香港国际象棋总会
27	香港冰球协会	57	香港象棋总会（中国象棋）
28	香港滑冰联盟	58	香港桥牌协会
29	香港柔道协会	59	香港围棋协会
30	香港空手道协会	60	香港飞镖会

除表 1–1 中所列体育组织机构之外，当时还有南华体育会、愉园体育会、公民体育会、香港足球总会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运动医学及科学学会、香港体适能（体质）总会、香港学校体育协会、香港大专体育协会等体育科学教育组织。另外，还有各地区体育会等。这些组织都为香港的体育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其成员是香港体育的中坚力量。

（三）银禧体育中心（香港体育学院）[1]

银禧体育中心是香港体育学院的前身。

1982 年，由香港政府、香港赛马会赞助和英女皇银禧纪念基金会出资建成银禧体育中心。该中心位于沙田的城门河畔，与赛马场相邻，占地四百多亩，从香港的土地紧张状况来说，在繁华地区设立这一现代化的体育中心很难得。银禧体育中心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香港体育现代化水平，也是香港政府关注和重视香港体育运动发展的重要标志。银禧体育中心把竞技体育运动与社会体育融为一体，一方面

[1] 香港体育学院网站. http://www.hksi.org.hk

为提高香港运动技术水平服务，另一方面又向公众开放，面向社会。

初建时，银禧体育中心主要场馆设施有田径场（设有130米长的有顶跑道）、25米游泳池、标准足球场、曲棍球场、棒垒球场（和1个全天候人工草皮场）、体操馆、篮球场、排球场、室外网球场、设有自动发球器的网球练习场、柔道馆。另外，还有被称为当时亚洲最大的训练馆——状元馆、250米长的自行车赛车场、供乒乓球和击剑训练用的夺标馆、安装着现代最新力量练习器的标准健身房（可供运动员力量训练之用）。

该中心在当时具有一流的体育设施、器材、教练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

1991年，银禧体育中心扩大工作范围，升格为香港体育学院，成为香港地区最大的运动训练和科研中心。

1994年4月1日，考虑到全港体育的统一规划，为避免人员与资金的浪费，香港体育学院并入康体发展局，合并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定机构，为香港体育界提供服务。

香港体育学院与内地培养师资和体育干部的体育学院不同，它是按照澳大利亚的模式建立的，体育学院可以在高度自治情况下执行以下工作纲领：

1. 宗旨

旨在提供一个发掘、培养和训练体育人才的理想环境，以协助运动员及教练员追求卓越成绩。

2. 目标

为运动员提供教练支持、资源和设施，使其能够取得卓越成绩，并兼顾学业和事业方面的发展；协助教练人员增进知识和技能；为运动员和教练人员提供科学、体育资讯服务；促进体育交流，从而建立友好关系及加深互相了解。与香港其他体育机构和团体合作，务使体育发展臻至完善。体育学院并入康体局使康体局的发展实力增强。而香港政府每年拨款给康体局（以资助名义），康体局可以直接把款项分配给各体育总会（单项协会）、体育学院，

以及资助社区体育会等，使康体局在香港体育界的影响扩大，地位相应提高。

（四）其他影响较大的香港体育团体

香港各体育组织和机构有的成立较早，发展快，影响很大，在香港体育的发展进程中作出过较大的贡献：

1. 南华体育会[1]

南华体育会是香港历史悠久的一个体育会，成立于1904年，初名“华人足球队”，莫庆先生是该会的创始人之一。

1908年，莫庆先生与英文书院在校学生张荣汉、唐福祥、郭宝根、郭兆仁、梁荣泰、叶坤、梁冠英等四十余人，发起组织了足球会，其创会宗旨：

以锻炼体魄、振起雄风，一洗“东亚病夫”之耻辱为目的；

其会务推进，以罗致各校爱好足球及各项体育运动人才，从事切磋锻炼为主；

其活动范围，以参加足球比赛、与外籍球队角技、为国争光为荣。

因当时香港华人还没有体育团体组织，所有球类竞赛均为外国人独占，“华人足球队”的成立，使得湾仔书院、皇仁书院、育才书院、圣约瑟书院、拔萃书院等学院学生中爱踢足球的好手纷纷踊跃前来参加，队伍日益壮大。

1910年，由莫庆先生主持召开大会，推举刘铸伯为会长，并更名为“南华足球会”。其间，南华足球会因缺乏经济来源，经费拮据，会务难以开展，再因莫庆先生商务羁身，部分会员加入孔圣会和琳琅会，1916年，这两个团体合并，更名为“南华游乐会”；1920年12月5日，南华游乐会召开会员大会，将南华游乐会更名

[1] 南华体育会网站，http://www.scaa.org.hk/

为“南华体育会”，并沿用至今。会上一致推选李自重为会长，莫庆为副会长，设立足球、排球、篮球、网球、田径、游泳、学务等部门，并开办小学。自此，南华体育会会务蒸蒸日上，会员日增，各项运动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参加历届远东运动会、全运会、广东省运会及香港的足球、排球、游泳、田径、网球等重大比赛，均取得辉煌战绩。

南华体育会的主要成绩：

(1) 摘取旧中国第1届全运会足球桂冠

旧中国第1届全国运动会于1910年10月在南京举行，参加足球赛的有华南、华北、华西、华东和华中5队。香港华人足球队代表华南区，在决赛中以1:0打败华东队，荣获第一个足球比赛冠军。1935年，以南华体育会为主体的香港队又获得第6届全运会足球比赛冠军。

(2) 8次蝉联远东运动会足球赛冠军

从1913年中、日、菲联合举办远东运动会起，到1934年共举行过10届，除第1届因缺乏比赛经验以1:2负于菲律宾队，第9届在决赛中与日本队打平，其余8届全部夺得冠军，其代表队成员全部或多半是由南华体育会足球队队员所组成。

(3) 远征海外

1923年，南华体育会南征澳洲，首场3:3与全澳冠军新南威尔士队战平。此次出征澳洲共进行了24场比赛，战绩8胜7平9负。1931年，南华足球队应印度尼西亚青年华侨之邀，转战印度尼西亚各城市，同印度尼西亚各队进行了24场比赛，以21胜3平的战绩保持不败；同年7月，足球队又再次南下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地，进行了20场比赛，胜14场、平3场、负3场。南华体育会的出色表现扩大了其在海外的影响，大长了当地华侨的志气，提高了华侨热爱祖国的热情。

1936年第11届奥运会在德国的柏林举行，我国足球代表队22人中，南华体育会派出的队员占了14人，教练员和管理员也来自

南华体育会。因筹集比赛经费，足球队在赴会之前转战南洋进行了“热身赛”，历时两个多月，长途跋涉地到达柏林时，队员已经精疲力竭，而首场又碰到有“足球王国”之称的英国队，虽然队员竭尽全力，最终还是以0:2失利。赛后，足球队又访问德国、奥地利、瑞士、法国、英国、荷兰等国家，共进行了8场比赛，结果1胜1平6负。

在游泳项目中，南华体育会培养出著名运动员杨秀琼。

杨秀琼（1918—1982年），香港著名女游泳运动员。其父为南华体育会游泳教练员。在父亲指导下，杨秀琼苦练成才，主要运动成绩如下：

1930年获香港游泳公开赛50米和100米自由泳两项冠军。

1931年获香港至九龙渡海赛女子组第一名。

1932年获全港游泳比赛50米和100米自由泳两项冠军。

1933年10月获旧中国第5届全运会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蛙泳4项冠军，另与人合作获游泳接力金牌，获个人总分第一名，人称“美人鱼”。

1934年在菲律宾举行的第10届远东运动会上，夺得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3项冠军和200米接力冠军。

1935年第6届全运会上，夺得100米自由泳和100米仰泳冠军。

1936年，参加柏林第11届奥运会以1分21.2秒和6分45.2秒的成绩打破100米和400米自由泳全国纪录。

2. 愉园体育会[1]

愉园体育会成立于1950年，由热心体育人士组成，其目的是团结广大青少年，举办各类体育训练班和组织体育队伍参与社会活动。起初只参加一些小型足球比赛，到了1957年才加入香港足球总会的丙组联赛，并于两年中升至甲组联赛，1965年获得甲组联

---

[1] 愉园体育会网站. http://www.piigoo.com

赛冠军。该会成立以来，为香港与内地的体育交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愉园体育会的主要运动成绩：

香港甲组足球联赛，1964—2006年期间6次获得冠军；香港足总杯，1999—2004年期间两次获得冠军；香港足球高级银牌赛，获1977—1978年、1982—1983年、1989—1990年、1997—1998年、2003—2004年度5次冠军；香港足球联赛杯，获2000至2001年度冠军；香港足球总统杯，获1975—1976年度冠军；香港足球初级银牌赛，获1960—1961年、1969—1970年度两次冠军。

3. 公民体育会[1]

公民体育会的前身为公民健身会，成立于1947年11月11日。其宗旨和活动重点在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方面。体育会下设田径部、中外武术部、健身部、乒乓球部、足球部和篮球部，有男女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武术、自由搏击等运动项目和队伍，是一个较为完整的体育会。

公民体育会的主要成绩：

公民体育会在早期就非常重视体育人才的培养。公民女子篮球队1948年应菲律宾华侨邀请与当地女篮进行了多场比赛，结果以全胜的战绩轰动菲律宾。

公民体育会男子乒乓球运动员容国团1959年为中国夺取了第25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男子单打冠军。

拳手张志成，1994—1996年连续3届荣登全港公开赛轻量级拳王宝座，并永久拥有金腰带，成为香港少有的拳王之一。拳手胡文贤获得了1989—1994年6届轻量级拳击冠军。

拯溺救生是香港一项传统的体育职业技能，公民体育会很早就办有拯溺班。拯溺，后来在香港发展为包括多种类型的救生运动，在社会上颇有影响。

---

[1] 香港公民体育会网站，http://www.teca.com.hk

4. 香港足球总会有限公司

香港足球总会有限公司于1914年创立。成立之初，并没有任何受薪的职员，也没有固定的办公室，所有参与足总行政和管理工作等事务的人员全属义务性质。其后，随着香港足球运动的发展，总会日渐兴盛，设立了办公室，义务秘书改为受薪聘用。1954年，根据公司法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同年相继加入国际足协和亚洲足协。在足总的领导下，香港其他足球单项协会可参加香港的足球联赛（甲、乙和丙组）、香港足球高级银牌赛、香港足总杯赛、香港足球联赛杯、香港足球总统杯、香港足总杯和香港足球初级银牌杯等比赛，为香港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普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5. 香港中华游乐会

香港中华游乐会于1910年由何启筹建。早期会员热衷于木球、网球和足球，因缺乏会所，会务始终没有大的发展。1912年3月，港府批准建成永久会所，香港中华游乐会正式宣告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会所毁于战火，会务陷于停顿；二战后，该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于1956年兴建新会所，1958年启用，陆续建成具有国际先进设备的标准游泳池、羽毛球场；1978年又分4期修葺原有会所及球场，设壁球场、桌球室等设施；健身室等服务性设施先后投入使用，极大地改善了会员的条件。游乐会每年都主办全港公开硬地网球赛。

香港的不同体育组织机构各具特色，具有不同的功能、作用和优势，在工作协调配合过程中也产生过一些矛盾和冲突，但其发展和繁荣体育的目标是共同的和一致的。不同意见之间的交流、磋商，不同组织之间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激励，促进了香港体育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这也是香港社会、文化对其体育体制、运行机制形成规定性影响的结果。

第三节　社会体育

一、社会体育管理

香港社会体育的开展主要由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负责，这使香港社会体育具有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香港政府于20世纪60年代末认识到对市民康体问题关注不够，因而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大力加强社会体育的开展。

（一）社会体育政策

香港制订的主要社会体育政策为：

1. 大力推广社会体育活动，务使体育普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

2. 鼓励各有关方面建设、提供优良的体育设施；

3. 积极开展各种休闲康乐活动和多种体育比赛，务求社会体育与竞技运动全面发展。

（二）社会体育组织

先后建立的银禧体育中心和康体发展局，对香港地区体育产生了良好影响，特别是在技术和经费资助方面给予了社会体育很大的支持。社区体育俱乐部对社会体育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三）社会体育经费

香港政府拨款给各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并资助各社区体育会。

香港市政局、区域市政局大力资助社会体育，1994—1995年度用于康乐体育活动方面的开支就多达7.25亿港元。

香港政务总署亦资助530万港元。政府扶植学校体育活动，1994—1995年度拨款660万港元，赛马会捐助学校体育活动亦达200万港元。其他如“活力高飞”、教练员培训等均得到不同形式的赞助。

香港社会体育走社会化道路。既多渠道筹集经费，得到了大量社会赞助，又以“自己参与自己付款”的概念，尽量以自助形式运作，以减轻香港政府财政压力。

（四）社会体育激励机制

普遍有效的奖励机制是香港社会体育得到快速发展的原因之一。

外地人到香港，可以有个明显的感觉，即不吝奖励、鼓励是香港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不仅政府不吝奖励，动辄以皇家名义奖励各界人士，而且各行业各单位也有名目繁多的各种精神和物质奖励。体育界不少人士就曾得到高层次的褒奖。

在一般的基层社会体育活动中，各基层单位自设的奖励亦非常有趣而富有激励作用，如儿童初学打壁球，就有4种奖章可得：

蚱蜢奖章——能正确握拍发3个球等；

蜻蜓奖章——能正手发6个球等；

蝴蝶奖章——能口述比赛规则等；

螳螂奖章——能叙述计分方法等。

这些内容的技术难度不大，每进一步就可以获一次奖，明显旨在提高和培养少年儿童对体育活动的兴趣。

其他还有“最杰出家庭运动设计奖”等，对促进民众关心体育、参与体育都起到很好作用。

二、社会体育项目

社会体育活动项目丰富多彩，活动方式多种多样。

1993—1996年，仅由市政局给予经费补助的社会体育项目就有：健体舞、射箭、田径、羽毛球、八段锦、棒球、篮球、桌球、健美运动、拳击、独木舟、龙舟、水球、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国术、单车、飞镖、旅行、剑击（击剑）、钓鱼、足球、趣味木球、门球、围棋、高尔夫球、体操、手球、曲棍球、骑马、柔道、空手道、草地滚球、拯溺、攀山、投球、野外定向、滚轴溜冰、划艇、风帆、足毽、垒球、壁球、游泳、乒乓球、跆拳道、网球、太极、保龄球、三运（铁人三项）、滑水、排球、竞走、举重健力、滑浪风帆、武术（以套路、散打为主）、帆船、瑜伽等七十多个项目。

仅1991—1992年度，香港举办的地区性康乐及体育活动就多达7946项次。香港市政局在这一年度中除举办了更多受欢迎的体育活动外，还举办了多项新的体育活动，如门球、壁球、独木舟、毽球、室内射箭及室内曲棍球，以扩充香港市民的兴趣项目。其他社会体育活动还有，如办了312个壁球训练班、348个网球训练班、354个羽毛球训练班、120个健体活动班（包括器械健体、健体舞、舞蹈以及瑜伽训练班等）。

参加各类活动的人非常踊跃，例如有不少人在节假日从事郊游远足和散步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体育的开展。

三、富有特色的社区体育

香港是国际大都市，因此以保健、娱乐为目的的社区群众体育活动在香港体育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是香港体育的工作重点。但是在香港众多的人口中，能经常参加设备完善的体育锻炼的毕竟是少数。香港康体发展局与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香港体育学院、市政局、区域市政局及各体育总会共同合作，推动了香港康乐体育发展，社区体育发展迅速。

香港社区体育开展得较好，具有丰富、科学、广泛等特点，在管理、场地、经费、消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一）社区体育的组织与活动

基层体育的开展必须依靠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

香港回归前，基本建立了以社区为中心的社区体育体系；各种体育会组织社会各阶层不同年龄人士举办体育比赛和康乐活动。

当时香港的单项或综合性体育会有 70 多家，登记的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球队有 1000 多个，会员人数可观。

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大的南华体育会的会员就曾多达 7 万多人，每年一般性活动经费 1.5 亿港元。

由香港康体发展局策划的社区体育会（体育俱乐部），在各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及地域市政局、地区体育会的协助下，在 10 多个不同体育项目上成立了 60 多个社区体育会，会员人数达 3000 多人。

从 1958 年起，香港业余体育协会创办了一年一度的为期两个月的体育节连续举办。体育节由各体育会、市政局、区域市政局联合主办，有 160 多项比赛与表演，吸引了很多市民参加，对活跃香港的文化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社区体育的科学性

香港体育学院把为运动员的服务扩大到社会，制订了名为“行政人员 TOP-FIT 计划”。内容包括个人体格检查及各项生理指标的测试等。完成此计划内容后，使行政人员对自己的身体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经专家进一步鉴定后，选择合适的运动处方，使身体锻炼达到最佳状态。

（三）社区体育的广泛性

香港社区体育不只是开展具有时代特征的现代休闲体育，而且广泛开展了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

舞狮、舞龙、武术、龙舟等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以龙

舟为例，香港成立了业余龙舟总会，拥有会员 600 多名，公司会员 20 多个，遍布全港，每年都组织龙舟竞渡比赛。

此外，香港许多民间性体育组织，如南华体育会、愉园体育会、东方体育会、东升体育会、公民体育会、葵青体育会等都拥有众多的会员，具有较好的运动娱乐场所，经常组织和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和比赛，在活跃香港社区体育中作出了贡献。

社区体育会以学校为基地，使用学校的体育场地与体育设施，这样既可善用现有场地资源普及体育运动，社区体育会也可以支持学校的运动发展。

社会体育兼有发现和培养优秀竞技人才的作用，市政局从 1992 年开始实施了一套有系统的挑选制度，收效良好，如每年均有超过 500 名学员达到指定的游泳标准，并被转介到香港业余游泳总会接受进一步训练。香港康体发展局也大力支持和帮助具有中等水平的 60 多个社区体育会（俱乐部）开展多种多样具有娱乐性、趣味性的体育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体育活动的开展。

在活动方式上，团体活动和个人活动都非常广泛。香港地区的一些有识之士敏锐地认识到，电视给人们带来很大的益处，但由于对其带来的其他问题认识不足，形成当代最大的文明病——“电视病”。“电视病”使人们不自觉地放弃体育活动，造成人肢体的退化和萎缩，严重危及人们的健康。社区体育正是适应了人们防止“电视病”等需要而受到欢迎。体育活动使人们由“人机对话”成为人与人之间的对话和交流，不仅增强了体质，也有利于增进心理健康。

香港地区的社会体育在活动时间上因人因地制宜，活动时间多在晚间或周末进行。

四、社会体育场地

香港为实现“普及运动”的宗旨，尽力开辟新场地和设施供市

民使用。主要的康体设施有体育场馆、区域公园、郊野公园、游乐场等。

据统计，回归前，香港有各类体育设施1500多个，其中草地球场78个、室内体育馆67个、游泳场28个、公共壁球场255个、公共网球场238个。这些体育场地设施大多都可及时向社区民众提供活动便利。

不少社区体育会以学校为基地，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保证了社区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专业训练场地大多数可以向社会提供活动便利。如香港体育学院主要是为精英运动员服务的体育训练中心，每天都有一个场地租借处随时为租借场地的民众服务，其服务设施还对学生等予以优惠，人们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预订场地。

灵活便利、手续简便的场馆设施服务成为香港民众积极从事经常性、低强度体育活动的保障和促进因素。使用场地（场馆）多是收费的，但也正因如此，使场地经营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得以稳定持久。

香港社会体育迅速发展有多方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发展需要和人们增强体质的需求。体育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符合社会需要才能有较快的发展。香港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经济迅速攀升，市民生活水平也迅速提高，发展社会体育，提高生活质量，成为市民的一种生活需求；经济的发展同时为体育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这种社会、经济与体育的相互需要和支持，是香港社区体育得以迅速发展的社会原因。

第二，中西体育思想与文化的交互影响。基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香港社区体育受西方思想文化影响很深，特别是早期的体育活动和体育基础教育。但香港的公民90%以上是华人，维系着深厚的中国文化及传统习俗，香港社区体育与中国、特别是与广东的传统体育关系密切。香港体育处在中西文化的交会点上，既从西方现代体育的发展经验中吸收营养，也深受民族传统体育的滋养。

第三，香港政府的重视。香港政府于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出于稳定社会、政治的需要，开始重视社区体育的发展，反省过去对社区体育等市民健康问题的关注不够，因而采取了包括重新制订保障社区体育开展的策略，建立银禧体育中心（现香港体育学院）和香港康体发展局等有利于社区体育发展的组织机构，以及大量经费的支持等一系列重大措施。

第四，运动场地的保证。香港面积小，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但香港为实现“普及运动”的宗旨，尽力开辟新场地，提供设施供市民使用。并且大多体育设施都可及时向社区大众提供体育活动便利，使社区体育的开展有一定的场地设施保证。

第四节　竞技体育

一、竞技体育成绩

香港通常把竞技体育称为精英体育。

20世纪50年代以前，由于战争频繁，经济凋敝，香港竞技体育发展缓慢。但一些西方现代体育项目首先在香港引入。香港竞技体育活动中，足球、乒乓球、保龄球、游泳、武术等项目开展得比较普遍。

20世纪50—70年代，香港竞技体育水平逐步提高。80年代以后，香港竞技体育快速发展。90年代以来，香港竞技体育迅速发展，一些项目水平较高，在亚洲和世界比赛中涌现出一批世界一流选手。

（一）奥运会等世界大赛

1. 帆板、乒乓球、武术等优势项目成绩

回归前，香港运动员参加多届奥运会，但均未能取得好名次。直至 1996 年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香港女运动员李丽珊夺得帆板（滑浪风帆）冠军，实现了香港在奥运会上金牌“零”的突破，成为香港人心目中的英雄。此前李丽珊就曾多次夺得帆板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欧洲锦标赛等多项目国际大赛的冠军，她获得奥运会冠军并非偶然。

香港竞技体育中，乒乓球、武术的成绩也很突出。

在天津举行的第 43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香港男女乒乓球队一举夺得 5 枚铜牌；在第 44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香港选手齐宝华等获得女子双打第 3 名的好成绩；在 1998 年曼谷亚运会上，陈丹蕾、桑亚婵获乒乓球女子双打银牌，并获女子团体铜牌。

武术项目是香港的强项。香港武术名家兼演员李小龙及后期的李连杰等通过电影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传播，有较大的世界影响。

香港运动员参加世界武术锦标赛一届比一届进步。1991 年在北京举办的首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香港队获得 1 枚金牌、5 枚银牌、3 枚铜牌；1997 年在罗马举行的第 4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又获得 3 枚金牌、5 枚银牌和 3 枚铜牌，位居总分第 2 名。涌现出吴小清、梁日豪、罗雅菁、周定宇、李晖、杜宇航、郑家豪、张万强等一批武术高手。

2. 第一位获得奥运会冠军的香港运动员 —— 李丽珊

李丽珊，香港女子帆板运动员，1970 年出生。她在 1996 年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上夺得女子帆板冠军，为中国香港夺得第一枚奥运会金牌，在香港体育史上写下辉煌一页。

李丽珊的运动成绩非常突出：

1990 年北京亚运会帆板亚军；
1992 年巴塞罗那奥运会帆板第 11 名；
1993 年世界帆板锦标赛冠军；
1994 年广岛亚运会帆板亚军；
1995 年世界帆板锦标赛第 3 名；
1996 年世界帆板锦标赛亚军；
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帆板冠军；
1998 年曼谷亚运会帆板冠军；
2000 年悉尼奥运会女子帆板米氏级第 6 名；
2001 年第 9 届全运会女子帆板米氏级亚军；
2001 年世界女子奥运板年终排名第一；
2002 年釜山亚运会女子帆板米氏级冠军；
2003 年雅典帆船大赛女子帆板米氏级亚军；
2003 年全国帆板锦标赛女子帆板米氏级冠军；
2004 年雅典奥运会女子帆板米氏级第 4 名。

（二）残疾人奥运会

在 1996 年举行的残疾人奥运会上，香港运动员在 4 个项目上共夺金、银、铜牌各 5 枚，4×100 米接力赛打破残疾人体育世界纪录。

（三）亚运会

香港运动员参加亚运会成绩不断提高。

香港从 1954 年开始参加第 2 届亚洲运动会，以后历届均派队参加，总的水平居中下游。成绩较好的项目除保龄球外，还有乒乓球、台球、田径、游泳、射击等。香港体育代表团在亚运会上具体获奖情况详如表 1–2 和表 1–3 所示。

表 1-2　回归前香港参加亚运会取得的成绩

届次	年份	金牌	银牌	铜牌
2	1954			1
3	1958		1	1
4	1962		2	
5	1966			1
6	1970			
7	1974			
8	1978		2	3
9	1982			1
10	1986	1	1	3
11	1990		2	5
12	1994		6	7

注：据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hkolympic.org/）

表 1-3　回归前香港在亚运会上获奖的项目及获奖的运动员

届次	年份	地点	获奖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2	1954	马尼拉	田径　（200 米）	Stephen XAVIER	铜牌
3	1958	东京	乒乓球（女子双打）	黄碧瑶 / 吴玉珍	银牌
			射击（50 米自选手枪）	H.A. SOUZA	铜牌
4	1962	雅加达	乒乓球（女子团体）	黄碧瑶 / 樊倩君	银牌
			网球　（女子双打）	徐婉圆 （与锡兰人合作）	银牌
5	1966	曼谷	射击　（小口径步枪）	胡锦钊	铜牌
8	1978	曼谷	乒乓球	许素虹 / 张秀英	银牌
			保龄球	金星生 / 魏克文	银牌
			羽毛球（男子双打）	傅汉平 / 黄文兴	铜牌
			保龄球　（女子个人赛）	车菊红	铜牌
			保龄球	冯刘掌珠 / 车菊红 /庄念珠	铜牌
9	1982	新德里	滑浪风帆	蔡利强	铜牌

（接续表）

（续表）

届次	年份	地区	获奖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10	1986	汉城	保龄球 （女子个人赛）	车菊红	金牌
			保龄球 （女子优秀赛）	车菊红	银牌
			柔道（男子 71 公斤级）	张小迁	铜牌
			射击	余景雄	铜牌
			游泳（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吴家乐 / 洪诗琪 / 符梅 / 李秀美	铜牌
11	1990	北京	滑浪风帆	李丽珊	银牌
			武术 （南拳）	梁日豪	银牌
			剑击 （团体花剑）	伍星耀 / 李忠民/ 黄赞 / 卢满堂 / 邓广豪	铜牌
			柔道	余惠嫦	铜牌
			乒乓球（女子团体）	齐宝华 / 陈丹蕾 / 陈淑媛 / 郑涛	铜牌
			武术 （男子长拳类三项全能）	奚财林	铜牌
			武术 （女子三项全能）	吴小清	铜牌
12	1994	广岛	划艇 （女子个人赛）	何剑晖	银牌
			游泳 （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伍劭斌 / 刘敏亭 / 吴家乐 / 李颖诗	银牌
			乒乓球（女子团体）	齐宝华 / 陈丹蕾 / 陈淑媛 / 郑涛	银牌
			滑浪风帆（女子奥运板）	李丽珊	银牌
			滑浪风帆（男子奥运板）	黄德森	银牌
			武术 （南拳）	梁日豪	银牌
			柔道（女子 61 公斤级）	巫静惠	铜牌
			划艇 （男子双人）	蒋永雄 / 周倖有	铜牌
			划艇（女子双人）	倪文玲 / 曾巧玉	铜牌

（接续表）

（续表）

届次	年份	地区	获奖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游泳（女子50米自由泳）	伍劭斌	铜牌
			乒乓球（女子个人赛）	齐宝华	铜牌
			武术（南拳）	吴小清	铜牌
			帆船	张美娴 / Tung Chun Mei	铜牌

注：据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hkolympic.org/）

（四）东亚运动会

香港运动员参加东亚运动会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如在1993年上海东亚运动会上，获得1枚金牌、2枚银牌、8枚铜牌（表1-4），名列金牌榜第6位。

表1-4　香港代表团参加1993年上海东亚运动会取得的成绩一览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划艇	何剑晖	金牌
武术（南拳）	梁日豪	银牌
武术（女子三项全能）	吴小清	银牌
田径（100米跨栏）	陈秀英	铜牌
羽毛球（混合双打）	陈兆光 / 钟海玉	铜牌
羽毛球（女子团体）	董秋雯 / 颜辉 / 王进芬 / 钟海玉 / 郑燕瑟 / 陈爱弥	铜牌
羽毛球（男子团体）	黄为立 / 陈兆光 / 陈健倪 / 伍伯俭 / 伍良华 / 周俭民	铜牌
划艇	蒋永雄 / 吕锦志	铜牌
游泳（50米自由泳）	Michael WRIGHT	铜牌
武术（女子三项全能）	李晖	铜牌
武术（南拳）	吴小清	铜牌

注：据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hkolympic.org/）

二、竞技体育成绩提高的原因

（一）政府重视

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较早地引入了西方现代竞技体育项目。但在回归祖国前的较长时期里，竞技体育发展缓慢，成绩较差。究其原因主要是：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受战乱与社会动荡的影响。五六十年代社会注意力高度集中在经济发展方面，政府对体育不够重视；就体育界内部的原因观察，业余体育思想长期困扰竞技体育的发展。五六十年代要举行选拔赛，体育总会只能在报上刊登启事，参加者需要到报社报名，选拔后才能代表香港外出比赛，而经费有时需要总会会长垫资，甚至是队员自费参赛。体育领导体制上没有理顺关系，缺乏集中协调；在精神奖励方面，香港体育领导者很难以爱国主义精神激励运动员，华人运动员对英国没有国家观念，又不能代表中国，致使队伍凝聚力不强，士气难振，科学训练方法不多，对体育规律认识不深，对外交往不够等等，都严重影响了香港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

如前所述，香港政府于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出于稳定社会政治的需要，对体育运动的认识有所提高，开始关注体育的发展，在社会、经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采取了有效措施发展体育运动，先后决定建立的银禧体育中心（香港体育学院）和香港康体发展局，是其采取对香港体育有决定影响的两个重大步骤。康体局的设立改善了当时香港体育的领导体制，使政府对体育的调控加强；银禧体育中心的建立大大改善了竞技运动员的训练条件。政府通过康体局为竞技体育的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如 1996 — 1997 年度，康体局向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各体育总会资助了 4700 万港元，供其训练、比赛、工资、办公费开支使用。康体局确定帆板、羽毛球、武术、乒乓球、划船、壁球、游泳、田

径、击剑、体操、铁人三项、自行车 12 个项目为“重点发展项目”，并以资助经费的多少体现政策。政府的重视、政策的导向有力地促进了香港竞技体育向更高的成绩目标迈进。

（二）调整训练竞赛体制

1979 年银禧体育中心开始筹建，1982 年交付使用。英国前体育总监钟贤善评论说，假如没有银禧体育中心，香港的体育发展便会大大逊色。

不少国家竞技体育的发展表明，建立竞技运动训练中心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行之有效的方法，其优点突出地表现在可以常年集中训练，不易受外界干扰，各运动项目之间的训练经验可以得到交流和借鉴，这可有效弥补香港各体育总会（单项协会）过于各自为战、训练松散之不足。因此，银禧体育中心（香港体育学院）的建立和发展受到了香港大多数体育总会，特别是影响较大、成绩较好的体育总会的欢迎，许多重要体育总会都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香港体育学院名副其实地成为香港地区最大的体育训练和科研中心，为香港竞技体育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当时受器材设备和自然环境条件的限制，香港体育学院不可能把香港地区众多项目的训练都容纳在内，不少项目仍在其他场地上训练，建立自己传统的训练基地，训练方法方式各异，这是香港体育训练体制中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突出特点，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了香港竞技体育的发展。

香港体育学院作为训练、科研中心，促进了香港竞技体育职业化、专业化的进程。时至今日，要在高水平的国际竞技舞台上立足，仅靠业余、低强度、小密度的训练已经不可能；现代竞技体育是科技的竞争，是对人类生理、心理极限的挑战，每进一步都依赖专业水平的提高，依赖科技的保障。业余体育思想在竞技体育领域已经过时，这一点连业余体育思想最早的倡导组织国际奥委会也不得不承认，并把奥运会的大门向职业运动员开放。

竞赛是推动体育发展的重要杠杆。回归前，香港的竞赛体制也

在不断地完善，各体育总会每年都举办各自的单项联赛、杯赛、大奖赛等，全港每年有较大影响的赛事100多次，其他还有学校、公司等举办的各种比赛不胜枚举，既活跃了社会生活，又通过比赛发现了不少具有体育潜质的青少年人才。

（三）注重竞技运动员和教练员的管理与培训

香港非常重视对运动员的管理。香港体育的运动设施齐全，管理严格，运动员的训练、学习、休息不被干扰。对教练员的管理，除有健全规范的合同约束外，还有道德方面的要求。

对运动员、教练员激励机制的完善是香港竞技体育的明显特点，激励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1996年英女皇元旦授勋授予齐宝华、陈丹蕾荣誉奖章；香港杰出运动员评选形成传统，延续十多年；香港体育每月评出一位最杰出运动员；康体局等对奥运会金牌获得者奖励100万元港币。对教练员的奖励是每年评出个人、队际、青少年组的“全年最佳教练奖”“最佳教练培训工作奖”“精英教练奖”“社区优秀教练奖”等等。

为满足运动员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香港体育学院尝试与一些大专院校和中学建立联系，选送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到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学习和补课。为解除运动员退役的后顾之忧，体院还对运动员进行职业辅导或聘其做兼职工作等。

教练员的水平决定着运动员的水平。对教练员的培训着重在运动训练方面。香港一方面注重外聘高水平竞技教练人员到港执教，另一方面下大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努力提高本地教练员的业务水平。如从1991年起实施了香港教练级别评定计划，到1996年，共有39个体育总会48个运动项目的3000名教练员执行了此计划，有4500多名教练员修读了教练员级别评定计划规定的运动通论课程。各体育总会都积极支持这项工作，要求教练员既要完成教练工作，又要读完规定课程，才能继续被聘任，这些强制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教练员的训练理论水平。

第五节 体育教育

香港地区在回归祖国之前，实行的是英国的教育制度，而在英国教育制度中，体育教育并未占应有的位置。特别是在两所著名的大学——香港大学和中文大学都没有规定体育为大学课程中的必修课。受此影响，香港的中小学也未强调设置体育为必修课。其主要理由是：学校课程太重，无法再将体育列为必修课；缺乏师资，香港本身不能培养体育师资；缺乏体育场地设备。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香港学生体质下降，学校体育迟滞不前。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香港学校体育有所改观。

回归之前，香港政府将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的责任交给本港的两个市政当局——市政局和区域性市政局负责，至于政府本身直接负责的康乐文化工作，则交由文康市政科的康乐文化处处理。不过，学校体育工作，并没有移交给该两局负责，而是交由政府的其中一个部门——教育署执行。政府逐步认识到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并在康体局特别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研究这方面的工作。

教育署的辅导视学处设有体育组，该组人员除对学校的体育课程提供意见外（建议学生每周上体育课两节），还经常直接举办各项校外体育活动和积极参与香港学界体育协会、新界学界体育协会及两者的母机构——香港学界体育委员会所举办的校外体育活动，从直接举办的各项训练课程中，发现具有潜质的学生，并把他们推荐到各相应的体育总会。

一、学校体育组织

回归前，香港有12所大学、500多所中学和900多所小学，学制为大学3～4年、中学7年、小学6年。作为体育发展生力军

的青少年均在学校里，搞好学校体育活动，既是社会体育发展的需要，又是发现和培养人才发展竞技体育的基础，历来受到教育界和体育界的关注。当时香港学校体育一般称为学界体育，有4个组织：香港学界体育理事会、香港新界学界体育协进会、香港学界体育协会和香港大专体育协会。前三者于1997年合并为一个组织——香港学校体育协会。

香港原来没有专门培养体育师资的体育院校，为了培训体育人才，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体育部在1988年开设专科副修课程，1989年开始设立体育学士学位兼读课程，1992年成立体育运动科学系，1994年还开设了硕士研究生课程；香港大学体育部也在1992年推出为期4年的教育学士（体育及运动科学）课程，每年培训30名在职教师；浸会学院亦于1991年开设体育系；香港教育学院也开设有体育专科。

为了弥补香港体育师资的不足和为回归祖国做准备，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广州体育学院先后在香港创办了专科、本科、研究生三个层次的体育专业函授班。

二、体育课程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体育课程逐步受到重视。

香港教育界受到以学业成就为主的压力，长期不把体育课列为必修课。在社会广泛的批评下，香港教育署开始强调德、智、体、群、美全面教育，于1995年颁发了《小学体育课程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

体育教师在实施教学时，会因应学童的需要，通过教授各种不同活动，以求达至下列的体育教学目标：

第一，增进儿童之健康，促进神经、肌肉、骨骼及身体各部官能，使身体获致全面的发展及良好的体适能。培养儿童高尚之品

德、公正之态度、良好及进取的体育精神。

第二，使儿童明白互助合作在团体生活的重要，同时培养儿童对团体的责任感和归属感。

第三，培养儿童优美的体态，加强他们对优美事物（如动作、仪态等）的欣赏。

第四，加强他们的观察、分析、判断、适应和创作的能力。

第五，培养儿童对体育活动有良好之兴趣和态度，使其积极地在日常生活中参与运动和体魄的锻炼，养成日后参加正当休闲活动的习惯。

（二）内容

为提供学生一个均衡及全面发展的体育课程，小学阶段各年级活动及其百分比大致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田径	--	--	20	15	15	15
舞蹈	20	20	20	15	15	15
游戏及球类	40	40	20	20	20	20
体操	20	20	20	15	15	15
游泳	--	--	--	15	15	15
体育常识	--	--	--	--	10	10
自选项目	20	20	20	20	10	10
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实施

为使课程得到充分的发挥，教师须留意：

制订有系统的教学计划；

在课前有充分准备；

注意安全；

于课后加以记录。

（四）评估

建议教师采用不同的方法，评估目标的达成程度。

香港政府要求各校每周至少安排两节体育课，体育课始成为必修课。体育课教学内容主要有田径、游泳、网球、体操、舞蹈、篮球、排球、足球、手球、羽毛球、乒乓球等。

1991年香港实行了中学体育会考，项目包括田径、游泳、体操、足球、羽毛球、篮球、排球、体能测验等。中学有体育理论课，大学有进一步深入的理论课和术科教学。中文大学、浸会大学规定，体育在一年级为必修课，二、三、四年级为选修课。中文大学开设了体育管理硕士、体育科学和体育教育学士课程；浸会大学开设了哲学硕士课程（体育专业）和体育康乐学位课程，以加快体育管理人才的培养；香港大学也开设了体育康乐管理学硕士课程。

三、课外体育活动

香港的课外体育活动十分活跃。

在学校体育机构的组织下，全港学校体育界经常组织全港、区际、校际、社际、班际、兴趣小组、校队等不同级别和规模的比赛。

比赛项目除课程中安排的项目外，还先后举办有越野、击剑、曲棍球、独木舟、划艇、弹网、投球、橄榄球和拯溺等比赛。

花样繁多的陆运会、水运会等极大地活跃了学生生活，增强了学生体质。

1993年，由康体局主办、教育署协办、香港电讯资助的“活力高飞青少年运动推广计划”推出后，以其适合儿童特点的各项运动和精美的图画宣传，受到广大小学生及家长的欢迎，在全港造成广泛影响。全港有72%的学校参与了这项课外体育活动。

此外，“运动与家庭推广计划”和“学界体育推广计划”也很

受欢迎。

香港的学校，每日都有较短的课外体育活动，星期六下午时间较长。课外时间一到，同学们成群结队涌向运动场地和场馆，学校代表队大都利用这个时间进行训练或比赛。

香港各学校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是自发的，学校提供条件，但并不强迫，活动时也没有体育教师指导。

香港学界体育协会和新界学界体育协会，除举办多项中小型运动竞赛和暑期体育活动外，还举办过训练班和裁判班。

香港的学校运动竞赛比较频繁。以香港中文大学为例，每年要举行 1 次水上运动会和 6 次陆上运动会，其中有 4 次是中大各学院分别举行的（中大由新亚、联合、崇基和逸夫 4 个学院组成）。此外，还有一年一度的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的“两大”体育对抗赛。还有由香港大专体育协会主办，高等院校参加的大专运动会、大专水上运动会、越野跑以及各项球类比赛等。

四、学校体育设施

香港寸土寸金，对土地空间的争夺异常激烈，而学校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设有操场的学校，已属难得，且学校的体育设施多为多年前营造，先天不足，现已很难扩展。

1991 年香港康体发展局对 250 所学校进行调查，只有 4%的学校同时拥有露天及有盖操场和做室内活动的礼堂及游泳池，其余学校只有一到两个篮球场大小的综合户外活动场所或一个供室内活动的礼堂。如果老师希望教授游泳，或希望用标准田径场地进行练习，就得租用市政局的公共设施。

1988 年，钟贤善在《香港体育事务发展前瞻顾问研究报告》中提议，把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兴建或考虑兴建的体育场馆或游泳池等类似体育设施建在学校附近，学校的体育设施建在可同时供学生和市民使用的地方。并提议香港政府应行使其职能，协调各院

校、市政局和区域性市政局之间的关系，促使此提议尽快落实。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此提议并未很好地落实。

1994年起，有168所中小学经常租用市政局所辖体育设施在校外上体育课。

1995年，在925所小学中，有915所只有在校内硬地上体育课；在434所中学中，有413所只得在礼堂或硬地上体育课。

学校体育设施严重不足，多年受到广泛批评，迄今无实质性解决办法。

第六节 体育经费

香港体育经费的来源是多渠道的。

香港不同的体育组织有不同的经费收入渠道。如康体局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拨款，1994—1996年度为6300万元港币，1996—1997年度增至每年度7800万元港币；同时康体局得到的社会赞助等其他收入也不断增加，1991—1996年，共筹得7000万元赞助款。1993—1996年政府另拨1亿港元给康体局作为备战亚特兰大奥运会等的开支。香港赛马会是资助体育发展的主要组织之一，从1957—1996年，赛马会先后为兴建体育设施和开展体育活动捐资14.6亿港元，其中2.65亿给康体局，2.65亿中的2亿设立康体发展局信托基金，以其利息作体育发展用。

香港康乐和体育的经费来源与欧洲国家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香港政府；香港赛马会；捐助；商业赞助、电视台；体育门票、会费等收入；银禧体育中心（香港体育学院）；戴麟趾康乐基金；体育资助资金；港体协暨奥委会；香港康体发展局。另外，香港是唯一可从赛马会方面获得体育活动经费的地方，以足球彩池的收入来赞助体育活动的现象也非常普遍。如香港足球彩池自动设立足球信托基金，以推广足球运动的开展，特别是协助足球联赛的球会。

一、政府体育经费

在法定机构给予体育活动的拨款中，以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所占的数量最多。这些拨款是用来资助体育活动的非经常性开支和经常性开支。1986—1987年度，市政局提供了约500万元作为社区体育活动经费。此外，还提供470万元用作体育机构推广体育活动的经费。1987—1988年度内，上述拨款分别增加至740万元和550万元。至于区域市政局方面，在1986—1987年度，向体育机构提供现金辅助近100万元，以举办供一般市民参与的活动。此外，又拨款420万元，作为在总区和地区举办各式各样体育活动的费用。上述资金补助和拨款，在1987—1988年度分别增加至150万元和500万元，其后每年度递增。

在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及举办各种体育活动时，香港政府和市政府都非常注重公共关系效果。20世纪80年代以后，香港政府和市政府对康体活动的资助连年递增，仅1986—1987年度，两者在康体活动方面的拨款总额接近7亿港元。另外，来自政府、市政府的款项是较为固定的，较赛马会所捐的款项为多。

在香港，政府及市政府必须证明确有需要才可动用公款，当局认为值得在康体方面作出法定投资，是以下列两个理由为根据——为市民提供消闲活动和设施，让他们可追求更佳的生活素质；让那些有天分的人，能够尽量发挥潜能。

香港市政局、区域市政局1994—1995年度用于康乐体育活动方面的开支达7.25亿；政务总署资助530万港元。政府扶植学校体育活动，1994—1995年度拨款660万港元；其他如“活力高飞”活动、国际交流、教练员培训等均可得到不同形式的赞助。

二、社会团体体育经费

半官方的香港康体发展局每年拨款给各体育总会，加上各体育

总会的自身努力，各项目发展在经费上均有保证。表 1-6 是香港康体局 1995—1996 年资助各体育总会的名单，从中可以看到康体局对香港康体及竞技体育事业的支持。

表 1-6　1995—1996 年度香港康体局资助的各体育总会名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香港射击会	26	香港攀山总会
2	香港业余田径协会	27	香港投球总会
3	香港羽毛球协会	28	香港野外定向总会
4	香港篮球协会	29	香港降伞会
5	香港健美协会	30	香港大专体育协会
6	香港拳击协会	31	香港射击总会
7	香港独木舟协会	32	香港业余滚轴溜冰协会
8	香港中国国术总会	33	香港业余划艇协会
9	香港木球总会	34	香港榄球总会
10	香港单车联会	35	香港学界体育理事会
11	香港聋人体育总会	36	香港垒球总会
12	香港弱智人体育协会	37	香港壁球总会
13	香港伤残人体育协会	38	香港业余游泳总会
14	香港骑术协会	39	香港乒乓总会
15	香港业余剑击协会	40	香港跆拳道协会
16	香港足球总会	41	香港保龄球总会
17	香港哥尔夫球总会	42	香港网球总会
18	香港业余体操协会	43	香港三运会
19	香港业余手球总会	44	香港潜水总会
20	香港曲棍球总会	45	港九排球联会
21	香港柔道协会	46	香港滑水总会
22	香港业余空手道协会	47	香港业余举重健力总会
23	香港小型赛车会	48	香港滑浪风帆会
24	香港剑道协会	49	香港武术联会
25	香港草地滚球协会	50	香港帆船协会

回归前，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财政状况较好。该会通过多项途径，协助各体育总会（单项组织），其中包括代缴国际体育机构的入会费，以及协助训练行政人员。该组织的资产是逐步积累而成的。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可以较自主地运用本身的资产。另外，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通过商业投资等筹得相当数额的经费。

香港赛马会获政府准许，时称英皇御准香港赛马会。

中国领导人曾形象地讲，香港回归祖国后，“马照跑，舞照跳”，无论回归前还是回归后，赛马都是香港标志性的文化体育项目。

赛马时接收场内外投注。20世纪80年代初期，赛马会兴建银禧体育中心，并负责支付其经常性开支，直至1986年为止；1988年，赛马会一次性拨给银禧体育中心3.5亿港元，使该中心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另外，赛马会还设立体育资助资金，拨款兴建其他体育设施，然后交由市政局或区域性市政局管理。赛马会捐助学校体育活动也达200万港元。总的来说，赛马会对香港体育活动的支持最多，但来自赛马会的资助只是用于补充，而难以取代法定机构所作出的体育投资。

银禧体育中心（香港体育学院）是由香港政府、香港赛马会和英女皇银禧纪念基金会出资成立的，其后赛马会又一次性资助3.5亿港元给体院，体院自身也以商业活动努力创收，1991年4月—1996年3月共创收约9160万港元。

银禧体育中心及其以后的香港体育学院，以金钱和其他形式为体育运动提供援助，例如为具有潜质的运动员设立奖学金、派遣体育队到外地受训、赞助顶尖运动员、聘请教练员并向各体育总会（单项组织）免费提供教练服务，以及让各体育总会（单项组织）免费使用设施等。1987—1988年度，银禧体育中心仅用于提供教练服务方面的开支就达1030万港元。

三、体育门票、会费等其他经费

门票、会费和入会费等。在香港，门票、会费和入会费等内部收入在各种经费的来源中所占比例较小。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各体育总会（单项组织）制度不够健全，无法从会员的会费和入会费中获得收入。另外，香港大多数居民只偶尔参加体育活动，多数没有参加相应的体育总会（单项组织），这也是造成内部收入拮据的原因之一。

捐助和商业赞助。香港大多数的体育总会（单项体育组织）都是由殷商巨贾出任要职，而这些人往往慷慨解囊，赞助体育活动的经费。由于这是捐款人士与体育机构之间的私人问题，因此无法准确计算这类收入共有多少。而且这种收入并不稳定，纯粹视赞助人的兴致和当时的情况而定。70 年代后期，商业赞助相当盛行，成为举行各项体育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香港康体活动每年收到的商业赞助视当年举办的各种体育活动而定，1987 年在此方面的收入为 4500 万港元。1988 年，香港政府和市政府认识到体育盛事可为举办的城市增光，后来便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各体育组织加大与赞助商和电视台之间的合作，并取得了更大的收益。体育活动之所以得到赞助，大多是因赞助者把体育当做有利于民众的一项公益活动；另一种情况是赞助者出自自身宣传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香港体育组织总是尽力为赞助者着想，全力合作，以互利共进。香港体育界非常重视自身市场开发机构的建设，如康体局 1991 年设立体育赞助咨询服务，以穿针引线中间人的角色，促成体育团体与赞助商的合作，4 年获得 5000 万港元的赞助。

香港戴麟趾康乐基金。当局设立此项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发放补助金，以供添置康乐体育设施和设备，包括购置露营用具、帆船、独木舟、球类运动设备和健身设备，并兴建青年中心与康乐室和舞蹈室等，改善露营地点、网球场、水上活动中心等永久性设施，以

及设置大型儿童游戏设备，对于基层的康体活动来说受益很多。

香港体育还经常获得社会机构或个人的一些资助资金，如赛马会曾提供500万港元的体育资助资金。

香港建设有很多体育场馆，其中较著名的为香港体育馆。

香港体育馆位于香港九龙火车总站旁，内设12500个座位，是香港最大的室内运动场及多用途场馆，可进行体育、娱乐、文化活动、大型会议和聚会。形如倒置金字塔，场馆内悬巨大银幕，可随时播放馆内活动，198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七节　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交往

一、体育科学研究

香港的体育科学研究机构较少，只有香港运动医学及科学协会，学科也不太齐全，基础研究相对薄弱，体育科技工作者多数从事为训练服务的工作。体育科研尚未得到充分的重视。

在体育科研方面较有成绩的学科是运动医学，国际和亚洲运动医学会议曾先后在香港召开。1988年，香港运动医学及科学学会成立。运动医学及科学学会每两年组织一次运动医学及运动科学会议，举办体育专科医生研习班，培养合格的体育专科医生，这对香港运动医学和体育科学的研究和应用起到很大推动作用。香港著名运动医学专家陈启明教授曾担任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FIMS）主席等重要职务。他和香港体育社会科学学者傅浩坚教授等与内地多有交往，内地学者也多次参与香港体育科学研究和出席香港体育学术会议。

作为香港体育科研中心的香港体育学院的科研人员，在运动医学、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心理学、运动营养学等研究

领域，一面为运动训练服务，一面做研究工作，理论联系实际，避免了极易出现的科研与训练脱节的问题，而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香港体育科技期刊有：《香港运动医学和体育科学杂志》，是香港运动医学及科学协会的学报，主要刊载运动医学和体育科学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进展和知识；是半年刊，每年 5 月和 11 月出版，特殊需要时出版增刊；通常使用英文，中文也受到尊重；《体康学报》由香港浸会大学编辑出版。杂志旨在通过刊载不同类型的论文和其他文章，为学者和富有创造精神的香港同仁提供论坛，以促进香港在体育、娱乐和竞技运动诸方面的学术与专业发展等。

二、体育交往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香港体育界同内地的交往越来越密切。

由于地理与语言之便，香港体育的交往首先是与内地的交往。香港运动员经常来内地参加各种比赛，与内地体育工作者和教练员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香港竞技体育的双向交流更为频繁，经常运用“引进来，走出去”的交流方式，在高薪聘请外国和内地运动员、教练员的同时，也把香港有发展前途的运动员、教练员送到外地学习和取经，例如香港优秀中长跑运动员就曾跟随内地著名的教练员训练。

香港重视并频繁地与内地、台湾、澳大利亚、英国等地区或国家之间进行双向体育交流。“省港杯”“沪港杯”足球赛以及“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等，都是香港与内地双向体育交流的结晶。

香港康体发展局成立之初就明确提出加强与内地的交往。1995 — 1996 年度，康体局、体育学院的体育交往中约有 48.7%是与内地的交往。香港回归祖国前夕，香港体育学院总监说，汉语普通话正取代英语成为体育学院的第二语言。通过管理经验、科学技术、运动竞赛等多方面的交往，彼此加深了信任和了解，互有收获和提高。

另外，香港与澳大利亚、英国体育界等也有广泛交往。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各体育总会等在国际交往中也十分活跃，对扩大香港体育在国际上的影响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章　回归祖国以后的香港体育发展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香港的体育发展从此掀开新的篇章。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香港体育的发展

香港回归后，党和国家对香港社会和体育的发展非常关注。在宏观的体育政策和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香港体育发展的大政方针作出明确规定：

第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自行制订体育政策。

第二，香港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保障原来对体育民间团体机构的赞助政策。

第三，原在香港各体育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四，香港体育民间团体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为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相互尊重。

第五，香港体育民间团体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体育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等。

基本法颁布之后，香港政界和体育界对香港未来的体育发展充

满信心。原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指出，香港回到祖国怀抱，香港体育也将进入一个新纪元。体育是社会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体育是整个社会的需要，政府应当重视、支持、提倡和推广。他赞扬香港体育界很有生气，为香港的顺利回归、平稳过渡和社会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就香港参加全国体育活动，董建华认为，香港特区是祖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区有权利、有义务组团参加全运会等重大体育竞赛，特区政府全力予以支持。明确表示了特区政府对香港体育未来发展的关注、重视和支持。

香港特区政府就社会体育、竞技体育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政策，如2006年的施政报告就公布了许多有关体育发展的新措施[1]：

I. 2006 年施政报告公布有关体育发展的新措施

(a) 政府已预留拨款开展香港体育学院的重建工作，为本地运动员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训练设施；

(b) 增拨7000万元经常开支，为精英运动员提供全面的支持，以及配合各体育总会深化小区参与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II. 施政纲领阐述的新措施

(a) 发展及落实全面策略，以促进更多不同年龄人士广泛参与体育运动；

(b) 鼓励发展及推动有潜质体育项目，以增加香港在国际体坛上摘取奖牌的机会；

(c) 透过落实更全面及有系统的“运动员发展计划”，增强对精英运动员在财务、教育及职业辅导方面的支持；

(d) 开展香港体育学院的重建工作。

III. 施政纲领阐述持续推行的措施

(a) 提供途径，协助体育界联合商界举办国际体育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b) 修订位于观塘和将军澳原本计划以“私营机构斥资兴建及管理”发展的文康设施的推行模式，以期更切合地区的需求；

(c) 筹划在九龙东南部兴建一个大型多用途体育场馆；

(d) 为2009年举行的第5届东亚运动会进行筹备工作；

(e) 建立珠江三角洲在体育领域的合作网络；

(f) 与社会各界合力筹办2008年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马术比赛。

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指出：在体育发展方面，香港处于千载难逢的机会。2008年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马术比赛在香港举行；2009年，香港将以东道主身份举办东亚运动会。体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特区政府发展体育的策略。政府已预留拨款开展香港体育学院的重建工作，为本地运动员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训练设施。同时将增拨7000万元经常开支，为精英运动员提供全面的支援，以及配合各体育总会深化社区参与和学校体育计划。

香港回归后，香港体育界与内地体育界的联系更加密切。香港体育界也制定了体育发展的策略和工作步骤，并付诸实施。中国把体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一环。中国体育制度有许多优点，香港体育界通过交往学习内地体育界的经验，使香港体育得到更快发展。香港体育界与全国体育工作的关系，也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得到解决。香港与内地共同举办比赛，以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加强科技、信息交流；增加教练员、体育科学专家学者的互相探访和考察等。

第二节　体育管理

一、政府体育主管——民政事务局[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相关文献表明，在政府的体育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民政事务局主管体育。民政事务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决策局之一，是专门负责香港的康乐体育、文化、地方行政等事务的政府部门。成立于1997年7月1日，前身是港英政府的布政司署政务科。

2000年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解散，民政事务局接管更多的文化康乐体育事务。

香港回归后，政府基本保持了香港体育政策和体育组织机构的稳定性。香港的主要体育机构继续贯彻其宗旨任务，性质不变，发挥其在香港体育事务中的协调作用，力求有效利用体育资源。

在确保人才素质和事业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推行体育领导人本地化计划。主要体育领导人由本地人担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体院、体育总会等体育组织之间的人员交流。从香港回归后的体育实践来看，除半官方的香港康体发展局于2004年10月1日撤消外，其他各要点都得以实现，保证了香港体育的平稳过渡和发展。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订及统筹香港体育发展政策，并统筹体育设施的规划工作，重点工作目标为：

提升体育的地位，强调体育活动可以强身健体和促进健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协调高质量的体育设施的供应情况；

鼓励社会合作，在社会构建热爱体育的文化；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国际体育盛事都市的措施；

促进与内地邻近城市的体育交流；

提升香港的体育运动水平和在国际体坛的地位。

民政事务局下属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简称康文署）负责推动社区体育，并根据既定体育政策管理拨给有关组织的经费。康文署发展和管理多个体育康乐设施，以供公众使用，包括体育馆、游泳池场馆、足球场、网球场等，让公众作一般康乐用途，以及体育总会作举行训练活动及本地和国际体育活动之用。康文署亦经常与体育总会合作，支持及为社区举办体育及康乐活动。

民政事务局负有对体育发展的行政领导责任。进入21世纪，民政事务局对香港体育的发展有全面的规划，并提出政策检讨（以下为政策检讨的文献摘要）[1]：

为制订香港体育发展的策略性蓝图，民政事务局进行了一项体育政策检讨，并将有关检讨结果刊载于报告书内，广泛咨询市民意见。该报告书涵盖了制订体育政策时要处理的各个事项，这里摘录其中主要的建议。

香港体育发展的目标

建立热爱体育运动的文化。

鼓励精英运动员追求卓越。

提升香港在国际体坛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人的认同，并创造促进经济增长的机会。

报告书的重点提倡普及体育运动参与体育运动既有益身心，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带来了不少乐趣。体育运动是促进人际交往的桥梁，可培养我们对社会的归属感。政府一向大力推动全民运动，为了鼓励更多人做运动，报告书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扩展小区体育会网络，吸引不同年龄和技术水平的人参与。这些体育会多数以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公众场地为基地，可让会员定期进行联谊活动，亦有助区内居民培养对体育的兴趣。这些体育会为推动小区体育发展提供稳固的基础及所需的凝聚力，同时亦是培育义工、教练、运动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场地。

在推行公众体育场地的规划、设计和管理方面，采取更以客为本和创新的方针。公众场地可提供适当的附属设施，例如摆放有关体育运动的书籍和视听资料、提供舒适的饮食设施和零售店铺，以便使用者进行运动之余，也可做一些联谊活动。此举可吸引使用者再次使用场地，从而更有效地推广健康的生活模式。

举办多些具吸引力和普及的公众体育活动，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方针筹办宣传推广活动，例如“青苗体育训练计划”和“普及健体运动”，以吸引更多人参与体育运动。

资助在香港举办更多大型国际体育赛事，藉此引发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加强社会的凝聚力，以及带动更多市民参与体育运动。

为学生提供更多体育运动的机会，运动有助学龄儿童培养信心及社交技巧。参与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尤其可培养儿童的领导才能和合群精神等良好品质。为鼓励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提高他们对运动的兴趣，并奠定终身参与健体活动的稳固基础，令他们享受个中乐趣，报告书提出下列建议：

鼓励学校更注重学生体育运动的发展，把恰当的课时分配给体育这个学习领域。教育署应继续协助学校申请拨款以推行学校体育活动。

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扩展至所有学校，该计划目前只涵盖本港约一半的学校。设立学校体育推广计划资源中心，提供互联网数据及参考数据，让学校使用。

对体育成绩优异的学生给予更大的认同。各大学目前对于体育成绩优异或具潜质的中学生的特别招生安排应予扩展，以吸引更多中学生参加学校的体育训练。

成立学生体育活动统筹委员会，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制订全面的纲领，以便各项活动计划能更有效地衔接；并通过适当的宣传手法，提升学生体育活动的地位。继续为残疾运动员提供支持。

近年，香港残疾运动员在国际体育比赛中表现杰出。报告书提出下列建议，以继续为本港残疾运动员提供支持：

考虑是否需要在香港体育学院聘请全职教练，以统筹残疾运动员的培训工作，或向未有全职教练的有关体育总会提供资助，供聘请教练。

在规划和设计新公众体育场地时，提供更佳附属设施，例如停车位、专业器材储存室、充足的洗手间和淋浴设施，供残疾运动员训练之用。

鼓励社会人士表扬成绩卓越的残疾运动员。

公众体育场地的规划、设计和管理。香港已有不少各式各样的公众体育场地，但场地的设计和管理可进一步改善，为运动员和市民缔造更佳的体育环境。为改善公众体育设施现时的规划、设计和管理，并使香港更有能力举办大型国际赛事，报告书提出以下建议：

公众体育场地的规划、设计和管理应采用较具策略性、更以客为本和创新的方法，并顾及市民的喜好及不同类型的体育运动受欢迎程度及趋势的因素。

让私营机构多参与公众体育场地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包括试行“设计—建造—营运”的发展方式，以发展更多元化的康体设施。

分别就在东南九龙兴建一座有 50000 座位的大型体育场馆及在西九龙荔枝角兴建一座有 5000 至 10000 座位的多用途室内体育馆的建议进行技术及财务可行性研究。该两座拟议的场馆将分别取

代现时的香港大球场和伊利沙伯体育馆。建议的研究应探讨新的建造模式，例如公营/私营机构合作发展、规划规模和不同的发展方案等，以提高有关设施的财政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

政府应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场地，供进行“极限运动”（例如滑板和单线滚轴溜冰）、冰上运动、小型赛车及水上运动，以应付新兴体育运动设施的需求。改善精英体育运动的前景。

香港运动员在国际体坛屡创佳绩。要保持这些佳绩，我们需要继续就训练场地及精英运动员的前景作出改善。为此，报告书提出下列各点：

加强对所有体育总会精英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科学和医学方面的支持服务。

制订完善的“运动员计划”，在财政、教育及就业辅导方面为全职运动员提供更佳的支持。

加强香港体育学院教练与体育总会之间的联系，考虑采用一项安排，由体育学院与体育总会于每年年初签订协议，订明有关体育项目的发展目标和职责，并定期进行检讨，以监察进度和成效。

改善为精英体育运动提供的训练基地，包括提升香港体育学院的设施，在提供和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管理的康体场地和各大学及专上教育院校的体育设施方面，采取更策略性的方针，以切合训练精英运动员的需要。

投放更多资源发展队际体育项目，例如为本地队际体育项目的体育总会及其附属体育会提供足够的训练设施。

加强与内地的联系，提供更多交换培训机会，并引入运动科学和培训方面的体育专业人才。设立更明确和更有效的体育行政架构，为使提供体育服务的架构更精简和有效，报告书有如下意见：

有需要成立体育事务委员会，负责体育政策的订定和整体统筹工作。

就如何成立体育事务委员会提出3个方案：

(a) 将康体发展局升格为体育事务委员会；

(b) 另行成立一个全新的体育事务委员会，协助统筹康体发展局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工作；

(c) 另行成立体育事务委员会，解散康体发展局，将精英培训工作交由改组的体育学院负责。

从架构、职能及资源运用方面来说，检讨小组认为方案 (c) 有其可取之处，但考虑到更改行政架构乃检讨体育政策重要一环，故此希望在听取公众意见后，才作出决定。

检讨对体育运动的公帑资助，政府一向拨出不少公币以资助本港的体育运动，资助范围包括：管理公众体育设施及举办活动；精英运动员的培训、参赛和资助；资助各体育总会；支持推广地区体育活动和学界体育等。我们需要改善审批和评估投放资源方式的机制。有鉴于此，报告书提出下列建议：

检讨为各体育总会提供资助的机制和准则，以确保更公平地分配资源。

评估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内的"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拣选和数目，使投入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设立单一拨款机构，简化向各体育总会提供拨款的程序。

成立"大型赛事基金"，资助在本港主办国际体育赛事。

在需要时，重新调配体育和康乐方面的 24.3 亿元整体经常性拨款，确保更有效地调配资源。

这份报告书并未就香港发展体育所面对的问题提供所有的解决办法，而是引发社会各界作广泛讨论，使我们有足够的依据以制订一套符合市民需要的体育政策。

二、体育政策咨询——体育委员会

香港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体育委员会，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首任体育委员会主席，任期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月31日。体育委员会（简称体委会）是个咨询机构，主要负责整体督导和协调香港体育发展的事宜，其职权范围包括：协助制订香港的体育发展政策；与香港各主要体育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有效实施各项体育政策；为推广和发展香港体育运动而向体育及有关机构提供拨款的一般原则及指引。

（一）体育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体委会下设3个事务委员会：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及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协助发展社区体育、竞技体育和大型体育活动。

1.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

2003年10月成立，周厚澄出任首任主席。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负责就与社会各界加强合作、推动市民参与体育活动，以及资助社区体育活动，通过体委会向民政事务局提出意见。

2. 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

2004年4月成立。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就有关精英体育的事宜，尤其是对香港体育学院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就资助精英体育及运动员等事宜，通过体委会向民政事务局提出意见。

3.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

2003年10月成立，胡晓明出任首任主席。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就与各体育组织、旅游业和私营机构紧密合作的策略和措施，以及资助大型体育活动的拨款等事宜，通过体委会向民政事务局提出意见。

以上3个委员会与各界合作，吸引企业赞助，寻求来自体育界、旅游业及商界的支持，定期举办大型体育活动。

（二）体育委员会的政策咨询作用

从香港体育委员会的相关重要文件中可以看出，体育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体育政策咨询作用，香港体育的管理目标和政策都有新的发展，如2006年12月体育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的总结就有较系统的反映。

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的总结（摘编）[1]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有关方面推行2002年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所提建议的进展，并阐述各主要事项及未来路向。

2. 背景

为了制订香港体育发展的策略性蓝图，民政事务局于2001—2002年度进行体育政策检讨。检讨报告书提出下列3项香港体育发展的主要目标（其后获正式采纳）：

(a) 建立热爱体育运动的文化；

(b) 鼓励精英运动员追求卓越；

(c) 提升香港在国际体坛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人的认同，并创造经济增长的机会。

3. 检讨工作完成后，当局着实推行检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建议，进展良好，并于2005年9月7日向体育委员会汇报。根据体育委员会成员的的意见，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和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分别举行会议，讨论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制订相应的行动计划。

4. 检讨报告书发表以来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http://www.info.gov.hk

(a) 当局解散康体发展局，于2004年10月成立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体育委员会于2005年1月1日成立，连同较早前成立的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及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构成负责就香港体育发展政策与策略向当局提供意见的主要组织。

民政事务局仍然全盘负责策订和实施体育事务政策，以及提供推行主要体育事务措施所需的资源。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是执行部门，负责推广小区体育活动，处理有关机构的拨款资助事宜。

体育委员会、民政事务局、康文署与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港协暨奥委会）构成新的管理架构，负责香港体育发展事宜。

(b) 为了推动更多市民参与体育活动，当局大力改善小区体育设施，以配合市民的需求和不断改变的兴趣。

为此，当局把一些公共运动场地改作较受市民欢迎的用途或改用较耐用的物料建造场地，以增加设施使用率。此外，当局为中小学学生推出6项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并大幅扩大小区体育会网络。

(c) 当局已订立新的甄选准则，并采用这套准则来决定在下一个拨款周期（2005—2009年）可得到香港体院资助的体育项目。

(d) 当局在2004年11月12日推出大型体育活动“M”品牌制度及支持计划，鼓励和推动体育组织在香港举办大型体育活动。

为此，当局在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下设立一笔为数3000万元的种子基金，为可持续举行、市场主导、有可能财政自给的大型体育活动提供免息贷款、等额拨款和直接补助金。此外，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成立了核心赞助小组，目的是促成商业机构与体育总会伙拍合作，在本港举办更多可持续举行的大型体育活动。

(e) 当局与内地有关当局签订多份体育交流与合作的协议/备

忘录，以便双方的体育总会和体育团体举办跨界体育活动。迄今已有多项大型活动根据这些协议/备忘录举行。

(f) 已展开在启德发展多用途体育场馆的规划工作， 这项工程计划旨在应付本港的长远体育发展需要。

5. 各有关方面将继续致力跟进已推行的建议。今年的施政报告及施政纲领载列了一系列新措施与持续推行的措施。体育委员会和相关的事务委员会将在未来一届任期内讨论这些事项。

香港民政事务局、体育委员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等部门的有关体育发展的文件，反映了香港政府和民间体育组织对香港体育管理、体育政策法规、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学校体育，乃至组织举办香港"全港运动会"、发现和培养高水平竞技后备力量等全面的关注和重视。

可以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香港体育界对体育发展规律性的认识会更加深入，体育事业的发展会更加专业化，体育管理水平会迅速提高。

三、体育社团运作——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等

（一）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1]

1999年3月8日，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去掉了"业余"二字，更名为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为霍震庭。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下属74个体育总会，是

[1]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 http://www.hkolympic.org

新时期香港体育发展的中坚机构。该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理事会选举，理事会成员包括1位会长、8位副会长、1位义务秘书长、最多3位义务副秘书长及1位义务司库。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宗旨是：

1. 在香港推动公众对体育运动的兴趣；

2. 推动民意，争取社会人士支持来促使政府增设更多完善的体育设施，供运动员使用；

3. 审批及执行划一的法规，借此鼓励及监管香港的体育活动。此外，处理任何违例事件，以及协调或仲裁体育或组织之间的争议；

4. 协调所有本地体育组织，以及本着各方利益与各组织合作；

5. 与矢志推广国际体育竞技活动的世界性或个别地区组织结盟；

6. 提倡奥林匹克精神——透过运动建立跨越国界和种族的友谊；

7. 筹备国际体育赛事及鼓励更多香港运动员参与；

8. 审批代表香港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亚运会、东亚运动会、中国全国运动会、中国城市运动会及所有其他地区及国际性运动会的运动员人选，以及全权负责决定关于香港代表队的事宜；

9. 执行所有其他合法的连带或有关行动，以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是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国家奥委会及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的成员，负责组织香港运动员参加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夏季和冬季亚运会、东亚运动会、全国运动会等大型体育活动，政府向港协暨奥委会提供经常性资助金，以支付其人事、办公及实施计划的费用。

港协暨奥委会与其所属74个体育总会（单项协会），积极推进本地的体育运动，向各类人员提供体育管理、体育科学等方面的培训；举办各类赛事，向精英运动员提供奥林匹克团结基金奖学金，资助训练；每年3月开始，举办为期3个月的香港体育节，向市民

提供优质体育休闲服务。港协暨奥委会成功申办2009年东亚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活动，在香港体育事务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香港体育总会（单项协会）

目前，香港共有体育总会（单项协会）74个（表2-1），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属下的各个体育总会，本身都是有关运动项目的国际体育协会和亚洲体育协会的会员，被授权负责发展和推广特定的体育运动项目。

表2-1 回归后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所属体育组织机构[1]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域多利游乐会	18	香港曲棍球总会
2	南华体育会	19	香港马术总会有限公司
3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20	中国香港柔道总会有限公司
4	香港业余田径总会有限公司	21	香港排球总会
5	香港剑击总会	22	香港草地滚球总会有限公司
6	中国香港体操总会	23	香港小型足球总会
7	中国香港手球总会	24	香港射击联合总会
8	中国香港赛艇协会	25	香港垒球总会
9	香港业余游泳总会	26	香港乒乓总会
10	香港举重健力总会有限公司	27	香港网球总会有限公司
11	香港射箭总会	28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
12	香港羽毛球总会有限公司	29	香港保龄球总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篮球总会	30	香港武术联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拳击总会有限公司	31	中国香港空手道总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独木舟总会	32	香港壁球总会
16	香港单车联会	33	香港剑道协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足球总会有限公司	34	香港少年棒球联盟有限公司

（接续表）

[1]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 http://www.hkolympic.org

(续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5	香港榄球总会	55	中国香港体适能总会有限公司
36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	56	香港潜水总会有限公司
37	香港残疾人奥委会暨伤残人士体育协会	57	香港小型赛车会有限公司
38	香港弱智人士体育协会	58	中国香港健美总会
39	香港中国国术总会有限公司	59	香港运动医学科学学会有限公司
40	香港跆拳道协会	60	香港龙舟协会
41	香港野外定向总会	61	中国香港门球总会有限公司
42	香港冰球协会有限公司	62	香港滑翔伞协会
43	香港滑冰联盟有限公司	63	香港飞行总会有限公司
44	香港大专体育协会	64	香港棒球总会有限公司
45	香港滚轴运动总会有限公司	65	香港攀登运动总会有限公司
46	香港滑浪风帆会	66	香港木球总会
47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67	香港桌球总会有限公司
48	香港象棋总会	68	香港体育舞蹈联盟有限公司
49	香港投球总会	69	香港高尔夫球总会有限公司
50	香港足毽总会有限公司	70	香港飞盘总会
51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	71	香港拯溺总会
52	香港围棋协会有限公司	72	香港滑水总会有限公司
53	香港桥牌协会	73	中国香港滑雪总会有限公司
54	香港攀山总会有限公司	74	香港泰拳理事会有限公司

体育总会由推举产生的人员管理，受有限公司或注册社团的条例规管，并被授权统筹和进行各类与辖下体育项目有关的活动，包括为初学者举办康体活动、培训经营运动员、筹办在本港举行的各类比赛、组织参加各类比赛、审核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以及培训教练员和裁判员等。此外，体育总会还负责执行本港的体育规则和规例，并代表香港出席国际体育协会和亚洲体育协会的会议。

香港回归后，各体育总会的功能作用基本不变。体育总会不断

加强专业管理，同时扩大体育会（运动俱乐部）网络，以分担体育总会的一部分工作，使体育总会更专注于全港和国际活动中的本项目发展工作。

港协暨奥委会与属下体育总会的理事，都是体育积极分子，他们义务参与会务，致力维护香港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总会的自主权，并确保本港的康体活动素质优良。近半个世纪以来，协会一直负责筹办香港体育节，体育节内容丰富，于每年3月展开，为期3个月。此外，该会还为体坛领袖、体育行政人员、教练员和技术人员举办各项免费教育课程，免费提供体育管理及体育科学课程和活动；在赞助商的支持下，协会每年都举办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以表扬成绩卓越的优秀运动员。

四、训练基地——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日，香港康体发展局解散，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于当日成立。

成立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旨在为精英运动员提供高水平的训练条件，作为香港竞技体育训练科研中的作用继续得到重视，继续负责发掘、培训及发展具有体育潜能之运动员，协助他们追求卓越，在国际体坛争取佳绩；使之在运动训练、体育资讯方面的功能逐步扩展，成为超过600名优秀运动员的训练基地，为运动员提供全面的支持，除了具有各项训练设施外，还包括为精英教练的指导及训练、运动科学、运动医学、体适能训练、运动员事务及教育支持，以及体育研究和资讯等服务。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工作职责和范围是：

1. 为香港具有潜质的运动员提供优良环境，培育他们夺取佳绩及创造卓越成就。

2. 按民政事务局局长订立的体育政策及方向，协助具有潜质的运动员于国际赛事中夺取佳绩，提升香港在国际体坛的声誉，惠泽

社群。

3. 制订、策划及推行精英体育计划，全力促进、推动、提升及引发香港及其他地区人士对精英体育及有关发展的关注。

4. 与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总会或其他相类的组织紧密合作，培育及促进香港具有潜质运动员的发展，让他们于大型运动会及国际赛事中获取佳绩。

5. 与体育总会及其他机构紧密合作，发掘具有潜质的运动员进行精英体育培训。

6. 与社会各界人士、教育界、本地及海外体育培训机构合作，推行精英体育培训计划。

7. 协助于体院进行训练的运动员能兼顾学业及职业技能培训，以至其个人成长及长远的事业发展。

8. 为精英运动员及教练提供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服务，以配合运动员进行体育培训时的需要。

9. 促进及赞助有关精英体育的调查及研究，灌输有关的知识及发放有关研究的结果，以提升本地精英体育的水平及素质。

10. 提供体育信息服务，以配合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总会、体育专才、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专家的需要。

11. 提供教练培训及发展，推行教练级别评定计划、教练注册及认可制度。

12. 推动精英体育、信息及经验的交流，提升香港在国际体坛的地位及声誉。

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设立了精英体育项目，以提高香港队在国际赛事中夺取奖牌的机会。精英体育项目以 4 年为一资助周期。从 2001 年 4 月开始，精英体育项目包括田径、羽毛球、单车、剑击、赛艇、壁球、游泳、乒乓球、网球、保龄球、三项铁人、滑浪风帆和武术等，并对每个精英体育项目进行全面的支持，包括世界级教练人才、训练设施、本地及海外训练和比赛，以及周全的技术援助。经费来自政府、商业赞助和私人捐助等。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设运动员及科研事务科（运动员事务部、体育研究及咨询组、运动医学部、运动科学部、体适能部），精英教练科（田径部、羽毛球部、单车部、剑击部、赛艇部、壁球部、游泳部、乒乓球部、网球部、三项铁人部、滑浪风帆部、武术部），教练事务科（教练培训部、教练咨询部），公司事务科（行政及秘书处、商务部、设施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事务及市务拓展部。

五、香港著名体育活动家——霍英东父子

霍英东父子为国家和香港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应该载入中国体育运动发展史册。

（一）霍英东[1]

霍英东，男，广东番禺人，1923年5月生，2006年10月28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霍英东少年时代就读于香港敦梅小学和皇仁书院，从小就迷上了足球。

这位爱国者，当听说外国人诬蔑中国人是“东亚病夫”时，他说：“我这个人一生都是感情不外露的，但这件事对我影响最大。”因此他认为，爱国者，爱体育。他一生积极从事和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21岁时他跟着母亲做生意，事业越来越好，但身体健康出现了问题，于是决定加强体育运动——踢足球。20世纪50年代后期组织了荣队和卓然队，每星期打3日，每日打两场，风雨不改，坚持了10年，成为甲组球员，在一场对志杰队的比赛中连进3球，此后对足球的兴趣更增。后学习打网球，于1972年至1977年连续

[1] 李敏生. 霍英东与体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6次取得全港公开赛网球双打冠军。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与高尔夫球和游泳结缘，经常利用空闲时间从事运动。

霍英东曾先后担任香港足球总会会长、国际足联执委、世界羽毛球联合会名誉主席、世界象棋联合会主席、亚洲足球联合会副会长、香港足球总会永远名誉会长。他长期参加体育活动，在担任各种体育职务的同时，不忘记自身锻炼，与萨马兰奇、阿维兰热等国际体坛著名人士交往密切，先后受到邓小平、江泽民、李鹏、李瑞环、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1993年3月开始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江泽民称赞霍英东为发展中国足球（特别是女子足球）、网球、高尔夫球、武术、中国象棋，以及体育科研教育等，作出了很大贡献。

20世纪中期，霍英东先生为扩大我国的国际体育影响，为恢复我国在国际奥委会等国际体育组织中的合法席位，带领其子霍震霆四处奔波，协助中国体育界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4年，霍英东先生代表香港足球界赴德黑兰参加亚洲足协会议，提出恢复中国在亚洲足协中的合法会籍，但因议案需提前60天且要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者赞同才能通过，霍英东利用他在国际体坛的地位和影响，建议亚足协修改章程，最终使大会通过恢复了中国在亚足协的合法席位。这一事件在亚洲体育史乃至世界体育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

为了对抗国际羽毛球联合会对中国的限制，1976年，霍英东在香港发起成立世界羽毛球联合会，当时的泰国总理他威当选为主席，迫使国际羽联不得不在平等的地位上与其进行谈判，并于1981年5月两个组织合并。

1979年10月，霍英东先生又利用其亚足协副会长的身份，同中国体育部门密切合作，在世界足联的有关会议上据理力争，成功恢复了中国足球协会作为全国性的组织在国际足联的合法地位，解决了国际体育组织中的台湾问题，即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的足球组织可以在改名、改旗、改歌的条件下保留会籍。

为推动高尔夫球运动在中国的开展，1981年，霍英东在中山温泉开始建设内地第一个高尔夫球场（1984年投入使用）和第一个高尔夫球俱乐部，并从当地农家子弟中培养出中国第一批高尔夫球运动员，为中国高尔夫球运动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984年10月2日，霍英东宣布：提供1亿港元，为发展祖国体育事业作点儿贡献。

1984年奥运会后，霍英东体育基金会于1985年成立，多年来，基金会先后捐款几千万美元支持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用于奖励在奥运会和其他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帮助发展重点运动项目、扶植发展体育科研及其他体育事业等。

1986—1994年，霍英东又出资2亿多港元资助内地建设奥林匹克中心英东游泳馆、中国体育博物馆、中国武术院，为全国捐赠修建100个小足球场。

霍英东积极支持女子足球运动发展，赞助150万，促成第1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在广州举行。

在中国象棋走向世界的过程中，霍英东是大力支持者。“文革”后，中国棋坛刚刚复苏，专业棋手寥寥无几，一年只有一次官办的全国比赛，群众性棋类活动也较沉闷。1981年1月，羊城晚报和新体育杂志率先在有“棋城”美誉的广州市举办了国内第一个民办象棋比赛，比赛规定以全国冠军作为参赛资格。举办4年后，由于赞助商的临时退出，比赛陷于停赛的困境。当时新当选的亚洲象棋联合会长的他慨然伸出援手，表示对比赛永远赞助下去。在霍英东先生的大力支持下，五羊杯棋赛得以年年举办下来，对我国象棋运动的发展产生了很大促进作用：带出了民办比赛，繁荣了棋坛；促进了棋艺水平的提高；推动了象棋运动的普及；提高了象棋的地位和棋手的事业心。为了推动中国象棋走向世界，霍英东先生悬赏50万美元，凡在比赛中能战胜胡荣华的非华裔运动员均可赢得这笔巨奖。

在中华武术走向世界的进程中，霍英东做了许多实事，所起的

作用也是巨大的。1990年北京亚运会举办之前，霍英东捐资建设了中国武术研究院。

霍英东热爱体育，深知科学技术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作用，从1985年霍英东体育基金会成立以来，他每年都向国家体育科研部门专拨一项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国际上先进的体育科研仪器设备，支持体育科学研究，促进并开展科研人才培养、国内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体育科普宣传、门诊治疗等工作。

霍英东和广东省足球界人士联合创办了省港杯足球赛，促进了香港和内地的体育交流。

他--生中投入在中国体育建设中的资金约8亿港元。从1986年至1994年间，出资建设了包括中国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英东游泳馆、中国体育博物馆在内的17所场馆及体育中心。可见他对中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1995年5月15日，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代表国际奥委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授予霍英东博士奥林匹克银质勋章，以表彰他多年来为国际体育事业和奥林匹克运动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国际奥委会执委何振梁在主持授勋仪式时指出：霍英东博士“不仅本人喜爱各种体育活动，更是关心和支持中国内地和香港体育事业的发展，为此作了不懈的努力。十年前他建立的霍英东体育基金会，对推动中国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的大地上有许多霍英东先生资助建设的体育馆。中国运动员在攀登世界体育的高峰中，得到了霍先生的大力支持和鼓励。1993年揭幕的奥林匹克博物馆有堵石墙，铭刻了捐款人的名字，中央有块刻着中国奥委会的名字和会徽，这是唯一有国家名字的石块。人们不会忘记真正捐献了100万美元巨款的是热爱奥林匹克事业的霍英东先生。霍先生接受奥委会的勋章是当之无愧的”。

霍英东对中国体育事业乃至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贡献，以及他在体坛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举世公认。

（二）霍震霆

香港回归祖国后，霍震霆是香港体育界的重要领导人之一。

霍震霆是霍英东的长子，1946 年 2 月 14 日出生于香港。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现任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亚奥理事会（东亚区）副会长、霍英东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爱好网球、足球等体育项目。

霍震霆于 1997 年开始担任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1999 年更名为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2001 年当选国际奥委会委员，是国际奥委会北京奥运会协调委员会成员。作为国际奥委会委员和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他认为：当一个国家或地区奥委会主席最重要的任务，是要让运动员能够拿到奖牌，这才能够权威地说明我们的体育水平怎么样。而作为一个国际奥委会委员，情况就有点不同——奖牌很重要，成绩也很重要，怎样做到更快、更高、更强也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宣传奥运的精神。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下足力气，希望能够通过不同渠道，特别是学校，使年轻人在学校里就懂得奥运的历史、奥运的精神，使香港的一般人，不仅是精英运动员，都能够参与到奥运中来，做到全民参与。

霍震霆认识到，回归后，香港要加强同国际方面的交往，保持香港国际大都市的优势，不能离开内地经济的大发展，在体育方面也是如此。他紧紧依靠香港政府和民众的支持，积极借助祖国内地的体育优势和经验，发展香港体育事业。过去香港多是注重发展一些英国传统的项目，比如板球、橄榄球。但在回归之后，在霍震霆带领下，香港体育全面发展，在内地的体育传统强项上，争取内地的支持和帮助，香港也因此取得了好成绩。通过体育鼓励年轻人加强同内地的交往，加强同全世界的交往。

霍震霆担任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后，根据

回归以后的香港体育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工作。努力改变香港业余办体育的局面，加强各单项协会的发展。搞体育，特别是搞竞技体育，多是依靠个别人出钱出力，香港运动员基本上都是依靠自己或个人的资源来发展。他积极争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体育的关注和支持，代表体育界在不同的场合呼吁，希望政府多给体育一些支持。在国际体育界，国际奥委会给了香港一个特殊的国际体育地位，香港要加强在国际体育方面的参与，积极参加国际比赛。在其领导下，香港成功申办2009年东亚运动会。

特别是在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后，霍震霆发挥香港优势，积极努力，促成在香港分办北京奥运会马术比赛。他认为，香港举办奥运会的这项比赛具有重要意义：回归后的香港举办奥运会，说明了香港在"一国两制"政策的正确指导下，很好地保持了自身的特点和优势，香港能承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马术比赛，便是香港优势的一种体现；在香港举办2008年奥运会马术比赛，将提高香港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水平，增强港人参与体育的热情；香港举办2008年奥运会马术比赛，不光推动香港体育运动的发展，也将推动香港通信业、房地产业等其他领域的发展，首先是推动香港体育产业的发展，香港最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就是娱乐和体育，将香港体育产业化，使运动员成为一种理想职业，是香港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香港举办2008年奥运会马术比赛还将增强香港人的爱国情感。对2008年奥运会来说，首都北京是奥运会的主办城市，而香港是协办城市之一，这势必会激发起香港人，特别是香港年轻人对祖国的归属感。

第三节　社会体育

香港是一个城市化的地区，尤其重视社区的社会体育发展。

一、社会体育管理进一步完善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简称康文署）等针对香港社会体育的发展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制订指标评估社区体育的成效；加强社区体育各主要伙伴的联系和合作，使推广普及体育的工作得以更有效地推行；深化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及善用学校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应配合民众体育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生经常参与体育活动以发现和培养精英运动员；各分区发展具有地区特色的体育活动；政府加快兴建社区体育设施等。

就社会体育的发展，体育委员会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等都加紧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2006年12月体育委员会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工作进展报告[1]

（摘编）

1. 引言（略）

2. 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分别检讨进行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的工作进展、讨论把两个使用量偏低的公众体育设施改建为专用体育训练基地的建议，并制订推广小区体育的策略。此外，亦在其中一个会议上公布香港人运动习惯民意调查的结果。最新的工作进展概述于下列各段。

（I）小区体质测试计划

3. 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在九龙公园召开记者招待会，公布测试计划的结果及建议。约有50名记者出席该招待会，测试结果获各大电子及印刷传媒广泛报道， 让市民认识到定期运动能促进健康。测试计划报告的摘要和主要结果及建议供委员参阅。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4. 关于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通过的行动，有关测试计划的报告全文副本已送交教育统筹局及卫生署参考。待该报告的翻译工作完成后，中文本亦会送交国家体育总局参考及分享经验。同时，代理该项调查的香港中文大学已受委托进一步分析各分区的测试计划数据。有关的分析结果会分发给 18 区区议会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作为日后筹划康体活动的参考。

5. 为持续推动这项计划，康文署在未来数个月会通过“普及健体运动”计划，在辖下场地及商场为市民进行简单的体质测试。

(II) 设立体育训练基地

6. 体委会通过推行试验计划，把两个使用量偏低的体育场地（即九龙仔公园网球场和壁球场及赛马会葵盛公众壁球场） 分别改建为网球及气枪射击专用的体育训练基地，并交由以发展体育为目标的非牟利体育团体管理。康文署其后就上述建议分别咨询葵青及九龙城区议会的意见。上述两个区议会的议员均对建议表示欢迎及支持。

7. 康文署现正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制定招标的安排。

（Ⅲ） 小区体育发展策略

8. 体委会在通过了就进一步推广小区体育和加强“普及体育”政策所建议的 6 个策略和相关措施后，康文署向 18 区区议会进行咨询工作。所有区议会均支持香港体育发展的整体方向，以及推广小区体育的 6 个策略。他们亦就有关策略的落实细则提供了宝贵意见。汇报咨询区议会工作结果的文件已提交。

9. 在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成立了评估“普及体育”成效指标的工作小组， 以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有关策略会逐步推行，并会定期向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及体委会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IV) 香港人运动习惯民意调查

10. 为了对香港市民的运动习惯及其喜爱的体育运动有更深切的了解，中央政策组应康文署的邀请，于 2006 年 9 月委托香港理

工大学理大科技及顾问有限公司进行一项《香港人运动习惯民意调查》。是项民意调查以电话访问方式进行，成功访问了1011名12岁或以上人士。

2006年11月康文署与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提出《小区体育发展策略》文件[1]（摘编）：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有关向18区区议会介绍"小区体育发展策略"文件的结果，以及往后相关跟进工作的进行。

2. 为了进一步推动普及体育的工作，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建议朝着6个重点方向制订推广小区体育的发展策略。有关的"小区体育发展策略"文件已分别于8月9日的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会议及8月16日的体育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遂于9月开始，向18区区议会介绍策略文件，以便逐步落实相关的工作。

3. 康文署于9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分别向18区区议会辖下康乐及文化事务委员会介绍"小区体育发展策略"文件，并征询意见。18区区议会普遍认同体育发展应朝向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三大方向进行，并支持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在推广小区体育方面所定下的6个重点发展策略。区议会除关注资源分配及场地设施的配套外，亦就有关策略的落实细则提供意见。现归纳18区区议会的重点意见如下，供委员参考。

(a) 策略一：制订指标评估小区体育策略的成效。18区区议会支持为普及体育制订一套有系统及客观的指针，以衡量有关工作的成效，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区议会介绍有关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b) 策略二：协调及加强推广小区体育各主要伙伴的联络和合作关系，区议会认同有需要加强各主要伙伴的联络和合作，使推广普及体育的工作得以更有效地推行。他们更提出以下的具体建议：

(i) 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应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与区议会的沟通，并建议让更多的区议员加入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以便能更有效地反映地区的需要；

(ii) 部分体育总会与区议会及地区体育会的沟通及支持不足，例如某些体育总会未能就地区体育比赛提供足够的裁判及在借用器材时需收取高昂的费用，令地区体育团体难以负担，希望日后这方面会有所改善；

(iii) 有些区议会过往较少关注地区体育会或其他地区体育团体的工作，希望康文署能协助他们了解地区体育组织的工作情况，并将各区议会、体育总会、地区体育会及康文署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联络资料整理上网，方便日后的沟通。

(c) 策略三：举办全港运动会。18区区议会十分欢迎全港运动会的举行，并认为有助提高市民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且可增进18区及各主要伙伴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但亦有区议会关注全港运动会的定位问题，例如应以精英或普及体育为目标。此外，18区区议会普遍建议增加比赛项目，有些则认为应增设残疾人士及不同年龄组别，让小区各类别人士都有机会参与。

(d) 策略四：深化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及善用学校体育设施。区议会一致认同推广普及体育应从学校做起，亦赞同善用学校体育设施，以配合普及体育发展在场地上的需求。同时，有区议会建议在教育制度上亦应做适当的调整，以便更全面地配合鼓励学生恒常参与体育活动及发掘精英运动员的策略。

(e) 策略五：于各分区发展具有地区特色的体育活动。各区议会对在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体育活动，以吸引市民参与的策略均表支持。但个别区议会关注场地设施未必能配合这方面的发展，建议政府加快兴建小区体育设施。

(f) 策略六：为不同年龄组别的人士提供适合的运动项目。区议会认为有关策略可取，但需要有更深入的数据及资料参考，方能确定具体的工作。希望康文署能提供小区体质测试各分区的研究结果，供区议会参考。

4. “小区体育发展策略”文件于8月获得体育委员会及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通过后，康文署已实时就文件提及的建议，展开跟进工作。经完成向18区区议会介绍有关策略文件及收集意见后，康文署将进一步跟进下列工作：

(a) 在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下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就制订一套有系统及客观衡量推广小区体育工作成效的指标，进行具体的策划工作。

(b) 为加强与区议会的沟通，将安排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每年与18区区议会及其辖下的康乐及文化事务委员会举行会面或座谈会，向区议会介绍推广小区体育的工作进度及就不同的范畴交换意见。

(c) 康文署会协助区议会了解地区体育组织在小区推行活动的情况，例如提供康文署与地区体育会或团体合办活动资料供区议会参考，并会尽快整理及上载有关各区议会、体育总会、地区体育会及康文署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联络资料于康文署网页上，供各有关人士参考。

(d) 成立“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并拟于11月24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落实比赛的各项细则，包括定位、赛事的模式、参赛代表资格及比赛项目等。

(e) 康文署已于9月15日与教育统筹局及各学校议会代表会面，商讨在课余后开放学校体育设施的可行性，初步已掌握学校的忧虑及关注事项， 我们将继续与有关方面深入研究有关问题，冀能共同解决困难，进一步落实开放学校体育设施。

(f) 康文署地区康乐事务经理会继续与区议会商讨， 因应区内的资源、人口年龄分布、小区特色及体育总会的支持等因素，共同拟定有关发展具地区特色的体育活动，希望于2007年初将建议

项目提交予新一届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参考。

(g) 康文署现正整理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的分区调查结果资料，并希望尽快将有关资料提供予各区议会，以作未来策划康体活动的参考。

5. 康文署会积极跟进上述第4段列举的跟进工作，并会定期向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社会体育活动进一步深入

回归后，香港政府部门与各体育总会等合作，开展了一系列诸如“户外活动嘉年华”“水上嘉年华”“室内运动嘉年华”“普及健体嘉年华”“花式跳绳挑战日”“行快步”及“行楼梯”等社会性体育活动。如“普及健体运动”，以“日日运动身体好，男女老幼做得到”为口号，鼓励市民参加运动，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为了了解香港市民参与体育活动的情况，1998年，香港康体发展局委托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进行了一项全港性的香港体育参与情况调查，结果显示：

1998年度，篮球、游泳和羽毛球是最受香港市民欢迎的运动项目；

香港共有54%的15岁以上的市民（约305万）定期参与1项或1项以上体育活动，且定期做运动的男性（57%）较女性（51%）略多；

从年龄段来看，年轻人（15～24岁）是参加体育活动最活跃的群体，参与率69%；其次是65岁及其以上年龄的群体，参与率58%。

在被调查者中，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参与体育锻炼的比率高达70%，且有70%的被访者认为体育运动对健康有好处。

从体育消费情况来看，在1998年中，每一个定期做运动的香港成年人，平均每年用在体育方面的支出达3574美元（购买体育

用品和服务方面），如以305万的运动人口计算，1998年度香港市民整体上在体育上的消费高达109亿港元，可见香港市民的平均体育消费较高❶。

三、社区体育取得新进展

从2006年体育委员会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报告可以看出，香港的社区体育发展很快：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不断研究检讨进行社区体质测试计划的工作进展，制订实施社区体育的方针政策；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成立评估“普及体育”成效指标工作小组；

作为基础性工作，开展香港人运动习惯民意调查，对1000多人进行了调查，加深了对香港市民的运动习惯及喜爱的体育运动的了解；

在各分区发展具有地区特色的体育活动；

建立合作平台，加强社区体育与体育总会、区议会、学校议会的沟通合作，进一步推动社区体育。

2005年11月—2006年3月，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委托香港中文大学体育运动科学系和中国香港体适能总会进行了社区体质测试。调查研究的结果，对建立香港市民的体质数据资料库、寻找香港市民的运动模式与体质的关系、确定社会体育政策有重要参考作用。小区体质测试报告❷摘编如下：

研究报告撮要

为了让更多市民全面了解自己的体质状况，建立香港市民的体质数据资料库，找出香港市民的运动模式与体质的关系，以及确定须优先改善的范畴，以提升市民的整体体质，康乐及文化事务

❶ 香港康体发展局.体讯.1998（11）.

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署于2005—2006年度委托香港中文大学体育运动科学系和中国香港体适能总会进行小区体质测试（下称体测）。是项计划由体育委员会辖下的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督导，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执行有关工作。

小区体质测试和活动研究已于2005年11月26日—2006年3月29日期间在全港18区进行，内容包括一系列统一的体质测试和问卷调查。这些测试和问卷主要参照《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而设计。测试对象为3~69岁的香港居民。体测计划共吸引了超过8000名参加者，当中6543名参加者完成了体质测试；6922名参加者完成了问卷调查；而6169名参加者则在体质测试和问卷调查两部分均已完成。

从这次计划中，我们收集了有关香港市民的体适能、体能活动和生活模式的数据资料。结果显示，香港市民的体质状况会随年龄增长而下降。分别有接近20%和30%的儿童及年青成年人出现体重过重现象，而年龄在30岁及以上的男士亦有超过50%为过重人士。有33.8%的儿童及青少年与26%的成年人能有足够的体能活动以达致身体健康，反之有13.5%的儿童及青少年与21%的成年人则保持静态而没有任何体能活动。结果亦指出，市民参与体能活动的频率及强度一般与体适能水平有明显的关系，体能活动水平越高，则体适能越好。另外，家庭收入、吸烟习惯、电视及计算机观赏时间和父母的运动习惯，均与体能活动参加和健康状况有明显的关系。

单车及球类运动是幼儿最喜爱的活动；球类运动及游泳是儿童和青少年最喜爱的活动；而成年人则比较喜爱步行及跑步。至于造成不运动的主要原因，最多参加者指出是“感到疲累”和“懒惰”。由于父母对子女的生活模式有明显影响，我们建议多举办推广亲子运动的活动。

根据这些研究结果，我们建议日后继续定期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体适能及活动调查。另外，亦建议与提供合格体适能测试员的专业体适能机构合作，共同探讨成立固定的体适能测试中心是否可行。

由于体能活动及体适能与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提高生活质素及减低医疗保健成本有明显的关系，所以应加强鼓励及支持各类推广体能活动与体适能的计划。在这类推广计划中亦应考虑加入含有其他健康信息（例如戒烟、适当的饮食与营养、父母的影响，以及善用电视/计算机的观赏时间）的教育活动。其他国家已订有一些以改善体适能水平和体能活动水平为目标的全民健康指针，这对我们日后推行同类计划来说应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四、体育节

为了丰富民众的体育生活，香港举办了形式各异的社会体育活动，仅在 2000 年香港政府组织的体育活动就有 2.2 万多项，120 多万人次参加。有的社会体育活动以体育节形式举行，如香港体育节、葵青体育节等。

（一）香港体育节

香港体育节由香港体协和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联合组织，有 70 多个体育协会、18 个行政区积极参与组织。

香港体育节从 1958 年开始举办，到 2007 年，已经举办 50 届，是香港影响很大的社会体育活动。

香港体育节每届有数十万市民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它为市民提供了足球、篮球、排球、壁球、垒球、健美、艺术体操、拳击、独木舟、水球、室内划艇、草地滚球、海滩救护、舞蹈大巡回汇演、大型跳绳同步操表演、全民运动操等 70 多个运动项目，既具有参与性，又富有观赏性。

香港体育节期间还举行市民同乐日和一系列的体育与健康讲座等。

（二）葵青体育节

香港的一些区也组织举办自己的体育节，如葵青体育节。根据卫虹霞香港葵青体育节调查，葵青体育节源自1985年在葵青区举办的一次国际足球邀请赛，比赛受到居民的欢迎，于是葵青区议会和区体育总会决定将这一形式固定下来，每年举办一次，并不断增加活动内容。到了1990年，葵青体育节已经初具规模。体育节项目共包括舞蹈表演、拉丁舞大赛、艺术体操、狮艺表演、门球邀请赛、国际模型车大赛、武术分龄赛、跆拳道、游泳邀请赛、五人足球赛、女子足球四角赛、足球表演赛、男女排球邀请赛、三人篮球赛、篮球联赛等，以及竞技大赛、水运会、复康运动会3个综合性赛事，还有拉拉队表演等纯表演项目。体育节成为当地的传统盛大节日。

在经费方面，市政局（民政事务局）承担体育节的部分费用。以1999年香港葵青体育节为例，市政局只先拨付一半费用，另一半要在体育节后凭体育节委员会的账单支付；其余所需经费由委员会自筹，来源基本由上市大公司的赞助，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费的不足。政府的投资用于指定用途，比如租用场地、场馆的布置等，而邀请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队伍赴港的食宿、交通费等，用赞助的钱来支付。为健身需要，民众也会自付一些活动费用。

体育节的组织者和工作人员是义务性的，食宿只收取低廉费用。体育节还推动了社区体育场馆建设。葵青体育节举办前，葵青区只有1个室内运动场，后来综合性室内体育场馆达10个，而且设备较完善。还拥有3个室外运动场和3个室内游泳池，以及学校、工厂的体育设施。遍布城区的体育场馆为体育节提供了便利条件，体育节的成功又促使政府再兴建新的体育场馆。

青苗体育培训计划涉及跆拳道、武术、足球、乒乓球等项目，有利于发现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力量。

社会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有效增强了民众体质。根据联合国

人类发展报告，香港人均寿命为79.4岁，排在世界第3位，在华人群体中居第1位。

第四节 竞技体育

一、竞技体育政策

回归祖国后，香港竞技体育随着康体局的撤销，香港体协和奥委会的工作得到加强，竞技体育方面采取了多种加强措施：

搞好重要项目布局。以国际比赛成绩、教练员培训、设施装备条件、发展潜力、适合中国南方运动员体格、配合当地文化取向为标准确定“重点发展项目”，在政策与经费上确保香港优势项目的发展。

逐步完善训练体制。高中低级多层次训练、集中与分散训练相结合。强化香港体院的工作，鼓励其与体育总会合作，在体院之外其他地方合办新的精英培训中心。

全面发展运动员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对运动员、教练员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进一步搞好教练员的培训工作。创造条件设立教练员文凭课程，筹办香港教练员联会，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教练培训部、广州体育学院联合培训教练员。

增加对竞技体育的经费投入。对体育总会的拨款增加15%，对参加亚运会、奥运会的经费予以重点保证。制订夺取奖牌的计划，使资源集中使用。

争办大型国际体育比赛，以扩大香港体育的影响；鼓励和支持香港体育领导人参与国际体育组织活动，竞选领导职务。

二、竞技体育成绩

香港回归祖国后，大力加强与祖国内地在体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竞技体育成绩不断攀升，在国内外举行的各种大型的综合运动会或单项运动会比赛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一）参加奥运会成绩

2000年9月，回归祖国后的香港首次以“中国香港”的名称参加奥运会。成绩欠佳。2004年又参加了雅典奥运会，获得了乒乓球男子双打的银牌。

（二）参加亚运会、亚洲室内运动会、东亚运动会成绩

香港回归祖国前，在历届亚运会上总共获得1枚金牌、14枚银牌和22枚铜牌。回归后，成绩逐渐提高。

1. 1998年曼谷第13届亚运会

1998年12月，第13届亚运会在曼谷举行，这是香港回归后首次参加亚运会，共获5枚金牌、6枚银牌和6枚铜牌（表2-2）名列金牌榜第13位。

表2-2　香港参加1998年第13届曼谷亚运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自行车（男子公路赛）	黄金宝	金牌
桌球（团体赛）	陈国明 陈伟达 傅家俊	金牌
保龄球	许长国	金牌
滑浪风帆	李丽珊	金牌
武术（南拳）	吴小青	金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划艇（女子单人轻量级）	吴家乐	银牌
划艇（女子公开组）	吴家乐	银牌
壁球	赵永贤	银牌
乒乓球（女子双打）	陈丹蕾 / 桑亚婵	银牌
滑浪风帆	黄德森	银牌
武术（男子南拳）	梁日豪	银牌
自行车（男子落山赛）	拜仁	铜牌
桌球（男子个人赛）	陈国明	铜牌
壁球	简化谦	铜牌
游泳（男子 400 米自由泳）	郭健明	铜牌
乒乓球（女子团体）	陈丹蕾 桑亚婵 唐□ 王晶	铜牌
帆船（女子 420 级）	毛立琴 李珍仪	铜牌

2. 2002 年釜山第 14 届亚运会

2002 年，中国香港参加釜山第 14 届亚运会，共获 4 枚金牌、6 枚牌和 9 枚铜牌（表 2–3）名列金牌榜第 10 位。

表 2–3　香港参加 2002 年釜山亚运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桌球（团体赛）	陈国明 傅家俊 冯国威	金牌
壁球（女子单人）	赵永贤	金牌
乒乓球（混合双打）	张钰 帖雅娜	金牌
滑浪风帆（女子奥运板）	李丽珊	金牌
健美（65 公斤级）	李立志	银牌
空手道（女子搏击 60 公斤级）	陈枷□	银牌
划艇（男子单人公开组）	罗晓峰	银牌
桌球（男子双打）	区志伟 傅家俊	银牌
武术（男子长拳类三项全能）	杜宇航	银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武术（女子太极拳两项全能）	李晖	银牌
羽毛球（女子单打）	王晨	铜牌
羽毛球（女子团体）	王晨 凌婉婷 官惠慈 李永梅 萧静雯	铜牌
自行车（男子公路赛）	黄金宝	铜牌
自行车（麦迪逊）	黄金宝 何兆麟	铜牌
击剑（女子团体重剑）	何嘉俐 杨翠玲 张依妮 郑玉兰	铜牌
划艇（女子单人轻量级）	翁嘉茵	铜牌
划艇（男子单人轻量级）	罗晓峰	铜牌
桌球（单人）	陈国明	铜牌
乒乓球（男子团体）	张钰 高礼泽 梁柱恩	铜牌
滑浪风帆（男子平地板轻量级）	陈敬然	铜牌
武术（南拳类三项全能）	郑家豪	铜牌

3. 2006 年多哈第 15 届亚运会

2006 年，中国香港参加多哈第 15 届亚运会，共获 6 枚金牌、12 枚银牌和 11 枚铜牌（表 2-4），名列金牌榜第 16 位。

表 2-4 香港参加 2006 年多哈亚运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乒乓球（男子双打）	高礼泽 / 李静	金牌
羽毛球（女子单打）	王晨	金牌
健美（男子 75 公斤级）	陈润韬	金牌
单车（男子 40 公里记分赛）	张敬炜	金牌
单车（男子个人公路赛）	黄金宝	金牌
滑浪风帆（男子轻量级奥运板）	陈敬然	金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桌球（男子团体）	陈伟麒／傅家俊／冯国威	银牌
壁球（女子单人）	赵咏贤	银牌
羽毛球（女子单打）	叶□延	银牌
桌球（男子双打）	陈伟麒／傅家俊	银牌
赛艇（女子轻量级单人）	李嘉文	银牌
乒乓球（女子单打）	帖雅娜	银牌
乒乓球（女子双打）	帖雅娜／张瑞	银牌
三项铁人（男子个人）	李致和	银牌
滑浪风帆（女子奥运板）	陈慧琪	银牌
滑浪风帆（男子重量级奥运板）	何智豪	银牌
武术（女子南拳类三项全能）	曾思敏	银牌
武术（男子太极拳类两项全能）	黑志宏	银牌
健美（男子 90 公斤级）	林文胜	铜牌
击剑（女子团体佩剑）	欧阳慧心／徐韵怡／周梓淇／鲍明慧	铜牌
击剑（女子团体重剑）	郑玉娴／张依妮／吕慧妍／杨翠玲	铜牌
击剑（男子团体花剑）	张启东／刘国坚／颜冠一／黄金球	铜牌
击剑（女子个人佩剑）	周梓淇	铜牌
空手道（女子 60 公斤级）	陈枷□	铜牌
壁球（女子单打）	麦佩轩	铜牌
游泳（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韦汉纳／蔡晓慧／李亮葵／施幸余	铜牌
乒乓球（男子团体）	张钰／高礼泽／梁柱恩／李静／谢嘉俊	铜牌
乒乓球（男子单打）	李静	铜牌
举重（女子 53 公斤级）	于伟丽	铜牌

4. 2005 年曼谷亚洲室内运动会

2005 年，中国香港参加曼谷室内运动会，共获 12 枚金牌、9 枚银牌和 5 枚铜牌（表 2–5），名列金牌榜第 4 位。

表 2–5　香港参加 2005 年曼谷亚洲室内运动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50 米蛙泳）	孙嘉儿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50 米自由泳）	施幸余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50 米蝶泳）	施幸余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100 米个人混合）	施幸余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4×50 米混合接力）	施幸余 / 陈宇宁 / 孙嘉儿 / 冯咏欣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4×25 米混合接力）	施幸余 / 陈宇宁 / 孙嘉儿 / 冯咏欣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4×50 米自由泳接力）	施幸余 / 陈宇宁 / 黄晓岚 / 冯咏欣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4×25 米自由泳接力）	施幸余 / 陈宇宁 / 黄晓岚 / 冯咏欣	金牌
室内田径（男子 60 米）	邓亦峻	金牌
室内单车（男子双人单车花式）	卢廷轩 / 余心怡	金牌
室内单车（女子双人单车花式）	梅可怡 / 卢慧敏	金牌
室内单车（男子单人单车花式）	余心怡	金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100 米蛙泳）	孙嘉儿	银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100 米蝶泳）	施幸余	银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4×100 米混合接力）	施幸余 / 陈宇宁 / 孙嘉儿 / 冯咏欣	银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施幸余 / 黄晓岚 / 冯咏欣 / 陈宇宁	银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200 米蛙泳）	黄晓岚	银牌
极限运动攀岩（女子个人难度）	廖晓棠	银牌
室内单车（单车球）	何永泰 / 劳文辉	银牌
室内单车（女子单人单车花式）	曾如心	银牌
室内单车（男子双人单车花式）	余博文 / 李子彦	银牌
25 米短池游泳（男子 50 米自由泳）	符泳	铜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100 米自由泳）	施幸余	铜牌
25 米短池游泳（女子 100 米蛙泳）	黄晓岚	铜牌
室内单车（女子单人单车花式）	梅可怡	铜牌
室内单车（男子单人单车花式）	余博文	铜牌

5. 1997 年釜山东亚运动会

1997 年，中国香港参加釜山东亚运动会，共获 1 枚金牌、5 枚银牌和 4 枚铜牌（表 2-6），名列金牌榜第 7 位。

表 2-6　香港参加 1997 年釜山东亚运动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武术　（南拳）	吴小青	金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田径（100 米跨栏）	陈秀英	银牌
划艇（示范项目）	周俸有	银牌
划艇（示范项目）	吴家乐	银牌
划艇（示范项目）	吴家乐 / 黎咏诗	银牌
武术（女子三项全能）	罗雅菁	银牌
柔道	陈美玲	铜牌
划艇（示范项目）	蒋永雄 / 罗承恩	铜牌
保龄球（示范项目）	蒋国辉	铜牌
武术（南拳）	梁日豪	铜牌

6. 2001 年大阪东亚运动会

2001 年，中国香港参加大阪东亚运动会，共获 3 枚金牌、4 枚银牌和 8 枚铜牌（表 2–7），名列金牌榜第 6 位。

表 2–7　香港参加 2001 年大阪东亚运动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保龄球（男子双人赛）	许长国 / 胡兆康	金牌
保龄球（男子优秀赛）	胡兆康	金牌
武术（女子太极拳）	李晖	金牌
划艇（示范项目——男子八人艇）	黎伟田 / 梁锦龙 / 卢恩泽 / 谭嘉伟 / 罗晓锋 / 李浩然 / 吕锦志 / 罗承恩	银牌
划艇（示范项目——男子轻量级四人艇）	罗承恩 / 罗晓锋 / 李浩然 / 吕锦志	银牌
划艇（示范项目——男子轻量级双人艇）	吕锦志 / 罗承恩	银牌
武术（女子长拳三项全能）	罗雅菁	银牌
田径（男子 4 × 100 米接力）	蒋伟洪 / 杜韦诺 / 何君龙 / 邓汉升	铜牌
曲棍球（示范项目）		铜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划艇（示范项目——男子轻量级单人艇）	罗晓锋	铜牌
划艇（示范项目——男子单人艇）	李浩然	铜牌
划艇（示范项目——男子轻量级四人艇——无舵）	卢恩泽／张震山／黎伟田／梁锦龙	铜牌
划艇（示范项目——女子轻量级单人艇）	翁嘉茵	铜牌
游泳（女子 4×100 米混合接力）	蔡晓慧／廖嘉莉／江欣琦／吴芷筠	铜牌
武术（女子南拳）	曾思敏	铜牌

7. 2005 年澳门东亚运动会

2005 年，中国香港参加澳门东亚运动会，共获 2 枚金牌、2 枚银牌和 8 枚铜牌（表 2–8），名列金牌榜第 7 位。

表 2–8　香港参加 2005 年澳门东亚运动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射击　（男子 25 米标准手枪）	王辉	金牌
武术（男子套路——对练）	陈少杰／周定宇／杜宇航	金牌
保龄球（男子五人队际赛）	张振中／伍贯霆／曾德轩／胡兆康／杨伟基／姚文友	银牌
武术（女子套路——对练）	何珀姬／罗琛贤／王媛儿	银牌
田径（女子 4×100 米接力）	陈皓怡／梁淑华／彭学敏／温健仪	铜牌
田径（女子 200 米）	温健仪	铜牌
龙舟（男子 250 米小龙舟）	香港男子龙舟队	铜牌
空手道（女子 60 公斤以下——组手）	陈枷彣	铜牌
空手道（男子队际赛）	陈劲民／李志杰／彭富华	铜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空手道（女子个人型）	叶静怡	铜牌
赛艇（女子双人单桨）	汤少文 / 翁嘉恩	铜牌
游泳（女子50米蛙泳）	孙嘉儿	铜牌
武术（女子套路——南刀及南棍全能）	曾思敏	铜牌

（三）参加全运会成绩

1. 1997年第8届全运会

香港回归祖国后，理所当然地参加了全国运动会。1997年回归祖国当年就首次组团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第8届全国运动会，黄金宝在男子自行车公路赛上为香港夺得第一枚全运会金牌。在46个代表团中以两枚金牌的成绩排在金牌榜第27位。第8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特别奖"。

其后，香港代表团参赛范围不断扩大。参加比赛的项目有田径、羽毛球、自行车、击剑、拳击、皮划艇、马术、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柔道、赛艇、射击、游泳、跳水、花样游泳、乒乓球、沙滩排球、帆船、帆板、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和武术等。

2. 2001年第9届全运会

在第9届全国运动会上，香港队在自行车、滑浪风帆、田径、网球4个项目夺取2金、2银及1铜（表2–9），名列金牌榜第26位。

表2–9　香港参加2001年第9届全运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单车（男子场地记分赛）	何兆麟	金牌
单车（男子公路180公里个人赛）	黄金宝	金牌

（接续表）

(续表)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田径（男子 4×100 米接力）	蒋伟洪 / 邓汉升 / 何君龙 / 杜韦诺	银牌
滑浪风帆（女子奥林匹克航线米斯拉级）	李丽珊	银牌
网球　（男子双打）	许建业 / 唐敏聪	铜牌

3. 2005 年第 10 届全运会

在第 10 届全国运动会上，香港队夺得 1 金 3 铜。王史提芬夺得男子 BMX 小轮车越野个人赛的金牌，黄金宝在男子自行车场地记分赛和男子公路个人赛上分别摘得铜牌。邓亦峻在田径男子 200 米项目夺得 1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31 位。

表 2-10　香港参加 2005 年第 10 届全运会取得的成绩

比赛项目	获奖运动员	奖牌
单车　男子　BMX 小轮车赛	王史提芬	金牌
田径男子　200 米	邓亦峻	铜牌
单车男子　40 公里场地记分赛	黄金宝	铜牌
单车男子公路个人赛	黄金宝	铜牌

注：以上表格根据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资料整理

香港体育界认为，香港运动员通过在全运会上与国家顶级运动员比赛，可以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汲取比赛经验，推动香港体育运动发展。

（四）参加世界武术锦标赛等其他运动会成绩

中国香港参加 1999 年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夺得 6 枚金牌、6 枚银牌、5 枚铜牌，奖牌总数第 1、金牌数第 2 的好成绩；2006 年全年，香港运动员在全国、亚洲和国际赛事中共获得 180 枚金

牌、185 枚银牌和 185 枚铜牌。

第五节 体育教育

回归祖国后，香港体育面临的难题之一是运动场地少，尤其是没有体育场地的中小学校过多，这一问题亟待解决。霍震霆认为，代表未来的香港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都没有足够的空间，这就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香港以经济挂帅，体育向来不受重视。学校课程过于重视学科知识，而轻视了其他方面，包括体育方面的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很重视这一问题，尽量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要求新建体育设施白天供学校使用，其他时间供公共使用。扶持青少年体育活动，加强“活力高飞学校运动推广计划”的实施，争取把针对小学生设计的“简易运动”项目列入小学体育课程；进一步搞好中学的“运动领袖训练计划”，加强学校体育与体育总会之间的联系，注重以大学体育设施为基础建立体育会，以及时发现和培养运动人才。香港的体育科研和教育工作等也不断得到加强。进一步提高体育人员，特别是体育领导人对体育科技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措施加强体育科研工作，在政策上鼓励当地大学培养体育人才。

第六节 体育经费与场馆

一、体育经费

香港回归祖国后，不断加大体育方面的经费投入，同时拓宽体育经费的筹措渠道，除已有的政府拨款和商业赞助外，对体育经费筹措提出新的办法。市政局、区域市政局提高对体育康乐活动的经费投入，由年投入 7.25 亿港元提高到 10 亿港元，鼓励建立更多的

社区体育会。1998 年，香港康体发展局在第 11 期《体讯》上公布了 1999—2000 年香港体育发展资金构成（包括体育资助金额、给予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资助和给予发展体育项目的资助），香港政府对本港的体育事业的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此可见一斑（表 2-11—表 2-13）。

表 2-11　1999—2000 年体育资助金额　　（单位：港市百万元）

整体拨款及精英培训的资助	体育发展及推广的资助	精英培训计划的资助	总计
重点体育项目	38.26	109.25	147.51
发展体育项目	28.65	2.71	31.36
总会雇员福利及拨款	1.81		1.81
个别体育项目合计	68.72	111.96	180.68
给予体育资助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2.74		2.74
参与太平洋运动会及 1999 年国际特殊奥运会夏季比赛	2.85		2.85
体育发展计划	10.98		10.98
香港学界体育联合会及香港大专体育协会	2.30		2.30
教练培训及发展计划	5.75		5.75
总会联络及整体行政拨款	9.82		9.82
总会办公室及支援	5.53		5.53
赞助、推广、咨询及研究	9.28		9.28
总计	117.97	111.96	229.93

表 2-12 1999—2000 年给予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资助（单位：港币百万元）

重点发展体育项目	整体拨款	精英培训计划的资助	总计
田径	1.83	2.71	4.54
羽毛球	3.73	5.66	9.39
单车	3.58	2.93	6.51
击剑	2.38	3.85	6.23
划艇	2.89	5.91	8.80
壁球	3.18	5.43	8.61
游泳	3.48	5.36	8.84
网球	3.15	3.44	6.59
保龄球	2.28	2.14	4.42
乒乓球	3.76	5.09	8.85
滑浪风帆	3.23	4.74	7.97
武术	2.48	2.86	5.34
个别体育项目合计	38.26	53.18	91.44
运动科学及医学的支援		12.89	12.89
训练设施、运动员及训练计划的支援		34.93	34.93
赞助、推广、资讯及研究的支持		8.25	8.25
重点发展体育项目总计	38.26	109.25	147.51

表 2-13 1999—2000 年给予发展体育项目的资助（单位：港币百万元）

发展体育项目	整体拨款	发展体育项目	整体拨款
射击	0.93	剑道	0.12
棒球	0.77	草地滚球	0.89
健体	0.26	投球	0.41
拳击	0.17	野外定向	0.99
独木舟	0.73	滚轴溜冰	0.57

（接续表）

（续表）

发展体育项目	整体拨款	发展体育项目	整体拨款
武术	0.49	榄球	0.99
木球	0.79	聋人体育	0.08
龙舟	0.57	弱智人士体育	1.37
足球	1.89	伤残人体育	2.21
门球	0.06	射击	1.07
体操	2.23	滑冰	0.17
高尔夫球	1.01	桌球	0.20
手球	0.73	垒球	0.52
曲棍球	0.80	跆拳道	0.66
马术	0.82	潜水	0.34
冰上棍球	0.004	排球	1.14
柔道	0.99	滑水	0.11
空手道	0.34	举重健力	0.06
小型赛车	0.22	帆船	0.35

注：根据原香港康体发展局网站.http://www.sportinfo.net.cn

香港博彩业非常发达，1958年彩票合法化。1975年香港成立“政府奖券管理局”。香港赛马会不仅举行赛马活动，还负责体育博彩。它由香港政府批准，专营香港的赛马及海外体育赛事博彩，筹集到大量社会福利和体育事业发展基金。

另外，随着香港地区承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马术比赛和2009年东亚运动会在香港的举行，香港政府对体育的投资也必将大幅度增加。

二、体育场馆

回归后，为了提高香港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提高香港运动员的竞技比赛成绩和香港地区的知名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力兴建室内外体育场馆等设施。特别是2008年北

京奥运会马术比赛在香港的举办和2009年东亚运动会在香港的举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更是加快了各种体育设施的建设速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众多的室内运动场，如表2–14所示。

表2–14　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室内运动场所

序号	场所名称	序号	场所名称
1	九龙公园室内运动场	26	花园街室内运动场
2	九龙湾室内运动场	27	长沙湾室内运动场
3	土瓜湾室内运动场	28	长洲体育馆
4	大埔体育馆	29	长发村体育馆
5	大窝口体育馆	30	保安道室内运动场
6	大兴体育馆	31	恒安体育馆
7	友爱体育馆	32	界限街室内运动场
8	天水园体育馆	33	美林体育馆
9	天平体育馆	34	香港公园室内运动场
10	太和体育馆	35	九龙室内运动场
11	牛池湾室内运动场	36	上环室内运动场
12	牛头角道室内运动场	37	士美非路室内运动场
13	北河街室内运动场	38	香港仔街市大厦室内运动场
14	北葵涌邓坚体育馆	39	香港体育馆
15	石塘室内运动场	40	振华道室内运动场
16	伊丽莎白体育馆	41	朗屏体育馆
17	竹园室内运动场	42	柴湾室内运动场
18	西区公园室内运动场	43	荔枝角公园室内运动场
19	西湾河室内运动场	44	荔景体育馆
20	佛光室内运动场	45	彩虹道室内运动场
21	良田体育馆	46	梅窝体育馆
22	和兴体育馆	47	富亨体育馆
23	坪洲体育馆	48	福善体育馆
24	官涌室内运动场	49	惠荃体育馆
25	东启德室内运动场	50	港湾道室内运动场

（接续表）

（续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序号	场所名称
51	渣华道室内运动场	60	摩士公园室内运动场
52	黄泥涌道室内运动场	61	晓光街室内运动场
53	杨屋道体育馆	62	洛克道室内运动场
54	枫树窝体育馆	63	蓝田南室内运动场
55	源禾体育馆	64	宝林体育馆
56	瑞和街室内运动场	65	显径体育馆
57	渔光道室内运动场	66	鱼涌室内运动场
58	翠林体育馆	67	香港仔室内运动场育馆
59	风琴街体育馆		

注：根据 http://www.wanlibk.com

第七节　体育交往

在体育交往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加强了与国家体育机构的工作交流。

依据基本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香港与内地体育界进行体育合作。

加强体育高层接触，就体育事务举行不定期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立场。

加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相关问题的合作；经过共同努力，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奥委会第 117 次全会决定，由香港协办北京奥运会马术项目赛事。这也是香港第一次举办奥运会比赛。

加强 2009 年香港举办东亚运动会方面的合作。经过共同努力，2003 年 11 月，香港获 2009 年第 5 届东亚运动会举办权，这将是香港首次承办国际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香港为举行第 5 届东亚运动会投资 10 亿元港币兴建运动场馆或提升现有体育场地和设施的

条件。香港立法会批准拨款近3亿元港币兴建将军澳运动场等，用作东亚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比赛。东亚运动会运动场地改善、翻新工程，加设药检室、记者室等，费用达7亿元港币。香港立法会接纳的预算，2009年东亚运动会的营运开支为1.7亿元港币。

鼓励香港与内地民间体育组织的交流活动；如中国奥运金牌选手每次凯旋，香港都盛情邀请金牌选手赴港巡演，香港民众甚至为一睹中国奥运会健儿风采彻夜排队买票，掀起一阵阵爱国热潮。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体育科学、兴奋剂检测等方面的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与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等共同加强了与内地的交往和工作联系。回归后，香港特区政府制定了引入优秀人才的计划，内地发现和培养的许多优秀体育人才加盟香港队，并取得了好的效果。

2003年，广东省体育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局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体育发展局三方共同签订了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流与合作目的是，充分发挥体育对三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功能，通过体育比赛与该领域各项活动的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培育人才、交流信息、提高竞技水平及繁荣体育市场，全面提升区域体育水平，促进三地体育运动和文化经济的发展。

2. 交流与合作原则是加深三地彼此的了解，充分发挥合作精神。交流合作应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务实性、互利性和对等性。以大珠江三角区域作为体育事业发展的共同基地，共享大珠江三角的体育资源，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共创区域体育品牌。

3. 交流与合作内容、合作的领域包括：竞技体育（主要以奥运会项目为主）；群众体育（主要以非奥运会项目为主）；体育人才交流培训；体育科研与学术交流；体育产业合作。

4. 工作形式是：视实际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或会面，由三方轮流举办。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各项合作建议，商讨工作细

则，检讨工作进度及成效，指定联络员负责三方专责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5. 合作部门与城市包括：广东省由广东省体育局负责并协调本省各项目协议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肇庆、江门和广州体育学院等省内各市工作；香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局负责并协调本地协议的执行；澳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体育发展局负责并协调本地协议的执行。

6. 经费：三地各自负责参加会议或会面的费用。各项体育交流合作活动所涉及的经费，原则上采用谁主办谁负责的办法，交通费用由参加单位自行解决，或由三方就个别情况另行磋商。

由于举办大型国际竞赛的增多，香港与国际体育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体育组织的交往也大大增加，大大扩大了香港在国际体坛的影响。

通过以上对香港体育发展历史的简要回顾，可以发现：

第一，古代，香港几无体育可言。

第二，近代，受以英国体育为主的体育思想和体育运动的影响，香港的现代体育项目引进较早，发展较快，在中国体育发展中具有独特地位。但受殖民地社会性质、人口、地域、经济总量等方面的影响，体育的发展受到局限。

第三，香港回归祖国后，香港体育界积极进行开拓性工作，与祖国内地的体育合作与交流不断加强，积极参与和主办大型国际体育活动，香港体育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对香港民众体质的增强和社会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中编

澳门体育史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澳门的总面积为27.5平方公里，人口约48.8万，其中96%是华人。

澳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南部，原属香山县（今中山市）。

1535年，葡萄牙人取得在澳门进行贸易的权利。1557年葡萄牙人正式在澳门定居，开始使用澳门名称。1849年后，葡萄牙殖民者相继占领了澳门半岛和路环岛等。1887年，葡萄牙在不平等条约中写进“葡国永驻管理澳门”字样。

1987年4月，中葡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协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第三章　1999年以前的澳门体育

古代澳门地僻人少，经济、文化、体育都不发达。近现代，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澳门的经济与社会、文化得到快速发展，西方现代体育思想和体育活动随着西方文化传入澳门。澳门回归祖国前，体育管理、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学校体育、体育科学研究、体育交往等方面的发展，都为其后澳门体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澳门体育沿革

一、19世纪到20世纪上半叶的澳门体育发展

（一）西方体育的传入与澳门体育的起步

早期，澳门只有斗蟋蟀之类的小型民间文化活动，几无体育可言。

16世纪中叶，葡萄牙人开始觊觎和逐步侵占澳门，随之把西方体育活动带到当地。在葡萄牙人统治的400多年里，由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原因，体育在澳门得不到重视，活动很少。

19世纪上半叶，随着西方近代体育的发展和东西方文化体育交流的增加，西方体育思想、组织、项目就开始在澳门传播与发展。

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后，出现绅士体育，开展骑马、击剑、游泳、划船、舞蹈、拳击、板球等项目。澳门作为欧美人云集的地

方，体育活动逐步发展起来。侨民开始在香港、澳门、广州沉迷于舞会、赛马，后建起了运动场，逐步形成体育活动的氛围。

（二）初期澳门的体育项目发展

近代西方体育运动在澳门传播的主要项目如下。

1. 赛　马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记载：1828年澳门最重要的一项娱乐运动是跑马。

1829年香山县令因跑马对步行者构成威胁，曾下令禁止住在澳门的外国人跑马取乐。美国人哈丽特·洛对1829年时澳门的赛马场进行了详细的描写：赛马场位于一个叫关闸的地方，大约有四分之三英里长。有些马表现得十分出色，比赛很精彩，还有人下很大的注赌马。

龙斯泰《早期澳门史》中有一幅1934年绘制的澳门市区及港口图，图中标有跑马场。1840年的澳门地图上，亦有跑马场的标识。可见19世纪上半叶即有专门的赛马场地开展赛马活动。

1835年10月的《中国丛报》记载，华人也开始参与赛马活动。

英人占领香港后，也举行赛马。1842—1843年，曾借用澳门黑沙湾马场开展活动。香港到1848年才自设马场。

2. 划　船

澳门的划船运动也是在19世纪上半叶开始的。道光十五年（1835年），两广总督要求限制外国人随意划船“闲游”。1837年，一次帆船比赛在澳门举行，大鼠号、小鼠号和白鼬号参赛，白鼬号获胜。

3. 板球、网球等其他运动项目

随着西方文化的进一步传播，各种活动，包括板球、网球、桌

球、自行车、滑旱冰等运动在澳门流行起来。

据文献记载，澳门夷人盛行板球运动。民国初年，人称澳门有抛球场。汪兆镛《澳门杂诗》中诗云："昔有戏马台，后世乃无闻。此地开广场，草色亦氤氲，蹴鞠亦古法，体育舒劳筋。"

1858年后，澳门新俱乐部（即后之澳门葡人俱乐部）建立，设有桌球室。

20世纪初到澳门的华人领袖何穗田家，即有台球桌。

到20世纪初，自行车及滑旱冰运动均已传入澳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梁乔汉《夷俗杂咏》诗称："单车并不费人牵，独坐中衡自转旋。两脚踏将机起伏，轮行前后快如弦。"可见此时澳门已传入自行车运动。

清末，在澳门域多利影院后面开办有室内滑冰场，滑旱冰者主要是商业学校的学生。

民国时期，澳门体育活动进一步增多。但由于多种原因，影响不大。

20世纪上半叶，澳门体育逐步发展。20—30年代，曲棍球、拳击、游泳、足球、网球、台球、乒乓球、自行车、射击等现代体育项目在澳门发展起来，一些项目能够举办锦标赛，并拥有许多观众。1941年，日军侵占澳门，澳门体育发展停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有恢复，但发展乏力。直到20世纪下半叶，社会稳定，体育才得以稳步发展。

二、1949—1999年的澳门体育发展

1949—1999年当代澳门体育的发展大约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从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缓慢发展时期；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进入较快发展时期。

（一）缓慢发展时期

1. 澳门体育委员会成立

1955年以前，澳门政府未设立专门体育机构。1955年，澳门设立顾问咨询性的体育委员会。1956年6月15日，澳门正式设立体育委员会，负责指导、调整、订定体育政策等，并颁布体育活动章程。澳门体育代表队在参加国际体育赛事时有诸多限制。1979年，澳门政府设立体育处，积极鼓励开展各项体育活动。澳门政府主管体育的行政机构体育总署、咨询机构体育委员会以及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都是葡萄牙人或土生葡人。回归前，澳门体育存在着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

2. 华人社团的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大多依靠华人社团组织开展，1950年成立的澳门工人工会联合总会（简称工联总会，属下有47个工会）于1952年就已设有康乐委员会，专门负责开展全澳工人的文体活动。这一时期各项球类运动、田径、游泳、象棋、武术等竞赛活动得以顺利开展，规模也不断扩大。

街坊工作组（澳门街坊总会的前身）经常开展乒乓球、足球、象棋等街区体育竞赛活动。

澳门体育教师联谊会于1949年和1950年筹办了两次全澳学生田径运动会。澳门中华教育会在开展学校体育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于1957—1963年主办了第1—5届澳门学生运动会。

这个时期，虽然在澳门民间社团的倡导和推动下，一些体育运动开始开展起来，但当时澳门的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居民的生活水平不高，制约了澳门体育的发展。

3. 田径、足球等单项体育协会成立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澳门经济快速发展，体育也被带动发展。20 世纪 70—80 年代，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单项体育协会相继成立。

（二） 较快发展时期

1. 澳门体育总署和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

20 世纪 80 年代后，澳门经济快速发展。1996 年澳门生产总值增至 74.8 亿美元，人均产值达 1.8 万美元，被世界银行列为中等收入的地区。

1987 年 5 月 18 日，澳门体育总署正式成立。澳门回归后，改为澳门特区政府体育发展局。

1987 年 9 月 17 日，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1989 年 12 月，澳门正式加入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2. 体育项目和体育赛事增加

澳门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使澳门居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促进了澳门体育的较快发展。由于长期被外国侵占，澳门中西体育并存，既有中国传统体育舞狮、舞龙、武术、中国象棋等，也有体操、田径、乒乓球、曲棍球、足球、篮球、网球、拳击、自行车、桥牌、羽毛球、独木舟、健美、射箭、保龄球、壁球、射击、排球、国际象棋、手球、柔道、空手道等西方体育运动。

澳门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与旅游活动有机结合。在澳门，每年的 6 月举行国际龙舟赛，8 月举行世界女子排球大奖赛，11 月举行格兰披治大赛车，12 月举行国际马拉松赛，这些都是在澳门举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赛事，往往与旅游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效果良好。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回归祖国，体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节 体育管理

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需要的推动下，澳门当局开始注重体育的发展。

一、主要体育政策

回归前的澳门体育法规规定了澳门体育发展与管理的主要框架，由总督依法以命令形式颁布，具有较强的约束性和规范性，在澳门体育发展中起着宏观调控作用。

（一）澳门体育活动章程

1960年澳门政府颁布澳门体育活动章程，较详细地制定了澳门体育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有关体育活动的各项法规。

1995年颁布《支持体育活动的法例》。

回归前，澳门的主要体育法规还有《澳门体育活动法规》《体育委员会》《体育发展基金》《澳门体育总署架构》《给予体育社团财政补助章程》《运动员体能适应检查规章》《本地区正式代表团采用之制服和运动装备款式及使用规则》《拨给澳门体育总署之体育设施之使用规章》等。

（二）澳门体育活动法规[1]

1993年12月15日，以澳门总督韦奇立的名义核准公布《澳门体育活动法规》，该法规规定了澳门的体育基本政策。

[1] http://china.findlaw.cn/fagui/guojifa/am/22/2821.html

澳门体育活动法规（摘编）

体育运动之发展为行政当局所关注者，且在施政方针中被列为优先处理之事项。因此，除在培训、设立新设施、重组负责辅助及协调之官方部门之工作外，亦着重使体育运动之法律制度配合现况，为将在本地区开展之体育运动订定一般框架。同时亦需为参加国际性体育赛事及高水平赛事而创造条件，提供必需之资源，对运动员加以适当培训，使澳门代表可为澳门争光。基于此，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总督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章　范围及原则

第一条（范围）

本法规为本地区推展体育及运动而订定一般框架，并为各种运动组织与体育人员间之联系，以及为该种运动组织及体育人员与澳门体育总署（葡文缩写为 IDM）之联系而订定一般原则。

第二条（基本原则）

运动系统旨在促进体育运动，尤其在增强效益及消闲方面，以确保所有居民有必需途径能经常进行体育运动，并促使个人之整体发展。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体育运动系统）

体育运动系统由下列基本领域构成：

(a) 学校之体育运动；

(b) 社团之体育运动；

(c) 员工之体育运动；

(d) 残疾人士之体育运动。

第四条（学校之体育运动）

有关为确保所有就读于教育场所之青年定期进行课内或课外体育运动之工作，由教育暨青年司推行；而属高等教育程度学生之体育运动之工作，则由有关高等教育机构推行。

第五条（社团之体育运动）

一、社团之体育运动系指体育会及体育总会所举办之体育运动。

二、体育会可组成体育总会，并得成为有关项目之国际组织之成员。

三、应全面辅助及推动运动结社之创设及普及化，尤其在增强效益及消闲方面。

第六条（员工之体育运动）

员工之体育运动系指在特定职业组别或阶层范围内组成之实体所推行之体育运动，目的系确保所有员工均可推行体育运动。

第七条（残疾人士之体育运动）

对残疾人士给予特别关注，并为其需要而订定特定之计划。

第八条（与各市政厅之合作）

澳门体育总署应与各市政厅合作推展消闲运动，旨在提高居民福利。

第三章　体育运动

第九条（体育人员）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疗人员、医务辅助人员、领导人员，以及所有与体育运动有关之人员，均视为体育人员。

第十条（运动员）

一、本法规所指体育总会之章程及规章，应就有关项目，为其属下之体育会在每个体育季度内订立登录及使用运动员之条件及时间。

二、上款所指之体育总会不得在体育季度内，允许其运动员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之相应体育总会或体育联会登录。

第十一条（培训）

确保体育人员可获培训，而保证实行培训之工作，系由公共及私人体育实体负责。

第十二条（体育发展计划）

一、经听取体育委员会意见后，澳门体育总署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制订体育发展计划。

二、上款所指之计划须指定一定体育项目为优先辅助目标，以加速该等项目之发展及提高运动员在技术方面之质素。

第十三条（运动方面之体格检查）

一、在体育总会范围内进行体育运动，系取决于运动员透过体格检查而取得之身体健康证明。

二、上款所指之检查须按照运动医学中心制定之医疗表所订之标准作出，检查得由公共医疗实体或经官方认可之私人医疗实体为之。

第十四条（运动保险）

须为参与体育运动之体育人员设立保险系统。

第十五条（体育道德）

一、体育运动须在遵守体育道德之原则及尊重参与者身心之完整性之情况下为之。

二、在遵循维护体育道德方面，澳门体育总署应与体育总会协调，以促使采取措施防止违反体育精神之行为，尤其是防止在运动场地内外之暴力行为。

第十六条（体育基础设施）

一、为使本地区拥有发展体育及运动所需之基础设施，澳门体育总署应促使加强建造、扩展、改善及保养体操及运动设施及设备。

二、对公共或私人实体提供之供公众使用之体操及运动设施及设备之建造、扩展或改善计划，须听取澳门体育总署之意见。

第十七条（对体育发展之辅助）

一、对属社团体育运动之组织给予辅助系取决于其所呈交之年度工作计划，其内应载有实行该等工作之财政负担之详细说明，以

及拟达到之目标。

二、进行上款所指辅助之程序，将按照总督以批示订立之规定为之，并应对使用所给予津贴之开支作合理解释。

三、如运用辅助之目的不同于原给予者，不管有否刑事责任，作出该等行为之责任人须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免除体育人员执行职务）

身为公共行政当局公务员或服务人员之体育人员，如被指定代表本地区参加在奥林匹克运动、亚洲联会或国际联会范围内所举办之体育比赛，得尽可能，免除其执行职业上之职务，以确保其可接受训练及参加有关比赛。

第十九条（澳门体育运动图册）

为了对澳门体育概况有了解，澳门体育总署应出版澳门体育运动图册，其内载有本地区之体育运动资料，并使其保持最新资料。

第二十条（自由通行）

一、持有由澳门体育总署发出之自由通行证者，可自由进出由有关总会赞助而举办之体育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之公共或私人运动场地。

二、自由通行证之式样及使用条件由总督以批示核准。

第二十一条（体育表演之安全）

一、体育表演及比赛之主办实体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参与者之安全。

二、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在比赛场地内系唯一具有权威者，且为使其裁判得到服从，得请求澳门保安部队人员或当局之任何执法人员介入。

第四章　社团组织

第一节　体育会及体育总会

第二十二条（体育会）

体育会为非营利之私法人，其所营事业专为促进及进行体育运

动，且其资格须获澳门体育总署认可。

第二十三条（体育总会）

为本法规之效力，体育总会为有最少三个某一体育项目之体育会以及得在例外情况下招收运动员为其成员之非营利私法人，且须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a) 在澳门促进、规范及领导一项体育项目之进行；

(b) 代表其会员之利益；

(c) 在有关项目之国际体育组织就其项目作代表；

(d) 由于其所扮演之职能获澳门体育总署认可为代表一体育项目之总会。

第二十四条（体育总会之认可）

一、对每一体育项目，澳门体育总署仅得给予一个社团认可，而欲获认可之实体，只须作出申请及符合本法规所定之要件。

二、在特别情况下，有代表性特权之体育会，或体育总会，得代表超过一个项目。

三、认可须公布于《政府公报》。

第二十五条（认可效力之终止）

一、根据本法规之规定所认可之体育总会，得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a) 总会之消灭；

(b) 澳门体育总署认为其不再具有某些前提者。

二、如未事先听取有关体育组织之意见，不得确定上款 (b) 项所指之决定。

三、成为第一款 (b) 项决定标的之总会，只要其重新符合给予认可所要求之要件，得恢复对其认可。

第二十六条（认可之内容）

一、认可赋予受惠实体本法规所指之权利及义务。

二、在不妨碍下列数条之规定下，获认可之总会尤其有下列权利：

(a) 使用本地区之体育基础设施，以开展其活动；

(b) 有资格取得由澳门体育总署或其他公共实体给予之财政辅助；

(c) 组织确定澳门冠军名衔之一系列比赛及本地区代表队。

第二十七条（社团机关）

一、体育总会之章程应至少包括下列机关：

(a) 大会，其运作由有关主席团主持；

(b) 理事会；

(c) 监事会；

(d) 审判委员会。

二、体育总会应拥有一技术部门及一裁判部门，其各领导人为有关理事会之当然兼任委员。

第二十八条（审判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系就理事会就体育方面所作出决定之上诉机关。

第二十九条（选举程序）

一、社团机关之设立，系根据有关章程之规定透过选举产生。

二、体育总会管理机关之任期最多为两年。

三、选举程序完成后十五日内，应将该程序提交澳门体育总署认可。

四、澳门体育总署有十五日进行上款所指之认可；如在该期间内未作出决定则视为默示认可选举程序。

五、如澳门体育总署拒绝认可，应将有关理由通知总会，并附同其认为适宜之建议。

六、不接受所提出之建议，则引致取回对该总会之认可。

七、对澳门体育总署之决定得提起诉愿。

第三十条（机关成员之不得兼任性）

体育总会机关之成员不得：

(a) 同时为同一总会一个以上机关之成员，亦不得为该总会属下体育会机关之成员；

(b) 在有关总会范围内，参加官方比赛或出任体育会之教练。

第三十一条（体育总会之规章）

体育总会应至少拥有下列规章：

(a) 纪律规章；

(b) 官方比赛之规章，其内应订定有关筹办一系列比赛之规定；

(c) 裁判规章，其内应规定有关裁判员之规则，包括纪律性质、组织裁判员以及为比赛指定裁判员之方式之规则。

第三十二条（修改性之监督）

一、为本法规规定之效力，体育总会应在有权限机关通过其章程及规章以及有关修改后三十日内，将章程及规章，以及有关修改提交澳门体育总署认可。

二、在拒绝认可时，应按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体育比赛）

根据下列情况，体育比赛得为官方性质、国际性质或私人性质：

(a) 官方体育比赛系指在体育总会策划之一系列体育比赛范围内，由其主办之比赛；

(b) 国际体育比赛系指有本地区代表队及有其他国家、地区或城市等代表队参与之比赛；

(c) 私人体育比赛系指其他已预先知会国际性或地区性体育机构之比赛。

第三十四条（澳门代表队）

一、有关体育总会仅得指定具有下列其中一项条件之运动员作为每一体育项目之澳门代表队之成员：

(a) 在本地区出生；

(b) 属葡籍或中国籍及在本地区居住一年以上；

(c) 在本地区至少居住三年。

二、总会之章程及规章应规定其属下运动员有义务成为上款所指之代表队成员，以及有义务遵守有关训练计划，否则处以纪律处分。

三、为确保澳门代表队运动员所使用设备之基本颜色一致，澳门体育总署有权限订定及通过有关式样。

第三十五条（参赛之许可）

一、代表某项目之体育总会属下之任何体育会或运动员，如未获有关总会为此效力之适当许可，不得参加该项目之官方、国际或私人体育比赛，否则处以纪律处分。

二、代表本地区参加体育比赛，同样须有澳门体育总署之许可。

第三十六条（公共辅助之给予）

本地区之公共部门及公共机构，以及公营企业，不得对未根据本法规之规定获认可之体育实体给予津贴、共同分担、借款或任何性质之辅助，包括技术、物力或人力资源方面之辅助。

第三十七条（不得兼任性）

在比赛中执行裁判、咨询或监察职务之个人，尤其是裁判员、边线员及计时员，不得：

(a) 出任所属体育总会或其属下体育会机关之职务；

(b) 在有关总会范围内之体育会出任教练之职务；

(c) 参加属其执行职务之项目之官方比赛。

第三十八条（运动员之转会）

在每个项目之体育季度末，体育会或体育总会之运动员可自由转到其他体育会，但运动员与其所属体育会或体育总会有承诺条款，且经代表该项目之实体适当认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条（体育会之加入）

体育总会仅得接受已在澳门体育总署登录之体育会为成员。

第四十条（体育总会之纪律制度）

一、体育总会之纪律规章适用于所有与总会活动有关之人员，并应订有下列纪律处分：

(a) 书面申诫；

(b) 罚款澳门币伍佰元至伍仟元；

(c) 中止活动一年以下；

(d) 中止活动一至三年；

(e) 开除。

二、如通知处分后三十日内，不履行上款（b）项所定之处分，将引致适用上款（c）项所定之处分。

三、纪律处分系透过可保障嫌疑人之被听取之权利及辩护权之程序施行。

四、应将纪律处分记录于违规者之个人记录内。

第四十一条（账目之提交）

体育总会应于澳门体育总署所订定之期间内提交账目报告书。

第四十二条（检查性之监督）

一、如涉及运用公库所给予之款项，澳门体育总署得指派技术员查核体育总会之账目及其他文件。

二、如存在或认为存在与任何体育项目名声有关之事宜，澳门体育总署应促使就对体育利益有重要影响之事情进行调查。

第四十三条（在澳门体育总署之登录）

一、本法规所指之体育会及体育总会应在由澳门体育总署安排之专有记录中登录。

二、在请求有关登录之申请书内，应附同有关章程及机关据位人名单之副本。

三、任何对上款所指数据之修改，应在作出修改后三十日内通知澳门体育总署。

第四十四条（学校及澳门保安部队之体育队）

由学校或在澳门保安部队范围内组成之体育队，虽无法律人格，亦应于上条所指之记录中登录，以便参加在社团之体育运动范围内所举行之官方体育比赛。

第四十五条（具体育总会特权之体育会）

一、如某一体育项目仅有少于三个体育会，或即使有三个体育会，但仍未出现一具备认可所需条件之总会时，得对该项目之一个体育会给予认可，并赋予相应之总会特权。

二、根据上款之规定而获认可之体育会，应承诺将其在国际体育机构之成员资格转予将来可能组成并获澳门体育总署认可之该项目之体育总会。

三、总督得透过批示免除本条所指之体育会履行体育总会及体育联会应遵守之义务。

第二节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性质）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为非营利之私法人，且受本身规定及章程约束。

第五章 学校制度

第四十七条（学生运动员）

一、在社团体育运动范围内，所有就读于公共教育场所，对体育有特别才能及天赋以及表现出有能力代表本地区参加国际体育比赛之人，视为学生运动员。

二、学生在代表本地区参赛所须之训练及比赛时间内，具有学生运动员之地位。

三、经有关总会建议及澳门体育总署同意，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学生运动员之地位，由教育暨青年司认可，而高等教育之学生运动员之地位，则由有关高等教育机构认可。

四、为上款所指认可之效力，如为未成年之学生运动员，须有监护人之许可。

第四十八条（上课时间）

一、在任何程度之公共教育场所就读之学生运动员，其上课时间最好能配合体育训练之时间，如有需要，得允许其在别班上课，并接纳学年成绩以每科计算。

二、为上款规定之效力，经学生及其监护人之同意，澳门体育总署有权限在学校注册或在有需要时与教育场所联系。

第四十九条（缺课之宽恕）

学生运动员如有澳门体育总署发出之声明，应宽恕其在参加体育比赛期间之缺课。

第五十条（考试日期及评核考试之更改）

当体育比赛之训练及参赛时间与本地之知识评核考试之时间发生冲突，如有可能，应以上条所指之声明为依据，为该等学生订出与体育运动不相冲突之考试日期。

第五十一条（督导老师）

学生运动员就读之教育场所，应指定教学团体之一名成员，专责跟进该等学生运动员之成绩进度，并了解其疑难及建议采取所需之辅助措施。

第五十二条（补课）

如有需要，在督导老师之建议下，应为该等学生补课，尤其是针对已被宽恕之缺课之内容而言。

第五十三条（私办教育之学生运动员）

在教育暨青年司之协助下，澳门体育总署如有需要，应促使与私办教育场所之领导层签订议定书，使学生运动员所就读学校之责任与有本地区代表参与之体育运动之需要相配合。

第六章　最后及过渡规定

第五十四条（国际合作）

澳门体育总署应促使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同类实体订定合作议定书及推动国际体育之交流。

第五十五条（国际加入）

澳门体育总署辅助及赞助经其认可之体育总会成为相应国际体育机构之成员。

第五十六条（略）

第五十七条（澳门体育总署人员之不得兼任性）

澳门体育总署之领导层及主管层人员以及高级技术员不得为体育总会或其属下体育会之管理机关之成员。

《澳门体育活动法规》规定澳门的体育基本政策是：

行政当局关注体育活动的发展，并且在施政方针中列为优先处理之事项；

促进体育运动，尤其是关注休闲体育的发展，确保所有居民有合适的途径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以促进个人的整体发展；

为参加国际比赛提供资源，培训运动员，使之为澳门争光。

澳门体育法规的条款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很强。如明确规定了体育总会（相当于内地的单项协会）、体育会（相当于内地的俱乐部）的建立程序和申报办法，附之以规范的申报表格，有利于申报者使用；明确规定了澳门运动员参加重要国际赛事时的制服、运动服的颜色、款式，甚至规定了领带上要印有中葡文字，并分别附之以黄色、绿色等，细致而具体，其最大的优点是节约、得体、容易辨认，有利宣传，且便于制作。

二、主要体育机构

回归前澳门由葡萄牙管治，诸权统辖于总督；总督之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当时在澳门影响最大的专职性体育管理机构是澳门体育总署，图 3-1 是回归前澳门体育管理体制示意图。

澳门最早的体育管理机构是 1955 年成立的体育委员会，1956 年改为“澳门省体育委员会”。在当局的重视下，1986 年以后，澳门的体育逐步得到发展。1987 年 5 月 18 日澳门政府正式设立专职体育职能部门——体育总署。与此同时，澳门政府还设立咨询机构——体育委员会。这些体育机构与市政教育旅游等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作，形成了澳门体育的主要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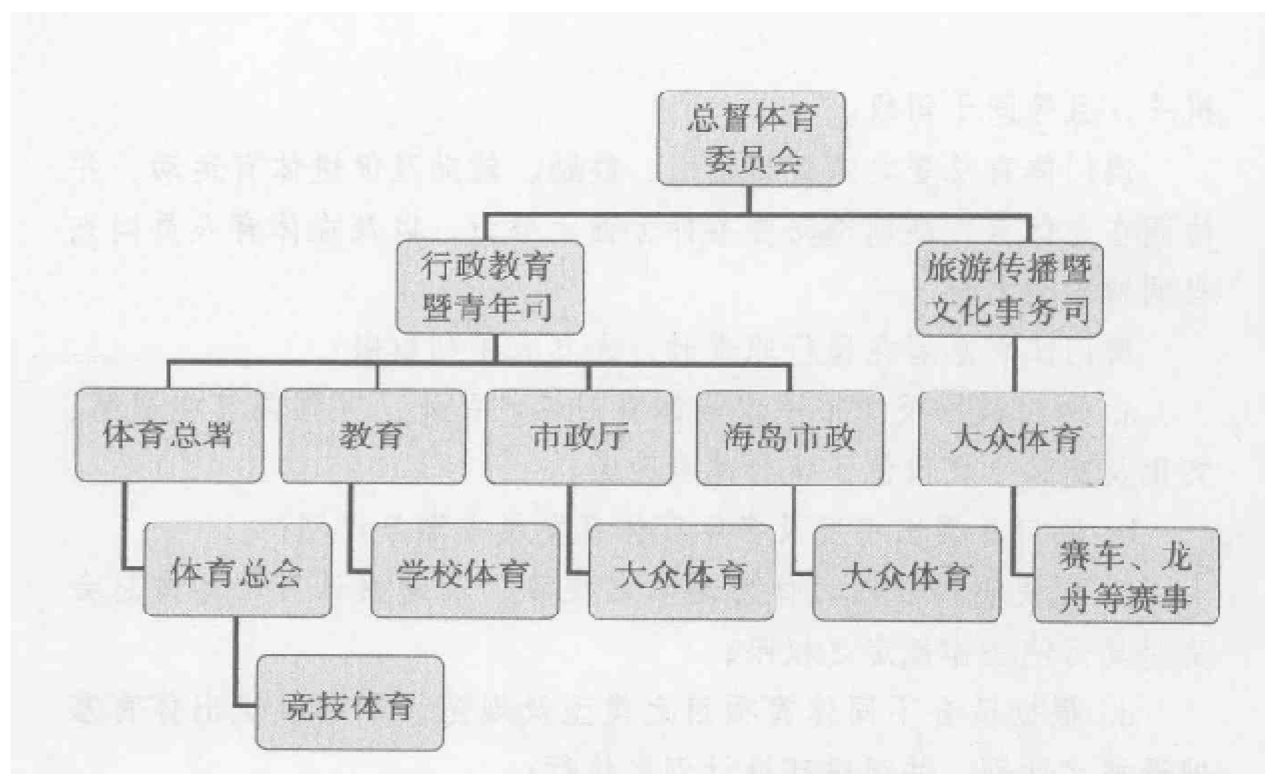


图 3-1　回归前澳门体育管理体制示意

（一）澳门体育总署

体育总署是澳门影响最大的专职性体育管理机构。它"为一享有行政自治权之公共机关，且等同于司级"。其主要职责、权限是指导和协调澳门体育发展，制订体育发展计划；对体育总会行使法规赋予的职权；确定拨付体育经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推动体育对外交流等。体育总署下设体育发展处、体育设备处、行政暨财政处、运动医学中心、澳门运动处。1994 年 2 月 7 日，澳门"第12 / 94 / M 号法令"通过《澳门体育总署新组织架构》[1]对澳门体育总署的宗旨权限等作出规定：

澳门体育总署新组织架构（摘编）

澳门体育总署，葡文缩写为 IDM，为一享有行政自治权之公共

[1] http://www.isinolaw.com/isinolaw/MACAU_LAW/html/020902.htm

机关，且等同于司级。

澳门体育总署之宗旨为指引、鼓励、辅助及促进体育运动，并协调在为体育发展创造必要条件方面之努力，以及在体育人员间充当调解人之角色。

澳门体育总署在履行职责时，尤其有下列权限：

a. 透过鼓励及向市民宣传体育锻炼之益处，并强调其在道德、文化及交际上之价值，执行体育政策；

b. 制订并提出年度及多年度体育发展方案与计划；

c. 促使制订社团之体育运动之规章、辅助获认可之体育总会及对其行使法律规定之权限；

d. 根据适合不同体育项目之类型及规范，制订及提出体育基础设施之计划，并跟进建设计划之执行；

e. 设计、建议及辅助执行体育人员之培训及进修之活动；

f. 与致力体育培训之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合作；

g. 与各市政厅合作发展消闲运动，旨在提高居民福利；

h. 促进设立体育人员保险，并确保其运作；

i. 推动及辅助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机构及组织之体育交流，并建议订立发展体育之协议及协定。

澳门体育总署由一名署长领导并由一名副署长辅助之，署长与副署长分别等同于司长与副司长。

澳门体育总署之附属单位为：

a. 体育发展处；

b. 体育设备处；

c. 行政暨财政处；

d. 体育医学中心。

澳门体育总署设有一名为“澳门运动场”之附属机构。

体育发展基金于澳门体育总署内运作，而该基金由专有法规规范。

署长之权限为：

a. 领导、筹划及监督澳门体育总署之活动；

b. 代表澳门体育总署；

c. 制订年度活动计划及报告，以及制订在体育方面之投资及发展计划，并将之提交上级核准；

d. 协调预算提案之制订，并将之提交核准，以及跟进其执行；

e. 在体育方面与本地或外地之体育机构及实体合作；

f. 行使法律所授予或转授予之权限，以及法律所赋予之其他权限。

（二）澳门体育委员会

体育委员会是辅助总督制订体育政策和协调体育措施及活动的推行等的咨询机构，由总督主持。其成员除有关体育总会代表及官方委任的委员外，还有总督代表即政务司、体育总署署长、澳门市政厅厅长或其代表、海岛市政厅厅长或其代表、教育暨青年司司长或其代表、土地工务运输司司长或其代表、体育总署署长、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或其代表。

（三）澳门奥委会

澳门奥委会 1988 年成立，1989 年进入亚奥理事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及国际奥委会宪章的新规定限制澳门奥委会不是国际奥委会成员。

（四）澳门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

回归前，澳门有 40 多个体育总会（表 3-1）。各体育总会及其下属的各体育会的资格须在体育总署备案。对认可的单项总会体育活动，体育总署给予财政补助。同时，澳门的体育社团组织是澳门体育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组织机构是发展澳门体育的中坚力量。澳门唯一的体育高等学府是澳门理工学院体育暨运动高等学校，致力培养高等体育专业人才。

表 3–1　回归前澳门主要体育组织机构

序号	体育组织机构名称	序号	体育组织机构名称
1	澳门体育总署	25	澳门中国象棋总会
2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	26	澳门伤残人士体育协会
3	澳门武术总会	27	澳门射箭协会
4	澳门田径总会	28	澳门保龄球总会
5	澳门羽毛球总会	29	澳门体育舞蹈协会
6	澳门业余篮球总会	30	澳门举重总会
7	澳门桥牌总会	31	澳门铁人赛总会
8	澳门独木舟总会	32	澳门拳击总会
9	澳门健美会	33	澳门桌球总会
10	澳门单车总会	34	澳门剑道会
11	澳门足球总会	35	澳门专上学生体育联会
12	澳门曲棍球总会	36	澳门海上游乐会
13	澳门柔道总会	37	澳门围棋会
14	澳门空手道会	38	澳门手球总会
15	澳门特殊奥运会	39	澳门聋人体育会
16	澳门雪屐总会	40	澳门合气道会
17	澳门乒乓球总会	41	澳门榄球会
18	澳门壁球总会	42	澳门风帆会
19	澳门网球总会	43	澳门小型足球总会
20	澳门射击总会	44	澳门模型会
21	澳门游泳总会	45	澳门遥控模型会
22	澳门业余排球总会	46	澳门门球总会
23	澳门汽车会	47	澳门西洋剑总会
24	澳门国际象棋会	48	澳门理工学院体育暨运动学校

（五）教育暨青年司、旅游司等

教育暨青年司的体育职责是负责学校体育及统筹体育社团运作。中小学体育归教育暨青年司管。

旅游司的体育职责是贯彻澳门在旅游方面制订的目标，其中包括举办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澳门国际龙舟比赛、世界女子排球大奖赛等。

市政厅的体育职责是提供体育活动保障，该厅中的文化暨康体部是专职对各社团所开展的体育活动加以协助、推广以及资助的部门。市政厅也与社团联合举办自行车游、长跑等社会体育活动。

海岛市政厅的体育职责以社会体育为主。

第三节　社会体育

澳门人均生产总值 1.8 万美元，这为澳门社会体育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澳门面积小、人口多，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 1.86 万人，位列世界前茅。在狭小的空间里寻求强心健身，成为澳门人生活的强烈希望和需要，这也是澳门体育当局与民众关注社会体育的思想基础。

一、社会体育组织

澳门休闲体育非常活跃，这得益于众多且组织得法的体育会（俱乐部）。

澳门法规规定，在澳门，3 个人以上自愿结合即可成立一个体育会，所以澳门有 500 多个体育会，体育总署喜称这抑或是澳门创造了一项纪录，每平方公里拥有 23 个体育会。工人赛事由工联体委会主办，多在工人体育场举行，尤其是工人小足球赛、工人篮球赛等群众性较强的赛事很受欢迎。

二、社会体育项目和活动形式

（一）社会体育项目

西方近代体育运动由葡萄牙人传入，田径、柔道、空手道、游泳、自行车、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壁球、独木舟、赛车、台球、曲棍球等项目的开展较为广泛。

体育会开展40多个项目，既有西洋剑、桥牌、网球、曲棍球等西方现代体育项目，又有武术、中国象棋、舞狮、围棋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其中太极拳、气功、木兰拳、郊野散步等项目深受欢迎。绿荫之中常可见到人们练拳健身的身影，千人太极拳表演气势恢弘壮观。虽然葡萄牙统治400多年，可是澳门人依然体现出浓厚的中华文化传统。

澳门格林披治赛车比赛既有竞技因素，又有社会体育影响。这赛事已经举行50多年，50多届，作为澳门体育旅游盛事，有助非博彩体育与旅游的推广，有利提升澳门国际知名度。

澳门的业余体育活动开展非常广泛，参与人数之多、项目之丰富，令人瞩目。

澳门的足球季节是从每年的9月至下一年5-6月，长达八九个月，参赛者达上千人。澳门的田径运动备受青年学生欢迎，尤其是长距离赛跑更成为活跃的项目。

澳门田径总会每年4月、6月和12月各组织一次节日性长跑比赛，参加人员非常踊跃，尤其是每年举行的国际马拉松比赛。

此外，游泳等体育项目也深受市民欢迎。

（二）社会体育活动形式

澳门的不同群体，有不同的活动组织形式。儿童、少年多在学校参加体育活动；青年人多是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参加体育会的活动；老年人多在公园从事保健体操、太极拳、散步、快走、下棋

等活动。体育会吸收会员，有的收费，有的免费，组织会员参加本项目的活动或竞赛。

三、社区体育

澳门是个城市化的地区，社区体育是社会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市政厅和海岛市政厅的领导下，社区成立社区中心康体部。

康体部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经常举办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比赛或培训班，向居民提供活动场地、器材，深受居民欢迎。

四、残疾人体育

注重伤残人体育也是澳门体育的一个重要特点。澳门有伤残人2万多，有3个伤残人体育组织：

澳门特殊奥运会——以为弱智人服务为主；

澳门聋人体育协会——以为失聪者服务为主；

澳门伤残人士体育协会——以为肢体残疾人服务为主。

伤残人体育组织为伤残人做了大量辛勤工作，每星期都按计划组织活动，受到广泛好评。

第四节　竞技体育

一、回归前澳门竞技体育发展概况

回归前，澳门竞技体育运动曾长期强调业余性质，参加比赛的团队多来自体育团队、学校和政府部门，运动员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训练和比赛，活动经费主要来自赞助，致使澳门竞技体育发展

在亚洲成绩一般。随着澳门体育总会先后加入亚洲及国际体育组织，回归前澳门运动员参加了亚运会等综合运动会，以及篮球、乒乓球、射击、自行车等地区内外赛事。

1935 年，澳门队参加了旧中国第 6 届全国运动会的乒乓球表演赛。

1956 年，一些澳门运动员组队参加了第 16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祖国代表队的选拔。

1957 年和 1959 年，一些澳门运动员参加第 1 届广东省运动会和第 2 届广东省运动会。

1987 年，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组成，成为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成员，但不能参加奥运会。

1990 年，澳门组成 93 人的体育代表团，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 11 届亚运会的游泳、田径、射击、柔道、自行车、武术、乒乓球 7 个项目的比赛，武术项目取得获 1 枚铜牌，实现了亚运会奖牌“零”的突破。名列金牌榜第 23 位。

1994 年，澳门队参加在广岛举办的第 12 届亚运会，获 1 枚银牌、1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26 位。

1998 年，澳门队参加在曼谷举办的第 13 届亚运会，获 1 枚银牌，名列金牌榜第 29 位。

1993、1997 年参加澳门第 1、2 届东亚运动会，各获得 1 枚铜牌。

二、澳门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武术

澳门通过发挥自身特点和加强与祖国内地的交流，武术项目取得较好成绩（表 3-2）。

表 3-2　回归前澳门参加武术比赛取得的成绩

年份	姓名	比赛名称	项目	奖牌
1989	李文钦	第 2 届亚洲武术锦标赛	男太极拳	铜牌
1990	黄东阳	第 11 届亚运会武术比赛	男南拳	铜牌
1991	李文钦	第 1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太极拳	银牌
1993	岑宝华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武术比赛	女太极拳	铜牌
1993	黄光临	第 2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枪术	铜牌
1994	李　菲	第 12 届亚运会武术比赛	女南拳	银牌
1995	李　菲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女南拳	金牌
1995	黄光临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枪术	金牌
1995	李　菲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女剑术	银牌
1995	黄光临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长拳	铜牌
1995	黄诗龙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南拳	铜牌
1995	梁忠灵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太极拳	铜牌
1995	岑宝华	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女太极拳	铜牌
1996	吴华雷	第 4 届亚洲武术锦标赛	男棍术	金牌
1996	吴华雷	第 4 届亚洲武术锦标赛	男长拳	银牌
1996	吴华雷	第 4 届亚洲武术锦标赛	男刀术	银牌
1996	梁忠灵	第 4 届亚洲武术锦标赛	男太极拳	铜牌
1997	吴华雷	第 2 届东亚运动会武术比赛	男全能	铜牌
1997	黄光临	第 4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枪术	银牌
1997	吴华雷	第 4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刀术	银牌
1998	李　菲	第 13 届亚运会武术比赛	女南拳	银牌
1999	李　菲	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女枪术	金牌
1999	李　菲	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女剑术	银牌
1999	李　菲	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女南拳	银牌
1999	梁洪敏	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南刀	银牌
1999	梁洪敏	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	男南棍	铜牌

(根据澳门武术总会资料整理)

澳门象棋运动员也多次在国际象棋比赛中获得好成绩。

在竞技体育方面注重与内地的交往，体育总署聘请内地的田径、游泳、武术、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独木舟等项目教练员到澳门指导训练运动员，获得一定成效。

由于地理气候适宜，澳门游泳和龙舟竞渡十分活跃。1982 年首届澳门国际龙舟竞渡邀请赛以来，一年一度连续举办，参加比赛的队伍也越来越多。

第五节　体育教育

一、体育教学

澳门的体育教育相对薄弱。

回归前，澳门有 6 所大学，120 多所中小学。学校分官立和私立，以民间团体和个人办教育为主。

由于当时澳门未把体育作为升学必考内容，随之带来对体育教育重视不够，投入不多，师资力量薄弱，运动场地器材短缺等问题，即“重智轻体”是普遍存在的现象。

澳门对学校体育教学没有具体规定，长期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体育教学由各校自行安排。体育课从小学便开始安排，每周两节，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因人而异，以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较为普遍。田径项目以跑、跳类为主，投掷项目因受场地限制而很难开展。

澳门多所中、小学中，对体育教师的学历资格要求偏低。在体育师资培训方面，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在教育文凭课程中纳入幼儿、小学体育教学单元和小学体育专科单元，让在校师范生和在职教师学习基本教学方法和练习基本体育技能。澳门理工学院于 1993 年增设三年制体育运动专业，为有志从事体育教育的学生提供深造机

会。1994年，澳门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司在葡萄牙签订澳门大学与科英布拉大学的体育合作协定，以加强体育师资培养。

二、课外体育活动

澳门中、小学校很少有条件开展课间操，但许多学校为学生开设兴趣活动班，设有球类、武术、田径等，将体育活动也列为学校课余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充实学生的课余体育生活。

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大多数都很有条理，学校利用教师特长，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各项活动。《澳门青少年体质调查综合报告》显示，大部分学生每周课余体育活动时间只有2小时，加上体育课，有一半学生每周的体育活动能达到3小时，反映出澳门学生身体锻炼的严重不足。初中女生经常从事的运动项目主要为：田径、羽毛球、篮球和排球；初中男生则以篮球、足球、田径为主。高中女生经常从事的运动项目中，首选田径，排球次之；男生则以篮球、足球和田径为主。

为丰富学生的余暇生活，教育暨青年局与体育发展局每年利用暑假举办青少年暑期文娱、体育活动。这一系列活动共有50项之多，有康乐性活动、文化及体育活动。由于活动内容丰富，吸引了成千上万的青少年参加。

三、课余训练

课余训练是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渠道，由于体制、场地器材及师资等因素的限制，澳门的学校运动技术水平较低。学校组织代表队训练，如申请获得教育暨青年局认可，可以得到该局的训练补贴。澳门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都组织田径、游泳和球类比赛，从中选出成绩好者参加一年一度的省、港、澳、榕学界体育比赛。

四、学校体育场地

澳门学生每年人均体育经费约20葡币，与澳门人均收入水平极不相称。由于地域狭小，学生人均体育场地仅0.85平方米，远低于香港的2.12平方米、台湾的3.46平方米和广东的4.68平方米。一些学校只有到离学校较远的其他单位借场地上体育课，有的只好让学生在校内楼道里上体育课。由于经费不足，私立校班平均达55～60人，体育技术教学难以保证，多形成放羊式活动。

20世纪末，主管学校体育的教育暨青年司注意到学校体育发展的滞后及其对学生身心健康、体育优秀后备人才选拔的不利影响，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如1995年首先在官校实施体育教学大纲，对体育教学目标、任务、内容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私校也加强了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和对学生的考评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澳门体育教育水平的提高。

第六节　体育科学研究与体育交往

一、体育科学研究

澳门体育科研的骨干力量是澳门理工学院暨运动学校和澳门体育总署所属体育医学中心。

澳门理工学院暨运动学校于1993年开办，相当于内地大学的一个系，属高等教育，澳门地区的不少体育人才都是该校培养出来的。该校既对学生进行教学，也积极开展体育科研，师生撰写并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澳门高水平的体育科研人才缺乏，从内地延揽到澳门工作的一些体育科教专家对澳门体育科研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体育医学中心是体育总署的一个处级单位，主要从事针对运动员的医学检查、治疗、评估和训练监控等，也开展服务于社会的医学咨询与治疗。

二、体育交往

澳门的体育交往比较活跃，交往的主要对象是葡萄牙和祖国内地。为提高澳门体育水平，澳门体育界与葡萄牙体育总署签订协议，延揽人才，委托培训。回归前，澳门体育部与内地体育界的交往日增。广东省体委、广东体院等以地利、语言之便，在体育技术、人才交流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受到澳门体育界的欢迎。

澳门体育界有着悠久的爱国传统，对内地体育发展也提供了许多帮助。1997 年澳门民众期盼已久的澳门运动场建成，盛大庆典即将举行之时，邓小平逝世，澳门体育界决然推迟庆典活动，与全国人民一起悼念邓小平，充分体现出澳门与内地人民血浓于水的民族感情。

澳门与国际体育界也有着广泛的交往，加入乒乓球、篮球、排球、武术、田径、游泳等 60 多个国际和亚洲体育组织。澳门于 1989 年 12 月加入亚奥理事会，在亚洲体育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七节　体育经费与场地

一、体育经费

由于体育体制的决定，澳门体育经费的来源有多种渠道。

回归前，澳门体育总署的收入主要是澳门体育发展基金、行政当局投资与发展开支计划、澳门体育总署自身的收入。

（一）行政体育经费

回归前，澳门体育经费整体上呈增加态势，体育总署的经费1993—1997年是1988—1992年的2.69倍。经费的大幅增加，特别是行政投资的增加，体现了当局对体育的重视，这也是澳门体育水平迅速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澳门体育发展基金

1994年澳门体育发展基金设立。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设立澳门体育发展基金的目的是：保证体育运动发展、建设新体育基础设施，以及为当时澳门体育总署的重组和为体育推展活动等提供财政支持。

体育发展基金组织为一享有行政及财政自治权的机构，对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资金。

基金组织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澳门体育总署署长、澳门体育总署行政暨财政处处长及一名财政司代表组成，并由澳门体育总署署长主持；其候补成员分别为澳门体育总署副署长、澳门体育总署财政资源科科长及一名由财政司指定的人员。

体育发展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的权限为：制订本身预算及制订管理账目，并将其呈交监督实体审议；依适用的法例，许可由基金组织所负责的开支；议决所有与基金组织的行政管理有关的事宜。行政管理委员会每月举行两次平常会议，并可应其任一成员之请求举行特别会议。决议取决于出席成员的多数票，而主席有决定性的一票权。基金组织在技术及行政上的事宜，由澳门体育总署辅助。

澳门体育发展基金是体育总署经费的一项较稳定的来源。此基金以总督立法的形式确立，操作较规范。基金主要来源于捐赠、体育入场券、体育场地出租、政府预算、信贷、本身收入、遗产、捐赠或开展有关活动的其他收入，信贷收入及管理的结余

等。基金组织的收人存放于本地区代理银行的专有账户内，由行政管理委员会支配。1994—1997 年即收入 1.47 亿元葡币，收人由以总署署长为首的行政管理委员会支配。体育发展基金用于体育运动的发展、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行政管理委员会开支等。澳门体育发展基金的设立为增强体育总署对澳门体育的宏观调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回归前，澳门设有“体育博彩——足球彩票”，为体育发展筹集资金。发布有“体育博彩——足球彩票”规章。

“体育博彩——足球彩票”规章不断在实践中发展完善，很有成效。

（三）体育社团经费

在体育经费方面，澳门制定有专门的《给予体育社团组织财政补助规章》，规章规定：澳门体育总署可通过体育发展基金，向体育总会、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体育组织给予一般、特别及个别的财政补助。

1. 一般体育财政补助

一般财政补助给予体育总会及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目的为分担以下活动年度计划的规定开支：总部、行政部门及国际协会属会的运作；技术指导及教练的负担；举办本地区比赛及与香港和广东省的交流比赛。一般财政补助，通常于每年年初一次性批核并分两期付款，其百分比按每一体育项目的季度需要而定。

2. 特别体育财政补助

特别财政补助给予体育总会、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及其属会，目的为分担以下年度计划规定活动的开支：为发展体育的特别计划；参加官方或私人性质的国际赛事；在澳门组织对该体育项目及本地区有利的大型重要比赛；为本地区代表队赛前集训的特别计

划，寻求队员在比赛中的最大效益。特别财政补助通常为一次性批核，并按受补助活动实施的阶段，以预先规定的方式分次付款。

3. 个别体育财政补助

个别的财政补助给予申请之实体，目的为分担以下活动的开支：未列入有代表性的体育组织年度计划的体育发展活动；举办各类培训运动员的课程及活动，并参加被认为有利于发展体育的会议、实习或课程；购置现代化及技术培训所需的教学材料；购置提升体育活动质素所需的装备，以便辅助特别训练的运动员及队伍。个别的补助按个别情况批核及付款。

申请一般及特别财政补助的体育总会及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澳门体育总署递交一份预计来年所有活动并作适当预算的活动年度计划。计划还应包括社团预算收取会费、登记费、广告、捐赠、私人津贴及其他的明细收入。

一般及特别津贴的金额，将以审核体育总会或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在年度计划内所载资料为根据而确定。为给予一般及特别财政补助，澳门体育总署分析活动年度计划时考虑以下原则：活动总计划；为不同组别青少年（18 岁以下）所举办的本地区赛事；按年龄分组的参加者人数；现有的社团数目；国际赛事中取得的成绩；涉及的技术架构；在澳门的培训活动计划；在体育设施方面，有利该项目发展的现有条件；体育及文化传统；上年度报告的递交。

根据活动年度计划给予的一般财政补助受惠实体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澳门体育总署递交上年度活动报告书。倘不递交上款所指报告书，将中止所有财政补助直至递交为止。

一般及特别财政补助款项之支付可因以下原因中止或取消：倘澳门体育总署发现受惠实体在使用批给款项上或运作上不规则；倘受惠实体中止其活动。倘怀疑在使用款项上不规则，澳门体育总署可以委任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申请特别财政补助的体育总会及具

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其活动年度计划中每项规定活动，应在举行日期前按以下事前期限向澳门体育总署作出确认：世界锦标赛及亚洲锦标赛1至6个月，国际比赛1至2个月，地区性比赛1至2个月。

4. 国际体育交往经费补助

给予国际赛事中本地区官方代表队的财政补助如下。

世界锦标赛及亚洲锦标赛：最高可达澳门体育总署认为代表队所需款项的80%。国际比赛：最高可达澳门体育总署认为代表队所需款项的70%。地区性比赛：最高可达澳门体育总署认为代表队所需款项的50%。以下开支总和视为代表队所需的款项：来回澳门的行程；团队住宿及停留；代表队所需的辅助物料；比赛前必需的技术准备。所有由对有关体育项目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体育比赛视为国际比赛。所有由本地区的体育组织举办的凡与澳门体育组织所办者属同性质的体育比赛视为地区性比赛；但与香港或与广东省以“埠际”为名的体育交流比赛则除外。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受惠于一般财政补助，其补助方式与体育总会及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社团相似。在参加属奥运项目之大型国际赛事的特别情况下，澳门体育总署根据所呈予的计划支持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补助方式按个别情况订定。

二、体育场地

澳门的土地比香港更紧张，20世纪末，由于政府重视和体育界的努力，体育场地不断增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1990年的0.27平方米提高至1.2平方米。1991年，澳门政府将莲峰足球场进行了全面整修，铺草坪、改灯光照明、铺建塑胶跑道，成为能举办大型国际比赛的运动场。位于新口岸的综艺馆也是适宜举办中型国际比赛的场所，分为A、B两个馆：A馆可以容纳百余人，供学生

活动或小型比赛用；B馆为主场馆，座位4000多个。两个场馆都有中央系统的空调和适应不同需要的灯光设备，设计新颖，座位舒适，已举办过篮球、排球、乒乓球、武术、体操、网球、象棋等比赛和表演。除此之外，鲍斯高中的体育馆也可用于曲棍球、篮球、排球和羽毛球的比赛和训练。另外，澳门政府对1982年建成的望厦体育馆进行了改造，又建成了两个新的游泳池，从而缓解了体育设施不足的矛盾，促进了体育运动的发展。

对澳门来说，这些体育设施的改善都是可喜的成绩。须知，一些场地是填海建成的。在各类场地中，属体育总署和政府管理使用的占50%，学校体育场地占36%，私人和酒店等占14%。1997年建成的澳门体育的标志性建筑，其运动场有1.5万个座位（可扩充至2万个座位），为澳门市民从事体育活动和承办大型运动会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第四章　回归祖国后的澳门体育

澳门在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

1999年12月20日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澳门特区区旗在澳门升起。

回归祖国后的澳门体育发展较快。体育发展逐渐受到政府和市民重视，社会体育活跃，竞技体育崭露头角，体育经费增加，场馆建设加快，对外交往增多。

第一节　体育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澳门体育发展的规定

1999年12月澳门回归祖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体育的政策、对外交往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如：

第127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订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132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改善原在澳门实行的对体育、康乐民间组织的资助政策；

第133条，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体育、康乐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

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134条，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体育、康乐民间团体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澳门"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136条，澳门特别行政区体育领域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这些法律规定，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国家大政方针，给澳门体育的顺利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澳门回归祖国后，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政策方针为澳门的社会平稳安定、经济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澳门体育的顺利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澳门的体育法规有很多，最为重要的是《体育活动法规》。它规定了澳门发展体育的基本政策，确定了行政当局要关注体育运动事业的发展，并且在施政方针中列为优先处理之事项。特别要注重休闲体育的发展，确保所有居民有合适的途径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目前，澳门的体育施政方针主要体现在大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两个方面。

二、澳门特区政府重视体育发展

澳门特区政府非常重视体育发展。1999年澳门回归后，特区政府投入大量财力、人力和物力发展体育运动，每年的体育投入均达到或超过1亿澳门元（1250万美元），其中2004年的体育拨款为1.2亿澳门元（1500万美元）。

行政长官何厚铧喜爱足球、篮球、高尔夫球等体育活动，曾身兼高尔夫、汽车、射击、空手道、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协会的主

席，并曾任东亚运动会、北京亚运会等澳门体育代表团团长，在担任澳门奥委会主席期间，大力推动澳门体育向国际化和专业化发展，1999 年担任特区行政长官后，更积极支持澳门举办 2005 年第 4 届东亚运动会、2006 年第 1 届葡语系运动会和 2007 年第 2 届亚洲室内运动会，成就卓著。2007 年亚奥理事会主席萨巴赫亲王向何厚铧颁发功绩奖章，以表彰他对体育发展所作的突出贡献。

何厚铧对体育的爱好使其对体育发展规律有深入的认识，主张澳门的体育要向内地学习，以祖国优秀运动员作为澳门青少年的榜样，大力推动体育运动，为澳门增光，为祖国增光。他说，在奖牌的背后，无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不辞劳苦，默默耕耘，他们同样为祖国在世界体坛取得骄人成绩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贡献。祖国健儿的杰出成就，为澳门运动员和青年人带来了无比的鼓舞和深刻的启示。澳门运动员要学习他们刻苦训练，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不断超越自己，超越他人。澳门要学习内地体育发展的种种成功经验。

三、体育管理机构

随着体育活动的增加，特别是承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增加，必须建立健全强有力的体育管理的组织机构。澳门回归后，澳门体育界在体育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方面分工合作，各体育管理机构的联系、协作与沟通更加紧密，体育管理组织机构和体育运行机制日渐完善，确保了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体育管理组织机构的基本架构如回归后澳门体育管理体制基本架构示意图所示。

回归后澳门体育管理体制基本架构如图 4-1 所示。

教育暨青年局主要负责学校体育；

旅游局主要负责与旅游相关的体育活动；

社会工作局主要负责老年人体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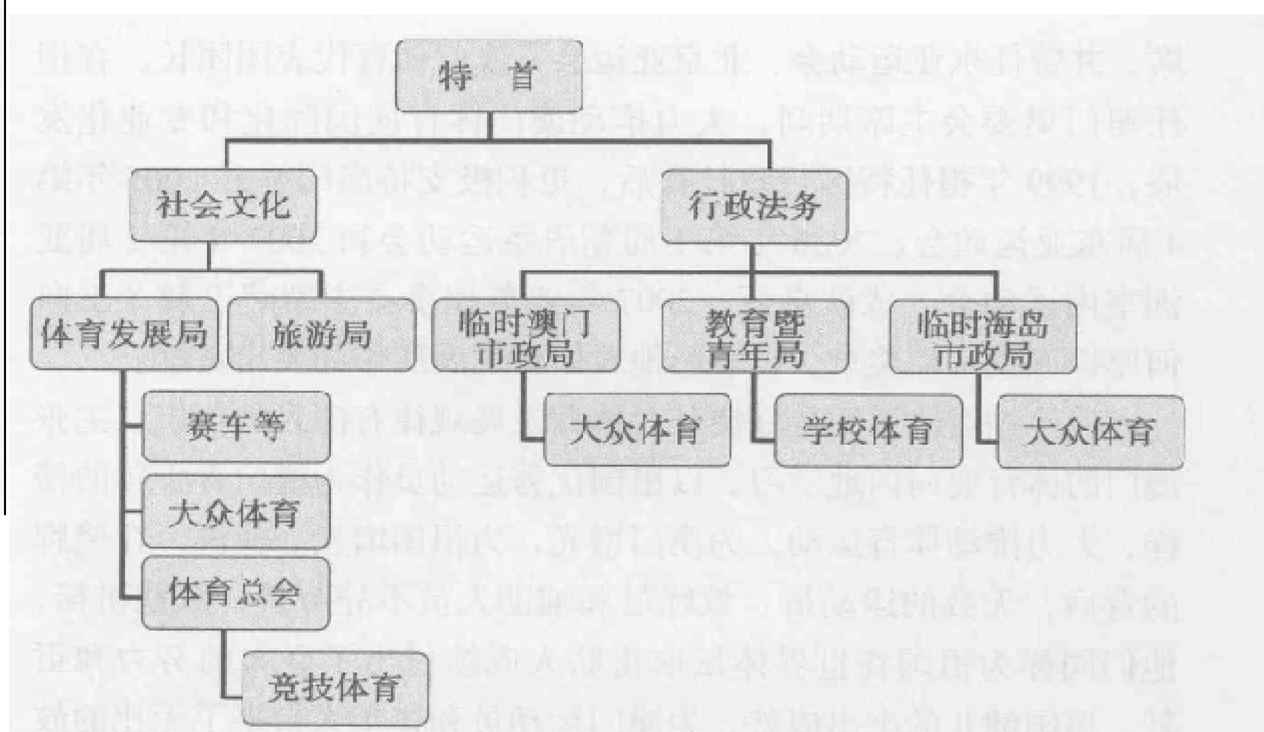


图 4-1 回归后澳门体育管理体制基本架构示意

临时澳门市政局主要负责澳门半岛体育活动；

临时海岛市政局主要负责离岛体育活动等。

澳门体育发展局领导成员实现本地化，与内地体育界的联系与交往不断加强。

澳门特区政府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大力加强原有的体育机构，建立新的体育机构。

（一）澳门体育委员会[1]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铧2001年发布、2004年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澳门成立体育委员会。

1. 体育委员会的性质及宗旨

体育委员会的性质及宗旨是：委员会为咨询机构。宗旨为辅助

[1] 澳门体育发展局网站. http://www.sport. gov.mo

监督体育领域之司长制订体育政策，确保体育人员及体育组织参与及主动参加讨论体育运动中之重大事项，以及谋求对有关发展体育的措施及活动达致共识。

2. 体育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由负责体育领域工作的司长主持。委员会成员为：

体育发展局局长，委员会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其代任主席；

民政总署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

教育暨青年局局长或其代表；

土地工务运输局局长或其代表；

体育发展局副局长；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

10名由被认可的体育总会指定的体育领导人员，其任期为2年。

不多于10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在体育领域享有声誉的人士，其任期为2年。

可邀请议程所涉事宜的专业人士参加委员会会议。

这些体育管理机构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作，为澳门的体育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3. 体育委员会的权限

协助订定体育发展政策的大纲，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及提议；

就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体育的方案及计划提出意见书；

对于通过体育发展基金发放津贴予体育总会及其他体育组织的年度计划提出意见书；

就交与委员会发表意见的事项提出意见。

4. 体育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开会，而议程须经委员会

主席核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属委员会主席的权限，每次会议均须做会议记录，其内应简略载明有关的讨论内容。委员会主席可将依法赋予的权限授予体育发展局局长。体育委员会在一般运作上所需的行政及财政辅助，由体育发展局确保。

（二）澳门体育发展局[1]

回归后，澳门体育发展局是澳门体育专门化管理的重要机构，由回归前的体育总署发展而来。特区政府以体育发展局为主要的体育管理机构，利用体育发展基金等，管理和发展社会体育、竞技体育，负责单项体育总会的建设等以发展体育。澳门《第 1/2006 号行政法规：体育发展局的组织及运作》对澳门体育发展局性质地位等作出了规定。

1. 体育发展局的性质及宗旨

澳门体育发展局是具有行政自治权的局级公共部门。其工作宗旨为指导、鼓励、协助及推动澳门体育运动的开展，为体育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并在体育组织及人员间充当协调者的角色。

2. 体育发展局的职责

执行体育政策，广泛引发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体育运动的兴趣，着力宣传体育运动在道德、文化及社交层面的价值，促使人们注意规律的体育锻炼对保持健康且优质的生活之重要性；

编制并提出年度及跨年度的体育发展计划及项目；

确保发展高水平竞技体育及康体活动所需的技术及后勤支持；

建议采用普及体育锻炼的计划；

推动社团体育运动规章的制订，并协助获认可的体育社团；

促使按不同体育项目的类型及所适用的标准制订体育基建的建

[1] 澳门体育发展局网站. http://www.sport. gov.mo

造及修缮计划；

推动举办体育培训及进修活动；

与致力开展体育培训工作的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合作；

推动及协助与本地或国际的公共或私人实体之间的体育交流，建议与有关机构签订发展体育运动及贯彻职责履行的协议及议定书；

组织及协助举行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办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大型体育活动，并提供一切所需的技术支持；

推动及协助运动医学各个层面的发展；

执行经行政长官命令进行的其他工作。

3. 体育发展局的领导体制

(1) 局长

体育发展局由一名局长领导。局长的职权为：

负责统筹及领导体育发展局的工作，代表体育发展局；

确保体育发展局的运作及有关工作的开展；

编制年度活动计划、年度活动报告及体育范畴的投资与发展计划，并将之呈交上级批准；

统筹预算案的编制工作，将之呈交上级批准，并跟进有关预算案的执行；

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外地的其他机构及实体进行体育范畴的合作；

经主管体育范畴的政府成员批准，与本地或国际的公共或私人实体签订发展体育运动的计划合同书、协议、议定书或合同；

建议上级批准将体育发展局辖下的设施及设备借予本地或国际的公共或私人机构或实体，或交由其经营，以举办属体育发展局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在体育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就涉及该局人员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

批准为履行体育发展局职责而需要的研究、工程、工作、服务及供应的执行，并订有关合同；

向体育委员会主席建议该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行使获授予或获转授予的职权及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

局长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或转授予副局长或其他从属于局长的附属单位负责人。

(2) 副局长

澳门体育发展局的局长由两名副局长辅助。副局长主要职权为：

辅助局长；

局长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代任；

行使由局长经上级认可而授予或转授予的职权。

局长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由获指定的副局长代任；

如未指定，则由担任副局长职务时间较长的副局长代任。

(3) 澳门体育发展局的主要工作部门

澳门体育发展局的主要工作部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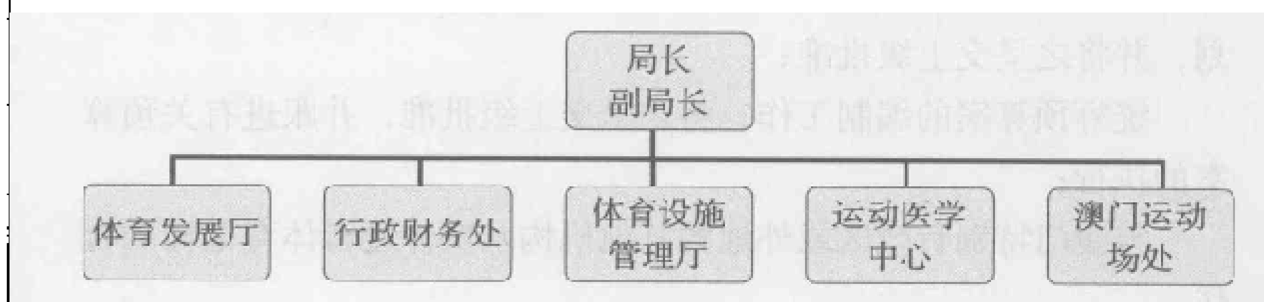


图 4-2 澳门体育发展局组织结构示意

其中，体育发展厅为负责与体育社团直接联系、参与诸如康乐体育、竞技体育及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等不同规模的体育发展活动的附属单位，其下设有社团体育及培训辅助处、大众体育及特别计划处。

① 社团体育及培训辅助处

主要职权：

确保体育机构在体育发展局登记的所有行政程序及手续；

组织及持续更新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体育总会、体育会及运动员的数据库；

研究、建议及执行社团体育整体发展的措施；

就给予体育总会技术、物质及财政支持的事宜制作建议书；

协调体育代表队的赛前训练安排；

订定高水平竞技体育的概念及高水平竞技体育运动员的评核标准及条件，以及制订不同情况下提供技术、物质及财政支持的措施，并就该等事宜向上级提出建议；

向上级建议对属于高水平竞技体育的运动员提供协助，并跟进有关的执行情况；

研究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高水平竞技体育的所需条件；

与获认可的体育总会合作，发掘及选拔具有潜质的高水平竞技体育运动员；

鼓励及协助体育社团设立专责指导青少年体育锻炼的技术组；

与各单项体育总会沟通，组织及执行年度培训计划。

② 大众体育及特别计划处

主要职权：

构思、规划及执行普及市民进行体育锻炼的活动计划；

与本地或国际的公共或私人实体合作，开展有益身心、丰富余暇生活及提高生活素质的康体活动；

与负责开展学校体育的机构合作，向儿童及青少年推广体育运动；

在体育发展局专责国际关系的附属单位协调下，与致力推广大众体育及康体活动的国际机构保持联系；

协调每年举办的暑期活动计划；

执行大型体育活动计划，包括涉及公共利益的表演项目、大型康体活动、礼宾仪式及纪念典礼；

订定每项大型活动的组织计划，其内除包括有关章程、预算及举办活动所需的资源外，还应包括宣传、市场推广及财政控制等数据；

设立、招募、培训及训练专业人力资源队伍，以便为所举办的大型体育活动提供协助。

体育设施管理厅为负责在体育基建及设备范围内进行规划、评估及跟进开展工作的附属单位，其下设有体育设备规划处、体育设备管理处。

澳门体育发展局的人员适用澳门公职的一般制度。体育发展局可通过个人劳动合同或提供劳务合同的方式聘用高级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以执行高技术性的工作。体育发展局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从外地取得属其职责范围内的技术顾问服务。

（三）其他相关体育机构

1.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回归前称教育暨青年司，其职责是构思、领导、协调、管理和评核各项非高等教育模式和辅助青年及其社团组织的工作，在该司中青年厅是专门负责学界体育及统筹各社团运作的部门。

澳门中小学体育归教育暨青年局（行政法务司的下属单位）管。有关体育法令规定：有关为确保所有就读于教育场所之青年定期进行课内或课外体育运动之工作，由教育暨青年局推行；而属高等教育程度学生之体育工作，则由有关高等教育机构推行。

2. 旅游局

旅游局回归前称旅游司，其职责是贯彻澳门在旅游方面制定的目标，其中包括举办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澳门国际龙舟竞渡比赛、世界女子排球大奖赛等。

3. 临时澳门市政局

临时澳门市政局回归前称澳门市政厅，其职责是制订城市发展规划以及提供公共卫生、文化、体育活动、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和保障，该局的文化暨康体部专职对各社团所开展的体育活动加以协助、推广及资助。临时市政局亦与社团联合举办自行车游、长跑等大众体育活动。

4. 临时海岛市政局

临时海岛市政局回归前称海岛市政厅，其职责与临时市政局大同小异，部分是以大众体育的范畴为基础，其中较为特别的有一年一度的绿化周和海岛市周中的内容丰富的体育活动。

5.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等

澳门影响较大的体育组织机构还有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澳门理工学院体育暨运动高等学校和 40 多个体育总会等，这些组织机构也是发展澳门体育的骨干力量。

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在奥林匹克宪章中，“国家”一词指被国际社会承认的一个独立的国家。因此，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不被国际奥委会承认，不是国际奥委会中的国家奥委会成员，澳门运动员不能单独参加奥运会。

各体育总会及其下属的各体育会的资格须在体育发展局备案。对认可的单项总会体育活动，体育发展局给予财政补助。体育社团组织是澳门体育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社团主要包括各种运动项目的体育总会和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

第二节 社会体育

一、社会体育备受重视

（一）政府重视，民众参与

体育已成为澳门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随着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发展，社会体育进一步受到政府和民众重视，澳门民众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越来越大，体育活动项目越来越丰富多彩，体育活动的涉及面越来越广泛，对体育优秀人才的发现和选拔也产生了良好影响。

体育会（体育俱乐部）是澳门社会体育的基层管理和组织机构，同时具有发现和培养优秀运动人才的作用。澳门的体育会众多，相应的管理健全。这从澳门卫生局文娱康乐体育会章程可见一斑。

澳门卫生局文娱康乐体育会章程[1]（摘编）

2005年6月3日

第一章 名称、会址、宗旨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澳门卫生局文娱康乐体育会”（下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设在澳门仁伯爵综合医院行政大楼1楼104室。

第三条 本会为非牟利团体，以促进澳门卫生局员工团结、互助友爱，举办各项文化教育、康体及公益活动为宗旨。

[1] http://law.lawtime.cn/d339432344526.html/Pos=2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在职、退休或离职的澳门卫生局所有员工，如承认本会章程及履行入会申请手续且经理事会批准，在缴纳入会费后即成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为：

(1) 参加会员大会；

(2) 选举及被选举；

(3) 对本会会务提出建议及批评；

(4) 参与本会举办一切活动；

(5) 退出本会的自由。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为：

(1) 遵守本会章程并执行本会的决议；

(2) 参与、支持及协助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3) 按时缴纳会费，方可享受个人会员权利；

(4) 不得做出任何有损本会声誉的行动。

第七条　凡违反本会章程、内部规章的条款及做出损害本会声誉或利益活动的会员将受纪律处分。

第三章

第八条　机关

(1) 本会设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会员组成，并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2) 主席团由大会选出的五名正式会员组成，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秘书两名，由主席团成员互选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九条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平常会议。如到开会时间，出席者少于半数，会员大会须延迟一小时后举行，到时则人数不论。在特别情况下，得召开特别会议。

(2) 会员大会由会长召集，于会议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会员。

第十条　会员大会职权如下

(1) 修改章程及内部规章权。本章程及内部规章修改提案，须由过半数出席的会员大会作出，获出席者或代理人以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票作出方能通过，委托代理书应以书面形式送呈会员大会主席；

(2) 检核账目、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及监事会的意见书；

(3) 经会员大会提出或理事会建议授任荣誉会员、名誉会长、荣誉顾问及荣誉会长；

(4) 选举会员大会主席团、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选举方式得以组别形式或推选形式进行，以组别为优先；

(5)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书；

(6) 决定本会会务方针及作出相应决议；

(7) 通过翌年度的活动计划及预算。

第十一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大会选出之十九名正式会员组成，其数目必定为单数，如在推选情况下由理事会内选出理事长及各职位；

(2)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司库及理事若干名，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为本会会务执行机关，其职权如下：

(1)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2) 处理会员大会休会后各项会务工作；

(3) 安排会员大会的一切准备工作；

(4)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5) 向会员大会建议给予对本会作出卓越贡献的人士授任荣誉会员、荣誉顾问及荣誉会长称衔。

第十三条　监事会

(1) 监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七名正式会员组成，其数目必定为单数，如在推选情况下由监事会内选出监事长及各职位；

(2)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及监事若干名，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为本会会务的监察机构，其职权如下：

(1) 监察会员大会的决议的执行；

(2) 监督各项会务工作的进展；

(3)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其他规定及过渡性规定

第十五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如下

(1) 会员的入会费及年费，具体征收金额及办法由理事会订定；

(2) 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各种收入；

(3) 历年滚存基金的利息收入；

(4) 本会接受的符合本会宗旨的赞助及捐赠。

第十六条　本会设内部规章，订定各级机关人事的推选办法，规范领导机关辖下的各部分组织、行政管理及财务运作细则和会员纪律制度等事项，有关条文由会员大会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十七条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理事会提出修改议案，交会员大会审议修改之。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选举期间，任期届满的人员可继续担任其职务直至新任人员就职为止。

第十九条　经有关会员大会会议记录通过及签署就职状后，当选的会员就可立即执行任务。

第二十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均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处理。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体育会在澳门体育发展中发挥了重要

作用。

（二）社区体育进一步发展

社会体育中以社区体育组织承担着其独特而重要的角色，社区体育组织比较有代表性又具有一定规模的是街坊总会与工联总会属下的5个社区中心，而分布于澳门各社区的25个街坊会在社区体育发展中发挥了有益补充作用。

二、社会体育活动丰富多彩

（一）体育旅游

在澳门的支柱产业旅游业中，体育旅游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是世界上唯一同场进行方程式赛车、房车、跑车和摩托车比赛的国际赛车娱乐盛事。而各种体育赛事，如国际龙舟赛、曲棍球赛、高尔夫球赛、马拉松赛为澳门带来大量的旅游客源。

（二）体育嘉年华

澳门体育发展局和澳门妇女联合会联合主办的体育嘉年华活动成为影响很大的传统活动。2007年吸引了上海、台湾、香港及澳门的36个单位54支队伍参加。除比赛外，还举行了妇女与健康研讨会。

（三）老年人体育

为提倡终身体育，推动老年人体育发展，体育发展局与澳门长者体育总会联合举办长者运动会。

（四）国际挑战日

澳门连续数次参加国际大众体育联合会组织的国际挑战日活动。

国际挑战日活动是以在两个人口相当的城市或地区为单位参加，要求比赛日以不同方式持续参加15分钟的体育活动，以比赛当天参与活动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高者视为优胜。活动旨在增强大众的健康与体育意识，鼓励人们投入健身运动。澳门的国际挑战日活动具体由体育发展局和民政总署负责组织，获得全澳900多个政府部门、机构、商号、社团和学校等的积极支持。2003年澳门参与国际挑战日活动人数达16万多人，占澳门总人口的37.8%。澳门体育发展局认为，参加挑战日活动的市民遍布各行各业，显示了市民对体育锻炼的热忱和对推动大众体育活动的认同。

澳门伤残人体育也受到广泛关注和社会各界的帮助。

第三节　竞技体育

一、加强竞技体育管理

澳门政府对竞技体育的管理不断加强，一步完善了竞技体育政策。

《高度竞争体育奖励规章》规定了各类奖励政策[1]，如表4-1—表4-3所示：

表4-1　个人项目运动员　（单位：澳门元）

名次	世界锦标赛	亚运会	亚洲锦标赛	东亚运动会
第1名	180000	160000	140000	120000
第2名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第3名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1] 澳门体育发展局网站. http://www.sport. gov.mo

表 4–2　团体项目运动员　　（单位：澳门元）

名次	世界锦标赛	亚运会	亚洲锦标赛	东亚运动会
第 1 名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第 2 名	100000	80000	60000	50000
第 3 名	80000	60000	50000	40000

表 4–3　教练员及技术员整体　　（单位：澳门元）

名次	世界锦标赛	亚运会	亚洲锦标赛	东亚运动会
第 1 名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第 2 名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第 3 名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残疾人士体育奖励规章》规定（表 4–4—表 4–6）

表 4–4　个人项目运动员　　（单位：澳门元）

名次	残疾人士奥林匹克运动会	锦标赛 / 世界赛事	远东南太平洋伤残人士运动会 / 亚洲锦标赛
第 1 名	20000	15000	12000
第 2 名	14000	10000	7000
第 3 名	10000	8000	5000

表 4–5　正选及后备团体项目运动员　　（单位：澳门元）

名次	残疾人士奥林匹克运动会	锦标赛 / 世界赛事	远东南太平洋伤残人士运动会 / 亚洲锦标赛
第 1 名	12000	9000	6000
第 2 名	10000	7000	5000
第 3 名	7000	5000	4000

表 4-6　教练员或技术组整体正选及后备　（单位：澳门元）

名次	残疾人士奥林匹克运动会	锦标赛 / 世界赛事	远东南太平洋伤残人士运动会 / 亚洲锦标赛
第 1 名	10000	8000	5000
第 2 名	8000	5000	4000
第 3 名	6000	4000	3000

2005 年，澳门运动员在东亚运动会等 2 个综合运动会及 7 个亚洲、世界单项锦标赛中，共获得 18 枚金牌、32 枚银牌和 31 枚铜牌。为此，在 2006 年 1 月，澳门特区政府根据《高度竞争体育奖励规章》规定，对在 2005 年获得优异成绩的 195 人次的运动员、教练员颁发奖金 2037.5 万澳门元。

澳门针对缺乏系统的体育人才培训计划的问题，特区政府体育发展局着手资助多个单项体育协会开展优秀运动员培训计划。包括田径、篮球、武术、空手道、保龄球、游泳、乒乓球和曲棍球等项目已经开始实行青少年集训队资助计划，从国内外聘请专职教练和陪练人员，选拔和训练本地的优秀运动员。

运动员以中国澳门运动员的身份参加国际性体育比赛增多，运动员比赛经验逐渐丰富，竞技水平逐渐提高。特区政府每年还选送优秀运动员和体育人才到北京体育大学学习，促进了体育人才的培养工作。

二、运动成绩不断提高

回归后，澳门竞技体育在国家的支持下迅速发展。

2001 年在大阪举行的第 3 届东亚运动会上，中国澳门获得 1 枚金牌和 3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8 位。韩静在长拳、剑术和枪术三项比赛中以总分 28.06 分摘得女子武术三项全能金牌。

2002 年釜山第 14 届亚运会，澳门队派出 117 名运动员参加

了15个项目的比赛，获两枚银牌和两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29位。

在澳门举行的2003年第7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澳门队夺得2金4铜的好成绩：韩静，女子剑术第1名；韩静、钟秀兰，女子对练第1名；梁洪敏，男子南刀第3名；钟秀兰，女子枪术第3名；周志明，男子散打48公斤级第3名；林丽珍，女子散打70公斤级第3名。澳门居奖牌榜第8位。

2005年曼谷第1届室内亚运会，澳门队获3枚金牌、6枚银牌和5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10位。

2006年12月1日至15日，第15届亚运会在多哈举行，澳门队派出204名运动员参加26个项目的比赛，获1枚银牌和6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30位。

三、承办大型国际体育运动会

（一）承办2005年第4届东亚运动会

2005年第4届东亚运动会在澳门举行。

在第1、2、3届东亚运动会上，澳门始终徘徊在奖牌榜第八九名。第4届东亚运动会有2700多名运动员参赛，刷新了1项世界纪录、7项亚洲纪录，163名运动员打破了48项大会纪录。澳门运动员摘取了本届运动会首枚金牌，获得11枚金牌、16枚银牌和17枚铜牌，以44枚奖牌名列奖牌榜第5位，展现了澳门竞技体育发展的新面貌。

澳门媒体称举办第4届东亚运动会是澳门开埠近500年来的盛典，进一步促进澳门走向世界。

（二）承办2006年第1届葡语系运动会

2006年10月第1届葡语系运动会在澳门举行，来自中国澳门、葡萄牙、巴西、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东帝汶、莫桑

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印度和斯里兰卡的70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澳门运动员取得3枚银牌和11枚铜牌。

澳门先后承办的2005年第4届东亚运动会、2006年首届葡语系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运动会、2007年第2届亚洲室内运动会等，极大地促进了澳门体育更加迅速发展。

为了将东亚运动会、亚洲室内运动会等办成出色的洲际性运动会，澳门特区政府投资26亿澳门元兴建一大批现代化体育场馆和国际水平的配套体育设施。

第四节　学校体育

一、体育教学与体育师资

回归后，澳门的学校体育状况有很大改善，对学生的体质增强更加重视；体育课程、体育训练、体育场地器材等都向好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对当时存在的一些问题更加关注：

学校体育课程设置不平衡，欠完整和统一。由于还没有统一的体育教材，且限于场地和器材，各校的体育发展不平衡。

体育教学仍多由各校自行安排，在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方面办法不多。

体育师资力量薄弱。澳门过去一直没有培养体育教师的学校，由于对学校体育较为忽视而造成体育师资缺乏。

据李旺华等人2001年调查统计显示：澳门拥有中、小学体育教师302人（部分体育教师需兼教其他科目），其中，中学体育教师45人，小学体育教师257人（表4-7—表4-9）。

表 4-7　澳门体育教师年龄结构

	29 岁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以上	
类别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中学	6	13.3	9	20	13	28.9	14	31.1	3	6.7
小学	103	40.1	72	28	47	18.3	29	11.3	6	2.3

表 4-8　澳门体育教师性别结构

	男		女	
类别	人数	%	人数	%
中学	91	35.4	166	64.6
小学	38	84.4	7	15.6

表 4-9　澳门体育教师的学历结构

	硕士		学士		专科		高级文凭		文凭		中学		初中		小学		不详	
类别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中学	1	2.2	9	20	0	0	0	0	15	33.3	15	33.3	3	6.7	0	0	2	4.4
小学	0	0	20	7.8	1	0.40	0	0	111	43.2	88	43.2	8	3.1	0	0	29	11.3

调查显示，澳门的中、小学体育教师中，女教师占相当大的比例。在年龄结构上，中学体育教师年龄呈老化现象。在学历结构上，与内地中、小学体育教师的学历要求差距比较大，尤其是中学，学历达标率不足 30%，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学校体育场地与经费

澳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不足，经费短缺。由于澳门面积小，导致学校体育场地明显不足。调查表明，澳门学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只有 0.85 平方米，远低于邻近地区香港的 3.12 平方米、台湾的 3.46 平方米和广东的 4.68 平方米。由于对学校体育重视不够，造

成学校体育经费短缺。

第五节　体育经费与场地

一、体育经费

澳门的体育经费有所增加。为了支持全民健身和提高竞技水平，特区政府每年的体育投人达1亿澳门元，2004年增加到1.2亿澳门元。每年资助各体育总会和社团达3000多万澳门元。

随着越来越多地承办大型国际运动会，体育开支增加。澳门博彩业较发达，民众较习惯接受。为筹集体育发展资金，回归后，借鉴“体育博彩——足球彩票”办法，澳门又设立了“体育彩票——篮球博彩”。2005年5月27日行政长官何厚铧行使《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四）项赋予的职权，发布行政命令《核准<体育彩票——篮球博彩规章>》[1]，“体育彩票——篮球博彩”规章的管理方法与法规规范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体育彩票——篮球博彩”规章（摘编）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规章订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体育彩票——篮球博彩”投注的法律制度。

二、本规章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以国际、国家或地区篮球协会或总会举办的，并经博彩监察协调局许可的篮球锦标赛或杯赛赛事结果为依据的“体育彩票——篮球博彩”投注。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规章的规定，下列词语的定义为：

[1] http://law.lawtime.cn

（一）全场——指按不同规定分别由两节或四节赛事组成的篮球比赛；如比赛须“加时”定胜负，则“加时”赛事亦计算于全场内。

（二）上半场——如全场赛事分为两节，指第一节赛事；如全场赛事分为四节，则指第一节及第二节赛事。

（三）下半场——如全场赛事分为两节，指第二节赛事；如全场赛事分为四节，则指第三节及第四节赛事；如比赛须“加时”，则“加时”赛事亦计算于下半场内。

（四）加时——指上半场和下半场比赛时间均已结束而双方得分相同时，为定出胜负而延长的比赛时间。

（五）法定比赛时间——指篮球比赛中争夺胜负的有效时间，可分为两节或四节；如须“加时”定胜负，则法定比赛时间亦包括“加时”。

（六）比赛得分——指篮球比赛中每队的全场得分、上半场得分及下半场得分，或双方的全场总得分、上半场总得分及下半场总得分。

（七）比赛让分——指在预先指定的篮球比赛中，由比赛的一方让分予另一方；该让分制度为接受投注而设，让分由零分开始，以半分作为计算单位，并由承批公司预先设定。

（八）胜负分差——指一场比赛中双方得分的差距；如比赛设有让分制度，则双方得分须按承批公司预设的让分分数作调整；分差可分为全场分差、上半场分差及下半场分差。

（九）胜方球队——指在法定比赛时间结束时得分较多的球队；如比赛设有让分制度，则双方得分须按承批公司预设的让分分数作调整。

（十）赔率——指承批公司为不同投注选项预设的彩金计算比率；赔率可由承批公司随时调整，但在投注被接受时，当时的赔率即自动成为固定赔率。

（十一）退盘——如在让分制度下比赛结果为“和”，或在上/下盘投注选项制度下被接受的投注结果与承批公司预设的比赛得分相

同时，有关投注款项将全数退回投注者。

第三条　投注选项

一、投注者可选择以下投注选项：

（一）标准盘。

（二）让分盘：

(1) 全场；

(2) 上半场；

(3) 下半场。

（三）上/下盘：

(1) 全场总得分；

(2) 上半场总得分；

(3) 下半场总得分；

(4) 球队最后得分。

（四）单/双数。

（五）半/全场。

（六）胜负分差。

（七）锦标赛、竞赛或杯赛的优胜球队。

（八）晋级球队及局数。

（九）博彩监察协调局批准的其他投注选项。

二、上述投注选项的执行守则，必须预先由博彩监察协调局核准。

第四条　投注方式

就上条规定的投注选项，投注者可选择下列投注方式：

（一）单式投注——投注者在预先指定的篮球比赛中，只选择其中一投注选项作投注。

（二）过关投注——投注者在预先指定的篮球比赛中，选择超过一投注选项作串连式投注；过关投注可在同一场比赛中以承批公司预设的不同投注选项作配搭，亦可在不同比赛中以相同或不同投注选项作配搭。

第五条 投注途径

一、投注者可经下列途径投注：

（一）于公开售票的现金投注中心投注；

（二）使用电话投注；

（三）使用承批公司设于互联网的正式网站投注。

二、经营电话投注及互联网投注须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准。

三、第一款（二）及（三）项规定的投注途径执行规章须经承批公司提交建议书后，再经博彩监察协调局发表意见，并由经济财政司司长核准。

四、凡开设任何现金投注中心，必须事先获博彩监察协调局批准。

第六条 各投注单位的最低投注额

一、以现金投注的最低投注金额为$50.00（澳门币或港币伍拾元）。

二、以电话投注的最低投注金额为$20.00（澳门币或港币贰拾元）。

三、以互联网投注的最低投注金额为$10.00（澳门币或港币拾元）。

四、以其他货币投注，必须事先获博彩监察协调局批准。

五、博彩监察协调局局长可藉批示更改最低投注金额。

第七条 投注的有效条件

一、年满十八岁者方可投注和领取彩金。

二、一切投注，必须经承批公司的投注系统确认方为有效；承批公司计算机系统所保留的电子记录，为接受投注及有关财务活动的有效凭证。

三、上半场及全场赛事接受投注的时间至开赛为止；比赛开始后不接受投注，即使投注，亦视为无效。

四、下半场赛事接受投注的时间自上半场结束起至下半场赛事开赛止；下半场赛事开始后不接受投注，即使投注，亦视为无效。

五、为适用投注的规定，全场赛事结束时的赛果为有效赛果。

第八条　中断或取消比赛

一、如在法定比赛时间内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比赛中断超过原定开赛时间二十四小时，或导致比赛取消，则该场比赛中断。

二、如一场比赛在上款所规定情况下中断，则该场的单式投注视为无效，投注款项应全数退回投注者。

三、如一场比赛中断，该场的过关投注仍视为有效，并当做已过关论，唯赔率概以“1”计算。

第九条　赔率及彩金

一、承批公司应在投注中心或其正式网站中，以适当方式公布投注赔率，并列明澳门特别行政区当地日期及时间；投注赔率可于每场赛事开赛前作调整。

二、承批公司接受投注并作出登记时的赔率为固定赔率，有关彩金以此固定赔率计算。

三、彩金为胜出投注金额与登记投注时的固定赔率之积；彩金金额包括投注本金在内。

四、投注的最高彩金金额设定如下：

（一）单一投注户口，每日为$5000000（澳门币或港币伍佰万元）。

（二）获接受的每注投注为$500000（澳门币或港币伍拾万元）。

五、彩金将根据接受投注时所用货币，以澳门币或港币结算。

六、彩金应于比赛结果正式公布后三十日内领取，逾期则失去领取彩金的权利。

第十条　公布赛果

一、承批公司必须在彩金领取限期内，以适当方式公布比赛结果。

二、如获准以互联网或电话经营篮球博彩投注，则上款规定经适当配合后，亦适用于篮球博彩互联网投注或电话投注。

第十一条　中止接受投注

如有需要，博彩监察协调局局长为执行互相博彩守则及其他批给规则，可藉具理由说明的批示，命令中止经营全部或部分互相博彩投注选项，直至其认为有关不合法情况已消除为止。

第十二条　补充适用

8 月 17 日第 12/87/M 号法律所规定的即发彩票经营法律制度经适当配合后，与有关的批给合同，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现行补足法例，补充适用于本规章未有特别规定的一切事宜。

二、体育场地

（一）体育场地建设

回归后，澳门政府非常重视体育的硬件建设。

随着在澳门举办国际比赛的增多，增建了许多符合国际标准的体育场馆，这既有利于大型赛事的举办，也有利于市民的锻炼。

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方面，澳门仅为建东亚运场馆设施就投入了 20 亿澳门元。随着 2005 年各场馆建设完工，澳门新建的体育馆有 7 个，改建的有 6 个。澳门人均体育设施空间从 1990 年的 0.27 平方米提高到 1.2 平方米。

（二）体育场地管理

澳门重视体育场馆的管理和使用，有较细致完善的具体规定。澳门体育法规规定：

澳门体育发展局（以下简称为“体发局”）管辖的体育设施用于进行体育运动；如体发局认为适当并给予许可，亦可用于其他用途。使用条件是：拟使用体育设施的实体或组织，应以获提供的纸本或电子表格向体发局提出申请。如申请者为具有代表性之体育总会，所申请的使用期最长可为一年。获得许可使用体育设施的实体及组织不得将其使用权让予其他实体及组织，且不得将设施用于许

可用途以外的其他活动。

体发局以每个活动所涉及的公共利益为衡量准则，决定使用体育设施的优先次序。如体发局为举办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的活动、国际赛事或有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参加的赛事而需要使用任何体育设施，则有权优先使用该体育设施，至于已给予的使用许可，经事先通知有关人士后，可予以中止。使用时间：体发局须就辖下各项体育设施制订运作时间表。在技术条件许可，且不会妨碍任何一方使用者，则有关体育设施可由多个实体或组织同时使用。

体发局向使用特定体育设施者收取法规规定的费用。凡须使用补充性设备，须按体育设施的类别缴交费用。收费所得，拨作体育发展基金的收入。

体发局可向体育总会或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体育会发放个别津贴，以资助他们支付使用体育场地的费用，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获体发局认可的体育总会或具有体育总会特权的体育会；需要财政补助的证明；所进行的活动有助澳门特别行政区推广体育活动和发展体育技术。

体发局负责辖下体育设施及设备的运作、保养、维修、清洁及安全。体发局可通过签订议定书将体育设施交由体育总会或具体育总会特权的体育会管理。

体发局也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将体育设施交由其他私人实体管理，合同拟本必须经有权限实体确认。获准管理体育设施和设备的实体除须履行上条所指的议定书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外，还须履行下列义务：只将有关设施用于体育活动及其会员之社交活动；确保推动同一体育项目的其他体育组织能在平等的条件下使用设施；维持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及保养状况；促进体育活动的发展，尤其是青少年的体育活动。

（三）体育场地经营

体发局许可在体育设施内外进行标贴广告及决定广告费用，而广告收入则拨归体育发展基金。经特许由其他实体管理的设施内张贴商业或机构广告，必须先获体发局批准。

为保证体育场馆的长期良性运转，有关法规规定允许场馆适当经营（表4-10和表4-11[1]）。

表4-10　澳门体育发展局运动场收费　（单位：澳门元）

运动场地	日间每小时收费	夜间每小时收费	冷气（每小时收费）	暖气泳池（每小时收费）
草场	300	第一级　500 第二级　700 第三级　900	–	–
田径跑道（全场）	50	150	–	–
A健身室（球场）	40	40	50	–
多用途室（球场）（4）	80	80	包括在内	–
A泳池（室内）	6至9月 150	6至9月 150	–	10至5月 300
B泳池（室内）	6至9月 100	6至9月 100	–	10至5月 200
B健身室（泳池）	40	40	50	–
培训室（多用途室）（4）	80	80	包括在内	–
多用途室（二楼）（4）	80	80	包括在内	–
体育馆	160	200	200	–
体育馆（A或B场）	80	100	100	–

（接续表）

[1] 澳门体育发展局网站，http://www.sport.gov.mo

（续表）

运动场地	日间每小时收费	夜间每小时收费	冷气（每小时收费）	暖气泳池（每小时收费）
澳门运动场				
草场	500	第一级 700 第二级 900 第三级 1000	–	–
人造草场	200	第一级 300 第二级 400 第三级 600	–	–
室内运动场（全场）	150	250	200	–
室内运动场（A/B/C）	80	100	100	–
田径跑道（全场）	100	600	–	–
健身室	60	80	50	–
体操室	40	40	30	–
多用途室（4）	80	80	包括在内	–
细型多用途室（人造草场）（4）	40	60	60	–
热身区 / 投掷区	30	30	–	–

表 4-11　老幼活动优待收费　　（单位：澳门元）

运动场地	18 岁以下或持颐老卡者	公众 18 岁或以上收费
体育发展局辖下泳池门票	5	15
凼仔嘉模泳池月票	100	150
得胜体育中心壁球室（A 或 B 场）	30 / 小时	30 / 小时
水上活动中心门票		55

第六节 体育交往

回归后，澳门积极争办重大国际赛事，有效地增加了国际体育交往。实际上，澳门积极争办东亚运动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也是澳门对国家体育发展的支持和重大贡献。

澳门体育界首先加强了与国家体育总局的联系。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于2004年访问澳门，澳门特区政府领导人也到北京商谈体育合作，共同签订了体育合作交流协议书。

澳门没能像香港那样承办2008年奥运会比赛项目，但也积极参与2008年奥运会的有关活动。为实现“北京奥运，全国参与”的理念，让澳门民众感受奥运热潮，加强营造澳门迎接北京奥运的氛围，促进北京和澳门两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体育发展局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于2007年共同签定了《澳门宣传2008北京奥运会合作交流备忘录》。

简要回顾澳门体育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

一、古代澳门人生活艰难，很难开展体育活动。

二、19世纪到20世纪上半叶的澳门受以葡萄牙体育为主的体育思想和体育项目的影响，对近代西方体育项目引进较早。但在葡萄牙人统治的400多年里，澳门对体育重视不够，发展缓慢。

三、澳门回归祖国后，澳门特区政府高度重视体育，民众积极参与，积极主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澳门体育快速发展，成就显著。

下编

台湾体育史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体育文化是中华民族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台湾民间体育文化都显示出深刻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历史烙印。在当地文化传统影响下，台湾民众也创造出具有自身特点的体育文化活动，丰富了中华民族体育文化。

近现代，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西方现代体育传入台湾，得到重视和发展。台湾的体育管理、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经济、体育教育、体育科研、体育交往等方面都取得一定成就。特别是在竞技体育领域，台湾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等大型运动会上也取得一些优良成绩；在体育教育领域取得不少经验和成果，引人注目。而在现代体育项目得到重视和发展的情况下，台湾的民间体育也得到重视和发展，值得称道。

第五章　台湾体育沿革

古代台湾体育是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民族文化体育传统相结合的结晶。

沿革，一是着眼传统继承，二是注重发展变革。台湾体育是在特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条件下发展变革的。台湾是个海岛，受祖国大陆文化的决定性影响，又不像祖国大陆各地那样与民族核心文化联系得那么密切。孤悬海中，易受外族占领，又易受外来文化影响。

近现代，日本占领台湾 50 年，其体育文化强烈影响台湾体育的发展，现代竞技体育首先在学校得到发展。20 世纪下半叶，体育在台湾得到重视和发展，取得一定成就。

第一节　台湾体育发展的自然与社会环境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祖国的神圣领土，是我国的第一大岛。由主岛台湾本岛和澎湖列岛等众多岛屿组成，面积 36000 多平方公里，是我国的东方门户，战略要地。

从地质地貌方面看，台湾与祖国大陆一体相连，同属欧亚板块东部边缘的一个单位，地壳多属大陆品性，山脉与大陆东南山脉同呈平行——震旦方向，动植物与大陆有深厚渊源。“东山陆桥”“左镇人”等历史遗存说明在七万到五万年前，大陆人可能从闽东、粤东经“东山陆桥”到达台湾。

从考古学的角度观察，台湾长滨文化源自大陆的砍器传统，砾石工业应由华南传进，大坌坑文化由华南、华中传进，圆山文化陶

器受大陆黑陶文化影响。台湾文化受大陆文化的影响从时间上可追溯到旧石器时代，空间上可以看到从福建到广西、山东等地。

从体质、姓氏等文化人类学的角度观察，台湾人属大陆南方族人群。

古代人们的地理知识不发达，但很早就传说祖国大陆的东方有海，海中有仙山琼岛。《列子·抱朴子内篇》载："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其中包括今日的宝岛台湾。随着人类文明和技术的发展，大陆对台湾有了越来越清晰的了解。中国历史上，台湾在夏代称"扬州之域"，春秋战国时越人入台，秦称瀛洲，汉称夷洲、东鳀，三国称夷洲，隋至明则称瀛求或琉球、流虬、留仇，以及大琉球、小琉球。唐宋在澎湖设管理机构，元立巡检司，明设市舶司，清始称台湾，首建台湾省，至今沿袭之。

台湾虽然远离中原内地，但文化交往早已有之。七八千年前，大陆百越的一支是台湾原住民的族源。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的研究认为，台湾高山族与上海地区的百越族有族源关系。台湾岛原住民断发纹身、龙舟竞技等风俗源自百越。

在五万年前、六千五百年前、二千至二千五百年前，大陆人有三次大规模的迁台行动。语言学的研究表明，台湾之语，传自漳泉，而漳泉之语，传自中土。意为台湾话来自漳州、泉州，漳州、泉州话来自中原。台湾的南岛语系来自古越语，台湾闽南话的语音、词汇、语法等均与厦门话相近。台湾的文学更是源自中国古代文学的诗歌散文，中原文化基本上规定了台湾文化艺术的发展方向和风格。

从生活习俗上看，两岸生活习俗因同根而相承，民风民俗两岸相近。台湾的民间信仰多传自大陆，妈祖信仰，由大陆传入台湾。三国东吴孙权与台湾开始了人员、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隋唐以后，交往进一步增加。

清设台湾府后，祖国的文化教育在台得以推展。特别是刘铭传

任台湾巡抚时期，兴新学，大力引进西方科学技术知识，使台湾的文化教育发展较快。

进入20世纪，台湾除受外族占领、战争影响外，民族文化与西方文化交会，经济社会也得到较快发展。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台湾民族传统体育

古代台湾体育是中国传统文化与台湾民族文化体育传统相结合的结晶。

台湾地处偏远的海中，远离祖国大陆和中央政府，易受外国侵略，社会不稳定，经济落后，文化教育欠发达，体育发展有限。但作为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台湾的文明进程中，台湾古代的体育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台湾体育体现出来的一个特点是，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形式上，民间体育受到大陆文化、体育深刻影响，都打上了大陆体育文化的烙印。史料表明，大陆民俗、科考等大陆文化——中原文化、闽文化、吴越文化、荆楚文化、岭南文化等，促进了台湾体育发展，在体育活动上有具体体现，如武术、龙舟、秋千、拔河、宋江阵、太极拳、舞龙、舞狮、风筝等。

在当地文化传统影响下，台湾产生了有一定特点的体育文化。如劈甘蔗、背篓球、刺球、打干乐、郊游、健行、风帆车等[1]。

一、武　术

武术是中华民族之瑰宝。1926年，民国政府改武术为国术，并相继成立了中央和地方的国术馆，台湾沿袭民国时期旧有称谓——

[1] 徐博东，等. 台湾传统文化探源.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国术，而刀、枪、剑、棍、拳等武术技艺、器械早已传入台湾。

二、龙　舟（划龙舟）

龙，是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象征。世界上的划船运动形式很多，而龙舟竞渡是中华民族独创的划船形式。众所周知，赛龙舟的缘起是纪念我国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端午节赛龙舟是台湾民间的一项颇具影响的体育文化活动。台湾龙舟竞渡的普及程度和规模不逊于祖国大陆。

赛龙舟在台湾又称划龙舟、扒龙舟。早期比较正规的一次比赛是由清台湾知府蒋元枢于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主持进行的。每年农历五月初五，台湾从南到北赛龙舟。准备活动长达一个多月，四月初一、十五和五月初一要各打预备龙舟鼓，进行竞赛动员；五月初二开龙船会；五月初五赛前更要请龙王，挂龙灯，唱龙王歌，画龙睛，抬龙舟游衔欢庆，然后下水竞渡。犹如“南狮”“北狮”，台湾的龙舟与祖国大陆略异，如龙首前冲、颈稍翘等，但其蕴涵的纪念屈原、祈福求安的思想文化内容与祖国大陆是完全一致的。

三、秋　千

台湾与祖国大陆文化相联的另一项体育项目是荡秋千，中国古代诗词绘画中有许多关于秋千游戏的描写。据传，秋千项目在康熙年间传入台湾，以嘉义地区为盛。在闰年的农历三月初六举行，传说该日是武当山玄天上帝的诞辰，民间以荡秋千拜上帝，谢神明，消灾祈福。

荡秋千是因地制宜而推广的体育项目，而台湾的秋千以十几米高的竹做架，板高索长，技术难度较大。比赛分老、中、青，分计个人、团体成绩，以荡得高者为胜。比赛时往往人山人海，是广受人们喜爱的文化节庆体育活动。

四、陀　螺

抽陀螺或曰打陀螺，是我国宋代就有记载的民间体育活动。陀螺据传由闽南传入台湾。打陀螺在台湾称之为打干乐，具有很高的运动水平。其形制小至掌中可戏，大至百余斤，超过祖国大陆。放、抽陀螺都需要很高的技术与力量，而台湾老少乐此不疲。抽陀螺具有很强的健心乐群强体功能，在民间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五、宋江阵

顾名思义，宋江阵源于中国古典名著《水浒传》的主人公宋江练兵。宋江阵是流传于台湾的群体性体育项目，拟宋江之排兵布阵、操练梁山好汉。据传此项目创成于闽，由郑成功带入台湾。

宋江阵表演或由三十六人组成，或由七十二人结合，可明显看出比拟《水浒传》中演义之三十六天罡星、七十二地煞星之说。

项目演示时犹如《三国演义》《水浒传》中所叙述的军阵变化——“八卦阵”“连环阵”“蜈蚣阵”“梅花阵”等，可以看出此体育项目与我国古代军事演练的渊源联系。

每当春节、元宵庙会等节庆日，宋江阵的大团队阵势变化、男女老幼参与、拳械击打、呐喊助威的声色表演总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除了深受祖国大陆文化传统影响而形成的体育项目之外，台湾历史上还有许多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由当地人们创造出来的民间体育活动，如赛风帆车、背篓球赛、劈甘蔗等。

六、赛风帆车

作为海岛，台湾有着丰富的风力资源。聪明智慧的台湾人民借

助自然之力创造美好生活，丰富自身的文化体育活动。赛风帆车作为一项民间体育活动，源于劳动。渔民用车子运送海产品，在没有机电动力的时代，巧妙地在车上树布帆借力—推动车子前进以节省人力。海边借风尤其容易，人们将劳动生活转化为文化体育娱乐生活。

赛风帆车在比赛时通常由一车、两人一推一拉组成，车上插帆，观赏娱乐性很强，在鹿港地区尤为盛行。

七、背篓球赛

背篓球赛源于台湾阿美族人的感情生活。背篓是阿美人的重要生活器具，少女劳动时多背负背篓，少男以橘子等水果投入少女背篓以示爱慕之心，久而久之演进为一种未婚男女参加的体育项目。

比赛时，不同队伍女前行、男后追以球投篓，多者为胜。男欢女爱，增友谊，调感情，快愉身心。此项目多流行于花莲、台东地区。

八、劈甘蔗

甘蔗是台湾省的主要农产品之一。作为民间体育项目的劈甘蔗来源于农民的生产技艺。比赛时，沿甘蔗纵向一刀劈下，使长 2 米左右的粗大甘蔗成两半分离者为胜。此比赛要求很高的精准技艺，在田间地头即可举行，有利于锻炼人们的技巧性和灵活性。

至今，台湾体育法及其实施细则仍然规定要对固有之优良体育活动加以倡导及推广。固有之优良体育活动是指国术、舞龙、扯铃、跳绳、踢毽子、划龙舟、跳鼓阵及其他民俗体育活动。

不难看出，台湾诸多优良的体育项目都源自人民的劳动生活和中华传统文化。

第三节　日据时期近代西方体育在台湾的传播

1895年至1945年，日本占领台湾50年。在此期间，外来体育文化，主要是日本体育文化强烈影响台湾体育的发展。

日本占领台湾后，推行日台一体化。台湾殖民地教育、体育政策影响了台湾的教育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发展。学校设置了体育课程，现代体育项目在学校开展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是台湾现代竞技体育的发端。

此后，有影响的体育组织——台湾体育协会成立起来；游泳、水球等现代竞技体育项目逐渐引进与发展起来。

台湾光复后，体育得到进一步发展：

体育组织机构得到加强，台湾省体育会、专科以上学校联合会相继成立。

台湾师范大学体育系和台北师范体育科建立；体育活动增加，举办了台湾省运动会（台湾区运动会），组团参加了全国运动会。

第四节　20世纪下半叶以来的台湾体育发展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退居台湾。

出于政治、外交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台湾当局非常重视发展体育运动，尤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竞技体育、学校体育的发展。

1979年奥运模式的确立，对台湾体育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20世纪下半叶，台湾体育受西方现代体育，特别是受美国等西方体育思想影响较大，体育思想逐步多样化、体育法规体制逐步健全，注重社会体育发展，竞技体育在世界体坛也有一定的影响。

台湾体育不断发展，一是根源在于人们的健身需要，同时也与台湾的政治需要有密切关系。

进入 21 世纪，台湾的民族传统体育与现代体育发展相结合，相互辉映，迅速发展。

第六章　体育管理

在体育管理方面，台湾长期实行以行政部门为主导，体育的发展较多受政治因素干涉。台湾光复后至今，逐步形成以行政机构与社会团体相结合、以行政机构为主导的体育管理体制。体育管理体制及其特点大致分为两个阶段：教育部门主管体育时期和体育部门主管体育时期。无论教育部门主管，还是体育部门主管，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台湾行政部门一直对体育实施了宏观调控。

第一节　体育管理体制

由于政治和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原因，台湾的体育管理总体上属于政府主导型的领导体制。

台湾光复前，由于历史、战争等原因，无所谓体育管理体制。

台湾光复后至 20 世纪末，逐步形成以行政机构与社会团体相结合、以行政机构为主导的体育管理体制。行政机构主导体育管理，其管理特点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一、教育部门主管体育时期

（一）“教育部”体育司

国民党在大陆时，于 1933 年在教育部设有体育委员会，但由于战事原因，形同虚设。

1949 年，国民党退居台湾。初时，体育难入议事日程。其后，

台湾设置“行政院教育部”主管体育，部内设“国民体育委员会”，市县乡镇等设体育专业人员。

1950 年，教育部门提出充实建设学校体育设施。1954 年，在“教育部”设立“国民体育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由于局势不稳，体育发展艰难。1958 年“体委”被撤，工作停止；1961 年，重新工作。

1970 年，教育部门提出把发展全民体育作为工作重点之一。行政上，建议在“教育部”设体育司，省市教育厅局设体育科，县市教育局设体育课。1973 年，“国民体育委员会”裁撤，在“教育部”内设“体育司”。1979 年，“体育司”编制设有司长、副司长、专门委员、视察和科员等。“体育司”办理日常体育事务。由“部”管到“司”管，教育部门主管体育的行政格局实质上无多大变化。

1982 年，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在“教育部”设“体委”。当时的“体委”主要为政策咨询机构，缺少行政职权，作用不大。“体育司”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体育行政权力。当时的“体育司”不仅仅掌握学校体育，还包括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对外交往、体育科研等工作。

（二）教育部门主管体育对体育发展的影响

从对台湾体育管理体制的回顾和分析可以看出，出于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需要，台湾行政部门非常关注体育发展。但在不同时期实行的不同的体育管理体制，对台湾不同种类的体育发展有不同的影响。

在教育部门主管体育时期，其主管者自觉不自觉地偏向于学校体育的发展，把学校体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学校体育作为社会体育与竞技体育的结合部，虽然既有利于社会体育发展，也为竞技体育提供后备力量，但由于其着力点在社会体育，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台湾竞技体育水平的迅速提高。

由于“教育部体育司”的行政层级别较低，其权威性和行政影响力较小，特别是涉及对外体育交往等高层次决策时，难以决断和有大的作为。体育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不断扩展，从早期单纯地增强体质的功能，扩大到政治、外交等功能，涉外活动多，政治影响大。

台湾体育界等对只在“教育部”设立“体育司”作为台湾体育行政主管机构的做法有诸多质疑。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祖国大陆举办北京亚运会，申办北京奥运会，体育成就举世瞩目，政治与体育影响不断扩大。台湾体育界及一些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士进一步提出改革体育行政管理的要求。其主要建议是，把体育行政机构从教育部门领导下独立出来，设立“部会级”的“体育部”或“体育署”，或“体育卫生部”，或“青年体育部”，或“体育委员会”等。

他们提高体育行政管理级别的主要原因和理由是，现代体育已不仅属于传统的教育体系，涉及政治、对外交往、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等，仅以教育行政管理，不符实际管理需要；体育依附在教育行政中，阻碍了体育发展；提高体育管理级别，可以更好地整合台湾体育资源，统一职权，防止政出多门，提高体育行政效率；有利于整合与贯彻体育政策，实现体育发展目标。

1990年北京亚运会时，台湾行政部门领导人表示要检讨体育政策，深入研究行政管理、运动员培养与奖励、教练员队伍以及体育设施建设等；有专家甚至批评指出“教育部体育司”在体育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运动训练、场地建设、学术研究，甚至体育教学方面都未能发挥应有的功能；有专家学者认为，把体育行政机构由司级提高为“部会级”，有利于体育政策的制订、实施与评估，增加体育发展的自主权，防止体育落为教育的末端；著名运动员纪政指出，高层级体育行政机构的设立，有利于台湾体育发展，是一个超越体育界的问题，坚决主张设立“体育部”或具有行政主权的独立之行政机构；一些行政部门也提出调整体育

行政组织层级的建议。

在各方意见作用下，1995 年，当时的台湾当局领导人李登辉也发现强化体育行政组织在行政功能、相互配合方面存在很多问题，随着社会发展，体育事务日渐繁重，涉及教育、健康、对外交往、两岸交流等相关业务，已超越单纯的体育范畴。因此，要研究提升体育行政组织架构的问题，以建立合理的体育体制，强化体育行政效能。

在体育管理体制方面，长时期里，台湾强化教育部门的领导作用。规定不仅学校体育由教育行政部门策划、督导、考核评估，其他如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竞赛、体育设施、对外体育交流、体育学术发展、体育器材标准拟订等工作也均由教育部门负责办理。这种体育体制有利于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促进学校体育发展。但也会影响到宏观体育，尤其是竞技体育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20 世纪末，台湾终对其体育领导体制进行改变。

在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台湾行政部门考虑过多种方案，如“体育司”提升为“体育部”，或成立“体育署”“体育委员会”等。1997 年 3 月在“行政院”下设“体育委员会”，黄大洲任筹备小组召集人。1997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体育委员会”正式成立运作，1997 年 12 月 30 日《体育委员会组织条例》获通过；19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的《体育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体委会”为台湾的体育行政主管机关，下设“全民体育处、竞技管理处、国际体育处”等。至此，台湾体育领导体制完成了一次较大变更。

二、体育部门主管体育时期

1997 年，台湾体育管理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在“行政院”设体育委员会，其核心变化是体育由教育部门司局主管升格为“部会级”体委会主管。

实际情况表明，无论教育部门主管，还是体育部门主管，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台湾行政部门一直对体育实施了宏观调控。台湾体现和实施政策主要体育领导机构是“行政院”体育委员会、“教育部”体育司、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运动总会等。

（一）“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简称体委会）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体委会统筹台湾地区的体育事务，为体育行政主管机关，对体育事务负有统管、监督、辅导之责。体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3 人，委员 15 至 19 人。每月开会 1 次，必要时临时召开。

体委会下设 6 个处室：

1. 综合计划处：负责体育法规政策的研究与推动协调工作，准备体育工作会议，体委会的远期和中近期规划、计划，体育宣传工作，体育发展基金，体育信息，调查研究工作，体育团体，体育专业人才培训和进修，其他综合性工作。

2. 全民运动处：负责全民运动、休闲运动发展的政策与实施，社区、职工、青少年、中老年人体育，身心障碍体育，原住民体育，传统与民俗体育，职工运动等。

3. 竞技运动处：负责竞技运动政策，奥运会、亚运会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参赛等，学校和军队体育，优秀运动员奖励，运动科学研究，运动伤害预防，兴奋剂检测等。

4. 国际体育处：负责对外体育政策，对外体育与学术交流，举办有关运动会或会议，海外运动人才联系等。

5. 运动设施处：负责运动设施政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学校与社区体育设施、运动公园、大型体育场馆建设，休闲设施、场馆器材设备的审定等。

6. 秘书室：负责议事、文印、公共关系等。

体委会还下设“身心障碍国民运动委员会”，由体委会副主任任召集人。

（二）体育运动总会

台湾地区最大的体育运动协会是体育运动总会。自称由原“体育协进会”演变而来。该社团以各单项协会为基础，主要组织发展竞技体育运动，也参与社会体育活动的发展。

（三）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

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英文为 Chinese Taibei Olympic Committee）是台湾地区对外活动中较活跃的体育社团。1979 年至今，按奥运模式的规定，自称“中华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现任主席为蔡辰威。1970 年、1988 年台湾体育界的徐亨、吴经国先后当选国际奥委会委员。

体育社会团体辅助体育管理，台湾地区主要的体育社会团体是体育运动总会和奥委会。台湾体育社会团体在台湾体育发展中发挥着独特的、行政机构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教育部门主管，还是体委会主管时期，体育运动会是组织体委竞技体育训练竞赛的中坚，奥委会在对外体育交往中是行政部门的主要依托，其重要作用是其他体育机构不可替代的。

（四）台湾的各类体育社会团体组织[1]

台湾有诸多的体育社会团体（表 6–1）。

表 6–1　台湾的体育社会团体

序号	名称
1	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
2	田径协会
3	棒球协会
4	健美协会

（接续表）

[1] 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http://www.tpenoc.net

（续表）

序号	名称
5	拳击协会
6	马术协会
7	足球协会
8	曲棍球协会
9	空手道协会
10	雪橇雪车协会
11	划船协会
12	射击协会
13	体操协会
14	滑雪滑草协会
15	软式网球协会
16	游泳协会
17	跆拳道协会
18	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19	举重协会
20	帆船协会
21	撞球运动协会
22	西洋棋协会
23	合球协会
24	健力协会
25	巧固球协会
26	合气道协会
27	十字弓协会
28	龙舟协会
29	水上救生协会
30	飞盘协会
31	钓鱼协会
32	滚球运动协会

（接续表）

（续表）

序号	名称
33	射箭协会
34	篮球协会
35	保龄球协会
36	自由车协会
37	击剑协会
38	高尔夫球协会
39	手球协会
40	柔道协会
41	现代五项暨冬季两项协会
42	橄榄球协会
43	滑冰协会
44	垒球协会
45	壁球协会
46	桌球协会
47	网球协会
48	排球协会
49	角力协会
50	轻艇协会
51	冰球协会
52	剑道协会
53	飞行运动协会
54	滑轮溜冰协会
55	滑水协会
56	山岳协会
57	槌球协会
58	木球协会
59	定向越野协会
60	桥艺协会

（接续表）

(续表)

序号	名称
61	水中运动协会
62	迷你高尔夫球运动协会
63	滑浪协会
64	柔术运动协会
65	浮士德球协会
66	篮网（Netball）球协会
67	中华赛车会
68	健行登山会
69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
70	武术总会
71	体育运动舞蹈总会
72	太极拳总会
73	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

(五) 体育部门主管体育对台湾体育发展的影响

政治、对外交往的激烈斗争体现在体育事务中，教育部门协调起来困难而吃力。

教育的本身事务非常沉重，需要高度集中精力，在体育高度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现代社会，许多体育运动项目，特别是竞技运动项目的内容超出了教育的外延，教育部门主管狭义的体育——学校体育，尚可正常运转，如将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对外交往、体育科技、体育产业统管，必然力不从心。而教育界尚存的智育挤压体育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亦会使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受到不利影响，教育管理体制的框架也会影响广义的大体育的发展。因此，台湾地区体育管理体制从教育行政部门转为体委管理体制，总体上是一种理顺关系、整合资源的措施。

当然，这种措施亦需从上到下进行整个管理体制的变革，不能

上下缺少衔接。1997—2005年近十年，台湾上建体委会，下无基层体委会，基层仍是教育、体育协会分立，各行其是的做法。

台湾地区的行政与社团的关系大多不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关系，而是社团具有较大的独立性。行政机构对社团的管理权有限。可以看到，台湾体育政策法规中有大量的体委会给予各类社团、各类体育活动以经费补贴的规定，以此作政策调控的主要手段，而在重要的人员、事务活动等方面领导、协调、监督的权力非常有限。这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台湾地区体育的发展。

在体育领导体制上，台湾原以“教育部”在行政上主管体育，但在具体操作上与中国台北奥委会、体育协会等有诸多不协调之处。为解决所谓“政出多门”的现象，台湾于1997年成立了具有实际行政权力的“行政院”体育委员会，管理台湾地区的体育行政事务。实际情况表明，体委会的成立，提高了台湾地区体育行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能力。体委会负责指导地方行政部门开展体育工作。

体委会成立后，“教育部”的体育宏观管理职能明显减弱。体育作为大教育的组成部分，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的工作仍有密切联系。

体制改革后，体委会负责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对外体育交往。“教育部体育司”负责学校体育中除对外交往、特优选手培训之外的部分。体制改革后的体育司主要工作转移为以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主，着重培养学生的终生体育意识和体育鉴赏能力，在培养竞技后备人才方面负有一定责任。具体业务有：制订学校体育发展规划和体育政策法令，对学校体育经费、运动绩优生升学、台湾师范大学体育研究中心、体育学会、体育学院、大专院校运动会、高中体总、中等学校运动、中小学体育发展、学校专任教练、学校体育资料库建设、学校体育场地建设、学校体育刊物出版发行、学生体质增强计划、原住民学校体育、幼儿体育、学校民俗体育开展等均有指导和实施、评估责任。

台湾体育行政管理机构的改革，参照了祖国大陆与韩国体育发

展的经验。台湾“立法院”在试图通过成立“行政院”体育委员会时，即介绍了大陆体育行政机构的情况，认为大陆之健全行政组织及体育运动的成就，值得台湾学习和借鉴。

台湾体委会成立后，被确定为“部会级”，成为台湾地区的最高体育行政机构。负责整个台湾地区的体育政策法规的制订与实施，对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以及学校体育、军队体育、体育科研、体育设施建设等方面都有指导责任。在对大陆体育交往以及对外体育交流方面担负协调作用。台湾重大的体育交往政策由台湾地区领导人决策，蒋介石、蒋经国及其以后的领导人对涉及与岛外关系的体育交往均非常重视，体委会成立后，是其重要的专业咨询机构。

第二节　体育管理规定

台湾地区实行的一部重要体育管理规定是《“国民”体育法》。

该法指出，开展体育运动的宗旨是，锻炼民众健全的体格，培养民众道德，发扬民族精神和充实民众生活。要求民众根据个人需要，主动参加适当的体育活动，在家庭、学校、社区、机关、团体和企业中全面开展体育活动，促进体育运动的普及和均衡发展。倡导和推广固有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该法规定，“行政院”体委会和各级行政机关为“国民体育法”的执法机构，并要求各机关普设公共体育设施，在体育行政机关指导下开展活动。教育部门配合体育委员会督导实施各级学校的体育活动，提倡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民众开放，政府对场地维护等费用予以补助。鼓励成立体育社会团体，推广社会体育。鼓励各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开展职工体育休闲活动，500人以上的单位应聘请体育专业人员，负责职工体育活动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体育委员会负责体育专业人员的培养、进修。各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分别编列所需经费预算，企业可以把开展体育活动的经费列为企业费用开

支。民间体育团体开展体育活动的经费自行筹措，政府酌情补助。体委会负责优秀竞技运动人才的培养和教练、裁判制度的建立，奖励运动竞赛、卓有成就的体育运动人才和团体，培养运动科学研究人才，鼓励和实施国民体能检测，开展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1]。

台湾体育的总政策体现在《国民体育法》及其实施规定中，其政策要点是：

1. 明确体育发展的宗旨是锻炼民众的体格，培养道德精神和充实生活

要求民众根据个人需要，主动参加家庭、学校、社区、机关团体等举办的体育活动，促进体育的均衡发展与普及。倡导推广固有的优良体育活动。

2. 健全体育管理体制

1997年以前，体育法规定“教育部”主管体育行政工作，负责制订体育的规划与实施，以及培养体育专业人员。在教育部门设立体育委员会，研究拟订体育政策，指导全面的体育活动。在各级教育行政机构设立体育专管单位，乡镇设体育专业人员。1997年后对体育主管工作作了较大调整，提高了主管部门的规格。体育法规定：台湾体育的主管机关为“行政院体育委员会”以及各级行政当局。这种变动无疑有利于行政部门对体育的宏观控制。

3. 加强体育发展的物质保障

要求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业机关对体育经费要编列预算加以保证。对体育社团活动经费由行政部门给予补贴。普设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在不影响学校教学情况下对社会开放，其维修费

[1]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体育白皮书，1999：167-169.

用等由行政部门给予补助。

4. 保护和支持民间体育社团的建立及活动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开展体育活动，要求500人以上的团体应聘请体育专业人员负责员工的体育活动。定期检查评估民众体能素质情况。

5. 重视竞技体育发展

要求各级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建立教练、裁判制度，加强体育交流，注意运动科学技术研究，对取得成绩的各类人员和团体予以奖励。2000年发布的《体育法》有关“中华奥林匹克委员会”（即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第九条）规定：“中华奥林匹克委员会”的组织任务及成立宗旨，应符合《奥林匹克宪章》。修订后的《体育法》对竞技体育的发展、伤残人体育的发展，以及对外体育交流合作给予更多的关注。

台湾体育管理方面，采用了许多世界上较通行的方法，使台湾体育在操作上易与国际接轨。如对以开展体育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体育财团法人的设立；以从事社会体育推广普及，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推动体育交往，兴建体育设施，开展体育科学研究等为目的体育业务公益信托的许可等。对此，体育行政部门在法规政策上也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台湾在体育体制上，主要特点是以体育行政为主导，体育社团进行操作。台湾的体育法人是指以举办体育公益性事业为目的、符合主管机关业务范围之财团法人。其主管机关分别是“行政院体育委员会”和地方教育厅等。体育法人设董事会，有董事7～21人，其中须1/3以上具有体育专业素养和体育业务经验。董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体育法人的设立非常严格，设立目的非体育业务者、设立目的与业务不符者、设立目的为营利者而非公益性者等，均不得设立。

在组织管理方面，台湾的主要体育政策文献有：台湾省国民体育委员会设置要点（1979年9月11日）、体育委员会组织条例（1998年1月12日）、体育委员会会议规则（1998年5月15日）、体育委员会体育革新与发展小组组织简则（1998年6月2日）、体育委员会法规委员会组织规程（1998年6月25日）、体育财团法人设立许可及监督准则（1998年8月18日）、体育委员会办事细则（1998年11月9日）等。

2001年，台湾“行政院”体委会发布的《“国民”教育法施行细则》也作了较大修改，对台湾体育的开展作出了政策性规定。

由于长期的教育部门主导，台湾较重视学校体育，制订了一系列细致的学校体育政策，如《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1986年2月3日）、《“全国”大专院校运动会举办准则》（1999年3月24日）等。

在激励机制方面还有多种政策措施，如体育委员会专业奖章颁给办法（1999年1月20日发布）。规定推动体育活动、捐资兴建体育设施或捐资举办体育活动、参与举办重要体育活动等成绩卓著并有具体事实者，酌情分别授予一、二、三等体育奖章。

可以看出，台湾较重视体育制度建设。有关体育规定对其体育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第七章　社会体育

为满足社会需要和受西方体育思想影响，台湾的社会体育发展得到高度重视。社会体育政策法规较完善；社会体育组织较健全；社会体育活动项目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社会体育活动场地不断增建和完善。

第一节　社会体育发展概述

社会体育在台湾又称为全民体育。台湾在18、19世纪之间才有比较成熟的封建农业社会文化，岛上族群的地域观念十分浓厚，民间体育以民俗体育活动为主。

1895—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日本对台湾人在政治上歧视，在经济上剥削，但基于统治者的利益，需要强壮的、廉价的劳动力，在台湾还是提倡体育运动的，也建造了一些运动场所，方便民众进行体育锻炼和比赛，并鼓励台湾与日本进行体育交流。但限于经济的发展，此时期社会体育的发展还是比较缓慢的。

1945年光复后，台湾体育在民间逐步发展，尤其是棒球和篮球运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成为除了慢跑运动之外最流行的社会体育活动项目。

到20世纪60年代以后，台湾的经济开始起飞，社会体育的发展也比较迅速。中小企业兴起，支持员工开运动会。台湾经济生活水平提高，提高了台湾民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意识和需求。社会体育的项目不断增加，普及面不断扩大，除了棒球、垒球、篮球、足

球、排球等热门项目外，跳绳、踢毽、扯铃等民间体育项目和高尔夫球、溜冰、赛车、极限运动等新兴运动也比较普及，有线体育台的转播节目不再被棒球、篮球所独霸，其他诸多种类比赛、相关节目的比重不断上升；体育用品商店的陈列架上也不再只贩卖棒球、篮球相关产品，许多其他运动商品亦相继出现。

社会体育的兴起，相关的民间企业经营的活动场所，如桌球室、高尔夫球场、网球场、游泳池、滑草场、溜冰场等相应地增设起来。台湾学校体育设施较好，一般都有足够的室外场地和体育馆，在不影响教学与训练的前提下，一些学校都会向市民开放体育场馆，为市民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了方便。

台湾社会体育的开展还与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结合，计算机技术已应用到体育活动中，协助人们进行训练季节的划分、训练次数与训练强度的计划安排，结合每位锻炼者的身体情况开出运动处方，指导锻炼者进行科学训练，有效地提高锻炼质量，增进身体健康。

早年负责领导台湾社会体育的机构是体育协进会，在筹备体育节，加强会员联系，推展全民体育十年发展计划、五年计划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发展社会体育起到一定作用。

由于经济发展，机械替代了人力，民众闲暇增多，休闲运动的需求日益增加，体育场地设施的不断增设，市民更有时间和条件参加各项运动。在推展社会体育的过程中，台湾有关机构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75 年提出全力推动社区体育，1976 年推动“全民运动重点实施计划”，1979 年“教育部”与“内政部”共同提出“加强推展社区运动实施要点”等，积极提倡民众从事休闲运动，以提高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1997 年 7 月，“行政院”体育委员会成立后，积极推行以“走出户外”“迎向阳光”“展现青春”“亲子同乐”“带来欢笑”为基本观念的《阳光健身计划》。该项计划自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计有 353 个单位配合举办体育活动 5 万多项次，185 万多人次

参加。1998年继续推行《阳光健身计划》，1月至8月间共推出14种系列活动，172个单位配合，在25个县市共计举办了1.9万多场次，326万多人次参加。各项活动分别以运动联赛、青少年休闲活动、社区亲子休闲活动、职工休闲运动、传统民俗体育活动、原住民体育活动、身心障碍国民运动及其他休闲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推行运动健身。1999年展开的各项活动，更超过3万多场次、600万人次以上参与，显示了民众对自我健康及休闲生活的重视。2000年《阳光健身计划》的参与者达到800万人。

台湾社会体育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对青少年体育工作重视不够；职工体育推展不足；社区体育未能落实推展；对特殊族群关怀不足，妇女体育被忽视等。面对这些问题，台湾当局提出了一些因应策略：鼓励儿童、妇女参与休闲运动，推展轻松活泼的家庭休闲运动；丰富青少年运动项目与环境，满足青少年运动需求；培养社会意识，提供居民安全、舒适、近便的运动环境与机会；发展身心障碍居民休闲运动，提升其生活品质；推展原住民运动，充实多元运动文化内涵；提供运动休闲服务，满足职工休闲运动需要；制度化推动乡际休闲运动联谊活动，塑造休闲运动文化；促进运动融入城乡活动，充实居民休闲生活内涵；定期调查及研究居民休闲运动意愿，全面研发并推展各类休闲活动；利用体育专业人员，协助推广社区休闲活动；强化运动场馆功能，提供民众多元便利的休闲运动咨询与服务。

台湾比较早地重视开展社区体育活动。1968年制定了《社区发展工作纲要》，1972年制定了《台湾省社区发展十年计划》，对社区体育活动作出明确规定。1987年制定了《加强推展社区全民运动后续计划》，2001年制定了《地方运动与休闲推广中心及指导委员会设置要点》，推进了社区体育的开展。

据调查，20世纪末，台湾体育人口占总人口的30%。1999年的调研中，有规律参与休闲运动者仅占24.82%，偶尔运动者却占73.62%。民众的体育意识尚有待提高。

第二节　社会体育管理

进入21世纪，台湾体育主要由体委会领导。台湾行政部门颁布了许多社会体育法规，规范社会体育发展，如民俗体育活动竞赛实施要点（1980年1月12日）、体育委员会奖励绩优残障运动选手实施要点（1998年2月11日）、高山向导员授证办法（1998年6月25日）、体育委员会身心障碍“国民”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1998年7月13日）、全民运动会举办准则（1999年4月22日）、原住民运动会举办准则（1999年4月22日）、身心障碍国民运动会举办准则（1999年4月29日）等。

台湾社会体育的指导思想在其政策法规中也有较清晰的表述，如发扬业余运动精神、提高运动水平、推展全民体育运动等。

社会体育政策法规主要是依据《“国民”体育法》和体育总会、体委会制定的有关发展社会体育措施。

在社会体育政策方面，设立“行政院”体育委员会“国民”体能推广指导小组，强调注重发挥基层体育骨干个人和团体的作用。规定家庭体育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学校体育由校长、教师负责，社区由社区理事会或村长、邻长负责，机关团体、企业体育由其领导者负责。尤应肯定的是将社会体育的责任落实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体育活动在家庭，由家长或监护人推动”，明确家长或监护人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最基层人们的体育意识，从而促进社会体育的全面开展和普及。这对普遍缺乏对家庭体育活动的开展负有责任的家长，尤其有着重要的启示和规范作用，对社会体育的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社会体育政策关注社会的各种人群和需要，如制定有《“行政院”体育委员会身心障碍国民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

《"国民"体育法》鼓励个人依据需要，主动参与适当的体育活动，对固有的优良体育活动加以倡导及推广。规定：各级政府为推行体育，应普设公共运动设施。各级学校运动场地，以不影响学校教学及生活管理为原则，应配合开放，提供社区内民众体育活动之用，并予适当的辅导。场地维护及辅导人员所需费用，政府应予补助。民间要依法成立各种体育活动团体，以推广社会体育。各机关、团体及企业机构应加强推动员工的体育休闲活动；单位的员工人数多者，应聘请体育专业人员，办理员工体育休闲活动的设计与辅导。为了解民众体格与体能，加强训练，应鼓励民众实施体能检测，其检测标准与设施由"行政院"体委会制订[1]。

近年来，台湾有关机构重视对社会体育的推展工作，与民间社团共同推进台湾的全民体育运动。"行政院"在1979年8月1日颁布了《积极推展全民体育运动计划》。

(1) 推展目标：锻炼强健体格和培养运动人才。

(2) 执行单位："中央"由"教育部"体育司负责，省（市）由教育厅（局）负责，县市政府由教育局负责，各县市之乡镇（区）由乡镇（区）公所负责。各级政府辅导各级体育运动团体密切配合推动。

(3) 实施要项：加强各级体育行政组织；合理调整各级体育场之编制；培养体育专业人才；积极充实各级学校体育设施；普遍增建县市镇（区）简易运动场所；发动各社会组织运动社团扩大推展社区居民体育运动；办理运动选手训练中心，长期培养青少年优秀运动员；选派优秀运动教练外出进修；推广公务人员体育活动；推展工商企业机构体育活动；加强体育运动新闻、专栏及节目之报道共11项；

(4) 经费预算：指定各级政府为配合全民体育运动，应在年度总预算中编列必要之体育经费。各级学校体育经费应按学生人数及体育

[1]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2005年体育白皮书，1999：167-169.

场地设备之需要编列预算。推展社会全民体育运动所需经费由社政单位的酌量编列预算，作为辅导或示范，或在社会福利基金项下开支。工商企业机构推行体育活动所需经费作为福利费用列支等[1]。

1979年10月"教育部"与"内政部"会同定颁的《加强推展社区全民运动实施要点》，就鼓励社区推行民俗活动、简易运动、野外及康乐活动、妇幼体育及中老年体育等，所需经费协调可由社会福利基金项目补助[2]。

第三节　社会体育组织

社会体育组织设立有身心障碍体育运动委员会等。

身心障碍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规定，身心障碍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目的与任务是，研究制订发展身心障碍体育的政策，指导身心障碍体育活动，协调各机关、团体的身心障碍体育活动，注重身心障碍运动的科学研究。设委员17～23人，聘期1年。每年3个月开会1次。

在城市体育方面，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台湾选出100多个社区全民运动示范社区，鼓励社区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开展体育活动。

第四节　社会体育活动

一、社会体育项目

台湾开展的社会体育活动项目丰富多彩，传统的项目主要有武

---

[1] 吴文忠. 中国体育发展史. 台北：三民书局，1981：365-366.

[2] 同[1]：252.

术、土风舞、舞龙、跳绳、踢毽子、登山、健行、舞狮、划船、宋江阵、放风筝、高跷、太极拳（剑）、柔道、郊游、慢跑、滑草等；近现代的项目主要有女子健美操、舞蹈、韵律操、球类、田径、体操、游泳、拳击等。

1979年的《加强推展社区全民运动实施要点草案》内容包括如下的社会体育活动项目：1.慢跑、健步、土风舞等简易活动；2.郊游、登山、露营、健行及各类游戏、趣味竞赛等康乐活动；3.妇女健美操、舞蹈、韵律操及儿童游戏等妇幼体育活动。另外还有中老年人体育活动。依据社区条件及民众兴趣和需要，选择项目实施❶。

1992年在苗栗县举办的春季体育活动竞赛项目就有12个之多，除比较普及的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溜冰等传统项目之外，还将跳绳、扯铃、踢毽子等民族体育也列入竞赛项目中。

台北市体育会所属单位1979年暑期活动中就列有土风舞、郊游、登山、健行、野外求生、桌球（台球）、手球、巧固球、足球、篮球、羽球（羽毛球）、网球、晨操、少林拳、太极拳、柔道、空手道、角力、游泳、滑冰20项❷。

根据传媒报道，台湾热门前5名如下。

（一）棒　球

无论从电视收视率还是群众参与度来讲，棒球在台湾多年来始终是第一运动。1960年台湾红叶少棒队击败日本少棒队，成为当时轰动全岛的盛事，激发了棒球热潮。中华职（业）棒（球联盟）、日本职棒和美国大联盟的比赛在台湾都很受追捧。

（二）篮　球

台湾的篮球运动受到NBA等因素影响，深受群众欢迎。2003年开始，推出超级篮球联赛（SBL），发展有复苏迹象。如今年轻

---

❶ 吴文忠．中国体育发展史．台北：三民书局，1981：344．

❷ 同❶：352-354．

人中，打篮球的人与打棒球的人口已经逐步接近。

（三）跆拳道

雅典奥运会上陈诗欣和朱木炎等在跆拳道项目上突破中国台北奥运会金牌“零”的记录后，跆拳道一跃成为相当受民众欢迎的一个项目。

（四）高尔夫球

在20世纪60年代曾有吕良焕、谢敏男等在亚洲高尔夫球界叱咤风云的选手，因此直到目前，台湾高尔夫球运动仍维持相当水准。

（五）排　球

尽管排球的热度不如大陆，但是比在台湾遭受冷冻的足球项目还热门一些。近年来，台湾的高中排球联赛迅速发展，几乎每个班都有排球队，其未来相当值得期望[1]。

二、社会体育运动会

（一）全民运动会

1999年，台湾区运动会停止举办，改为举办“全运会”和全民运动会。

全民运动会的目的是发展全民运动，提高民众体质。全民运动会受体委会的指导、监督及考核。每两年举办一次，在奥运会年、亚运会年的9月至11月间举行。会期5至10天。主办单位由台北市、高雄市等申请并评选后确定。

运动会经费由主办单位申请行政补助、报名费、广告费、出

[1] 楼坚. 台湾人气体育项目 top5. 体育周报，2005-11-4：A10.

售入场券等费用解决。项目设置主要为非奥运会项目、非亚运会项目，但为国际单项联合会承认的项目，或世界运动会的竞赛项目。也设立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作为竞赛项目或表演项目。

2000 年由高雄市举办了第 1 届全民运动会，2002 年由台北市举办了第 2 届全民运动会，2004 年在基隆市举办了第 3 届全民运动会。竞赛项目有健力、巧固球、国术、剑道、摔角、太极拳、溜冰、拔河、运动舞蹈、槌球、木球、慢速垒球、土风舞、踢毽、跳绳、扯铃、陀螺、舞狮、元极舞共 19 项。参赛运动员人数总计 5051 人。

（二）原住民运动会

台湾原住民共有 9 个族群，即阿美族、泰雅族、布农族、赛夏族、排湾族、卑南族、鲁凯族、邹族、达悟族，全部人口为 39 万，占台湾人口比例（1.78%）虽然不高，但在运动方面却有傲人的天赋，如杨传广、吴阿民、郭源治、郑志等均是国际体坛上的著名原住民运动员[1]。

2000 年体委会修订了原住民运动会举办准则。2001 年原住民运动会在屏东县举行[2]。

原住民运动会的目的是发展原住民体育，提高原住民体能，促进原住民生命品质。运动会受“行政院”体育委员会的监督考核。每年 1 月至 3 月间举办一次。会期 3 天。主办单位为“行政院”体育委员会。台北市、高雄市等为承办单位。运动会经费由主办单位编列预算，以及报名费、广告费、出售入场券等方面的收入解决。项目设置为原住民擅长的体育项目或是原住民的传统体育项目。

---

❶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台湾原住民的传统体育研究. 全民运动，2003.

❷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2001 年报，2002：14.

（三）身心障碍“国民”运动会

身心障碍运动会举办准则规定，运动会的目的是发展身心障碍体育，维护身心障碍“国民”的运动权利，提高身心障碍者的生活质量。运动会受体育委员会的监督考核。每年3月至5月间举行，会期3至5天。主办单位为体育委员会。台北市、高雄市等为申请承办单位和参加单位。

运动会经费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编列预算，以及报名费、广告费、出售入场券等方面的收入解决。项目设置为远南伤残人运动会、伤残人奥运会、聋人世界运动会竞赛项目。另举办一些与体育有关的联谊性活动。

2001年，台湾发布身心障碍运动委员会举办准则，对运动会的举办进一步规范。

身心障碍“国民”运动会举办准则（摘编）[1]

（2001年3月13日修正发布）

为发展身心障碍体育运动，以维护身心障碍“国民”运动权利，提升身心障碍“国民”生活质量，特举办身心障碍“国民”运动会。

身心障碍国民运动会之举办及相关事项，应依本准则规定办理，并受“行政院”体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之监督与考核。

身心障碍“国民”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并于3月至5月间举行，其会期以3天至5天为原则。

身心障碍运动会举办之项目分为两类。

1. 竞赛性活动：以远东暨南太平洋区身心障碍者运动会、身心障碍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听障者世界运动会所举办之竞赛种类及项目为限。

[1] http://www.law.npc.gov.cn

2. 联谊性活动：以与体育有关之活动为原则。

2004年身心障碍运动会在新竹市举办，参赛运动员总计1585人，其中男运动员1090人，约占68.77%；女运动员495人，约占31.23%[1]。

身心障碍运动会不断发展完善，对促进伤残人的身心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社会体育活动场地

根据台湾有关资料统计，1990—1994年补助各县（市）的997个社区兴建简易运动场和公园，其后又对234个社区的体育场所设施进行修建完善。

根据体委会1999年全台湾运动设施普查报告统计，1999年台湾运动场馆共有6万多座，其中，社区运动场馆有6000多个，占台湾省运动场馆设施总数的10.1%。若以行政区域划分的话，台北县16069座为最多（占25.5%），台北市11334座（占18%）次之，而第二大城市高雄市仅有2068座（只占3.3%）；若以每千人计算，则连江县每千人拥有9.7座居首位，桃园县每千人仅有1.2处居末位；若以同年台湾地区人口2195万计算，则平均每万人仅有28.7处运动场所；若以较普及的运动场馆而言，则平均每万人拥有田径场1.6座，游泳池0.8座，篮球场3.2座，网球场0.6座，室外多用途运动场地2座[2]。

上述各类运动场馆以运动公园为最多，共有15239座，占24.2%；简易篮球场4055座，占6.4%；桌球场3966座，占6.3%；田径场3524座，占5.6%等。从整体来说，仍为一般性、多功能性

[1]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2005年体育统计. 2005：27.

[2]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体育白皮书. 2005：35-36.

的休闲运动场地设施居多。

若以场馆属性区分，则学校运动场馆数为25461座，占全台总场馆数40.7%，几近一半。据台湾有关资料统计，台湾学校中，有田径场的占94.7%，有体操场地的占79.5%，有韵律房的占38.5%，有体育场的占71.8%，有风雨操场的占42.1%，有室内游泳池的占27%，有室外游泳池的占21.1%，有力量训练室的占33.3%，有游戏场的占10.5%。尤其是田径场或一般所说的运动场，除了直辖市及县市立运动场外，大部分均集中于学校，因此，开放学校运动场馆对推展全民运动至关重要。而民间所拥有的营利或非营利运动场馆亦多达23445座，占全台总场馆数的37.2%，其数量与比例亦较高。但政府或乡镇所拥有的运动场馆的数量与比例仍低，且城乡失衡，大多集中在台北市和台北县。还有，全台的运动场馆有2/3是室外场馆，而不受天气影响的室内运动场馆仅占1/3。这些存在问题都是日后需要妥善解决的[1]。

近年来，台湾的社会体育场地有所改善。体委会自1998年至2003年5月内共新建、改建运动场所总计1476处，其中包括县（市）立运动场馆126座，乡（镇、市、区）运动场馆81座，乡（镇、市、区）游泳池36座，乡（镇、市、区）运动公园32座，社区简易运动场所758座，运动场馆夜间照明设备341座，自行车场地50处，其他如靶场、各县市运动休闲推广中心兴（修）建了52座[2]。

❶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体育白皮书. 2005：83-85.

❷ 同❶：36.

第八章　竞技体育

由于政治和开展对外交往的需要，竞技体育的发展受到特别的重视，处于优先发展位置。竞技体育管理形成了体委会领导下的奥委会、运动协会分工合作制；竞技体育项目多种多样；竞技体育训练竞赛体制健全；竞技体育成绩具有一定的世界影响；坚持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体育管理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培养向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培养出一些著名体育活动家与高水平运动员。

第一节　竞技体育沿革

一、日本占领时期的竞技体育

1895 — 1945 年日本占领时期，台湾的竞技体育发展比较缓慢，在学校和社会开展了田径、球类、游泳、体操等西方近代体育项目，并在 1920 — 1932 年每年 1 届连续共举办了 13 届“全岛陆上竞技大会”，此项大会相当于现今的“台湾省（区）田径赛大会”。还在 1927 年举办了第 1 回（届）“全岛水泳大赛”和“全岛女子中等学校软式网球大会”，1928 年举办了“第 1 回（届）笼球（篮球）竞技大会”，1929 年举办了“全岛女子中等学校水上大会”、1932 年 10 月举办了“全台湾女子中等学校对抗陆上竞技大会”等比赛。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8年抗战期间，台湾的竞技体育也因处于战争状态而基本上停顿下来。

二、光复后的竞技体育发展

1945年10月25日台湾光复，日本人撤离，结束了台湾被日本统治了50年的屈辱史。

从1946年开始，连续每年举办台湾省运动大会（1974年改名为台湾区运动大会），至1998年10月已举办了53届。此外，自1949年起，每年举办台湾省田径赛大会（1974年改名为台湾区田径赛大会），至1998年6月也已举办了50届。1952年，台湾举办了第1届台湾省中等以上学校运动会，参加的学校有大专院校及中学。

1948年5月5日，旧中国的第7届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台湾组队参赛，成绩可观。在男子竞赛10个大项目（田径、游泳、举重、拳击、足球、篮球、网球、排球、垒球、乒乓球单打）中，台湾夺得田径项目中的单位（团体）总分、100米（徐天德）、200米（许通）、400米（陈英郎）、400米接力、1500米异程接力、1600米接力、跳高（董飞星）、撑竿跳高（张立郎），拳击中的轻丁级（陈明标）、轻丙级（肖文宗），垒球，乒乓球单打（王文信）等多项第1名；在女子竞赛7个项目（田径、游泳、篮球、网球、排球、垒球、乒乓球单打）中，张瑞妍1人获得田径项目中的标枪第1名、铅球第2名、铁饼第3名、个人得分第2名。还获得游泳项目中的单位（团体）总分、100米仰泳（张云英）、200米接力3项第2名，乒乓球单打（刘玉女）第3名[1]。

自1954年第2届亚运会至2006年第15届亚运会，台湾组队共参加了9届亚运会，共获金牌59枚、银牌89枚、铜牌179枚；

[1] 王振亚. 旧中国体育见闻.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7：176–182.

其中1998年第13届亚运会台湾取得的成绩为历届参加亚运会成绩最好的一届，共参加了27项比赛，获19枚金牌、17枚银牌、41枚铜牌，在41个参赛国家、地区中金牌总数排列第6位，奖牌总数排列第5位。自1956年第16届奥运会至2004年第28届奥运会，台湾组队参加了8届奥运会，共获金牌2枚、银牌6枚、铜牌7枚；其中2004年第28届奥运会台湾取得的成绩为历届参加奥运会成绩最好的一届，共参加了14项比赛，获2枚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在202个参赛国家和地区中，金牌总数名列第31位。

20世纪50年代，台湾竞技体育的训练仍处于业余性质，当临近重大比赛时，才进行选拔和集训。

台湾男子田径运动员杨传广在1960年第17届奥运会上获得十项全能银牌，这是中国运动员在奥运史上获得奖牌"零"的突破，此后又以8426分和9121分两破十项全能世界纪录，成为"亚洲铁人"。

在1968年第19届奥运会上，台湾田径女选手纪政以10.4秒成绩破女子80米低栏奥运会纪录并取得了铜牌，成为中国奥运史上第一位获奥运会奖牌的女运动员。她在1969年至1970年间，一共打破9次和平了4次世界女子100米短跑及80米低栏的世界纪录，成为"世界最佳女运动员"。

1973年"教育部"体育司成立后，确定运动员选手分级与培训等级体系，并分别规划基层训练点、训练中心、大专院校特色发展项目及训练营等分级训练体系。自1975年起，台湾先后建成左营训练中心、北部运动训练中心、运动与休闲中心和台湾地区运动训练中心4个运动训练基地。

自1974年至1978年，台湾为了推动竞技体育的开展，鼓励民间举办高水平体育比赛，办理体育比赛免征娱乐税的活动就有163项，其中以棒球、篮球的比赛为最多。

2000年4月，台湾完成修订体育奖章暨奖助学金颁发办法，

并制定了优秀运动选手就业辅导办法，使优秀运动选手专心投人培训工作。

2000 年 11 月，台湾修订颁布了运动会举办准则，规定“全运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以 5～10 天为原则，并于非亚运会、奥运会举办年的 9～11 月间举行。竞赛种类以亚运会、奥运会竞赛项目为限。

2001 年 10 月，台湾颁布了大专院校运动会举办准则，运动会简称为大运会。大运会由教育部门主办，大专院校承办，有关机关团体协办。大运会在每年 4～5 月间举办，会期以不超过 7 天为原则，竞赛种类分必办项目和选办项目。必办项目主要有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选办项目则由主办单位根据亚运会、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世界大学生单项运动锦标赛的竞赛项目中选定 6～10 种。

2001 年 12 月，台湾颁布了中等学校运动会举办准则，运动会简称中运会。中运会由“教育部”指导，各直辖市、县（市）主办，有关机关团体协办。中运会每年 4 月举办，会期以不超过 7 天为原则。以竞技运动为导向，确定必办项目为田径、游泳、体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篮球、排球、足球、网球、桌球、乒乓球、羽毛球、手球、软式网球、女垒等。

第二节 竞技体育管理

一、竞技体育管理机构

台湾行政部门非常重视竞技体育的发展。

对涉及参加国际高水平竞赛活动，实行体委会领导下的奥委会、运动协会分工合作制。如对参加 2004 年奥运会比赛，体委会

负总责。体委会要求各有关部门必须报送训练项目、训练计划、教练员选拔标准、训练经费计划、参赛人员名单及与其签订的协议书、重大奖惩等诸多文件，经其批审后才可实施。体委会之下，奥委会、运动协会等各负具体责任。奥委会负责奥运会信息搜集，制订参加奥运会组团计划及经费预算，制订运动协会、教练员、运动员参赛协议书等。各单项运动协会负责与各项目的总教练制订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选拔、培训计划，分析对手信息，建立参赛教练员、运动员信息档案等。在训练方面，实行总教练负责制。总教练可以推荐助理教练和训练员 1～5 人，经训练中心审定后聘任。总教练负责协助单项协会制订本项目的训练目标与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的训练竞赛所需器材设备等物质保障条件。台湾运动选手训练中心（简称“国训中心”）负责参加奥运会运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在选拔教练员，制订训练和教育计划，安排训练设施，与协会、教练员、运动员签订协议书、核定奥运运动队经费等方面具有相应权力。训练中心还成立若干专业小组为准备参加奥运会竞赛服务。评审组负责参赛项目选定等；训辅小组负责总教练、外籍教练、一二线选手等人员的选定督导；运动科学小组负责运动心理、运动生物力学，以及兴奋剂等方面科学保障工作等；医护小组负责运动队的伤病防治等。

台湾竞技体育的具体业务发展主要依托体育社会团体。体总下辖的专项运动协会主要有：1. 剑道。2. 雪橇雪车。3. 现代五项暨冬季两项。4. 空手道。5. 曲棍球。6. 柔道。7. 田径。8. 合气道。9. 健力。10. 滑轮滑冰。11. 滑冰。12. 滑雪滑草。13. 垒球。14. 软式网球。15. 游泳。16. 巧固球。17. 网球。18. 排球。19. 滑冰。20. 举重。21. 角力。22. 帆船。23. 山岳。24. 民俗体育运动。25. 太极拳。26. 残障体育运动。27. 运动伤害防护。28. 摔角。29. 槌球。30. 十字弓。31. 轻艇。32. 体育运动舞蹈。33. 拔河。34. 木球。35. 橄榄球。36. 漆弹。37. 慢速垒球。38. 射击。39. 国术。40. 击剑。41. 桌球。42. 羽毛球。43. 滑船。44. 合球。

45. 飞行运动。46. 射箭。47. 跆拳道。48. 棒球。49. 篮球。50. 撞球。51. 健美。52.保龄球。53. 拳击。54. 自由车。55. 马术。56. 足球。57. 高尔夫。58. 体操。59. 手球。

体育行政部门规定了这些团体的体育专业化方向，要求其制订中长期和年度工作规划，建立优秀运动员培养与管理制度，完善竞赛制度，管理培养教练人员和裁判人员，积极参加对外体育交流，开展体育科研，收集体育信息等，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对高层次的体育团体给予支持，并明确要求其拓展财源，不断增强自筹经费的能力。

二、 竞技体育方面的相关规定

竞技体育方面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举办运动比赛要点（1980 年 3 月 10 日）、各级运动会举行办法（1982 年 12 月 16 日）、体育委员会国光、中正体育奖章颁发要点（1998 年 3 月 16 日）、辅导各运动协会聘用外籍教练实施要点（1998 年 8 月 17 日）、体育委员会辅导各运动团体队赛前赴“国外”移地训练暂行实施要点（1998 年 10 月 20 日）、全运会举办准则（1998 年 10 月 22 日）、选手参加比赛或集训致身心障碍或死亡发给慰问金要点（1999 年 2 月 3 日）、参加国际大型运动会组团参赛原则（1999 年 4 月 23 日）、参加 2000 年雪梨奥运会运动选手培训实施计划纲要（1999 年 4 月 23 日）等。

（一）奖励政策

为促进运动员提高运动成绩，2002 年，体委会制定了《“国光”体育奖章及奖励助学金颁发办法》。办法规定，对在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乃至中等学校运动会上获得好成绩的选手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奖励分三等九级，最高一等一级奖 1000 万新台币，最低三等三级奖 10 万台币。同时设有罚则，如对在比赛

中弄虚作假、使用兴奋剂者给以取消助学金的惩罚。对取得好成绩的教练员也给予相应的奖励。体委会还另制定了年度精英奖，精英奖设立最佳男运动员奖、最佳女运动员奖、杰出教练奖、基层体育奉献奖、挑战极限奖、最佳运动精神奖、终身成就奖等奖项。对在伤残人奥运会、远南残疾人运动会、亚太伤残人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的运动员也分别给予助学金奖励。这些都表明，台湾体育管理的部门亦非常重视建立健全促进体育发展的激励机制。

（二）运动员伤残补助与保险

竞技体育是精英体育，探索人类的心理与生理极限，很可能造成运动创伤，做好运动员的伤残保障工作，解除其从事训练竞赛的后顾之忧，是体育管理者必须面对和解决的共性问题。台湾体育行政部门就运动员伤残补助与保险问题采取了一些政策性措施。如2000年，“行政院”体委规定，对由于训练竞赛中造成身心障碍或死亡的高水平选手，分别给予身心障碍慰问金20万～200万元新台币死亡慰问金；发给遗族300万元新台币。对参加公费保险领取赔付者，发给其差额部分。对保险赔付金达慰问金标准者，不再发慰问金。

第三节　竞技体育项目

一、竞技体育优势项目

历史上，台湾在田径和棒球等项目上曾取得过一些好成绩。21世纪初台湾地区在竞技体育方面的主要目标是力争在亚运会和奥运会上取得好成绩，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项目有跆拳道、举重、射箭、乒乓球等。

跆拳道

台湾在奥运会上实现金牌“零”的突破的是跆拳道项目。1966年由蒋经国倡导引进、1973年成立的跆拳道协会，先在军队中开展了跆拳道，后走向民间。台湾有数百家跆拳道馆，会员近10万人，无段位爱好者达200多万人。台湾跆拳道运动员在亚运会、奥运会中均有上佳表现。在奥运会上夺得金牌的陈诗欣、朱木炎在台家喻户晓。

举重

举重项目是台湾地区运动成绩较好的项目。1973年成立举重协会，对举重运动实行较系统务实的管理。1984年奥运会上，男子举重60公斤级蔡温义获第3名；2000年奥运会上两位女选手分获二、三名。为中国台北代表团赢得声誉。

射箭

台湾射箭项目在亚洲地区曾取得过较好的运动成绩。1964年成立台湾省射箭协会。1990年亚运会上获1银1铜；1994年亚运会上获1铜；1998年亚运会上获1银； 2001年在香港第13届亚洲射箭锦标赛上获得5金1银1铜；2002年亚运会上获1金2银[1]。

乒乓球

台湾乒乓球项目在亚洲和世界比赛中都曾取得一些较好的运动成绩。大陆奥运会冠军陈静曾定居台湾参赛，其后涌现庄智渊、蒋澎龙等一批乒乓好手，在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和世界杯赛上都有不错的表现。1993年获得1银；1995年获得1铜；2000年获得1银；2001年获得2铜。

---

[1] 江文瑞．台湾射箭运动发展之研究（1964—2004）（博士论文）

在体育发展史上，台湾的田径、棒球、垒球等项目也曾取得优良成绩。

二、其他竞技体育项目

台湾其他竞技项目有：游泳、棒球、篮球、射击、排球、马术、高尔夫、体操、足球、柔道、曲棍球、击剑、空手道、壁球、网球、射箭、剑道、合气道、垒球、手球、跳伞、铁人三项、软式网球、巧固球、滑水、帆船、登山、摔跤、槌球、弓弩、皮划艇、武术、赛艇、体育舞蹈、拔河、木球、橄榄球、漆弹、慢速垒球、合球、撞球、健美、保龄球、拳击、自由车、汽车、国际象棋、桥牌、健美、中国象棋、滑冰、雪橇雪车、现代五项暨冬季两项、滑轮滑冰、滑水、滑雪滑草、越野赛车、钓鱼、越野追踪、极限运动、龙舟、壁球等。台湾体育项目的丰富多彩由此亦可略见一斑。

剑道

剑道作为近代体育项目始自日本，以禅宗思想为指导，以竹刀作运动器械，以护具防身，练习刀艺。日本占据台湾时，剑道引入学校体育。1958 年，台湾省举行剑道表演赛。1959 年，成立台湾省体育会剑道协会，1973 年更名剑道协会。类似项目还有柔道、空手道等，在台有一定的普及性。

现代五项暨冬季两项运动

现代五项为射击、游泳、马术、赛跑和击剑，冬季两项是滑雪和射击。这两项运动在台湾始自海军部队。台湾建有现代五项暨冬季两项运动协会。

雪橇雪车

冬季奥运会项目。虽因地理环境关系，台湾少冰雪，但此项运动亦很受欢迎。

曲棍球

20 世纪 50 年代，台湾即已争取参加国际曲棍球比赛。1973 年，成立曲棍球协会。进入 21 世纪，在场地建设方面，积极筹建曲棍球场地，培训人才，提高技术，参与国际曲棍球赛事，成绩有一定提高。

排球

在台湾排球运动较受欢迎和重视。1954 年成立了排球协会，负责组织排球运动管理、训练与竞赛。

滑水、帆船

台湾多水，有得天独厚的开展滑水、帆船运动的条件。

1973 年，滑水协会成立。积极培养滑水人才，组织滑水比赛，培训教练员、裁判员，制定了滑水规则，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国际比赛等。

帆船运动在台湾亦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1975 年成立帆船协会。1994 年前主要由海军管理，其后转为民间人士负责。帆船协会在台湾的北部福隆、中部的通宵海水浴场、南部的秋茂园海域、东部的花莲、外岛的澎湖等都建有帆船运动基地，在 17 个县市建有帆船委员会。早期以群众性休闲活动为主，20 世纪末逐步向竞技发展，技术水平有所提高。

武术

武术是中国国粹，民族传统体育之精华。武术在台湾被称之

为“国术”。1950年在台成立“国术进修会”，1997年演变为“国术总会”。按奥运模式，1996年加入亚洲武术联合会，2003年加入世界武术联合会。大陆的太极拳运动从20世纪50年代起，较广泛地影响到台湾，形成学练太极拳热潮，继后成立太极拳学术研究会，1975年演变为太极拳协会，1993年称太极拳总会，发挥了单项运动项目管理的主导作用，推动了民间武术运动发展，发现和培养优秀选手，参加了国际体育活动。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的10余年中，武术项目均有选手获世界冠军称号。2003年，太极拳协会组织了14603人齐练太极拳活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太极拳运动的广泛性。

槌球

槌球亦称板球，1981年引入台湾，1983年成立槌球协会，负责管理、训练运动员，组织和参加比赛。2001年台湾槌球队曾在世界运动会的槌球比赛中获第2名。

弓弩

台湾称之为十字弓，并建有十字弓协会。台湾省运动员曾在该项目的世界比赛中获得冠军。

漆弹

1996年开始在台湾开展，1997年成立漆弹协会。此项目是休闲游戏性的射击活动，较受青少年喜爱。

保龄球

保龄球运动在台湾广受欢迎，1973年成立保龄球协会。台湾的保龄球运动水平较高，曾在亚运会上多次获得金牌，在世界杯赛中也曾获第1名。

击剑

现代击剑运动趋向技巧性发展。台湾地区经常参加击剑活动的约2000人。建有击剑协会。在台北、高雄、台中等建有击剑地方委员协会。举办有成年、青少年比赛。击剑运动在台湾学校中较受欢迎，在30多所大学和中学中建有击剑团体。台湾的一些大中型综合运动会中也有击剑项目的比赛。

体操

20世纪上半叶，体操运动在台湾开始萌芽，20世纪下半叶得到进一步发展。1961年，台湾省成立体操协会，1973年成立全省的体操协会，负责组织训练体操人才参加比赛。台湾的体操包括除通常的男子单杠、双杠、鞍马、吊环、自由体操（台湾称地板）、跳马，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外，还包括健美操（台湾称韵律体操，含带、棒、球、绳、圈），技巧运动［台湾称有氧竞技体操，含男单、女单、双人、三人、六人和蹦床（或称翻床）］。竞技体操开展得较为普遍，在综合性运动会中设此竞赛项目，另有单项比赛。

滑雪滑草

台湾地处亚热带，但因山多，一些山峰海拔较高，所以也造成一些适合开展冬季项目的地点。1960年，有人发现海拔3000多米的合欢山每年冬季有两个多月的雪期，并于此建立了滑雪训练基地，增建滑雪场地设备，培训滑雪人才。其后按奥运模式参加一些国际滑雪比赛。

因整体自然环境的限制，滑雪运动受局限。为满足滑雪爱好者的训练、竞赛和休闲的需要，1986年，台湾引进了滑草运动，并于1989年将滑雪协会改名为滑雪滑草协会。因地理环境而制宜，滑草运动主要活跃在台湾中南部地区。

巧固球

巧固球由瑞士人发明，1971 年组成了国际巧固球联盟。球状似球胆，对抗双方以球投网，得分多者为胜。20 世纪 80 年代传入日本，后传入台湾，在学校青少年中流行。台湾建有巧固球协会，并曾承办国际巧固球赛事。

皮划艇

台湾将皮划艇称之为轻艇，港澳等一些地区称之为独木舟。该项目为奥运会项目。台湾于 1991 年建 “轻艇协会”，下设竞速、激流、轻艇水球、龙舟、休闲等专门委员会。台湾水多山多，很适合该项目开展。

橄榄球

台湾于 1946 年即成立台湾省橄榄球委员会。曾在亚洲一些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台湾地区设有橄榄球年度赛事。

赛艇

台湾称之为划船，1982 年成立 “划船协会”，1992 年列人台湾区运动会正式比赛项目，在亚洲赛事中曾取得较好成绩。

垒球

垒球是台湾地区的优势项目。1965 年成立垒球委员会。台湾垒球领导人曾活跃在亚洲和国际垒球组织中。女子垒球队在世界女垒锦标赛和亚运会等比赛中曾名列三甲。1982 年获得第 5 届世界女子垒球锦标赛亚军。台湾垒球组织曾承办垒球国际赛事。台湾还设有慢速垒球协会，倡导竞技性稍弱、娱乐性更强的慢速垒球，因此更具普及性，深受民众欢迎。

网球、软式网球

在台湾，早期以软网活动为主。软式网球在20世纪40年代引入台湾。该项目在台湾，特别是在学校中深受欢迎，发展顺利，台湾男女软网运动员在世界杯和亚运会中都曾获得金牌。在台湾，软网与网球分设协会，网球协会于1967年成立。20世纪80年代是台湾网球活动的兴盛时期。

摔跤

在台湾中国式摔跤称“摔角”，国际摔跤称“角力”。台湾于1973年成立“角力协会”，组织训练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等。在2001年承办的亚洲青少年摔跤比赛中台湾运动员取得较好成绩。

舞龙舞狮等

台湾设有民俗体育运动协会。负责开展的体育项目有龙舟（竞渡）、秋千、舞龙、舞狮、风筝（纸鸢）、跳绳、陀螺、旱船、高跷、拔河（拖钩之戏）、扯铃（扯空锺）、铁环、爬竿（都卢）、宋江阵、花鼓阵等。民俗体育活动多考虑娱乐性，不强调竞技性。后期逐步增加规则规范，以利于判定水平技艺高低。如踢毽子，分为计分赛和对抗赛，计分赛中又分个人、团体计分，对抗赛中又分单人对抗、双人对抗等；风筝比赛分平面小型、平面大型、立体型、多节小型、多节大型等；跳绳、扯铃亦分队、双人、多人赛等；陀螺则比定点掷准和姿态优美等；舞龙分单龙赛、多龙赛，以变化、默契、姿态优美定胜负；舞狮则分台湾狮、广东狮、其他狮，赛狮之静、看、探、采、闻（听）、睡、醒等动作神态与配合。从台湾民俗体育的表演中，可以深刻体会到中华体育文化的博大精深。

拔河

台湾专门设有拔河协会，主要推行国际流行的 8 人制拔河运动。

体育舞蹈

1970 年台湾始建国际标准舞协会，后为突出体育特点，更名为体育运动舞蹈。在体育运动舞蹈协会推动下，台湾体育舞蹈运动水平不断提高，在世界运动会、亚运会表演赛上取得一些好成绩。

合气道

合气道始自日本，与中国气功、武术、太极有渊源关系。合气道讲究气的运用，以柔克刚。台湾 1973 年成立合气道协会。

篮球

篮球是普及性很强的竞技项目。台湾于 1954 年成立篮球委员会，1973 年改为篮球协会。台湾选手曾于 1959 年世界杯赛中获男子第 4 名，在多届亚运会中获银、铜牌。

司诺克台球

司诺克台球在台湾称为“撞球”，为台湾优势项目。1990 年成立“撞球运动协会”。成立专项运动组织，这往往是该项运动走向规范、成熟和繁荣的标志。其后，司诺克台球在台湾迅速发展。20 世纪后 20 年代，台湾举办了多次高水平的司诺克台球比赛，多次获得世界锦标赛和亚运会奖牌。

健美

1985 年，台湾成立健美协会。曾先后于 1986 年、1989 年和 1999 年承办亚洲和世界健美比赛。台湾运动员在这些比赛中曾获

得良好成绩。

合球

合球也曾译作考夫球（Korfball）、荷兰式篮球等。比赛似篮球，球赛有框无篮板，每队 12 人，防守一对一，男对男，女对女，赛时 90 分钟，得分多者胜。娱乐性较强。合球于 1984 年引入台湾。1985 年成立合球协会。协会定期举行比赛，并组织代表队参加国际比赛。

飞行运动

飞行运动类似大陆的航空运动项目。台湾于 1977 年建立“跳伞协会”，其后增设了航空模型、超轻飞机、飞行伞、滑翔翼等，1993 年协会改名为飞行运动协会，参加这项运动的约有 5000 人。

登山

台湾乃海中之山，山上有山，多山是台湾的地理特点，也是从事登山运动的有利自然环境条件。全岛 200 余个 3000 米以上的高山，最高峰近 4000 米，蔚为壮观。古代台湾的原住民，登山伐薪耕作，是为生活计。有闲阶层的探险游览观光，远足健身，快娱身心，始有体育的意义。元有文人登山，清朝实行“开山”政策，开发山区，登山活动增多。日本占据台湾后，1926 年成立台湾山岳会，其活动既有开展体育活动健身的目的，又有了解“蕃地”获得“蕃地”信息资源、以利控制“蕃人”和推行殖民政策的政治目的。

木球

木球是台湾人独创的体育项目。木球运动是在一个有 12 个球道的在场地中运动的体育活动。这个项目是由台湾人翁明辉于 1990—1992 年间设计发明的，其 12 个球道即取自于中国传统十二

生肖之意。既受中国古代唐宋捶丸的影响，又借鉴了现代高尔夫、门球项目的特点。木球以原木做球具。世界上有奥地利、意大利、匈牙利、英国、加拿大、美国、新加坡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立有木球协会。大陆的北京、沈阳、广州、海南、宁波、苏州等地也开展木球运动。亚洲木球总会、国际木球总会均成立于 1999 年。木球为亚奥理事会承认项目。

三、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体育在台湾称之为残障体育，1984 年成立残障体育运动总会，并参加了相应的国际残疾人体育组织。1998 年演变为“残障体育运动总会”。在各方面支持下，对聋人、盲人、脑麻痹、肢残、弱智、脊髓损伤人士给予帮助，提供体育服务，帮助其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台湾残疾人运动员多次参加了远南残疾人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等。

台湾是个海岛，结合海洋情况开展社会体育的条件得天独厚，台湾体育团体很注意利用这种天然优势，大力开展游泳、冲浪、滑水、帆船、动力小艇、潜水、风浪板等水上体育活动。

第四节　竞技体育训练

搞好运动训练是体育持续发展的保证。台湾竞技体育发展的后备力量主要在学校。台湾体育管理部门在保证后备力量的发展方面也采取了许多措施。

注意搞好重点项目布局。根据台湾竞技体育的优势和特色，确定了二、三线后备力量的重点项目布局。如在 2002 年，在中学确定田径、游泳、体操、跆拳道、柔道、举重、射箭、足球、羽毛球、棒球、女垒、乒乓球 12 个项目为重点项目；在小学确定以田

径、游泳、体操为主，以柔道、棒球、垒球、羽毛球、五人制足球、乒乓球为辅的重点项目。

根据不同单位和从训者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训练形式。如在中小学建重点运动队、体育班，在地方体育会建基层训练站等。

注意在竞赛中发现优秀后备人才。如各种重点训练队、班、站的参训对象，均是从两年获县市运动会或单项锦标赛中取得前六名成绩的选手中选拔施训的。

尽力提供业余训练所需之经费和器材等物质保障。如除鼓励和支持地方体育管理部门、学校自筹经费从事业余训练外，“行政院”体委会还提供相当的补助经费：参训队员营养费每人每天100元新台币，教练指导费每人每天500元新台币。另外，还有训练器材消耗费、参赛交通费、文具办公费；对从事训练的危险性较大的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必要的保险费和运动伤害防护费等。后备力量的补助费区别不同情况，分为全额补助或部分补助，专款专用。

加强对后备力量训练的考核评估，取得良好成绩者继续给予支持；训练不好者，取消其补助。

第五节　竞技体育竞赛

一、“全运会”

台湾所谓的“全运会”是台湾地区水平最高的综合性运动会。其前身是台湾区运动会。“全运会”的目的是发展竞技运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运动竞争力。运动会受体委会的指导、监督考核，每两年举办一次。在非奥运会年、非亚运会年的9月至11月

间举行。会期5天至10天。主办单位由台北市、高雄市等申请并评选后确定。运动会参加单位为台湾省各县市、台北市、高雄市、金门县、连江县等。运动会经费由主办单位申请行政补助、报名费、广告费、出售入场券等费用解决。项目设置为奥运会、亚运会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本地传统体育发展情况，设置表演项目，但不设奖牌。

“全运会”举办准则（摘编）[1]
（2004年6月23日修正发布）

第1条　本准则依《体育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订定之。

第2条　为发展竞技运动、提高运动技术水准、促进运动竞争力，特举办“全运会”。“全运会”之举办及相关事项，应依本准则规定办理，并受“行政院”体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之监督与考核。

第3条　“全运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并于非亚运会、奥运会举办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间举行，其会期以五天至十天为原则。

第4条　“全运会”之举办单位，由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湾省各县（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门县与连江县政府，依本准则规定向本会提出申请并由本会评选产生。本会为评选举办单位，应邀集专家学者组成评估小组公开评选，必要时得进行实地会勘。评估小组之审议结果，由本会于受理申请截止日两个月内核定之。若无申请案件时，得由本会以北、中、南、东分布方式，协调直辖市政府、县（市）政府、其他具有举办能力之机构或民间组织办理，必要时得暂缓举办。

第5条　申请举办“全运会”之单位，应于拟举办前四年之一月至四月间，向本会提报申办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应包括：

一、直辖市或县（市）政府及议会之举办具结书；如有第五条

[1] http://www.jobs.cn/newsinfo

第一项支持场地情形，并应提出该直辖市或县（市）政府之同意书。

二、预定举办日期。

三、预定举办之竞赛种类、科目及项目。

四、竞赛场地及信息网络之规划。

五、新闻中心、裁判村、选手村、膳食及交通之规划。

六、经费之筹编及财务计划。

七、“全运会”筹备处（以下简称筹备处）组织之规划。

八、筹备工作之预定进度。

九、艺文、表演、展览及研讨会之规划。

十、其他：举办单位之概况及办理大规模赛会经验等。经本会核定之举办单位，应与本会签订举办协议书，明订举办单位之权利与义务，确保“全运会”如期举办。

第6条　“全运会”举办单位，应于其辖区内妥善规划配置符合各单项运动竞赛规则规定之标准竞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必要时得协调邻近直辖市或县（市）支持。前项标准竞赛场地及练习场地，由筹备处邀请该竞赛种类经“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之性单项运动组织会勘决定。举办单位因故须更改竞赛场地或举办日期时，应事前报本会核定后办理。

第7条　举办单位应于“全运会”举办两年前成立“全运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办理各项筹备事宜。筹委会成员应包括：

一、举办单位首长。

二、举办县市议会议长。

三、本会竞技运动处及运动设施处处长。

四、“教育部”体育业务主管。

五、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

六、体育运动总会秘书长。

七、举办县市体育会理事长。

八、举办单位之代表五人至十人。

九、其他：由举办单位依事实需要推荐媒体、文艺及体育学者专家五人至十人，经本会核定后聘任之。举办单位除设筹委会外，应另设运动竞赛审查委员会及运动禁药管制委员会，分别专责处理运动竞赛及运动禁药管制事务。举办单位为办理各项筹备事务工作成立筹备处，筹备处得依实际需要分组办事；其工作人员由筹委会主任委员聘任之。第一项筹委会组织章程、第二项运动竞赛审查委员会及运动禁药管制委员会组织简则，由举办单位订定，并委员名单报本会核定。

第8条　“全运会”会长由“行政院”院长担任；副会长由最高体育行政主管机关首长及举办单位首长分别担任。筹委会主任委员由举办单位首长担任。“全运会”得依实际需要聘请直辖市、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首长、竞赛种类之单项运动组织理事长及专家学者等担任顾问、技术顾问或指导委员。

第9条　“全运会”所需经费，除由举办单位编列年度预算及申请上级政府补助外，得以下列方式筹募之：

一、报名费收入。

二、出售入场券及纪念品收入。

三、网络、广告、广播、电视转播或摄制权利金。

四、捐助。

五、其他筹委会核定之收入。

第10条　“全运会”之竞赛种类、科目及项目，以最近一届已办或将办之亚运会及奥运会竞赛种类、科目及项目为限。前项之竞赛种类，应由举办单位评估后选定二十八种以上，报本会备查。第一项之竞赛科目及项目，由该竞赛种类之单项运动协会规划，送运动竞赛审查委员会审议后，报本会备查。

符合前两项规定之竞赛种类、科目及项目，其报名数未达下列标准者，不予举办：

一、团体竞赛种类之科目：至少八个单位。

二、个人竞赛种类之项目：至少五人（队）。

第 11 条　“全运会”之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运动竞赛技术手册，由筹备处会同相关单项运动组织参照国际规则拟订，并同所使用规则送运动竞赛审查委员会审议后，报本会核定。筹委会应于比赛前一年公告前项竞赛规程总则，并于比赛前半年公告各单项运动竞赛技术手册。

第 12 条　“全运会”之参赛单位如下：

一、台北市。

二、高雄市。

三、台湾省各县（市）。

四、福建省金门县及连江县。

第 13 条　参加“全运会”之选手除应具中国国籍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籍：在其代表参赛单位之行政区域内设籍，连续满三年以上。设籍期间之计算，以“全运会”注册截止日为准。

二、年龄：依国际规则之年龄规定。未满十八岁之选手，应取得监护人之同意。

三、身体状况：由参赛单位指定综合医院检查；参赛单位及选手应于选手保证书中，具结保证选手之性别及适宜参加剧烈运动竞赛。“全运会”之选手，参赛资格（含前项规定、参赛成绩标准、人数及队数之限制），悉依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运动竞赛技术手册之规定，由筹备处负责审查，经审查资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注册。如有争议，由运动竞赛审查委员会裁定之。

第 14 条　“全运会”各竞赛种类审判委员，得由各相关单项运动组织推荐德高望重且具有该项运动专才者，送筹备处审查聘任之。“全运会”各竞赛种类裁判员，由各相关单项运动组织于比赛前三个月遴选具最高等级裁判资格者，送筹备处审查聘任之。相关单项运动组织未依前项规定办理者，由筹备处径行聘任具最高等级裁判资格者担任；如该竞赛种类具最高等级裁判资格者人数不足

时，取消该单项运动种类之竞赛或改列为表演项目。

第 15 条　“全运会”之举办应举行开幕典礼。

“全运会”开、闭幕典礼致词均以不超过三分钟为原则，下届举办单位之表演以十分钟为限。

第 16 条　“全运会”之奖励如下：

一、绩优单位奖：依参赛单位获得之金牌数，取前八名依序颁发不同等级奖，以资鼓励。金牌数相同时，以银牌数计，依此类推。

二、绩优个人奖：依“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运动竞赛技术手册规定颁发奖牌或奖状，奖牌或奖状应载事项如下：

（一）奖牌：某年“全运会”、举办单位所在地、赛会日期（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

（二）奖状：由会长、副会长及筹委会主任委员共同署名，奖状上方应印有“全运会”会徽。“全运会”选手如被取消资格，其已领取之奖牌与奖状均须缴回“全运会”举办单位。

第 17 条　“全运会”运动禁药管制委员会应依本会所订运动禁药管制办法之规定，于比赛前三个月，订定“全运会”运动禁药管制要点报本会核定后公告，并据以办理运动禁药检测。参赛选手有接受运动禁药检测之义务，拒绝接受检测或经检测证实违规用药者，除依前项办法处理外，并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所得之奖励。

第 18 条　举办单位之奖励，由本会视其筹办成效办理。参与“全运会”筹备工作有功单位及人员之奖励，由举办单位依其规定办理。参赛单位队职员及绩优选手之奖励，由各参赛单位依其规定办理。

第 19 条　筹备处应为媒体工作人员、裁判人员、参赛单位队职员、入场观众及大会工作人员等参与“全运会”所有人员办理保险。

第 20 条　“全运会”结束后，举办单位应于六个月内撰妥报告

书，其内容应包含筹委会组织成员、筹备处工作小组名单、参赛单位人员名单、竞赛种类（科目、项目）、竞赛成绩、参赛人数统计（以参赛单位统计）、竞赛人数统计（以竞赛种类统计）、各客观项目成绩纪录及检讨与建议等。

第 21 条　本准则自发布日施行。

二、台湾省运动会

台湾光复后，每年召开一次全省运动会。1946 年，省运会与台北市运动会合并，称台湾区运动会，对发现和培养人才，提高台湾的运动技术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台湾还举行有县市运动会等。

第六节　竞技体育成绩

一、参加奥运会成绩

1956 年墨尔本第 16 届奥运会，台湾派出篮球、田径、拳击、举重、射击运动员参加，最好成绩为杨传广，获田径十项全能第 8 名。

1960 年罗马第 17 届奥运会，台湾参加，杨传广为中国人夺得奥运会第一枚奖牌——田径十项全能银牌，也使台湾在奥运会奖牌榜中名列第 32 位。另外还参加了篮球、拳击、射击、游泳、举重、足球等比赛。

1964 年东京第 18 届奥运会，台湾派出田径、自行车、拳击、柔道、射击、体操、篮球等项目运动员参加。上届杨传广获银牌，本届台湾民众对其寄予更高期望，但他发挥失常，仅获第 5 名，致

使台湾榜上无名。

1968年墨西哥城第19届奥运会，台湾派出田径、游泳、射击、拳击、自行车、体操、举重、帆船等项目运动员与会。女子运动员纪政表现突出，在80米栏项目中夺得铜牌，成为第一个获得奥运会奖牌的中国女子运动员。她还在女子100米中跑出11.5秒的好成绩，名列第7。

1972年慕尼黑第20届奥运会，台湾寄予希望的纪政因伤退赛。游泳、柔道、摔跤、拳击、举重、射击、自行车、帆船等项目也未取得较好的成绩。

1976年蒙特利尔第21届奥运会，加拿大反对制造“两个中国”，要求台湾不得使用所谓的“中华民国”的名义。台湾最终未能参赛。

1980年莫斯科第22届奥运会，因苏联人侵阿富汗受到许多国家和地区抵制，大陆与台湾均未派团与会。

1980年2月，中国和中国台北运动员均参加了在美国普莱西德湖举行的第13届冬季奥运会，这是大陆和台湾运动员第一次同场参加奥运会。台湾运动员曾参加多届冬季奥运会，均未取得理想成绩。

1984年7月，洛杉矶第23届奥运会，苏联、东欧一些竞技强国抵制了这届奥运会。中国和中国台北运动员第一次同场在夏季奥运会上竞技，蔡温义获举重60公斤级铜牌，使中国台北名列奖牌榜第42位。蔡温义与大陆获金牌的运动员陈伟强同台领奖，是海峡两岸中国人第一次。大陆运动员在这届获15枚金牌，名列金牌榜第4。台湾明显增加了参赛项目，有田径、游泳、射箭、拳击、自行车、击剑、柔道、现代五项、射击、举重、摔跤、帆船等，还参加了棒球和网球表演赛，棒球在表演赛中获铜牌。

1988年汉城第24届奥运会，中国台北派出射箭、田径、拳击、自行车、击剑、体操、柔道、现代五项、游泳、乒乓球、举

重、摔跤等项目运动员参加正式比赛，均未取得好成绩。同时参加了棒球、保龄球、跆拳道、柔道表演赛。在跆拳道表演赛中获 2 枚金牌和 3 枚铜牌。但奥运会不计表演项目奖牌的成绩，故中国台北仍在奖牌榜无名。

1992 年巴塞罗那第 25 届奥运会，中国台北参加了棒球、射箭、田径、自行车、柔道、射击、举重等项目正式比赛，棒球获银牌，使台湾在奖牌榜名列第 49 位。在跆拳道表演赛中，获 3 金 2 铜。

1996 年亚特兰大第 26 届奥运会，中国台北运动员参加游泳、跳水、举重、柔道、网球、女子垒球、拳击、射击、羽毛球、田径、自行车、乒乓球、射箭、帆船等项目的比赛。陈静在乒乓球女子单打中获银牌。中国台北在这届奥运会中列奖牌榜第 61 位。

2000 年悉尼第 27 届奥运会，中国台北派射箭、田径、羽毛球、体操、柔道、自行车、射击、游泳、乒乓球、跆拳道、举重、帆船、跳水等项目运动员参赛，获 1 银（女子举重 53 公斤级）4 铜（乒乓球女单、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以下级、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以下级、举重女子 75 公斤级），名列这届奥运会奖牌榜第 59 位。

2004 年雅典第 28 届奥运会，中国台北运动员参加了这届运动会的羽毛球、划船、射击、垒球、游泳、乒乓球、射箭、棒球、网球、举重、柔道、自行车、田径、跆拳道 14 个项目的比赛。在正式项目比赛中，共取得 2 枚金牌：陈诗欣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以下级、朱木炎跆拳道 58 公斤以下级。其中陈诗欣的金牌是中国台北运动员在奥运会上金牌的“零”的突破。2 枚银牌是射箭男子团体、跆拳道男子 68 公斤以下级。1 枚铜牌是射箭女子团体。中国台北由此名列这届奥运会金牌榜第 31 位，是中国台北参加奥运会以来取得成绩最好的一届（表 8–1）。

表 8-1 台湾地区参加奥运会与获奖牌统计（单位：枚）

届次（年份、地点）	金 牌	银 牌	铜 牌	获奖项目
17 届（1960 年，罗马）		1		田径
19 届（1968 年，墨西哥）			1	田径
23 届（1984 年，洛杉矶）			1	举重
25 届（1992 年，巴塞罗那）		1		棒球
26 届（1996 年，亚特兰大）		1		乒乓球
27 届（2000 年，悉尼）		1	4	举重、跆拳道、乒乓球
28 届（2004 年，雅典）	2	2	1	跆拳道、射箭
合计	2	6	7	

二、参加亚运会成绩

亚洲运动会是亚洲规模和影响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前身是远东运动会和西亚运动会。创始主办者是亚洲运动会联合会。亚洲运动会联合会改为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后，自 1982 年起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主办亚运会。海峡两岸的政治关系深刻影响双方与亚运会的联系。

台湾参加亚洲运动会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台湾积极参加，第二阶段是台湾不参加，第三阶段是海峡两岸共同参加。

第一阶段：台湾参加第2、3、5、6届亚运会。

1951年，第1届亚运会在印度新德里举行，11个国家和地区的489名运动员参加了6个项目的比赛。在中印友好的背景下，中国应邀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名义派代表观摩了这届亚运会。台湾没有参加这届运动会。

1954年，第2届亚运会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18个国家和地区的970名运动员参加了8个项目的比赛。台湾派出以王正廷为名誉团长、郝更生为团长的200多人代表团参加这届运动会7个项目的比赛，获得2枚金牌、4枚银牌和6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6位。其中杨传广获田径男子十项全能金牌，成绩引人注目。

1958年，第3届亚运会在日本东京举行，20个国家和地区的1422名运动员参加了13个项目的比赛。台湾派出209人的代表团参加了田径、游泳、足球、自行车、举重、拳击、篮球、排球、射击、网球、乒乓球、柔道、羽毛球13个项目的比赛。共获得6枚金牌、9枚银牌和10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4位。

1962年第4届亚运会在印尼雅加达举行，海峡两岸的中国运动员均未参加。

1966年，第5届亚运会在泰国曼谷举行，18个国家和地区的1945名运动员参加了14个项目的比赛。台湾共获得5枚金牌、9枚银牌和10枚铜牌，名列第8。吴道源表现出色，一人夺得步枪射击3枚金牌。

1970年，第6届亚运会在泰国曼谷举行，18个国家和地区的1752名运动员参加了13个项目的比赛。台湾获1枚金牌、5枚银牌和12枚铜牌，名列第12位。纪政打破女子100米亚洲纪录。

第二阶段：中国在亚运会的合法席位恢复，参加了第7、8、9、10届亚运会。台湾未参加。

第三阶段：海峡两岸共同参加亚运会。

1990 年，第 11 届亚运会在中国北京举行，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4655 名运动员参加了 27 个项目的比赛。中国代表团以 94 枚金牌名列第一。台湾遵照奥运模式，第一次以中国台北代表团的名称参加亚运会，仅名列金牌榜第 16 位。

1994 年，第 12 届亚运会在日本广岛举行，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828 名运动员参加了 34 个项目的比赛。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 7 枚金牌、12 枚银牌和 24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7 位。

1998 年，第 13 届亚运会在泰国曼谷举行，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0 名运动员参加了 36 个项目的比赛。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 19 枚金牌、17 枚银牌和 41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6 位。

2002 年，第 14 届亚运会在韩国釜山举行，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9699 人参加了 41 个项目的比赛。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 10 枚金牌、17 枚银牌和 25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7 位。

2006 年，第 15 届亚运会在卡塔尔多哈举行，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500 名运动员参加了 39 个大项、424 个小项的比赛，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 9 枚金牌、10 枚银牌和 27 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 10 位。

表 8-2　台湾地区参加亚运会与获奖牌统计（单位：枚）

届次	时间（年）	地点	金牌	银牌	铜牌	金牌数排名
2	1954	马尼拉	2	4	6	6
3	1958	东京	6	[9]	(10)	4
5	1966	曼谷	5	<9>	[10]	8
6	1970	曼谷	1	5	12	12
11	1990	北京		10	21	16
12	1994	广岛	7	12	24	7

（接续表）

（续表）

届次	时间（年）	地点	金牌	银牌	铜牌	金牌数排名
13	1998	曼谷	19	17	41	6
14	2002	釜山	10	17	25	7
15	2006	多哈	9	10	27	10

资料来源：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网站：http://www.ocasia.org

从台湾参加亚运会的成绩来看，在亚洲竞技体育的地位属于中等。从近几届亚运会的成绩来看，在亚洲竞技体坛，中国、韩国、日本属第一集团，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泰国、台湾、印度、朝鲜、伊朗属第二集团，台湾在亚洲竞技体育的地位属于中等偏上。

台湾参加了多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成绩一般。

回顾台湾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的历史和取得的成绩，可以看出，台湾体育界在发展竞技体育方面的经验越来越丰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改进和完善，参加比赛的项目越来越多，参与竞技运动的队伍不断扩大，竞技水平整体上不断提高，成绩越来越好。达到或接近世界水平的项目主要是有跆拳道、射箭、举重和乒乓球等。

三、参加东亚运动会等其他较大型运动会成绩

台湾在东亚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残奥会等运动会上，也取得一些好成绩（表 8-3）。

表 8-3　中国台北在东亚运动会等较大型运动会上的成绩

时间	奖牌	姓名	运动种类	赛会名称
1991	金	王惠珍	田径（200M）	第 1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1993	铜	王惠珍	田径（200M）	第 17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张峰治	体操（跳马）	第 17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张峰治	体操（鞍马）	第 17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陈玉琴	保龄球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
	金	乃慧芳	田径（跳远）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
	金	王惠珍	田径（100M）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
	金	王惠珍	田径（200M）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
	金	张峰治	体操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
	金	蔡耀明等三人	保龄球	第 1 届东亚运动会
1995	金	陈志荣、王思婷	网球（混合双打）	第 18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王思婷、刘虹兰	女子网球（双打）	第 18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王思婷	女子网球（单打）	第 18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吴玫玲	女子柔道第五级	第 18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1996	金	李青忠	柔道	亚特兰大残奥会
	铜	周长生	桌球（轮椅组）	亚特兰大残奥会
	铜	许志杉	桌球（公开组）	亚特兰大残奥会
1997	金	朱南美	女子举重	第 2 届东亚运动会
	金	郭品君	女子举重	第 2 届东亚运动会
	金	陈瑞莲	女子举重	第 2 届东亚运动会
	金	黄喜莉	女子举重	第 2 届东亚运动会
	金	詹明树	武术	第 2 届东亚运动会

（接续表）

(续表)

时间	奖牌	姓名	运动种类	赛会名称
1997	金	陈锋	羽毛球个人赛	第2届东亚运动会
	金	许芷菱	女子跆拳道	第2届东亚运动会
	金	周俊三等12人	男子篮球	第2届东亚运动会
	金	王思婷	女子网球（单打）	第19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王思婷、徐雪丽	女子网球（双打）	第19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连玉辉、王思婷	网球（混合双打）	第19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林秉超	男子网球（单打）	第19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1999	金	李慧芝	女子网球（单打）	第20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李慧芝、王思婷	女子网球（双打）	第20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王思婷	女子网球（单打）	第20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王思婷、林秉超	网球（混合双打）	第20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2000	金	江志忠	田径标枪	2000年悉尼残奥会
	银	周长生	桌球个人	2000年悉尼残奥会
	银	林晏弘、周长生	桌球双打	2000年悉尼残奥会
	铜	李青忠	柔道	2000年悉尼残奥会
	铜	卢丽华	健力	2000年悉尼残奥会
	铜	男子团体	桌球	2000年悉尼残奥会
	铜	女子团体	桌球	2000年悉尼残奥会
2001	金	陈诗欣	跆拳道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杨纹贞	跆拳道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吴志展	保龄球（男子单人）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刘紫垣、吴志展、王天福、陈德农、曾圣贤	保龄球（男子5人组）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曾圣贤	保龄球（男子全项）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陈诗欣	跆拳道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杨纹贞	跆拳道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吴志展	保龄球（男子单人）	第3届东亚运动会

(接续表)

（续表）

时间	奖牌	姓名	运动种类	赛会名称
2001	金	刘紫垣、吴志展、王天福、陈德农、曾圣贤	保龄球（男子5人组）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曾圣贤	保龄球（男子全项）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金	陈天文	田径（男子400栏）	第3届东亚运动会
	银	庄智渊	男子桌球（单打）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桌球队	男子团体桌球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李慧芝	女子网球（单打）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蒋澎龙、陈秋丹	桌球（混合双打）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蒋澎龙、张雁书	男子桌球（双打）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李慧芝、翁子婷	女子网球（双打）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卢彦勋	男子网球（单打）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陈天文	田径（400M）	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2003	金	朱木炎	跆拳道（男子绳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卢彦勋	网球（男子单打）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詹谨玮、庄佳容	网球（女子双打）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吴燕妮	跆拳道（女子绳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张琼芳	跆拳道（女子雏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中国台北队	女子排球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陈世凯	跆拳道（男子轻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廖家兴	跆拳道（男子中乙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林文正	跆拳道（男子重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纪淑如	跆拳道（女子羽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接续表）

(续表)

时间	奖牌	姓名	运动种类	赛会名称
	铜	李晓虹	柔道（女子无限量级）	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林义杰	马拉松	中国戈壁马拉松
2004	金	林义杰	马拉松	智利阿他加马寒漠马拉松赛
	银	林义杰	马拉松	埃及撒哈拉沙漠马拉松赛
	金	黄怡学	男子体操跳马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郭振维	男子射箭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陈迪、庄佳容	混双网球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吴燕妮	跆拳道（女子51公斤级）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庄佳容、谢淑薇	女双网球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中国台北队	女子排球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张伊岚	跆拳道（女子55公斤级）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银	杨淑君	跆拳道（女子47公斤级）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2005	铜	王宇佐	网球（男子单打）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谢淑薇	网球（女子单打）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詹谨玮	网球（女子单打）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铜	林祥威	男子体操鞍马	第23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金	王俊彦	软网球（男子单打）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叶佳霖、李佳鸿、方同贤、王俊彦	软网球（男子团体）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方同贤、王俊彦	软网球（男子双打）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林永锡	体操（男子吊环）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詹咏然	网球（女子单打）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庄佳容、易楚环	网球（混双）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杨纹贞	跆拳道（女子67公斤级）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詹咏然、庄佳容	网球（女子双打）	第4届东亚运动会

(接续表)

（续表）

时间	奖牌	姓名	运动种类	赛会名称
2005	金	王宇佐	网球（男子单打）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谢政刚	空手道（男子55公斤级）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黄庠榛	空手道（男子60公斤级）	第4届东亚运动会
	金	中国台北队	篮球（男子）	第4届东亚运动会

资料来源：2006年台湾年鉴。

第七节　教练员管理与培养

台湾体育界很重视教练员的培养与管理，不仅注重高层次教练队伍的管理，对中低层的二、三线教练员也采取切实的措施促进其素质的提高。如对专任运动教练，体委会也制定有专门的奖惩考评办法，规定：

每年度考核一次，结果与级别、工资升降挂钩。教练员考核采用得分制，其中绩效占30%，服务占25%，勤惰占10%，品德占15%，行政配合占20%。

总分80分以上者为甲等，即晋升一级工资，续聘；

70分以上不满80分者为乙等，续聘；

60分以上不满70分者为丙等，可续聘一年，但如连续两年名列丙等，解聘；

60分以下者，解聘。

为鼓励教练员专心本职工作，即使在大专院校任职的教练员，也规定不许兼职兼课，否则不得评为甲等；有旷工1次以上或全年事病假超过14天者，亦不准评为乙等。且对教练员的考评分为平

时考评和专案考评，以促使其保持工作成效进步的一贯性。

第八节　反兴奋剂

台湾体育界为保护运动员健康，遵守国际反兴奋剂要求，坚持在台湾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

进入新世纪，在反兴奋剂管理体制中，台湾体育界大致形成体委会、中国台北奥委会、单项体协主体的管理架构。

体委会发挥领导作用，成立运动员用药咨询小组，负责制订政策，解决相关争议。

中国台北奥委会负责实施反兴奋剂工作，建立医药委员会，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发挥中坚作用，负责拟订反兴奋剂计划，确定检测程序与相关处罚，与体委、单项协会一起对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管理人员、学校等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宣传教育与检查，各单项体协须尊重与配合奥委会的处罚决定或建议。

各单项运动协会建立反兴奋剂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防范兴奋剂的使用。

对违反规定使用兴奋剂者，台湾体育部门规定了明确的罚则：

对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撤销其注册，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参赛；

对违禁的教练员，亦给相应处分；

对单项体协，如一年内所属运动员有二人以上使用兴奋剂，可停止其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管理权和经费补助。

关于反兴奋剂所需经费，由奥委会编列预算，报体委核定执行；单项体协反兴奋剂经费由其自筹；重大运动会的反兴奋剂经费由相关承办或参赛单位列入预算。

从《"行政院"体育委员会运动员用药咨询小组组织简则》（1999年3月23日）和先后于1999年发布的《管制运动员违规使用药物处理规范》、2001年发布的《运动禁药管制办法》可以发

现，台湾体育界反兴奋剂的力度逐渐加大，工作也越来越规范、细致和严格。

第九节　台湾著名体育活动家与著名运动员

一、著名体育活动家

（一）徐亨

台湾体育活动家，1912年出生，广东花县人，暨南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大学时期就热衷排球、足球、游泳等运动。1930年被选入中国排球队，参加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9届远东运动会排球比赛，获得冠军。1934年被选入中国足球队，参加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第10届远东运动会，获得冠军。1940年获香港游泳锦标赛50米、100米自由泳金牌。1948—1951年是香港水球队队员。1950年起历任香港游泳、排球、篮球总会会长及名誉会长，台湾游泳协会会长、亚洲业余游泳联合会副主席、台湾省体育协进会副理事长等职。先后任中国台北奥委会副主席（1965—1973）、主席（1973—1974）和名誉主席。

1970年被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1988年离任后为名誉委员。

（二）吴经国

台湾体育活动家，1946年出生，台湾台北人。先后毕业于台湾东海大学、英国牛津理工学院、利物浦大学。曾任建筑师、大学教授、公司经理、董事长等职。喜爱篮球、网球、高尔夫球和游泳等运动。1966—1968年任东海大学篮球队队长，并在台湾篮球锦标赛中获银牌。先后任中国台北奥委会副主席，中国台北篮球协

会、滑水协会副主席和中国台北城市篮球协会主席。1986 年率中国台北篮球队参加亚洲篮球锦标赛和第 10 届世界篮球锦标赛。

1988 年被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1989 年以后先后任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委员、文化委员会委员和奥委会协调委员会委员。

二、著名运动员

（一）杨传广

杨传广（1933 — 2007 年），台湾男子田径十项全能运动员。台湾台东人，阿美族。

杨传广受父母影响，自幼喜好运动。1952 年在台湾省中学生运动会上，以 1.83 米的成绩获得男子跳高第 1 名。1953 年在台湾省运动会上以 6.85 米的成绩获跳远冠军。1954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 2 届亚运会上以 5454 分获田径十项全能冠军。

1956 年参加在墨尔本举行的奥运会，以 6521 分取得田径十项全能第 8 名。1958 年以 7101 分获东京亚运会十项全能冠军。

1960 年以 8426 分打破了苏联运动员创造的 8357 分的十项全能的世界纪录；当年参加在罗马举行的第 17 届奥运会，以 8334 分的成绩获银牌，成为第一位获奥运会奖牌的中国运动员，也是在本届奥运会田径项目中获得唯一奖牌的亚洲人。

1963 年 4 月在美国以 9121 分的成绩创造十项全能世界纪录；当年被评选为“世界最佳田径运动员”。1964 年，参加在东京举行的第 18 届奥运会上，以 7650 分的成绩获得第 5 名。被誉为“亚洲铁人”。曾任奥运训练营总教练、国际田联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

2007 年 1 月 27 日因病在美国逝世。

（二）纪政

台湾女子田径短跑运动员，1944 年出生，台湾新竹人。

纪政从小喜爱体育运动，中学时就显露田径才华，19岁获台湾省女子五项全能冠军，20岁获南太平洋女子五项锦标赛冠军。

在1968年于墨西哥城举行的第19届奥运会田径比赛中， 以10.4秒的成绩获女子80米栏铜牌， 成为在奥运会上第一位获得奖牌的中国女运动员。

1969—1970年先后8次破平世界纪录；1964—1970年间先后44次创造亚洲田径纪录；1970年在曼谷举行的第6届亚运会上获得女子100米冠军。先后5次打破世界纪录，被誉为“世界女飞人”“短跑女王”。国际体育新闻界把1970年称为“纪政年”，被法国《运动》杂志评选为“世界最佳运动员”。纪政曾任中国台北田径协会总干事、主席等职。

（三）陈诗欣

台湾女子跆拳道运动员，1978年出生，台北人。

陈诗欣5岁开始在父亲帮助下练跆拳道。1990年获东亚运动会冠军；1994年获世界杯冠军并获最佳选手奖。后先后在世界杯、东亚运动会和亚运会等重大比赛中连夺冠军。

2004年，在雅典奥运会上为台湾地区夺得第一个奥运会冠军。

（四）朱木炎

台湾男子跆拳道运动员，1982年出生，台湾桃园人。

朱木炎曾多次在国际跆拳道比赛中获奖：1998年世界青少年锦标赛获银牌，2001年世界杯获金牌，2003年世界锦标赛获金牌，2004年雅典奥运会获跆拳道男子58公斤以下级金牌，成为台湾地区首位获得奥运会男子金牌的选手。

第九章　体育经济

20世纪下半叶以来，台湾体育经济不断发展，体育用品与体育旅游发展迅速。

台湾体育用品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外销，至今产品90%以上以出口为主。

台湾建设大批体育场地，制定有较齐全的体育场地法规。台湾运动设施服务业是以运动健身俱乐部和中大型运动设施服务为主，特别重视运动场馆向民众开放。

第一节　体育经费

一、社会体育经费

台湾的社会体育和场地设施建设的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投资。如1999年约30亿台币的体育预算中，社会体育经费约占43%。

台湾的社会体育经费主要由体委会和各县市体育行政主管机构支付。体委会2004年经费预算为新台币29.95亿元。各市、县2004年体育经费共约新台币52.59亿元。均比上一年度经费略有增加。

以2004年为例，台湾各县市政府体育经费52.59亿元平均分配到25个县市，按同年总人口22689122人计算，每人平均分配为231.81元，其中以连江县最多，约有5867元；其次为澎湖县，约有1613元；再其次为桃园县，约有804元。每人分配到的体育经费低于100元的县市有6个，由低至高次序为新竹县、彰化县、嘉

义市、台南县、南投县（表 9–1）。

表 9–1 台湾各县市每人平均分配体育经费预算数

单位：新台币（元）

县市名称	预算总额	人口数	每人平均分配数
总计	5259567646	22689122	23181
台北市	482365908	2622472	18394
高雄市	324867000	1512677	21476
金门县	43970000	64456	68217
连江县	54912000	9359	586729
澎湖县	148156000	91808	161376
台北县	401893400	3708099	10838
桃园县	1491587000	1853029	80495
新竹县	23244000	467246	4975
苗栗县	85487600	560643	15248
台中县	313753100	1527040	20546
彰化县	79053000	1316762	6004
南投县	45206000	538413	8396
云林县	97790000	736772	13273
嘉义县	36383000	557903	6521
台南县	97715000	1105674	8838
高雄县	85837446	1238925	6928
屏东县	159980000	900199	17772
宜兰县	250506000	462286	54189
花莲县	164815000	349149	47205
台东县	69019000	240373	28713
基隆市	92931640	392337	23687
新竹市	65857552	386950	17020
台中市	416612000	1021292	40793
嘉义市	131847000	270341	48771
台南市	95779000	754917	12687

资料来源：各县市人口数来自“内政部”颁布之 2004 年台闽地区现住人口数资料；体育经费预算由各县市政府体育场及教育局体健科课（社教科）提供资料后加总计算。本表统计时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取得优异成绩的社会体育运动员，台湾有关方面也给予奖励。《“行政院”体育委员会奖励绩优残障运动选手实施要点》(1998年3月16日发布）规定了有关办法（表9-2)。

表9-2　奖励绩优残障运动选手助学金

单位：新台币（元）

名次	残奥会	聋人世运会	远南残奥会	聋人亚太运动会
第1名	200万	60万	40万	20万
第2名	100万	30万	20万	
第3名	60万	20万		
第4名	30万			

二、民间体育团体经费

经费补助是台湾地区行政部门调控各类体育组织活动的主要政策杠杆。

台湾体育行政部门除确保其自身管理系统所必需体育活动经费外，还拿出相当经费补助民间体育团体甚至非体育民间团体开展各类体育活动。2001年，体委会制定了民间体育活动团体经费补助办法，以保护、鼓励和支持大量以民间形式开展的体育活动。

对民间团体举行的竞技体育活动分层次给予补助，如主承办国际或亚洲锦标赛宿膳费每人每天最高补助2000元，主承办公开赛、邀请赛等每人每天补助1600元。另有保险金每人300万元，以及交通费等补助。民间团体主办台湾地区的运动会每次活动最高补助30万元。对参加岛外的国际教练、裁判培训等活动，1至3天补助8至15万元，另有服装费补助等。为提高台湾的竞技运动水平，体育行政部门鼓励民间团体聘用外籍教练，聘用待遇按外籍教练的已有业绩确定，如对所指导的运动员在最近两届奥运会上获前3名

者，月薪 5000 美元；对所指导的运动员在最近两届锦标赛获前 3 名，或在最近两届洲级综合运动会上获第 1 名者，月薪 3000 美元；对所指导的运动员在最近两届洲级单项锦标赛上获第一名者，月薪 2000 美元；本人参加最近一届奥运会获前 3 名获聘教练者，每月 1000 美元等。另补助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300 万元新台币）等。

对民间团体从事职工、老中青妇、原住民、伤残人、传统体育等大众性社会体育活动，体育行政部门区别不同情况给予补助。在政策上，对伤残人体育活动给予特殊的关照。如无论是民间体育团体还是非体育团体，只要是举行伤残人体育活动，每一活动最高给予 40 万元新台币补助；对举办其他人员参加的社会体育活动，每一活动最高给予 30 万元新台币补助。

对民间体育举办与祖国大陆和对外的体育交往活动，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给予补助。对邀访的体育人士分级给予不同的经费补助，其中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保险费等。

对民间团体从事体育科教活动者，按参加活动的人数多少、活动时间的长短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补助。如参加体育科技研讨会 2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且不收报名费者，研讨会 1 天最高补助 8 万元、两天补助 12 万元、3 天补助 15 万元。参加活动人数超 100 人、时间超过 3 天，最高补助 30 万元。

台湾体育行政部门对民间团体从事体育活动的补助是有条件的限制性补助，对不配合行政工作或不履行义务、或民间团体所属运动员一年内有两例使用兴奋剂者等，体育行政部门可在两年内停止补助或撤销追缴经费补助。

第二节　体育用品与体育旅游

台湾有体育用品制造业和运动服务业，并有“运动产业”概念

(亦有文章称之为"体育运动产业")。体育用品业包括体育健身器材、运动器材、设备及用品等，运动服务业则包括运动设施服务、运动商品和批发零售、运动信息传播、运动经纪顾问、职业运动、以及体育旅游等方面。

从国外体育产业的发展模式看，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市场主导型；一类是政府参与型。由于特定的历史与环境，台湾运动产业属于混合型发展模式。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台湾一直把体育运动当做一项公益事业，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统筹安排。但台湾的经济体制决定民营企业和私人企业者直接面向运动产业市场，以营利为目的的产业性质和占相当比例的产值决定了运动产业在台湾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因而，台湾运动产业的发展模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偏于市场主导模式。但随着运动产业的发展，它在台湾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不断加强[1]。

台湾体育用品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外销，至今90%以上的产品都是外销。在经营上，台湾运动产业者以接受国际运动著名品牌的委托（OEM）方式起家，奠定了在国际市场上产品供应者的地位。早在1989年，台湾体育用品外销金额就已超过18亿美元，成为全球最重要的体育用品供应基地之一。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到台湾岛内工资、土地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体育产品生产者开始将劳力密集等技术层次较低的产品移往祖国大陆及东南亚等地区生产，而将技术密集及附加值高的产品留在台湾岛内研究制造。截至2001年底，约70%的台湾体育用品制造业主已前往大陆投资，仅在福建省投资的就有200多家。但这些体育用品企业生产品种少、科技含量不高、品牌落后于国际水平，一般规模都不大，约60%的企业仍以半成品加工的方式而生存。

台湾体育旅游开发得较早，并有一定的基础和实力，发展较兴

[1] 兰自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72－74.

旺。台湾体育旅游业的发展得益于台湾良好的体育旅游资源、经营管理人员的经验，以及民众对休闲运动的认同感。同时，台湾把体育旅游与休闲、娱乐较好地结合起来，更多地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1]。

第三节 体育场地

台湾制定有较齐全的体育场地法规，如《高级中学体育设备标准》(1973年8月27日)、《"国民"小学体育科设备标准》(1981年1月31日)、《台湾省中小学加强体育设施工作要项》(1982年2月25日)、《"国民"中学体育科设备标准》(1987年10月16日)、《有关部门联赛制度补助学校兴建体育馆或游泳池原则》(1990年8月30日)《台湾省各级学校开放场所实施计划》(1991年3月27日)、《为落实社区全民运动请各校确实订定学校运动场地设备借用及管理办法》(1994年8月31日)、《高尔夫球场管理规则》(1998年3月11日修正公布)等。台湾运动设施服务业是以运动健身俱乐部和中大型运动设施服务为主。运动健身俱乐部是台湾运动服务业的主要形式。据调查，台湾参与商业性运动健身俱乐部的人数占规律性习惯运动人口总数的18.29%。

大中型运动设施服务是台湾运动服务业经营的另一种形式。2000年台湾公布了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赋予学校举办育乐营的经营管理权。因而，台湾各级公私立学校、各公立公营体育场馆以及体育社团机构纷纷根据自身的运动设施和师资条件，办理各种有偿的假期运动训练班等。至此，台湾几乎所有类型的运动场馆均向民众开放。

[1] 兰自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84-85.

第十章 学校体育

受体育政策和长期由“教育部”管理体育体制等方面的影响，学校体育在台湾体育事业发展中居有利地位，由教育部门管理体育，学校体育自然成为台湾体育的主体。“教育部”主管体育时期，教育部门研究制订学校体育发展的目标与规划；研究制订体育教学、课余体育活动、课余体育培训与竞赛、督导与考核事项；研究制订体育专业人员培养、进修与辅导事宜；研究制订学校体育的法规、法制建设并监督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建设得到保障，并向社会开放。台湾对大学、高中、“国民”中学、“国民”小学体育的目标、课程设置和课时等均有详尽的要求，保证了学校体育的顺畅发展。

第一节 日据时期的学校体育

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后，实行“日台一体”“皇民化”殖民政策，专门设立学务部推动殖民教育[1]。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则推行“日化”，称日语为“国语”，称日本本土为“内地”。台湾被占50年，是台湾人民备受屈辱的半个世纪。

早在1896年9月25日公布的“总督府国语学校规则”，即规定台湾人入学年龄为8岁以上25岁以下，教授具有修身、国语、读书、作文、习字、算术、唱歌、体操等科。

---

[1] 宋文黛，等. 台湾全纪录. 台北：锦绣出版社，1990：153.

随后，1898 年公布了台湾公立学校规则，明定体操为必修科目，每周授课 2 小时，其内容为游戏和普通体操。1904 年修订规则条文，公布体操的内容方法："本科授课之时，最初以游戏为主，逐渐加入普通体操，而女子学童则以适当游戏为主。"❶

1917 年总督府公布的《学校体操教授要目》，将体操内容定为体操、教练和游戏三大项目，这是台湾有史以来第一次的体育课程标准❷。

在台湾，体育首先出现在学校教学中，初称"体操"；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强调军事训练，为军国主义服务，加入柔道、剑道等项目，将"体操"改称"体炼"❸；台湾光复后改称"体育"。

日本初占台湾时，为缓和民族矛盾，镇压与怀柔政策并举，在学校中，忌台湾学生学会军事技能以抗日，故未将所谓兵式体操等在台推行，体育课多为徒手操、游戏、跑步等，本地固有的踢毽子、划龙船等亦在体育活动中出现。进入 20 世纪，台湾学校体育进一步发展，游戏之外，竞技的内容增多，如细分为球技、跑技、投技、跳技等，瑞典体操、德式体操等亦有所介绍引进，同时以兵操为内容的"教练"亦逐步深入体育课中。从甲午战争之后到 1945 年，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就没有中断过。随着国际紧张局势加剧，日本需要大量兵员，而台湾是当时日本重要的兵员掠夺地，具体要求台湾"中等学校以上的男生必须加授剑道、柔道或弓道，女生在师范学校、高等女学校、实业学校中，必须加授弓道或薙刀"。学校体育成为军事训练课。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台湾成为日本的"兵站和军火库"，"体操科"更成为为军事服务的"体练科"，其目的是培养"献身奉

❶ 蔡祯雄．日据时代台湾初等学校体育科的历史考察．中华体育季刊，1990（3）：1-4.
❷ 蔡祯雄．日据时代师范教育体育的变迁．体育学会学报，1994：3.
❸ 蔡祯雄．日据时代台湾初等学校体育发展史．师大书苑有限公司，1995：152.

公的实践力”，借“身心的磨炼来涵养武道的精神”，体育课不但要进行军事训练，甚至有参拜神社的内容。

分析研究台湾体育发展可以看到，台湾的现代学校体育始于日据时期。台湾一些现代体育项目的发源，也始自日据时期的一些措施和活动，如举行台湾小学校教员体操科讲习会、发布《公学校体操教授细目》、成立台湾体育协会和举行第一次全岛小公学校联合运动会等。

第二节　光复后的学校体育

1945年台湾光复以后，特别是1950年后，由于体育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学校体育在台湾体育事业发展中逐步占居优先发展地位，获得较快速的发展。

一、学校体育管理

(一) 学校体育领导体制

1. “教育部”主管体育时期的学校体育

1997年7月，台湾体委会成立以前由“教育部”管理体育，其下设“国民体育委员会”，研拟台湾体育政策，指导台湾的体育活动。1970年后，“教育部”的体育工作日重，“国民体育委员会”人少事多，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因此，经“立法院”三读通过，于1973年10月31日成立“体育司”。从此，体育工作即有较统一的领导及推行机构。“体育司”成立后，原分为学校体育、社会体育、国际体育及研究发展四项业务，但因受教育组织法的限制，将国际体育并入社会体育科，暂设三科。1979年因应实际需要，局部调整业务。第一科掌管学校体育、学校卫生，第二科掌管研究发展与全民运动，“体育司”设司长、副司长、专门委员、视

察、专员、科员等，共有员额17人。省（市）政府教育厅（局）、县（市）政府局设体育专管单位，乡（镇、县辖市、区）公所置体育专业人员，负责辖区内“国民”体育活动的规划辅导及推动事项。“教育部”体育司成立以后，原“国民体育委员会”依然存在，但其主要任务是负责体育政策的研拟，体育活动的指导、协调、咨询、研究等事项。

“教育部”体育司设有学校体育处，专门负责学校体育推广、学生体能检测、各级学校运动联赛的规则及执行等，其主要任务是：

(1) 研究制订学校体育发展的目标与规划；

(2) 研究制订体育教学、课余体育活动、课余体育培训与竞赛的策划、督导与考核事项；

(3) 研究制订体育专业人员培养、进修的策划与辅导事宜；

(4) 研究制订学校体育的法规、法制建设并监督实施。

由教育部门管理体育，学校体育自然成为台湾体育的主体。无论社会体育的普及或运动水平的提高，都依赖于学校体育的正常发展。首先，学校体育有其正常的营运系统，只要合理运作，不难获得实际成效。另一方面，竞技体育运动的后备力量在学生，且运动习惯的建立均以学生时期为首要，这两方面成为台湾体育立法偏向学校体育的依据。在“教育部”体育司主管台湾体育工作期间，各级政府对学校体育非常重视，将其列为体育工作的首位，其学校体育管理制度也比较健全，使学校体育得到较好的发展。

2. “体委会”主导体育时期的学校体育

1997年7月，台湾体委会成立以后，“教育部”“国民体育委员会”组织条例由“教育部”报请“行政院”废止。体育司则以发展学校体育为主，主要任务是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升学生体

❶ “行政院”．“国民”体育法施行细则，1985-05-25公布．

能，培育学生终身运动习惯与鉴赏运动能力。

2000年6月22日，“教育部”与“行政院体育委员会”协商，对权责划分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大专校院运动会与中等学校运动会自2000年7月1日起移由“教育部”主办，体委会协助办理各项运动竞技比赛活动；以学校为组团单位者由“教育部”主政；至于学校经单项运动协会推荐参加国际分龄运动比赛，亦由体委会主政，“教育部”协助办理。

大专校院运动会是台湾较重要的学校体育运动会，2001年10月29日发布的大专校院运动会举办准则对该运动会的举办作出了具体规定。

订定大专校院运动会举办准则[1]（摘编）

(2001年10月29日订定)

第1条　本准则依体育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订定之。

第2条　大专校院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由“教育部”（以下简称本部）主办，大专校院承办，有关机关团体协办。

第3条　大运会每年四月至五月举办，会期以不超过七天为原则。

第4条　大运会举办之竞赛种类分列如下。

一、应办种类：田径、游泳。

二、选办种类（至少选六种）：体操、网球、跆拳道、桌球、羽球、柔道、射箭、高尔夫、足球、保龄球。

三、增办种类：承办单位得就前款所定竞赛种类外增列一种至两种竞赛种类。

第5条　大运会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专校院为单位组队参加；参加竞赛之运动员应具备下列资格：

[1] http://www.wfic.lawbank.com.tw/

一、大运会比赛当为学期注册在学之正式学制学生，经大专校院（含空中大学及专科以上进修学校）公开招生录取，入学修读授予学位或颁发毕业证书之课程者。

二、未与职业队签约或未遭禁赛处分者。

前项第二款之规定，大运会各队之领队、教练及管理适用之。

第6条　大运会承办学校由各大专校院于大运会举办之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办规划书，其内容应包含下列各项：

一、学校体育实施情形（组织行政、课程教学、活动竞赛、场馆利用等）。

二、大运会实施计划（宗旨、竞赛种类、组织规程等）。

三、各类活动所需之软硬件设施（竞赛、学术、艺文、展演等）。

四、承办资源与能力（人力资源、社会资源及财务计划等）。

五、环境条件报告（交通、住宿、餐饮、安全等）。

六、学校出具经校务会议通过，同意承办大运会之正式公函。

前项承办学校由本部遴选之，其遴选规定另定之。

第7条　大运会之比赛场地应以承办学校之场馆为主，必要时得使用邻近之场馆。

第8条　大运会举办期间承办学校应办理体育学术、艺文、表演、展览等活动，并提供各大专校院师生展演、发表机会。

第9条　大运会承办学校应于一年前成立大运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办理各项筹备事宜。

第10条　大运会筹委会组织章程，由承办学校拟订，经本部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11条　大运会筹委会应设运动员药物检验委员会，办理检验事宜。

参加大运会之选手应接受前项委员会之运动员药物及性别检验，检验结果证实有违规者，依相关规定议处。

第12条　大运会之竞赛规程及技术手册，由筹委会拟订，经

本部核定后于前一年公告。

筹委会应设运动竞赛技术委员会，审议前项之竞赛规程、技术手册及相关之竞赛文件。

第 13 条 大运会筹委会应办理必要之保险。

第 14 条 大运会举办经费之来源如下：

一、本部专款补助。

二、报名费收入。

三、广告费收入。

四、媒体转播权利金收入。

五、个人、团体或机构之捐助。

六、出售纪念物品之收入。

七、承办学校自筹款。

八、其他经筹委会核定之收入。

第 15 条 承办学校应将经费收支状况表及报告书于大运会结束后三个月内送本部备查，报告书内容如下：

一、筹委会组织成员及筹备处工作小组名单。

二、参赛单位人员名单。

三、举办种类（项目）之竞赛成绩。

四、参赛人数统计表。

五、竞赛人数统计表。

六、检讨与建议。

七、其他经本部指定之报告。前项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应列入移交及列管。

第 16 条 本准则自发布日施行。

(1) 中小学体育班、各级学校发展特色运动部分，为配合地方自治，经费之编列已改由各县市政府主导。至此，前述业务原则回归各地方政府依实际需求规划发展。另为配合体委会规划全省选手培养体系发展，有关学校体育优秀选手培训部分，则配合体委会发

展培训体系之基层训练站，纳入长期培训，加以辅导。

(2) 大专体总、高中体总业务或活动若以学校为参加对象时，则由“教育部”主政；其余活动业务，由体委会主政。

(3) 有关专任教练纳入学校正式编制员额之相关法规修订，由“教育部”主政；学校编列预算聘雇部分，则由各校依组织员额预算作业规定办理。另外有关协商各大学增列运动教练员名额编制并予以聘任部分，由教育部研拟“大学运动教练任用办法”办理。

(4) 有关选手管理制度部分，由体委会规划制订颁布相关办法，相关团体配合办理。

(5) 学校师生出席国际体育学术会议，除单一性国际体育教学学术会议，由“教育部”主政。有关民俗体育部分，除学校民俗体育之推展由“教育部”主政之外，其余由体委会主政[1]。

（二）学校体育有关规定

1.《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等学校体育管理文献

学校体育管理方面，注重依法办事。台湾学校体育政策法规较完善，不同时期的学校体育有关规定主要有：

《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患病学生体育成绩考核办法》(1968 年 8 月 17 日修正)

《各级学校校内外运动竞赛实施办法》(1975 年 3 月 11 日)

《参加奥运集训并指定借读学校之中等学校以下在校学生成绩计算方式》(1976 年 2 月 12 日)

《初级中学体育特别班实施计划》(1977 年 1 月 14 日)

《长期培养中小学优秀运动人才实施要点》(1979 年 7 月 7 日)

《台湾省高级中等学校校际社团活动竞赛实施计划》(1979 年 9 月 24 日)

---

[1] 洪嘉文. 学校体育发展现况. 学校体育，2001 (4)：4-5

《各级学校请斟酌学校实际情况至少选择一个运动项目拟订发展计划培养运动选手》（1980年1月19日）

《重点发展单项运动实施学校得以需要实施其他适当编班方式》（1983年4月29日）

《中等学校体育促进会筹设要点》（1984年1月9日）

《台湾省高级中等学校体育运动、卫生保健组长授课时数自1979年度起准予比照其他各组组长办理》（1985年8月27日）

《学校专任运动教练实施计划》（1985年8月27日）

《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1986年2月3日）

《台湾省小学体育促进会实施计划》（1990年5月8日）

《台湾省各级学校办理学生假期体育活动营实施计划》（1990年12月7日）

《台湾省各级学校切实办理学生假期体育活动营》（1991年3月4日）

《台湾省中小学教师休闲体育活动实施计划》（1992年1月6日）

《改进特殊体育教学实施计划》（1995年1月4日）

《省立学校办理课外游泳活动经费账务处理方式及支付酬劳费用标准》（1996年8月30日）

《小学体育课程标准》（1996年试用）

《体育委员会辅导大专院校优秀运动选手假期训练实施要点》（1998年11月18日）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1998年试用）

《中学体育课程标准》（1998年试用）

《学校专任运动教练辅导与管理实施要点》（1999年2月22日）

《大专院校运动会举办准则》（1999年3月24日）

《中等学校运动会举办准则》（1999年4月13日）

《中小学体育探视要点》（1999年11月3日公布）

《加强校园运动安全实施要点》(2000 年 8 月 7 日公布)

《大专校院体育探视要点》(2000 年 9 月 1 日公布)

《中、小学体育促进会实施要点》(20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

《民间参与学校游泳池兴建营运作业要点》(20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

《中等以上学校运动成绩优良学生升学辅导办法》

《台湾省公私立高级中等学校单独甄试中学运动成绩优良学生实施计划》

《台湾省公私立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教学辅导暨观摩研习会实施计划》

《台湾省中学体育教学观摩暨研习会实施计划》

《台湾省小学体育教学观摩暨研习会实施计划》

从上述政策法规可以看出，涉及学校体育的诸多方面，对学校体育的发展起到规范和保障作用。

台湾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制订有关学校体育法规，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修订《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及《中等以上学校运动成绩优良学生升学辅导办法》。《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是体现台湾学校体育具体政策的重要法规。

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1]（摘编）

第一条　为切实督导各级学校体育教学及活动的实施，特依据有关“体育法”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制订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私立各级学校（以下简称各校）体育的实施，依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各校实施体育的目标如下：

[1] http://www.wlps.hlc.edu.tw/

一、发展基本动作能力，学习运动技能，培养参与体育活动的必备技能。

二、增进体育知识，建立正确的体育观念，培养参与运动的积极态度与知能。

三、提升体能，增进运动持续能力，促进身心均衡发展。

四、启发运动兴趣，体验运动乐趣与效益，建立规律运动习惯。

五、培养运动道德，促进和谐的人际关系，发展良好的社会行为。

第四条　各校依据有关规定设体育主管单位者，应聘请合格体育教师兼任主管职务，办理全校体育行政业务；未设体育主管单位者，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第五条　各校为促进及协调全校体育工作及行政业务，得依相关法令设学校体育委员会或相关委员会，审议下列事项：

一、全学年度体育实施计划。

二、校内重要体育教学及活动的规划、辅导及推动事宜。

前项委员会由学校有关单位主管、教师代表、职工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组成，校长为主任委员，体育单位主管兼任执行秘书。

第六条　各校应聘任合格体育教师担任体育教学及协助推动全校体育活动。

第七条　各校应于每学年开学前制订全学年度体育实施计划，并应切实执行。

第八条　各校体育经费应依据学年度体育实施计划编列预算。

第九条　各校应定期举办体育教学研究活动，并规定体育教师定期参加专业进修活动。

第十条　各校体育课的编班与排课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体育课的教学除原班授课外，为考虑学生的个别差异或运动兴趣，可另行采用编班（组）方式，每班（组）人数以四十人为原则。

二、身心障碍或经医师证明身体状况不适宜与一般学生同时上课者，应另成立体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数以十五人为原则。

三、各班（组）每周的体育课以隔日编排为原则。

第十一条　各校体育课的实施，应依相关规定办理，并应加强下列措施：

一、各校的体育课应依既定课表时间及进度实施教学。

二、遇雨天地湿或气候不适合室外教学时，应充分利用室内场地，实施体育教学，不得停课或改授其他课程。

三、具有优异运动潜能的学生，宜辅导其选修体育或加入运动代表队，加强训练指导。

四、各校应充分利用体育设备实施体育教学；设有游泳池者，应教授游泳课程。

五、体育特殊教育班的授课，应依学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拟订教材内容及实施个别化教学。

第十二条　各校可依据学生成绩考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体育成绩考查。

第十三条　各校每学年应至少实施学生体能检测一次，并依检测结果，落实提升学生体能措施。

第十四条　各校的体育活动，除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外，应加强下列措施：

一、中、小学每周至少实施晨间或课间健身运动三次。

二、中、小学的课外运动可列入弹性课程，必要时得与综合（社团）活动配合实施。

三、各校应辅导成立各种运动社团，作为推展课外运动的基础单位，并提供学生参与课外运动的机会。

四、各校每学年应至少举办全校运动会一次，各类运动竞赛三次，并酌办体育表演会。设有游泳池的学校，每学年应举办全校性水上运动竞赛一次。

五、各校应运用课余时间或假期，定期举办体育育乐营，充分

提供学生参与休闲运动的机会。

前项措施应由各校体育主管单位与相关单位共同策划办理。

第十五条　各校应制订校际体育活动参与计划，辅导学生参与校际体育活动。

第十六条　各校应选择具有特色的运动种类，加强培育优秀运动人才，并要求组成运动代表队，聘请具有专长的教练担任训练工作。

各校运动代表队的组训、教练的聘请与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奖励等规定，由各校自行规定。

中等学校为培育优秀运动人才，得提出计划报经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后成立体育班。

第十七条　各校依据各级学校设备标（基）准的规定，设置体育设备。

各校体育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措施，应依下列规定加强办理：

一、各校应制订体育设备使用、维护及管理的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实施夜间教学者，其运动场所应设置良好的照明设备。

三、各校体育设备应优先用于体育教学，在不影响学校教学及生活管理原则下，应制订规定，开放社区民众体育活动使用。

第十八条　各校应加强下列运动安全措施：

一、体育设备应标示明显的安全注意事项或使用须知。

二、指定专人定期检修体育设备；体育教师、教练及有关人员于授课前或活动前应检视体育设备。

三、制订运动意外伤害处理程序，遇发生意外伤害时，依程序紧急处理。

四、备有运动意外伤害急救器材及用品，并随时补足。

五、定期办理运动伤害防护研习，并指导学生预防及处理运动伤害的发生。

六、定期办理水上活动安全教育宣导，指导学生预防戏水意外

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各校需根据教学年度体育实施计划内容，定期评鉴实施成效，研订具体改进措施。各级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依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就各校体育实施情形进行访视及评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2002年6月25日）施行。

2．学校体育的政策目标等

从学校体育的政策法规中可以了解到：

（1）学校体育目标

学校体育的目标是，通过锻炼，使学生身心健全发展，促进身体的均衡发展；培养学生的体育道德，促进团体精神的建立；增进学生的体育知识，建立起良好的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方法，提高运动水准；培养体育兴趣，养成爱美情操。台湾的公私立学校均建有体育主管部门，设立学校体育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委员，体育主管任执行秘书。聘请合格的体育教师任体育主管单位的主任或组长。各学校均订有全年度体育实施计划。体育教师负责全校的体育教学和体育工作的开展。学校体育经费根据学校年度体育计划，参照全校学生人数编列预算。学校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能检查。指定专人负责体育安全措施的制订和执行。调查表明，体育价值观方面，台湾的学生认识较全面，既注重总体的发展又比较注重个体化的个性发展。

（2）体育课程与体育教学

台湾体育教学的课程设置主要由三方面构成：

① 小学体育

学生每周保证有5个学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约占每周总课时的四分之一。体育课基本是由班主任执教，主要开展项目有体操、游戏、田径、足球、篮球、垒球、舞蹈等。

② 中学体育

学生每周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5小时，占每周总课时的六分之一。体育课由专职教师任教。主要开展项目有篮球、排球、羽毛球、体操、游泳、跆拳道、田径和舞蹈。初中和高中的体育项目是相同的，但男生主要项目是田径和球类，女生则是舞蹈。

③ 大学体育

据2001年底统计，台湾共有大专院校154所。中学体育成绩是大学入学标准之一。原规定大学选修体育课，每周至少2学时，20世纪60年代末期改为前2年必修，后2年选修，并给予学分。台湾“教育部”制定有高等院校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如果有学校不按统一的标准执行，则被认为是开展体育活动不合格的学校。台湾大学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制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因此，大部分高校学生日常体育活动都是围绕达标而进行的。

20世纪50年代初，台湾学校仍沿用旧的体育课程标准，“教育部”于1952年、1955年及1957年对1948年的课程标准稍作部分修正，并于1962年颁布了新的体育课程标准。1968年及1972年又先后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由于实施9年义务教育，1968年颁布了《中学暂行课程标准》这个暂行课程标准经过4年加以修订，改称为《中学课程标准》。

台湾教学大纲、教材的建设与发展相对比较缓慢，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真正重视教学大纲与教材建设。1993年台湾公布了小学课程标准，1994年公布了初中课程标准，1995年公布了高级中学课程标准。该系列课程标准的颁布，为台湾地区各领域的课程教育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台湾中小学阶段，以九年一贯制课程暂行纲要（小学阶段与初中阶段）作为中小学体育教学的指导性纲要，并于2001年全面实施九年一贯制健康与体育领域暂行课程纲要。台湾高级中等学校，过去一直以高中体育课程标准为高中体育教学指导性纲要，并要求在高中阶段统一执行。为配合教育改革的需要，拟对高中体育课程

标准进行修订，以符合体育教育的发展趋势。台湾大专院校也执行统一的大专院校体育课程教学标准，并且规定，体育课不及格的学生不能顺利毕业。

从台湾有关方面提出的《后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课程体育科课程纲要》（草案）也可了解到其学校体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情况。

后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课程体育科课程纲要草案[1]（摘编）

一、基本理念

进入科技高度发展、社会快速变迁、国际关系日益密切的21世纪，随着台湾教育的发展与普及，教育主管部门秉持教育延后分化的世界潮流，衔接九年一贯课程，以培养后期中等教育阶段（普通高中、综合高中、高中职业学校及五专前三年）学生的共同基本素养，并提供各类后期中等教育学校课程发展的基础架构。

针对后期中等教育阶段修订的纲要，向下衔接九年一贯课程，向上延伸配合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的趋势。为确保学生获得基本共同素养，避免学力低落，建构学生所必备的重要与基础学科内容，一方面顾及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应变能力，为学生终身学习做准备，同时根据不同类型学校的需要，赋予学校开设核心课程的弹性空间，以适应学生个体成长的需求，以适性化、连贯化、核心化与通识化等原则进行规划。

体育是学校教育的一环，其核心概念在于学习各项运动技术的重要概念，也就是藉由各种身体活动经验与运动方法，发展良好的身体动作能力，并具备从事专项运动的知能，进而把这些学习成果

[1] http://www.wlps.hlc.edu.tw/

融入生活中。学习参与比赛活动、欣赏运动表现、过动态的生活、培养正向的身体概念、增进体适能并建立良好的人际互动和社会关系。从这个层面来看，体育是以生活经验为核心，以鼓励实践为主要策略，作为中学的一门科目，在国际教育改革的潮流中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

体育的主要价值在于通过身体活动的学习，增进知识、理解能力、运动技能和正向态度的发展；充足的身体活动能促进身心均衡发展，提升动作的能力与建立良好的自我的概念，培养终生身体力行的动态生活方式；参与团队的身体活动能促进人际关系和实践社会规范行为，并且能培养责任感及了解并尊重个别差异。这些价值符合教改精神的需求与未来国际竞争的潮流，在追求永续发展与提升整体竞争力的朝代，寻求自我提升、终生学习、人际关系与环境的和谐共处，才能在严峻的挑战中维持竞争的优势。

二、课程目标

（一）充实体育知能，了解体育活动的意义、方法及功能，并运用于日常生活中。

（二）提升运动能力，有效操控身体，表现运动技能，发展个人终身运动项目，丰富休闲生活品质。

（三）积极参与运动，身体力行动态生活方式，养成规律运动习惯，达到并维持健康体适能。

（四）认识人与社会，了解并尊重个别差异，发展良好人际关系，表现良好社会行为。

（五）体验运动乐趣，勇于接受挑战，评估不同价值、信念，培养责任感，建立正向的态度。

三、时间分配

（一）体育课每周安排两个课时。

（二）运动会、健康操、校内外体育竞赛与活动的实施，可根

据教育部门颁定的《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内容纲要

（一）内容

教材可参考下列类别选择。

1. 球类：篮球、排球、足球、垒球、桌球、羽毛球等。

2. 体适能活动类：有氧运动、重量训练、柔软运动等。

3. 舞蹈类：创作活动、踢踏舞、民俗土风舞、中国古典舞、原住民舞蹈等。

4. 武术类：太极拳、刀术、枪术、剑术、棍术、气功等。

5. 田径类：短距离跑、跳远、推铅球、障碍跑等。

6. 体操类：自由体操、单杠、平衡木、高低杠、跳马、叠罗汉、徒手体操等。

7. 游泳类：蛙泳、仰泳等。

8. 技击类：跆拳道、拳击、空手道、柔道、合气道等。

9. 休闲活动类：登山、冒险活动、攀岩、自行车、直排轮、飞盘等。

10. 乡土活动类：扯铃、跳绳、踢毽、舞龙、拔河等。

11. 水上活动类：水球、划船、浮潜、水上安全与救生等。

12. 体育知识类：运动技术与规则、比赛策略、国际运动动态、体适能知识等。

（二）内容配置比例

1. 教学内容的配置请参照本纲要的内容部分。

2. 教学内容配置的比例可依各校的师资、场馆设备、发展特色及学生需要自行调整。

（三）教材编选原则

1. 教材编选须依据本科目纲要的课程目标，妥善编排教材。

2. 教材选配应依学生身心成长及个别差异，依不同能力、兴趣、经验与需求，选择设计适当的教材，由浅入深，由简而繁，有系统而循序渐进，以满足学生的学习。可根据各学校的师资、场馆

酌情实施兴趣选项。

3. 各类教材的联络，应考量教材的组成结构是否完整，兼顾认知、情意、技能三层面，并在完整的架构中，区分主学习、辅学习、副学习等不同教材层次。

4. 教材内容应适当地反映社会当前议题，并及时提醒学生关心生活周遭的问题。

5. 不同类的教材可配合运动赛季实施，结合学生社团活动、健康操、学校各类比赛、社区运动会等，发挥体育课程教材绩效的广义效能，一方面可增加学生的学习广度，另一方面则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五、实施方法

(一) 教学方法

1. 按学生兴趣、能力与个别差异，尽量分组教学，提高学习效果。

2. 体育教学除使用一般的运动器材外，应多利用各种教学媒体，利用学校当地的社会环境资源，选择当前盛行的运动并与学校的课外运动相结合。

3. 体育教学是以身体活动来达成教育目标的科目，教师在授课时，应留意学生在认知、技能、情意三方面的学习是否达成预定的目标。在教学活动过程中，除要求达成“主学习”的目标外，亦应兼顾“副学习”与“辅学习”目标的达成，并与其他各科的内容相结合。

4. 教学及练习时，应特别指导或提醒学生避免运动伤害的正确方法。

5. 对身心障碍学生应给予适切的个别化指导，必要时成立体育特别班；对运动学习有特殊能力表现的学生，应提供进一步指导，以发挥其潜能。

6. 排课时段尽量避开饭前、饭后时间，以及其他不利运动的

因素。

(二) 教学评价

1. 评价范围

运动技能：主观评价，依教材所要求动作协调、动作流畅与姿势优美等进行评价；客观评价，依据时间、距离、次数、重量或得分等客观数据进行评价。

运动精神与学习态度：视学生出席、服装、努力程度、参与态度与课外参与体育活动等情意行为评定。

体育知识：可采用笔试、口试、报告等方式进行评定。

2. 评价要领

评价时机：技能性较低的项目可在单元结束后立即评定，技能性较高的项目则要让学生练习一段时间后才实施评定。

评价项目：以本学期所教学的项目进行评定。

评价原则：评价应能兼顾过程与结果，采用形成性与总结性评价并配合主观与客观的各种评价法。具体评价原则是：教师上课时要随时观察学生的表现；符合教学目标；评价的方法应具多元性；评价应考虑学生的个别差异；评价应评学生学习的成果；评价一般应选择那些难易程度适中的项目或题目；评价时应考虑场地及气候的因素；教师应避免自己的主观偏见影响成绩的评价。

3. 特殊学生的评价

不受上述评价基准、内容的限制，可选择较适合其发展的项目，进行整体性的评价。

(三) 教学资源

1. 各项运动器材与运动实施，应以学校实际情况规划，并以班级数、学生数及学校经费提出运动器材需求量。

2. 体育教学除运动器材外，亦可利用图片、相片或视听器材等教具来辅导教学，并应鼓励自制教具，或搜集相关图片，以增进教学效果。

3. 可利用视听教室，实施多媒体教学。

以上可以看出，台湾学校体育课程主要有田径、体操、舞蹈、武术、羽毛球、篮球、排球、足球、棒球、手球等。

学校体育实行分类教学，一般为原班上体育课，一班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或运动兴趣，也可另行编班；大专院校实施按学生兴趣选项分组教学；注重运动后备人才培养，各学校选择重点运动项目，对有高水平运动潜能的学生，予以特殊辅导，促进其选修体育或参加高水平运动训练，并对优秀运动选手进行奖励；残疾学生不宜与一般学生同时上课，根据需要成立体育特别班，考试亦采取特别标准和办法。

气候不适合室外体育活动时，学校也不得停上体育课或改上其他课程，可以在室内进行体育活动，或讲授运动知识。

系统性地传授体育知识，教材按体育课程标准执行，并配合季节、学校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而采取适当的教材和教法。体育课不得两节或两日连排。

台湾的学校非常重视早操和课间操。按法规规定，除一般大专院校酌情实施外，其他学校有全体学生参加的早操和课间操，每周须至少进行 5 次，每次不得少于 15 分钟。全体教职员工均须根据个人爱好和特长选项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在教学时间安排方面，台湾注意按教材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因人因材教学，如规定每学年武术、舞蹈任选一项，体操选两项，田径、球类各选四项等。

在教学方法方面，台湾学校注意发挥学生在体育活动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着重培养学生的体育习惯和运动技能。

由于体制和传统的原因，台湾尤其重视学校体育的发展，对大学、高中、中学、小学体育的体育目标、课程设置及课时等均有详尽的要求，下面以小学体育课程标准为例。

小学体育课程标准[1]（摘编）

（“教育部”1993年9月20日公布）

第一，目标

壹、总目标

一、提高运动知能，增进身心发展。

二、启发运动乐趣，充实康乐生活。

三、培养运动道德，发展社会行为。

四、增进保健知能，实践健康行为。

贰、分段目标

一、低年级目标

1. 能具有操作身体的能力。

2. 能主动参与各种游戏，享受运动乐趣。

3. 能表现遵守规律的精神和友爱的态度。

4. 能注意游戏活动的安全。

二、中年级目标

1. 能具有控制身体的能力。

2. 能积极参与各种运动，养成运动习惯。

3. 能表现守法的精神和合作的态度。

4. 能遵守运动的安全。

三、高年级目标

1. 能具有运用身体的能力。

2. 能爱好运动，建立终身运动生活的基础。

3. 能表现负责的精神和服务的态度。

4. 能表现健康的运动行为。

第二，时间分配

壹、每周教学时间低年级为80分钟分两节授课，中高年级为120分钟，分三节授课，每节约为40分钟。

---

[1] http://www.edu.tw

贰、健身运动于每日朝会前后举行。

叁、课间运动于每日上午第三、四节间弹性实施。

肆、课外运动应与团体活动中之体育活动配合实施。

第三，教材纲要

壹、低年级

类别	项目	内容
徒手游戏	跑	追逐跑、绕物跑、猜测跑、小步跑、大步跑、跑跳步与侧跑等游戏
	跳	跳越河沟、跳越橡皮筋、跳格子、跳上跳下等游戏
	推拉	单人推拉、双人以上推拉等游戏
	接力	穿梭接力、绕物接力、移放接力等游戏
器材游戏	固定设备	单杠、滑梯、攀登架、秋千、跷跷板、浪木、爬竿、踏台、梅花桩等游戏
	移动设备	跑跳箱、垫子、平衡木、轮胎等游戏
	手具	绳索、棍棒、呼拉圈、竹竿、毽子、布条、球等游戏
球类游戏	传球	静止间传接球：头上、脚下、左右回旋、蛇行、各种反弹传接球
		行进间传接球：直线、折返、蛇行、各种反弹传接球
	踢	踢球躲避、踢准、踢远、踢球接力等游戏
	拍	拍球运行，单、双人或分组拍球，向上或向下拍球，花式拍球
	投掷	软球掷远掷准、投篮、沙袋投掷
	其他	滚大球、盘球接力、用球韵律
舞蹈游戏	唱和跳	简易儿歌、简易游戏歌曲等唱跳游戏
	模仿游戏	人物、动植物、交通工具、游乐设备等周遭事物的模仿游戏（把握形状及动态的特征）

贰、中年级

类别	项目	组别	内容
体操	徒手体操	甲	屈伸、摆振、弯、转、绕环、跳跃等运动
	手具体操		用球、环、绳、彩带等运动
	垫上	乙	动物模仿、滚筒、鸡蛋滚翻、摇篮、各种前后滚翻等运动
	跳箱		踏跳越、跨越、跳上箱前跳下、分腿翻腾越等运动
	单杠	丙	单杠游戏 (足猜拳、跳上跳下、悬垂摆振、挂膝悬垂等)、后回环上、单挂膝摆振上
	平衡木		前进、后退、侧行、单足平衡、平衡木游戏等运动
田径	短距离跑	甲	40~60 米全速直道或弯道（以站立式起跑）
	接力跑		穿梭接力、绕物接力、换物接力
	障碍跑	乙	跨越 3~4 处（高度约 30 厘米）障碍
	耐力跑		3~4 分钟跑或走
	跳远	丙	立定跳远
	跳高		急行跳高（助跑 5~7 步，以剪式过杆）
	垒球掷远	丁	原地投掷、投掷游戏
球类	躲避球	甲	圆形、双圆形、正方形躲避球（圆形直径和方形边长 6~8 厘米）
	篮球	乙	端区球、角区球
	足球		对阵足球、端线足球
	手球		对阵手球、端线手球
	垒球	丙	三垒手垒球、四垒手垒球
	排球	丁	低手发球、各种传接球
舞蹈	土风舞		中外土风舞 2~3 支
	创作舞		以动植物、机器、节庆、工作等为题材（以简单动作把握特征予以表达）
其他	民俗		跳绳、踢毽、滚铁环、扯铃、飞盘等
	自卫运动		国术、跆拳道等
	水上运动		水中游戏、漂浮、游泳基本动作
	滑轮运动		轮式溜冰、划板

叁、高年级

类别	项目	组别	内容
体操	徒手体操	甲	屈伸、摆振、弯、转、绕、跳跃等运动，二人或多人的组合体操
	手具体操		用球、环、绳、彩带、棍棒、竹竿等运动
	垫上	乙	连续前后滚翻、分腿前后滚翻、小鱼跃滚翻、头手倒立、简易连续动作等运动
	跳箱		箱上前滚翻、分腿腾越、蹲腾越等运动
	单杠	丙	各种上下杠法、连续向后回环上、支撑钓腰后回环、单挂膝后回环、简易连续动作等运动
	平衡木		各种上下木法、前进、后退、侧行、单足静止平衡、跑跳、跨跳、转身及简易连续动作等运动
田径	短距离跑	甲	80~100 米全速直道或弯道跑（以蹲踞式起跑）
	接力跑		直道接力跑、直弯道接力跑
	障碍跑	乙	跨越 4~6 处（高度 40~50 厘米）障碍
	耐力跑		5~6 分钟跑或走
	跳远	丙	急行跳远（助跑 13~15 步）
	跳高		急行跳高（助跑 9~11 步，以剪式、滚式或背越式过杆）
	垒球掷远	丁	助跑投掷（若干步）
球类	躲避球	甲	长方形躲避球
	篮球	乙	司令球、少年篮球
	足球		少年足球
	手球		少年手球
	巧固球		巧固球游戏、巧固球
	垒球	丙	足垒球、慢速垒球
	棒球		棒球游戏、少年棒球
	排球	丁	排球游戏、少年排球
	羽毛球		羽毛球游戏、羽毛球
	网球		网球游戏、网球

（接续表）

(续表)

类别	项目	组别	内容
	桌球		桌球游戏、桌球
	其他	戊	合球、毽球等
舞蹈	土风舞		中外土风舞2~3支
	创作舞		以学校或民俗行事、自然现象、机械、环保等为题材，以一连续有起伏有变化的内容与动作（包括开始、迫行、结束），把握特征做重点予以表达
国术	国术操		以弓箭式、骑马式、独立式、仆腿式等步桩，配合立拳、砸拳、劈掌、撑掌等手法，弹踢、蹬脚等腿法，设计4~6式基本动作
	简易拳术		同右述方法，设计16~20式基本动作贯串成连续动作
其他	民俗运动		跳绳、扯铃、陀螺、狮（龙）、高跷等
	自卫运动		弹腿、跆拳道、柔道、简易棍术等
	水上运动		水中游戏、捷泳、蛙泳等
	滑轮运动		划板、轮式溜冰等

【说明】

一、每学期第3—5周，利用每节课的5分钟时间实施整队行进教学。

1. 低年级：纵队排列（包括立正、稍息、向前看齐）。走步与跑步行进（以保持队形、步调一致为目标）。

2.中年级：纵队与横队排列（包括立正、稍息、各种转法、报数、纵队看齐、横队看齐）。走步与跑步行进（包括立定、行进间方向变换、以步调、步伐一致看目标）。

3.高年级：纵队与横队排列（除中年级项目外，增列静止间队形换）。走步与跑步行进（项目与中年级相同）。

二、低、中、高年级每类教材，每学期至少选择一项，至多选

二、低、中、高年级每类教材，每学期至少选择一项，至多选择三项教学，但不可从同组选择第二或第三项目。

三、每学期所选择之项目，总数不得超过十项。

四、每学期除各种行事及成绩测验所需之时数外，实际授课时数以十五周计算（低年级每周三节，中、高年级每周三节，每节均为 40 分钟）。

五、各校若因师资及设备不足，短期间低年级无法实施体育科教学时，仍可合并音乐科实施唱游教学，其课程标准得沿用 1975 年公布者。

第四、实施方法

壹、教学实施要点

一、教材编选及组织

1. 教材编选的一般要点

应根据教材纲要及儿童的能力、兴趣、经验与需要，选择适当的教材。

应多采用自然活泼且富于大肌肉活动的教材，以促进儿童身心的正当生长与发展。

应多选择富于竞争性与冒险性的教材，以培养儿童求上进、爱荣誉、冒险及进取的精神。

应多选择能训练动作平衡、判断正确与反应敏捷的教材，以培养儿童适应生活环境的能力。

应多选择富于社交性、娱乐性与团体性的教材以充实儿童的康乐生活，培养儿童友爱、合作、守法及服务等美德，奠立团体生活的基础。

应编制室内应用教材，以备雨天室外不能上课时使用。

各种教材应有适当的进度，且要由浅入深，由简而繁，前后取得联系，而成一贯的系统，使能循序渐进，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选配教材时应顾及运动种类的平衡性，以增进儿童运动知能的全面性发展。

适时选编创造性体育教材，纳入体育课程中，以培养儿童创造思考能力。

2. 分项教材编选要点

(1) 游戏教材编选要点

应力求简易有趣，并以团体活动为原则。

应采用自然活泼的动作，以适应儿童的天性。

应有竞争性，以增加儿童的乐趣和努力。

应富有冒险性，以培养勇敢的精神。

(2) 体操教材编选要点

徒手体操教材，要以大肌肉运动为主，且要自然、轻松、活泼而有节奏，避免呆板机械的动作。

徒手体操教材，应使各部肌肉与关节都有充分活动的机会。

手具体操教材，要简单易行，注意动作实效，避免不必要的花式变化。

器械体操教材，应根据力学原理，选用坐、立、蹲、撑、跪、卧、悬垂、摆振、绕环、回转、腾越、滚翻、平衡等动作。

器材体操教材，应以活泼机警的动作为主，以培养正确判断与反应敏捷的适应能力。

应将各种体操动作，编成体操游戏教材，以提高儿童学习的兴趣。

(3) 田径教材编选要点

应以各项田径运动的基本动作为主。

应编制与各项运动有关的补助运动教材，以助教学。

应将各项田径运动，编成田径游戏教材，以提高儿童的乐趣。

(4) 球类教材编选要点

应以各项球类运动的基本动作为主。

应将各项球类基本动作，编成球类游戏教材，以提高儿童学习的兴趣。

各项球类游戏，应具有简化各项球类运动比赛的意义。

(5) 舞蹈教材编选要点

唱和跳应以儿歌或游戏歌曲配合简单动作进行游戏化韵律活动，以培养韵律感，增进舞蹈兴趣。

土风舞应多采用自然、活泼，具有民族风格的教材。

模仿动作或创作舞，应根据儿童年龄、兴趣、生活环境及经验等，采用以具体写实、容易的动作表达者为宜。

准备运动除相关步法外，可采用屈伸、摆振、绕环、旋转、波动、平衡、跳跃等运动，配合动感的乐曲练习，以提高儿童兴趣。

(6) 国术教材编选要点

教材应选用传统国术着法并合于生理、力学及应用三个规准。

教材应融合游戏、国术操基本动作、简易拳术及对练应用等部分，以提高儿童学习兴趣，并了解防身自卫的方法。

其他类教材编选要点，请参阅教材编选的一般要点。

二、教学方法

1. 一般教学要点

体育课应尽量在户外教学，如因气候影响，无法于户外上课，而又无体育馆或风雨操场者，应改在室内讲授体育常识、运动方法、运动规则，或做室内游戏、运动，观赏录影带，不得停课或改上其他课程。

各年级儿童除因身体上的缺陷，经医师证明，并由学校核准后，得免上体育课或指定参加其他适当运动者外，均须按时上体育课。

体育教学过程与时间分配如下

准备活动：包括集合整队、准备运动及引起动机等。其目的在使儿童做剧烈运动前，对于生理和心理两方面，均能获得充分的准备。但准备活动的教材，要生动活泼，提供创造思考的机会，避免采用呆板机械的活动。其所占时间 5～8 分钟。

发展活动：包括说明示范、尝试练习、创思模仿、改正错误、

反复练习等。其目的在使儿童了解运动的方法，学习运动的技能，并获得足够的运动量，以逐渐达到发展体能和促进身心正常发展的目标。其所占时间 20～24 分钟。

综合活动：包括分组比赛或游戏、表演、欣赏、整理运动、检讨批评及收拾器材等。其目的在使儿童认识本节学习的成果得失与未来的课题，并且透过整理运动，恢复身心机能的平静。其所占时间 8～10 分钟。

应视教材的性质，将全部学习与分段学习，配合应用。

应按照儿童的能力与个别差异，尽量分组教学，以提高教学的效果。

教学新动作时，应重基本方法的指导，以奠立各种运动的基础。

教学新动作时，说明须简要，示范要正确，并宜于第一次示范时，以正常速度做整个动作；第二次示范时，以缓慢速度做分解动作，同时说明动作的要领。必要时说明与示范可同时进行，并于动作中需特别注意之处，应略为停顿，详细说明；如无法停顿者，应做多次示范。

各种基本动作，可先以集体模仿的方式进行练习，使儿童获得初步概念。

最初练习时应避免刺激儿童的竞争心理，使能集中意志学习基本动作。

各种动作学习至相当时间后，应以游戏的方法或分组比赛的方式，反复练习。

分组游戏或比赛时，应使各组儿童的人数、能力及机会均等。同时各组应有明显的分别，以免混淆不清。

分组活动时，应由各小组长领导进行，使儿童能轻松愉快，享受运动乐趣。

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若干时间，使儿童在学习过程中发挥思考及创造能力，以训练身心并用的理想态度。

教学时可加强形成性评量，立即告知成绩，以加强儿童自我学习动机。

每节体育课，应使儿童获得质量并重的运动量，以促进其身心发展。

对于游戏比赛的规则必须严格执行，以培养儿童尊重规则与恪守纪律的精神。

教学时应随时讲解运动与安全对健康的重要性。

教学时应注意儿童在学习过程中的言行，以培养优良的品德、习惯与态度。

教师的态度要和蔼可亲，不可流于粗暴，以免引起儿童的畏惧与反感。

教师应将教学心得与意见，随时记录，以作为改进的参考。

教学时应依教材特性及实际需要，随机与道德、健康、美劳、音乐、团体活动、辅导活动等科配合教学。

2. 分项教学要点

游戏

说明与示范应简单明了，分组应迅速。

教师应随时注意游戏之进行，尽可能参加游戏，以增进师生感情。

不能参加游戏的儿童须安排其他工作，例如担任裁判等，以使全体参与活动为原则。

技巧性游戏，教师多采用诱导方式，以培养其主动性。

游戏需执行评判时，应由各组选派代表或由团体来参与评判，评判时应做到公正与合理。

体操

徒手体操应配合其他教材混合教学，至多不超过 8 分钟。

教学徒手体操时，应使儿童明了上下、左右、前后等方位及基本动作名称。

器械体操教学时，应多做准备运动，并采用系统性渐进教学

法。

器械体操教学时，应特别提示易犯错和危险动作，以免发生意外。

经过一段时间练习后，可采用观摩或比赛方式实施，以收观摩、研究、改进之效。

教学前必须检查器械，并了解动作的辅助与保护方法，以保证儿童安全。

器械体操教学时应采用能力分组方式，以适应儿童能力的个别差异，提升教学效果。

田径

田径运动为人类的最基本运动，教学时应根据力学原理，指导儿童跑、跳、掷等基本动作要领。

儿童熟悉动作后，应说明游戏或比赛规则。

耐力跑应采用能力分组方式，以集体跑为原则，必要时可用跑或走交互行之。

分组教学时，应指导儿童担任裁判、布置场地等工作。

练习前应指导练习要点，练习后鼓励儿童自行讨论与练习，以提升练习的效果。

善用秒表、皮尺等器材，适时实施形成性评量，并告诉儿童成绩，以提升教学效果。

球类

教学基本动作时，采用分组方式练习。

教学基本动作时，应充分练习，使儿童体会动作要领。

基本动作练习，应采用游戏化教学，以提高儿童学习兴趣，并简化游戏或比赛规则，以使全体儿童均能参与为原则。

教学时，应特别注重品德陶冶和团队精神的表现。

教学各种球类游戏时，应先说明游戏名称、方法、规则及注意事项，使儿童彻底明了后，才可进行游戏或比赛。

舞蹈

教学唱和跳或土风舞时，应先说明其背景、大意、结构，然后欣赏舞曲，以激发其兴趣。

简易舞蹈应采用全部教学法，以提升乐趣，并按步法方向次数等编成说明节奏，以利记忆。难度较高者，先指导相关步法后，按段落分段教学为宜。

教学步法或动作应配合各单元教学，并以先慢后快的原则逐渐引进至正常速度。

队形变化或交换舞伴时，可指定一组儿童试做，其他各组仔细观察直至了解后，再同时练习。

每节课必须安排自由练习机会（一人、二人或多人），鼓励自我探索动作之正确性或互相修正动作，以培养认真、负责、友爱、合作等习性。

模仿、创作舞教学应采用观察、思考、想象、创造、表现等步骤顺序引导。

教学时，应多鼓励儿童观察了解周边环境事物的特征及现象的变化，并指导儿童将感受以身体动作予以表现，以激发儿童思考的能力。

配合主题应有“即兴”动作练习（个人或小组），以交换构想，互相模仿、试作。并按极限化（大小、高低、快慢、强弱）及多样化（使用单手、双手、手脚配合、全身及改变方向、水平、时间）原则进行练习。

各组从个人提出的构想动作中，讨论决定内容，并排列先后顺序，分配角色反复练习。

每一种舞蹈均应有充分练习机会，并经由分组发表、共同欣赏、发表感想等过程，期能建立主动学习的信心。

国术

应指导儿童明了中国武术的形成发展，建立正确的概念。

教学时，应培养儿童具有拳术武德内涵的品性。

教学时，除国术操及简易拳术的动作指导外，应适时穿插相关

的游戏、应用、对练动作及介绍国术常识等方式，使教学过程符合生动活泼、创造思考的要求，提升儿童学习兴趣与临机应变的能力。

教学时应先教学基本动作，熟练后再教学连续动作。

教学时，应着重动作的开展顺畅、着法正确、呼吸自然。

其他（请参阅一般教学要点）

三、教具的设备及应用

1. 学校应根据《体育设备标准》的规定，扩建各种运动及游戏场地，并于开学前调查体育教学所需教具种类与数量，分批购置，以利教学。

2. 学校应依据体育教学需要，配合视觉艺术与生态环境，事先规划各种运动教学场地、设备器材的分配与使用。

3. 学校应设置体育器材室，以利器材的保存。

4. 学校设置活动中心或礼堂时，应以多元化使用为原则。

5. 学校对于各种运动场地设备及器材等，应定期检查与修护，以策安全。

贰、健身运动实施要点

一、每日朝会前后应做健身运动，全体师生均须参加。

二、健身运动以国术、徒手体操及韵律活动为主，其他如手具体操等均可编为教材，以增进兴趣。

三、健身运动教材，以自然、轻松、柔软、活泼的大肌肉活动为原则。

四、健身运动教材，每个教学年度均应选择两项以上实施，并应适时更换，以免枯燥。

叁、课间运动要点

一、课间运动每日上午第三四节之间实施，为因应各校实际需要，课间运动可弹性实施。

二、课间运动时，教师应指导儿童参加活动，并负监护的责任。

三、课间运动内容，参阅健身运动实施要点二二四的说明。

肆、课外运动实施要点

一、课外运动以中高年级为对象，并与团体活动配合实施。

二、课外运动的编组，应由儿童依兴趣选择为原则。

三、课外运动的项目，参考教材纲要所规定项目。

伍、运动比赛及体育表演实施要点

一、每个教学年度均应举行全校运动会或体育表演会一次。校内单项运动竞赛，中高年级每学期至少一次。

二、运动会竞赛规程及单项运动竞赛办法，应于学期开始时公布，使教师和儿童能事先准备，以争取好成绩。

三、体育表演会项目以平日所教学者为主，借以提高教学效果。

四、应多举办团体竞赛项目，并个人竞赛项目，以团体竞赛方式举行，以培养团队精神。

五、体育表演及运动竞赛为平常教学的综合活动，不可因准备竞赛或表演而影响正常教学。

陆、教学评量

一、目的

评量儿童在体育教学及各种体育活动中的表现，是否达到体育教学目标。

二、范围

1. 运动技能：占60%。

2. 运动精神与学习态度：占20%。

3. 体育知识：占20%。

三、内容

1. 运动技能：每学期测验项目，至少以三项为原则。

田径运动：中年级以跑、跳，高年级以跑、跳、掷为测验项目。两者皆以时间、高度、远度为成绩，但耐力跑不得列为测验项目。评量时，应依据儿童体格（身高、体重）差异，订定不同评量标准，以评量跑、跳、掷等成绩。

球类、体操、国术、舞蹈和其他运动项目：就该学期所授各项教材，根据客观标准，分别以速度、远度、高度、准确、姿势、韵律及次数等评量儿童成绩。

2. 运动精神与学习态度：根据儿童平时体育课及体育活动中所表现的精神、态度与出席记录等评量成绩。

3. 体育知识：根据平时所授体育常识，测验其成绩。

4. 低年级以采用形成性评量为原则。

5. 对身心障碍儿童之体育评量得由学校视实际需要另订评量项目及标准。

四、方法

1. 运动技能：应根据测验记录与技能表现予以评量。

2. 运动精神与学习态度：应依据教师平时在体育教学及体育活动中的观察、记录等予以评量。

3. 体育知识：以笔试、口试或作业等方式予以评量。

五、成绩处理。

每学期的体育成绩，均应详细记录，由学校保存以便查考。

柒、其他

有关体能测验部分，应依据"行政院"另行公布之体能测验办法实施。

(3) 学校体育的考核评估

在学生体育成绩的评估方面，台湾学校对学生体育成绩的考核也有较具体的规定。

一是注重全面考核。不但考核学生的运动技能，还分别考核学生的体育常识和学习态度等。

二是区别对待。根据学生的主观体质状况等分甲乙等不同组别，并利用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评价，鼓励学生重视自身的进步幅度。这一点，不仅在学校体育中实行，在竞技体育也实施，如在奖

励中，个人比上届进步一位计若干点，进步二位计若干点等，易使学生或绩优运动员在自身的进步或后退中总结经验和教训。

对学生体育成绩的考核，按照《运动技能测验手册》考试和给分，运动技能、学习态度（含课外体育活动）、体育常识（笔试）分别占60%、30%、10%。

（4）课余体育活动

根据台湾《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法》，学校体育应启发学生运动兴趣，体验乐趣与效益，建立规律运动习惯，开展多元化课外体育活动；各校每学年应至少实施学生体能检测一次，并依检测结果，落实提升学生体能措施；中小学每周至少实施晨间或课间健身运动三次。中、小学课外体育活动可列入弹性课程，必要时得与综合（社团）活动配合实施。各校应辅导成立各种运动社团，作为推展课外运动的基础单位，并提供学生参与课外运动的机会。各校每学年至少举办全校运动会一次，各类运动竞赛三次，并酌举体育表演会。各校应运用课余时间或假期，定期举办体育育乐营，充分提供学生休闲与运动的机会。

从相关资料来看，由于台湾整体运动气氛不足，全民体育缺乏正确的宣导和推动，其规律性运动人口的比例较低。台湾大、中、小学学生也深受其影响，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的比例也一直较低。台湾各级学校学生参与课外体育运动的程度不高，大部分学生没有形成运动的习惯，报名参加运动社团的人很多，但实际参加的人很少。为此，台湾各级各类学校开始注意积极推广早操及课间操活动，以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同时，各级各类学校也积极辅导学生成立运动社团，举办各种假期运动夏令营或冬令营，以扩大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校外休闲活动的层面与范围。2002年台湾公布了增加运动人口计划，其目的在于鼓励民众积极参与运动，落实运动生活化，整合社会各界资源，拓增运动人口。该计划对学生休闲运动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1]。

[1] 兰自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35.

学校体育是竞技体育的摇篮，在业余训练方面，青少年基本在学校，优秀运动队的后备来源也基本在学校。为发现和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台湾很重视学校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工作，把学校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列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点，其相关的学校体育立法比较完善，在场地器材及经费上也相对较齐全与充裕。他们将学校体育课余体育训练作为培养优秀竞技运动选手的摇篮，其学校运动队训练相对比较成功，通常在台湾地区的奥运体育代表团中有三成以上的中学生选手。台湾的学校体育课余体育训练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一是运动社团的推广；二是运动队的训练和竞赛。

台湾学校体育一方面注意通过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育，另一方面也采取建立不同项目的体育班和体育俱乐部，吸引学生参加较系统的竞技训练。体育与教育行政部门也都制定和实施相关的鼓励学生参加业余竞技训练的政策。为提高学校办训练的积极性，有关方面组织学生体育协会，组织大、中学校运动会等，利用竞赛杠杆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

(5) 体育师资培养

在体育师资队伍方面，台湾体育教师的学历水平相对较高，体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台湾教育部门鼓励特殊教育，台湾省高级中等学校、中小学体育特殊教育班专任教师，经修习该特殊教育科目达 20 学分以上者，均可在本职最高薪范围内提高一级支薪。

（三）学校体育组织机构

台湾主要的学校体育社会组织机构有大专院校体育总会、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台湾师范大学运动与休闲学院、台湾体育学院等。

1.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成立于1958年，当时会员学校有12所，系一联谊性团体。以推展大专院校体育学术研究、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加强体育教学和促进国际体育交流等活动为宗旨。其主要任务是：（1）有关大专院校校际运动竞赛的规划及执行等事项；（2）有关大专院校优秀选手的选、训、赛事项；（3）有关大专院校体育教学及学术研究发展事项；（4）有关大专院校国际体育交流活动的推展与执行事项；（5）协助大专院校体育活动的规划、推展与执行事项[1]。

该会于1968年首次组队参加在南斯拉夫举行的第14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并加入了国际大学生运动总会，积极参与相关体育活动。2001年改为社团法人组织。共有154所会员学校、7个常设委员会、33个单项运动委员会，在台湾大专院校体育发展中有广泛影响。

该会每年均举办全省大专杯学生、教职员工各单项体育锦标赛，以及举办各单项运动教练及裁判讲习会、大专院校体育学术研讨会、国际大专教练研讨会及各种小型研讨会。除参与国际间的竞赛及学术活动之外，也承办国际性的赛事及学术活动。如1998年世界大学生射箭锦标赛在林口体育学院举行、1999年亚洲大学生射箭锦标赛在台北举行、2000年世界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在高雄市举行、2002年世界大学生高尔夫锦标赛及2001年AIESPEP国际高等教育体育协会在台湾师范大学举办学术研讨会等[2]。

2. 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

台湾“教育部”为加强推展学校体育活动，于1988年5月21

[1]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简介.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2005：1.
[2]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简介. 大专院校体育总会，2002：1－4.

日成立“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当时会员学校有407所公私立高级中等学校，票选35所高中校长担任执行委员，再由执行委员票选华侨中学邱祖贤校长为首任会长。1998年，会长、副会长改由“教育部”遴聘，委员29个则由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就会员学校校长遴选产生。会员学校发展到467所，设有秘书处，另设运动竞赛、活动推广、行政、国际事务、会计、资讯6组。该会编制专职工作人员25人、兼职人员若干人。

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的主要任务是：（1）办理校际运动联赛，建立运动竞赛“制度化”；（2）研发设计课程教材，提升体育专业化；（3）举办学校体育行政研讨会、联赛检讨会，促进体育发展“精致化”；（4）寻求社会资源，促使校园运动风气“全面化”；（5）研究发展会务革新，行政工作迈向“科学化”。

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为积极参与国际中学生体育交流活动，以提升运动技术及体育学术水平，订有《办理国际高中体育交流活动实际计划》。定期举办国际篮、排球邀请赛，并选派优秀球队外出访问比赛。该会与日本、韩国、菲律宾、泰国、澳大利亚等进行体育交流活动，以提升运动技术水平。该会于2000年加入国际学校体育总会，参加10多项国际中学生运动锦标赛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皆取得较好成绩。并加入国际少年运动会组织，协助台北市取得第35届国际少年运动会的举办权[1]。

3．中等学校及小学体育促进会

中小学体育促进会参与学校体育相关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在校园养成运动风气，提高体育教学质量，举办趣味化、普及化、休闲化、社区化的体育活动，推广学校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学校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水平。中等学校及小学体育促进会的具体工作内

[1] 高级中等学校体育总会简介．高级中等体育总会，2002：1－4．

容为：（1）假期或课后体育营队活动；（2）学校运动社团的指导及联谊活动；（3）学校各种校际体育表演及观摩活动；（4）学校校际运动竞赛及相关体育活动；（5）辅导会员学校每学期至少参加一种以上体育活动；（6）其他有关的体育业务[1]。

4. 台湾师范大学运动与休闲学院

台湾师范大学运动与休闲学院的前身为台湾师范大学体育系。1946年创立时，设4年制体育专修科（招收5年制中学毕业生）；1948年改体育专修科为体育学系，为5年制；1954年改体育学系为体育卫生教育学系，下设体育组与卫生教育组；1959年分为卫生教育学系和体育系；1970年成立体育研究所，开设硕士班；1987年招考暑期学士学位进修班；1990年体育研究所增设博士班[2]；1999年增设运动与休闲学系研究所。现台北师大设有运动与休闲学院，下设体育学系、运动与竞技学系和运动与休闲管理研究所。学院设有硕士班和博士班。

运动与休闲学院培养目标是：（1）体育师资；（2）运动教练；（3）体育行政、运动与休闲管理人才；（4）运动产业经营管理人才；（5）体育运动学术研究人才。有各类体育专任教师70余人，培养学士、硕士、博士及成人教育等多种类型的体育专业人才。

5. “国立”体育学院

“国立”体育学院正式成立于1987年7月1日。校址在桃园县龟山乡林口高地，离台北市仅18公里，占地面积66公顷。该院成立之初仅设置体育研究所及运动技术学系[3]。后设陆上运动技术系、技击运动系、球类运动技术系、体育推广学系、运动保健学系、适

---

[1] 兰白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4.
[2] 台湾师范大学体育学系、体育研究所概况. 台湾师范大学体育学系，1991：1.
[3] 体育学院简介. 体育学院，1992：8.

应体育学系、休闲产业经营学系和体育研究所、运动科学研究所、教练研究所。还设有博士班、硕士班及在职进修专班。

该院有体育专任教师（含专职教练）80余人，并聘有部分兼任体育专业教师，培养专业、硕士、博士等体育专业人才。2001年在校学生约有1454人[1]。

6. 台湾体育学院

台湾体育学院的前身是创立于1961年的原台湾省立体育专科学校，校址在台中市。当时因台湾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生满足不了需求而创办，修业3年，一年级学生100名。该校使用台湾省立体育场的全部设施，场地器材较为齐全。1966年开始在屏东师范设立分校[2]。

1996年，在原台湾省立体育专科学校的基础上，改制为本科而建立台湾体育学院，其系科设置有五专部和大学部，原3年制专科停招，同时增设进修部。五专部设体育科、休闲运动科、舞蹈科，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五专部1998年8月停招）。大学部分4年制和2年制。4年制分设体育学系、休闲运动学系、竞技运动学系和体育舞蹈学系，入学资格为高中职或五专毕业，或以同等学历资格，修业4年；2年制分设体育学系（2年制体育学系因生源不足于2003年停招）和竞技运动学系，入学资格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或有同等学力资格，修业2年。

目前，台湾体育学院已扩展为两个研究所和6个系，即体育研究所、休闲运动管理研究所和体育学系、休闲运动学系、竞技运动学系、体育舞蹈学系、运动管理学系、运动健康科学系，培养专业学士、硕士体育人才，并积极规划在体育研究所设立博士班。

---

[1] 兰自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39.

[2] 袁伟民，李志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地方卷）.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2：859.

台湾体育学院有各类体育专任教师（含专职教练）80 余人，并聘有部分兼职教师[1]。

7．台北体育学院

台北体育学院是 1996 年 7 月在原台北体育专科学校（创立于 1968 年 8 月）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本科体育院校，校址在台北市。

该校在创建时以培养师资及体育行政人员为主。1982 年后以培养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工作人员为目标，以配合台湾长期体育发展政策的需要。2004 年发展为 4 个研究所和 7 个系，即运动科学研究所、运动器材科技研究所、运动教育研究所、运动技术研究所和休闲运动管理学系、舞蹈学系、水上运动学系、陆上运动学系、技击运动学系、球类运动学系、体育与健康学系。培养学士、硕士等体育专业人才。

台北体育学院有各类体育教师（含专职教练）80 余人，并聘有部分兼职专业教师[2]。

二、学校体育竞赛

学校体育竞赛活动主要有全省大专院校运动会、全省中等学校运动会等。

台湾每年 3 — 5 月都要主办一次大学生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小学没有统一的运动会，通常由各地方自行安排。同时，大专院校、高中每年 11 月到第二年 3 月份都要举办全区性的球类年度联赛，如篮球、排球、垒球等。台湾还要求各级学校每学年应至少举办全校运动会一次，各类运动竞赛三次，并酌办体育表演会，设

❶ 兰自力．当代台湾体育研究．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39-40.
❷ 同❶：40-41.

有游泳池的学校，每年要举办全校性水上运动竞赛一次[1]。

台湾各校每年都举行学校运动会，并与邻近学校举行体育竞赛。相应法规有《大专校院运动会举办准则》(200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学校运动会举办准则》(2001 年)、《各级学校运动会举办要点》(2001 年 3 月 8 日公布) 等。

各级学校运动会举办要点[2] (摘编)
(2001 年)

一、依据“教育部”订颁之《各级学校体育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办理。

二、宗旨：各级学校运动会以落实体育教学与活动、发掘运动人才、倡导正当休闲、提升学校运动风气，养成终生运动习惯为宗旨。

三、名称：××学年度运动会。

四、组织：各级学校得依运动会举办规模及学校资源，视实际需要成立下列组织

(一) 大会——置会长一人，副会长、名誉会长、顾问若干人，会长由校长担任。

(二) 筹备委员会——置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大会会长兼任之。

(三) 审判委员会——置委员若干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

(四) 工作小组——依工作性质及需要成立行政、竞赛记录、裁判、场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组，各组置组长一人、副组长一或二人，组员若干人，分掌学校运动会工作事宜。

[1] 兰白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21－22.
[2] http://www.edu4.tnc.edu.tw/sport

五、举办时间

除可配合各级学校校庆活动举办外，应注意各运动竞赛种类之季节性。

六、举办种类

(一) 体育正课教学项目或学校重点发展特色运动种类及项目。

(二) 竞技与非竞技性运动种类或趣味竞赛。

(三) 民俗技艺、国术、舞蹈、拉拉队、大会舞或大会操等表演活动。

(四) 学校得配合运动会设计相关表演或成果展览。

(五) 其他经筹备会议决之相关活动。

七、举办方式

(一) 学校运动会宜结合小区团体及配合社会资源办理，日期一至两天。

(二) 为扩大学生参与，运动会各工作小组人员得商请学生担任之，或运动会委由学生筹办，教师担任指导，以培养学生体育行政才能。

八、附则

(一) 经费：举办学校运动会应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并编列预算。

(二) 运动会结束时应召开检讨会，运动会成果应适时公布，并列入移交，对协助推动有关人员应予奖励。

三、学校体育场地

在学校体育场地方面，台湾制定有相应的政策法规，如《高级中学体育设备标准》(1973年8月27日)、《小学体育科设备标准》(1981年1月31日)、《台湾省中小学加强体育设施工作要项》(1982年2月25日)、《中学体育科设备标准》(1987年10月16日)、《有关部门联赛制度补助学校兴建体育馆或游泳池原则》

（1990年8月30日）、《高级中等以下学校运动设施开放及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等。还制定有台湾省《各级学校开放场所实施计划》（1991年3月27日）、《为落实社区全民运动请各校确实订定学校运动场地设备借用及管理办法》（1994年8月31日）等，鼓励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章　体育科学研究

在体育科学研究方面，台湾地区的科研工作者比较重视基础研究和体育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为促进体育科技发展，台湾体委会制定实施了《运动科学研究及发展奖励办法》和《奖励体育学术研究实施要点》等，对发展体育科研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台湾体育运动科学研究工作主要由分散于大专院校里的近二十个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心）和体育科研机构承担。体育科学研究比较注重学习欧美国家的先进科研方法。

第一节　体育科研管理

在体育科学研究方面，台湾地区体育部门也很重视对体育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2002年专门采取了有关“委托研究”的措施。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等学术机构或专家学者从事体育政策方面的研究，研究工作面向台湾体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有较强的指向性和目的性。对此类研究，体育行政部门给予经费补助。为保证研究质量，亦有相应的中期检查和结项制度等。台湾体育行政部门鼓励专家学者参加对外体育学术交流，在经费上给予相当的补助。

为促进体育科技发展，台湾体委会制定实施了《运动科学研究及发展奖励办法》，“教育部”制定有《奖励体育学术研究实施要点》（1993年2月21日）、《奖助体育学术研究与著作出版作业要点》（1999年10月3日）等，奖励和支持在体育自然科学、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优秀成果的个人与团体。奖励条件是对体育政策的制

订有助益、对推广保护体育文化有贡献、对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有帮助、在体育学术研究方面有创新者等。奖励成果分体育专题研究成果、体育学术专著、体育译著、团体绩优研究四类。奖项分特优、优等、甲等、佳作等，奖金由数千元台币至15万元台币不等。奖助体育学术研究与著作出版等对发展体育科研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第二节　体育科研机构

台湾主要的体育科研机构有：

台湾师范大学的学校体育研究与发展中心、运动休闲研究所；

体育学校的体育研究所、运动科学研究所、教练研究所、运动伤害防护研究所、运动技术研究所；

台湾体育学院的体育研究所、休闲运动管理研究所；

台北体育学院的运动科学研究所、运动器材科技研究所、运动教育研究所、运动技术研究所；

台湾文化大学的教练研究所等。

此外，台湾逐步加强了竞技体育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在台湾的体育训练中心里，设立了运动科学研究中心和资讯中心。

在运动科学研究中心属下设立了若干运动科学小组，担负协助运动队拟订训练计划、协助规划移地训练、执行体能检测控管训练目标等[1]。

第三节　体育科研特点

近年来，台湾体育科学研究改变了以往“闭门造车”的做法，

[1] 兰自力．当代台湾体育研究．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87.

逐步与国际接轨，学习欧美国家的先进科研方法，如在运动训练方面，以运动科学为基础，不断完善其运动训练体系。其运动科学训练实施的步骤包括：建立所有选手的健康资料，精密的健康检查全部列在磁碟片中，每位选手都有一片，日后将不断输入新资料；接受健康检查和体能检测；根据检查和检测的结果，运动科学小组会同教练人员有针对性地制订合适的训练计划和进度目标。

台湾运动科研存在一些不足：如在拟订中长训练计划并落实训练、改善或合理应用训练比赛环境、优秀运动选手的选材等方面研究不足；研究过多集中于几位研究者或几所重点体育院校之中，未广泛开拓后继的运动科学研究人才；运动科技研究在深度与广度上均缺乏力度，其合作研究重大课题的环境和条件也有待整合与改善[1]。

[1] 兰自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88.

第十二章　体育交往

台湾的体育交往包括与祖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对内体育交往和对外体育交往。体育交往涉及政治与外交，台湾有关方面对此高度重视。20世纪下半叶，以1979年奥运模式的形成为界，台湾体育交往大致分为两个不同时期：1949—1979年的30年是关系高度紧张的时期；1979年以来是关系有所缓和、体育交往相对稳定的时期。

台湾体育对外交往中最重要的关系是台湾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而在处理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中，不可避免的是必须面对和处理台湾与祖国大陆的关系，以及与美国的关系。奥运模式规定台湾与大陆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共同参与国际体育活动。作为一个特殊情况，国际奥委会与台湾的体育关系得以维持和发展，但仍存在一些矛盾与斗争，这只有到祖国统一才能得到彻底解决。

第一节　与祖国大陆的对内体育交往

台湾与祖国大陆的体育交往是国家内部的体育交流。

因为政治方面的原因，台湾特别关注与祖国大陆的体育交流，并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如《台湾地区与祖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内部体育交流外派体育教练服务与待遇要点》(1995年8月5日)、《“行政院”体育委员会审查大陆地区体育专业人士及运动员来台参观访问原则》(1998年12月14日)、《两岸体育交流处理规范》（1998年12月3日）等。

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与祖国大陆在行政上尚未统一，体育事务的管辖亦各具特色。

1949 年以来，台湾行政当局很重视与祖国大陆体育方面的关系与交往，先后作出了许多政策性规定。

总体上看，从 1979 年奥运模式的形成为界，与祖国大陆的体育关系大致可分为两个不同时期：

1949 — 1979 年的 30 年是激烈斗争、关系对立的时期。

1979 年以来是关系有所缓和、体育交往有所增加的时期。

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台湾与祖国大陆体育关系发展少有新的突破。

在双方的交往过程中，台湾有许多限制性规定。如 1988 年规定，台湾人员可以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祖国大陆举办的体育活动，有关名称、旗歌等均可按该组织规定办理；而参加在第三地区举办的活动，则尽量争取使用台湾当局规定的旗歌等。类似政策与奥运模式不一致，难免产生诸多摩擦。

第二节　与国际奥委会等国际组织的对外体育交往

台湾体育对外关系中最重要的关系是台湾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而在处理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中，不可避免的是必须面对和处理台湾与祖国大陆的关系，以及与美国的关系。

从 1949 年到 2005 年，台湾与祖国大陆、国际奥委会等体育组织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949 年至 1979 年的 30 年间，台湾与祖国大陆在体育关系上伴随政治外交斗争，发生矛盾和激烈冲突、斗争，台湾与掌握国际奥委会权力的亲台人士联系在一起，在奥运会、亚运会等国际体育舞台上，为台湾提供较多的活动机会。

第二阶段是 1979 年至 2005 年的 27 年间，以奥运模式的形成

为界，台湾与祖国大陆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共同参与国际体育活动。作为一个特殊情况，国际奥委会与台湾的体育关系得以维持和发展。

一、1949—1979年台湾的对外体育交往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当年成立了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积极接触国际奥委会。新中国要求国际奥委会承认中国在国际奥委会中的合法席位，驱逐台湾地区的代表，未能得到解决。

台湾亦积极做工作，希求维持其在国际奥委会中代表中国的地位，并得到国际奥委会中一些人的支持。1951年7月，国际奥委会公报称中国奥委会的会址在台湾。

应该看到，当时国际奥委会的人士对处理台湾的关系中也有不同观点，从国际奥委会自身利益出发，中国和中国台湾共同参加奥运会最早也是由国际奥委会的人士提出的。

1952年7月16日，国际奥委会第47届年会同意海峡两岸的中国人都可参加奥运会。

当时的国际乒联也要求台湾体育组织改名称，作为我国地区性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参加国际乒联。

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政治环境的决定，无论是我国或我国台湾地区，在奥林匹克问题上采取的都是毫不妥协的政策。

在双方强硬政策作用下，当时在国际奥委会等体育组织和国际体育比赛中形成“大陆先进，台湾出”或“台湾先进，大陆出”的情况。

1952年，新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了赫尔辛基奥运会，台湾退出这届奥运会。形成“大陆先进，台湾退出”的事实。

1954年，国际奥委会承认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为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相继参加了12个国际体育组织。

随着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对新中国加紧政治、经济和外交封锁，大陆体育界与以国际奥委会主席、美国人布伦戴奇为代表的国际奥委会中的反华势力产生激烈摩擦与斗争。

国际奥委会等一些国际体育组织承认中国奥委会后，又承认台湾的“中华民国奥委会”，实际上可能造成“两个中国”的局面，受到海峡两岸的共同反对。1956年奥运会，台湾体育组织先于大陆到达奥运会赛场。大陆在交涉无效情况下，坚持“一个中国”原则，退出墨尔本奥运会，形成“台湾先进，大陆退出”的事实。1958年8月19日，在多种因素作用下，斗争进一步激化。在国际奥委会中反华势力居领导地位，形势不利于中国的形势下，大陆体育界宣布中断与国际奥委会的联系。

1958—1979年的21年中，台湾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较密切，相继参加了1960年第17届、1964年第18届、1968年第19届、1972年第20届奥运会。

台湾虽在国际奥委会中，但也立足不稳。

1959年5月的国际奥委会第55届年会仍要求台湾改变其奥委会的名称。

1960年5月，台湾将原来的“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改名为“中华民国体育协进会”，“全国”的色彩淡化。当年8月，在国际奥委会要求下，以台湾名称参加奥运会，台湾在表示抗议的情况下仍然参加了第17届奥运会。

1964年第18届奥运会上，台湾以英文TAIWAN下注中文“中华民国”参加运动会。此前，台湾奥委会的英文名称为“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即“中国奥委会”。在台湾和当时的国际奥委会主席布伦戴奇的共同策划下，将设在台北的奥委会改名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即“中华民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1970年，台湾的徐亨当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

20世纪进入70年代，政治、体育形势迅速变化。1971年，联

合国恢复中国合法席位；1972年，尼克松访华，美国等国家与中国逐步改善关系。此后国际奥委会中布伦戴奇卸任主席，基拉宁出任国际奥委会主席，国际奥委会开始考虑解决中国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地位问题。

1973年，台湾被排除在亚运会联合会之外。

1975年，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亚运会。

1977年，国际奥委会主席基拉宁访问北京。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立“一国两制”政策。翌年，中美建交。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祖国大陆政治、经济、体育等方面的实力增强，影响增大。

中国与国际奥委会中一部分支持中国人士的联系逐步恢复。

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为恢复中国在国际奥委会中的合法地位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1979年以来台湾的对外体育交往

（一）奥运模式的确立

为了解决实际存在的、不解决就影响奥林匹克运动发展的政治问题，当时的《奥林匹克宪章》对“国家”曾作出了不同于一般政治学解释的定义：“按国际奥委会全权判断认定是一个被承认的国家奥委会的地域的任何国家、州、地区或地区中的一部分。”于是，当时的国际奥委会对“国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解释。这个解释的实际结果是，使一些国家的某些地区也可作为一个独立单位参加奥运会，如我国的台湾地区。

1979年，“奥运模式”的确立使台湾体育界在奥运模式框架下发展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

奥运模式的内容是明确的：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执委会决议

（1979年10月25日于名古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称：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家奥委会的歌、旗和会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歌和旗，提交并经执委会批准的会徽。

章程：符合规定。

位于台北的委员会

名称：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

中国台北奥委会的歌、旗和会徽：有别于目前使用的歌、旗和会徽，并须经国际奥委会执委会的批准。

章程：须于1980年1月10日前进行修改，以符合国际奥委会章程。

国际奥委会确定会址在北京的奥委会为“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即“中国奥委会”；会址在台北的奥委会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即“中国台北奥委会”。

1980年，萨马兰奇接任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卸任后罗格接任国际奥委会主席。在国际政治、体育形势的发展中，台湾与国际奥委会的交流也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

（二）奥运模式的性质与特点

奥运模式具有一般法规政策、契约所具有的确定性和约束性、多边适用性、互动互利性、具体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

1. 奥运模式的确定性和约束性

奥运模式是政治、外交和体育斗争的产物。

奥运模式虽然以国际奥委会决议的形式表述，但其内容是经多方程序确定的，即经过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和国际奥委会多方权威认定，具有多方政策和契约的程序性、确定性，不可随意更改。

可以讲，奥运模式既是我国体育交往政策、我国台湾地区的体育交往政策，也是国际奥委会的政策；既是国家内部政策，也是我国与国际奥委会之间的对外交往政策，具有契约性质，有一定的契约约束性。

奥运模式规定台湾须改歌、旗、徽和章程。台湾方面曾多次试图突破这种确定性和约束性，都受到了此政策规范的约束和限定。

在形式上，出于政治目的，在奥运模式的语言翻译上，产生个别歧义，致使对奥运模式的理解出现一些分歧，造成人为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如：

英文的“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在大陆翻译为“中国台北”，在台湾翻译为“中华台北”。

实质上，可以看出，译文问题反映的仍是政治斗争——“一个中国”与“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独”的斗争，反映了上述势力对奥运模式所要求的“一个中国”原则的不甘心和冲击。这类斗争，只有到祖国统一才能得到彻底解决。

2. 奥运模式的多边适用性

奥运模式是一个对内关涉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对外关涉中国与国际奥委会关系的政策模式。规范约束的是中国、中国台湾与国际奥委会的多边关系，直接相关各方均需按此模式执行，间接相关各方，如国际足联等国际体育组织，在处理与大陆、台湾的体育关系时，也须参照执行。

因此，奥运模式在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乃至世界体育运动的范围内，是一个多边适用、普遍参照的政策规范。

有时台湾体育管理部门在一些体育活动中，不按奥运模式办而自行其是，由此产生一些矛盾。

多年来，在处理台湾与大陆、国际奥委会的体育关系中，奥运模式多次充当了定份止争的规范标准和依据。任何一边合此规范，即得保护；任何一边违此规范，即应受到约束和制止。

3. 奥运模式的互动互利性

应该看到，奥运模式协调的是多方的相互影响与合作，有利各方体育发展，是相互合作、相互影响、互动互利的多赢政策。

4. 奥运模式的具体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奥运模式作为奥林匹克政策，具体指导到有关方面的旗、歌、徽、章程，从而使奥运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奥运模式既坚持国家主权，又顾及台湾体育发展的现实情况，从而有利于国家和台湾地区的体育共同发展。

（三）奥运模式确立后的台湾体育交往

从台湾体育界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发展史可以看出，台湾的对外体育交往政策必须与国际奥委会的政策相协调。不被国际奥委会承认，就不能参与奥林匹克运动。奥运模式的产生是多方长期斗争、磨合与协商合作的结果。

奥运模式是有前提条件的，就是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台湾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改歌、改旗、改徽、改章程。在此前提下，技术上同意台湾在奥林匹克业务活动中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享受国家中一个地区奥委会（NOC）的待遇。

台湾的对外体育交往政策必须注意与国际奥委会的政策相协调，必须与《奥林匹克宪章》体现的国际奥委会的政策相协调。

在组织方面，强调国际奥委会自身的最高领导地位。国际奥林匹克组织除国际奥委会外，还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等。要成为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就必须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其章程必须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批准，不被承认则不被视为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

因此，台湾非常重视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台湾与其他国际体育组织的关系也受“奥运模式”规定的约束。

台湾体育行政部门非常重视对外体育交往。20世纪，台湾与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也有一定的体育交流。在体育交往中，有祖国大陆体育团队参加的活动，较注意按奥运模式执行；在对外体育交往中，积极争取担任体育组织的领导职务并争取运动会或会议的主办权。在竞技运动组织中，鼓励相关人员积极争取担任竞赛裁判职务，并注重收集有关体育信息等。

在遵守奥运模式的前提下，台湾运动员可以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台湾体育管理部门于2000年规定参加国际竞赛的优先顺序：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东亚运动会、世界青少年运动会、世界单项运动锦标赛、亚洲单项运动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世界青少年单项运动锦标赛、亚洲青少年单项运动锦标赛、亚洲大学生单项运动锦标赛等。他们把一些亚洲比赛放在世界锦标赛之前优先考虑，可以部分看出台湾行政部门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的价值取向。

通过以上简要回顾台湾体育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

1. 1895年以前，古代台湾地处僻远，经济落后，文化欠发达，但民间体育有所发展。武术、太极拳、龙舟、宋江阵、舞龙、舞狮等台湾民间体育文化有明显的祖国文化的历史烙印。

2. 近代，西方体育在台湾传播，特别是日据时期，日本体育对台湾体育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3. 1949年10月国民党当局退居台湾后，出于政治、外交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要，台湾当局非常重视发展体育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体育，特别是竞技体育的发展。受西方体育思想影响，台湾体育思想逐步多样化，体育法规体制逐步健全，体育事业取得一定成绩，在世界体坛有较大影响。

大 事 记

[香港体育大事记]

1840 年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1842 年)、《北京条约》(1860 年)、《展拓香港界址专条》(1898 年)。

1851 年

成立香港木球（板球）会，继而成立香港游艇会、域多利游乐会等。

1897 年

香港足球会主办特别银牌赛，这是第一次在香港举行的较正规的足球赛事。

1902 年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成立。该会向华人社会推广体育活动。

1904 年

香港华人学生开始参加足球活动。

1908 年

华人学生莫庆等人发起成立华人足球队。

1910 年

香港中华游乐会成立。积极开展木球、网球、羽毛球、游泳、足球、壁球、桌球等活动。

1910 年

旧中国第 1 届全运会在南京举行，香港华人足球队代表华南区在决赛中以 1:0 战胜华东队，荣获足球比赛冠军。

1913—1934 年

香港足球运动员李惠堂等作为中国队主力，先后 10 次参加远东运动会足球比赛，取得了 8 届冠军，为早期香港乃至中国的体育发展作出了贡献。

1914 年

香港足球总会有限公司成立。该会组织香港足球联赛、香港足球高级银牌赛、香港足总杯赛等，为香港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普及作出突出贡献。

1916 年

由 3 个华人运动团体推动成立香港中华业余体育协会。

1920 年

南华体育会成立。

1923 年

南华体育会出访澳大利亚，共进行了 24 场比赛，取得 8 胜 7 平 9 负战绩。

1931 年

南华足球队访问印度尼西亚，同印度尼西亚各队进行了 24 场比赛，以 21 胜 3 平的战绩保持不败；同年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进行了 20 场比赛，胜 14 场、平 3 场、负 3 场，极大地激发起当地华侨的爱国热情。

1933 年

香港运动员杨秀琼获得旧中国第 5 届全运会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和 200 米蛙泳 4 项冠军，另与人合作取得游泳接力金牌，获个人总分第 1 名。

1934 年

香港运动员杨秀琼在菲律宾举行的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上，夺得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 3 项冠军和 200 米接力泳冠军。

1935 年

在旧中国第 6 届全运会上，杨秀琼夺得 100 米自由泳和 100 米仰泳冠军。

1935 年

以南华体育会为主体的香港队获得旧中国第 6 届全运会足球比赛冠军。

1936 年

香港运动员杨秀琼参加柏林第 11 届奥运会，以 1 分 21.2 秒和 6 分 45.2 秒打破 100 米和 400 米自由泳全国纪录。香港足球名将李惠堂、谭江柏、叶北华、冯景祥、李天生等人代表中国参加柏林奥

运会足球比赛。

1941 年

日本占领香港，香港体育发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香港曾组队参加全国运动会。

1947 年

11 月 11 日，公民体育会成立。该会活动重点在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方面，曾发现和培养出著名乒乓球运动员容国团等优秀体育人才。

1950 年

香港愉园体育会成立。该会在足球运动方面成绩卓著，曾多次获得香港甲组足球联赛冠军、香港足总杯冠军等。

11 月 24 日，香港体育界的 26 位知名人士发起成立了香港业余体育协会。

1951 年

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更名为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当年，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先后承认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是在香港有重大影响的社会体育团体，是香港体坛对外联系的主要组织机构。

1952 年

香港派队参加赫尔辛基第 15 届奥运会。

1954 年

香港派队参加第 2 届亚洲运动会。

1958 年

本年开始，香港开始举办大型首届体育节，活跃本地区的文化体育生活。该体育节每年举行一次，形成传统，截至 2006 年已经举办 49 届。

1968 年

香港行政当局开始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大力加强体育活动的开展。香港行政部门与香港皇家赛马会合办体育康乐活动。

1973 年

根据港督麦理浩施政报告建议，成立了一个咨询性体育机构——香港康乐体育局，简称“康体局”，作为港英政府在康体方面的主要咨询机构。政府通过康体局提出的建议，拨款资助各体育总会。

1974 年

本年开始，香港著名体育活动家霍英东为恢复中国在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亚足协等国际体育组织的合法席位据理力争，成功协助中国体育组织恢复了在一些国际体育组织的合法地位。他先后捐款 8 亿港元支持内地建设奥林匹克中心英东游泳馆、中国体育博物馆、中国武术院、100 个小足球场等，为国家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1979 年

银禧体育中心由香港政府、香港赛马会赞助开始筹建。至 1982 年该中心交付使用。

1981 年

成立康乐文化署，康体处改隶康乐文化署。

1985 年

葵青区举办国际足球邀请赛，后演变为葵青体育节。

1986 年

香港运动员车菊红获得 1986 年亚运会保龄球比赛女子个人冠军。

1989 年

10 月 1 日，香港政府根据英国体育局前总监钟贤善《香港体育事务发展前瞻顾问研究报告书》的建议，设立临时康体发展局。

1990 年

4 月 1 日，香港康体发展局正式成立。香港康体发展局作为法定机构取代了原咨询机构康乐体育局。在香港回归祖国前，香港康体发展局在香港的体育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1 年

银禧体育中心改名为香港体育学院，建设成为香港地区最大的运动训练和科研中心。

在北京举办的首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香港队获得 1 枚金牌、5 枚银牌、3 枚铜牌。同年香港实行中学体育会考。

1993 年

香港女运动员李丽珊夺得世界帆板锦标赛冠军。同年在上海举行的东亚运动会上，香港队获得 1 枚金牌（划艇）、2 枚银牌、8 枚铜牌。

1994 年

香港康体发展局与香港体育学院合并，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定机

构。同年举行的广岛亚运会上，香港运动员获 6 枚银牌、7 枚铜牌。

1995 年

5 月 15 日，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授予霍英东博士奥林匹克银质勋章，以表彰霍英东多年来为国际体育事业和奥林匹克运动作出的杰出贡献。同年，在天津举行的第 43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香港男女乒乓球队一举夺得 5 枚铜牌。

1996 年

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香港女运动员李丽珊夺得帆板（滑浪风帆）冠军，实现香港在奥运会上金牌“零”的突破。同年举行的残疾人奥运会上，香港运动员在 4 个项目上夺得 5 枚金牌、5 枚银牌、5 枚铜牌，并打破 1 项残疾人体育世界纪录。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当日开始施行，该法对香港体育发展的大政方针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香港首次组团参加在上海举行的第 8 届全运会，获得 2 枚金牌、2 枚银牌、1 枚铜牌；第 8 届全运会组委会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体育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特别奖”。在罗马举行的第 4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香港运动员获得 3 枚金牌、5 枚银牌和 3 枚铜牌，位居总分第 2 名；在釜山东亚运动会上，中国香港共获 1 枚金牌、5 枚银牌、4 枚铜牌。

1998 年

第 13 届亚运会在曼谷举行，香港回归后首次参加亚运会，获 5 枚金牌、6 枚银牌、6 枚铜牌。

1999年

3月8日，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更名为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霍震霆任会长。同年，在第5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香港队夺得6枚金牌、6枚银牌、5枚铜牌，名列金牌数第二位。

2000年

回归祖国后的香港首次以中国香港的名称参加第27届奥运会。

2001年

霍震霆当选国际奥委会委员。

在大阪举行的东亚运动会上，香港获3枚金牌、4枚银牌、8枚铜牌；在第9届全国运动会上，香港队在自行车、滑浪风帆、田径和网球4个项目上共获得2枚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

2002年

在釜山第14届亚运会上，香港获4枚金牌、6枚银牌、11枚铜牌。同年，香港著名运动医学专家陈启明教授当选为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FIMS）主席。

2003年

香港夺得2009年第5届东亚运动会的主办权。香港为举行东亚运动会投资10亿元兴建运动场馆。

2004年

雅典奥运会上，中国香港运动员高礼泽、李静获得乒乓球男子双打银牌。同年，香港康体发展局撤销，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 月，香港体育委员会成立。

7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奥委会第 117 次全会期间，国际奥委会、北京奥组委和国际马术联合会就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马术比赛从北京易地香港达成共识。

10 月 5 日，香港奥马委正式成立。

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室内运动会上，香港获 12 枚金牌、9 枚银牌、5 枚铜牌。

在澳门举行的东亚运动会上，香港获 2 枚金牌、2 枚银牌、9 枚铜牌。

在第 10 届全国运动会上，香港队夺得 1 枚金牌和 3 枚铜牌。

2006 年

多哈第 15 届亚运会上，香港共获 6 枚金牌、12 枚银牌、11 枚铜牌。

[澳门体育大事记]

1535 年

葡萄牙人取得在澳门进行贸易的权利。

1849 年

本年开始，葡萄牙殖民者相继占领了澳门半岛和路环岛等。

1829 年

澳门出现赛马运动。

1835 年

《中国丛报》记载华人开始参与赛马活动。

1837 年

澳门举行帆船比赛。

1858 年

澳门出现桌球室。

1916 年

文献记载，澳门出现板球运动。台球、自行车、滑旱冰运动逐步开展。

1935 年

澳门运动员参加旧中国第 6 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表演赛。

1941 年

日军侵占澳门，澳门体育发展停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有恢复，但发展乏力。

1949 年

澳门体育教师联谊会举办全澳学生田径运动会。

1950 年

成立澳门工人工会联合总会，设立康乐委员会，开展球类运动、田径、游泳、象棋、武术等体育活动。

1955 年

澳门设立顾问咨询性的体育委员会。

1956年

6月15日，澳门正式设立体育委员会，负责指导、调整、订定体育政策等。当年，一些澳门运动员回大陆参加第16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代表队的选拔。

1957年

一些澳门运动员参加第1届广东省运动会。

1957—1963年

澳门中华教育会大力推展学校体育运动，先后主办5届澳门学生运动会。

1960年

澳门"政府"颁布澳门体育活动章程，详细规定了澳门体育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有关体育活动的各项要求。

1979年

澳门"政府"设立体育处。

1987年

5月18日，澳门"政府"正式设立专职体育职能部门——澳门体育总署。

9月17日，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

1989年

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正式加入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1990 年

澳门组团参加在北京举办的第 11 届亚运会，参加游泳、田径、射击、柔道、自行车、武术和乒乓球 7 个项目的比赛，武术项目获 1 枚铜牌，实现澳门在亚运会奖牌“零”的突破。

1991 年

澳门运动员李文钦获第 1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男子太极拳亚军。

1993 年

澳门理工学院暨运动学校开办。同年第 1 届东亚运动会上，澳门队获得女子太极拳铜牌；在第 2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黄光临获男子棍术铜牌，李非获女子南拳亚军。

1994 年

澳门队参加广岛第 12 届亚运会，获 1 枚银牌，1 枚铜牌。同年澳门体育发展基金设立。

1995 年

在第 3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李非获女子南拳金牌和剑术银牌。李非成为澳门体育史上的第一个世界冠军。在这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黄光临获男子枪术金牌和长拳铜牌；梁忠灵、岑宝华分获男、女太极拳铜牌；黄诗龙获男子南拳铜牌。

1996 年

第 4 届亚洲武术锦标赛上，吴华雷获男子棍术金牌。同年第 4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黄光临、吴华雷分别获男子枪术和刀术两项亚军。

1997 年

澳门队参加第 2 届东亚运动会，获得 1 枚铜牌。

1998 年

澳门队参加曼谷第 13 届亚运会，获 1 枚银牌。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开始实施。基本法对澳门的重大体育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第 5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李菲获女子枪术金牌和剑术、南拳 2 枚银牌，梁洪敏获男子南刀银牌、南棍铜牌。

2001 年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铧发布行政法规规定，成立澳门体育委员会。澳门体育总署改称澳门体育发展局。在大阪举行的第 3 届东亚运动会上，中国澳门获得 1 枚金牌、3 枚铜牌。

2002 年

釜山第 14 届亚运会，澳门队派出 117 名运动员参加 15 个项目的比赛获 2 枚银牌、2 枚铜牌。

2003 年

在澳门举行的第 7 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澳门队夺得 2 金 4 铜的好成绩：韩静女子剑术第一名；韩静、钟秀兰女子对练第一名；澳门居奖牌榜第 8 位。

2005 年

澳门主办第 4 届东亚运动会。澳门运动员摘取了该届运动会首

枚金牌，共获得 11 枚金牌、16 枚银牌、17 枚铜牌，以 44 枚奖牌名列奖牌榜第 5 位，展现了澳门竞技体育发展的新面貌。为举办东亚运动会等国际运动会，澳门投资 26 亿澳门元兴建一大批现代化体育场馆。同年曼谷第 1 届室内亚运会，澳门队获 3 枚金牌、6 枚银牌、5 枚铜牌。

[台湾体育大事记]

1764 年（清乾隆 29 年）

台湾知府蒋元枢主持进行赛龙舟活动。

1895 年

日本占领台湾。日本体育文化强烈影响台湾体育的发展。

1896 年

台湾学校规定学生需修体操科。

1898 年

台湾公立学校规定体操为必修科目，每周授课 2 小时，其内容为游戏和普通体操。

1917 年

台湾《学校体操教授要目》将体育课内容定为体操、教练、游戏三大项目，这是台湾有史以来第一次确定体育课程标准。

1920 年

举办台湾全岛陆上竞技大会，先后共举办 13 届。

1927 年

举办台湾全岛水泳大赛、全岛女子中等学校软式网球大会。

1928 年

举办台湾篮球竞技大会。

1929 年

举办台湾全岛女子中等学校水上大会。

1932 年

举办台湾女子中等学校对抗陆上竞技大会。

1945 年

10 月 25 日台湾光复。

1946 年

从本年开始，每年举办台湾省运动大会（1974 年改名为台湾区运动大会）并形成传统，至今已举办 60 多届。

1948 年

5 月 5 日，旧中国第 7 届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台湾省组队参赛，并在田径、拳击、垒球、乒乓球、游泳等项目中取得多项第一名。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政府退居台湾。从当年起，每年举办台湾省田径赛大会（1974 年改名为台湾区田径赛大会），至今已举办 50 多届。

1950 年

台湾教育部门提出充实建设学校体育设施。

1952 年

举办第 1 届台湾省中等以上学校运动会。

1954 年

第 2 届亚运会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在这届运动会上，台湾运动员共获得 2 枚金牌、4 枚银牌、6 枚铜牌。

1956 年

台湾开始组队参加奥运会，至 2004 年，共参加了 8 届奥运会，获金牌 2 枚、银牌 6 枚、铜牌 7 枚。

1958 年

第 3 届亚运会在日本东京举行，台湾在这届运动会上，获得 6 枚金牌、9 枚银牌、10 枚铜牌。

1960 年

台湾男子田径运动员杨传广以 8426 分打破了苏联运动员创造的 8357 分的十项全能的世界纪录；同年在第 17 届奥运会上获得十项全能银牌，这是中国运动员在奥运史上获得奖牌“零”的突破。此后又以 8426 分和 9121 分两破十项全能世界纪录。

1961 年

台湾省立体育专科学校创立（1996 年台湾省立体育专科学校改为台湾体育学院）。

1963 年

杨传广在美国以 9121 分的成绩再创十项全能世界纪录；当年杨传广被评选为世界最佳田径运动员。

1966 年

第 5 届亚运会在泰国曼谷举行，台湾在这届运动会上共获得 5 枚金牌、9 枚银牌、10 枚铜牌，名列第 8。吴道源表现出色，一人夺得步枪射击 3 枚金牌。

1968 年

台湾田径女选手纪政在第 19 届奥运会上以 10 秒成绩破奥运会纪录，决赛中取得了女子 80 米低栏铜牌，成为中国奥运史上第一位获奥运会奖牌的女运动员。她在 1969 年至 1970 年间，一共打破 9 次、平 4 次世界女子 100 米短跑、80 米低栏的世界纪录。纪政被法国《运动》杂志评选为“世界最佳运动员”。

1970 年

第 6 届亚运会在泰国曼谷举行。台湾在这届运动会上获 1 枚金牌、5 枚银牌、12 枚铜牌。纪政打破女子 100 米亚洲纪录。同年，台湾著名体育活动家徐亨被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1988 年离任后为名誉委员。

1973 年

“体育委员会”裁撤，在“教育部”内设“体育司”。

1975 年

本年开始，台湾先后建成左营训练中心、北部运动训练中心等高水平运动训练基地。

1979 年

奥运模式确立，按奥运模式的规定，中国台北的奥林匹克组织机构称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

1982 年

《体育法》规定在“教育部”设体委。

1984 年

中国和中国台北运动员均参加了在美国普莱西德湖举行的第13 届冬季奥运会，这是海峡两岸运动员第一次同场参加奥运会。同年洛杉矶第 23 届奥运会举重 60 公斤级比赛中，中国运动员陈伟强（获金牌）和中国台北运动员蔡温义（获举重铜牌）在奥运会同台领奖。

1987 年

7 月 1 日，省立体育学院成立。

1988 年

台湾著名体育活动家吴经国被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

1990 年

第 11 届亚运会在北京举行，台湾遵照奥运模式，第一次以中国台北代表团的名称参加亚运会，获得 10 枚银牌、21 枚铜牌。

1992 年

巴塞罗那第 25 届奥运会棒球比赛中，中国台北运动员获得银牌。

1993年

在上海举行的第1届东亚运动会，中国台北运动员获得6枚金牌、6枚银牌、19枚铜牌。

1994年

第12届亚运会在日本广岛举行，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7枚金牌、12枚银牌、24枚铜牌。

1996年

亚特兰大第26届奥运会乒乓球女子单打比赛，中国台北运动员陈静获银牌。

1997年

7月16日，“行政院”体育委员会正式成立运作，同年在釜山举行的第2届东亚运动会上，中国台北运动员获8枚金牌、23枚银牌、19枚铜牌。

1998年

第13届亚运会在泰国曼谷举行，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19枚金牌、17枚银牌、41枚铜牌，名列金牌榜第6位，是参加亚运会成绩最好的一次。

1999年

体委会决定台湾区运动会停止举办，改为分别举办“全运会”和全民运动会。

2000年

台湾完成修订体育奖章暨奖助学金颁发办法，并制定了优秀运

动选手就业辅导办法，促使优秀运动选手专心训练比赛。在悉尼第27届奥运会上，中国台北运动员获1枚银牌（女子举重53公斤级）和4枚铜牌（乒乓球女单、跆拳道女子49公斤以下级、跆拳道男子58公斤以下级、举重女子75公斤级）。

2001年

在日本大阪第3届东亚运动会上，中国台北运动员获6枚金牌、36枚银牌、31枚铜牌。

2002年

第14届亚运会在韩国釜山举行，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10枚金牌、17枚银牌、25枚铜牌。同年，体委会制定《国光体育奖章及奖励助学金颁发办法》，规定对在奥运会和亚运会上获得好成绩的选手给予奖励。

2004年

雅典第28届奥运会跆拳道比赛中，中国台北运动员陈诗欣获得女子49公斤以下级金牌，朱木炎获得58公斤以下级金牌。实现台湾运动员在奥运会上金牌"零"的突破。另获得2枚银牌（射箭男子团体、跆拳道男子68公斤以下级）和1枚铜牌（射箭女子团体）。这是台湾参加奥运会以来取得成绩最好的一届。

2005年

在澳门第4届东亚运动会上，中国台北运动员获12枚金牌、34枚银牌、26枚铜牌。

2006年

第15届亚运会在卡塔尔多哈举行，中国台北代表团共获得9枚金牌、10枚银牌、27枚铜牌。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宣建. 香港体育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体育科学，1997 (3)：10－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http://www.info.gov.hk.

[3] 陈雁杨. 香港社区体育的发展及其特点.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 (2) .

[4] 马宣建. 澳门的体育发展及其前景. 体育科学，1999 (3):10－18.

[5] 宁自衡，等. 澳门体育发展.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6] 澳门特别行政区体育发展局网站.http://www.sport.gov.mo.

[7] 徐博东，张明华. 台湾传统文化探源.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8] 兰自力. 当代台湾体育研究.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

[9] 运动神网. http://www.sportsnt.com.tw.

[10] 台湾省政府教育厅. 台湾省体育法规汇编. 大同资讯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

[11] 蔡祯雄. 日据时代台湾初等学校体育发展史. 1995.

[12]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 http://www.olympic.org.

[13] 亚奥理事会网站. http://www.ocasia.org.

[14]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体育法规汇编. 1999.
[15]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ncpfs.gov.tw.
[16]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体育白皮书. 1998, 1999, 2005.
[17] “行政院”体育委员会. 体育统计. 2005.
[18] 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网站. http://www.tpenoc.net.
[19] 吴文忠. 中国体育发展史. 台北: 三民书局, 1981.
[20] 关文明. 体育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21] 省立编译馆. 中学体育教师手册 (第一册) . 1988.
[22] 台湾省大专院校体育总会. 台湾省大专院校体育总会简介. 2005.

后　记

本书是崔乐泉研究员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体育通史》的组成部分——第八卷。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上编　香港体育史：马宣建、傅道华。

中编　澳门体育史：马宣建、肖　丰。

下编　台湾体育史：马宣建、陈雁杨。

全书由马宣建统编。

根据港、澳、台体育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在写作时以叙述其近现代的体育发展为主。

对因不同地区政治、体育传统等方面原因引起的语言文字表述的差异，我们尽可能地作了相应处理；为使读者了解当地体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一些因改变表述可能引起误解或难以理解的文字，我们尽可能地保留了当地原有的表述。

另外，我们尽可能列出参考文献，但由于多种原因，难免会有遗失和缺漏；我们对所有被本书引用图文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衷心感谢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中心、人民体育出版社、成都体育学院等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本书写作给予的大力支持；衷心感谢史勇总编辑、崔乐泉博士自始至终的帮助；衷心感谢原香港康体发展局康体总监叶希活女士、原澳门体育总署黄有力副局长等的热情接待。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难免讹误，敬请读者指正。